



股票代號：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增資發行新股(以收購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新股股數：14,035,988 股。

(四)發行新股金額：新臺幣 140,359,88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公司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2 股，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支付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市價承購。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7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billion.com/zh-tw>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	0.52
現金增資	280,800,000	24.19
盈餘轉增資	813,340,110	70.08
合併轉增資	19,230,760	1.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742,400	5.66
執行員工認股權	22,082,500	1.90
減資	(46,550,160)	(4.01)
合計	1,160,645,6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寇惠植、郭欣頤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淑梅

代理發言人：楊鎧丞

職稱：總經理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2)2914-5665

電話：(02)2914-5665

電子郵件信箱：elsachang@billion.com

電子郵件信箱：ericyang@billi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billion.com/zh-tw>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60,645,61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8 樓		公司電話：(02)2914-5665																																																	
設立日期：62 年 3 月 26 日		網址：https://www.billion.com/zh-tw																																																			
上市日期：91 年 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89 年 1 月 19 日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振乾 總經理 張淑梅		發言人：張淑梅 代理發言人：楊鎧丞		職稱：總經理 職稱：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40% (114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5.37% (114 年 10 月 31 日)																																																					
<table><tr><td>職 稱</td><td>姓 名</td><td>持 股 比 例</td><td>職 稱</td><td>姓 名</td><td>持 股 比 例</td></tr><tr><td>董 事 長</td><td>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td><td>12.92%</td><td>董 事</td><td>陽廷(股)公司</td><td>2.59%</td></tr><tr><td>代 表 人</td><td>陳振乾</td><td>—</td><td>代 表 人</td><td>陳均宜</td><td>0.84%</td></tr><tr><td>董 事</td><td>張淑梅</td><td>0.05%</td><td>獨 立 董 事</td><td>陳勇諺</td><td>—</td></tr><tr><td>董 事</td><td>翁聖賢</td><td>—</td><td>獨 立 董 事</td><td>鄭正元</td><td>—</td></tr><tr><td>董 事</td><td>洪煜昌</td><td>—</td><td>獨 立 董 事</td><td>陳世杰</td><td>—</td></tr><tr><td>董 事</td><td>簡明輝</td><td>—</td><td>持股超過 10%股東</td><td>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td><td>12.92%</td></tr><tr><td></td><td></td><td></td><td>持股超過 10%股東</td><td>陳忠廷</td><td>8.97%</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12.92%	董 事	陽廷(股)公司	2.59%	代 表 人	陳振乾	—	代 表 人	陳均宜	0.84%	董 事	張淑梅	0.05%	獨 立 董 事	陳勇諺	—	董 事	翁聖賢	—	獨 立 董 事	鄭正元	—	董 事	洪煜昌	—	獨 立 董 事	陳世杰	—	董 事	簡明輝	—	持股超過 10%股東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12.92%				持股超過 10%股東	陳忠廷	8.97%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12.92%	董 事	陽廷(股)公司	2.59%																																																
代 表 人	陳振乾	—	代 表 人	陳均宜	0.84%																																																
董 事	張淑梅	0.05%	獨 立 董 事	陳勇諺	—																																																
董 事	翁聖賢	—	獨 立 董 事	鄭正元	—																																																
董 事	洪煜昌	—	獨 立 董 事	陳世杰	—																																																
董 事	簡明輝	—	持股超過 10%股東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12.92%																																																
			持股超過 10%股東	陳忠廷	8.97%																																																
工廠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8 樓 電話：(02)2914-5665 宜蘭廠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一路 8 號 電話：(03)990-8927																																																					
主要產品：電源產品、通訊產品、再生能源(含售電)			市場結構(113年度) 內銷：85.5%、外銷：14.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8 頁																																																
去(113)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2,023,935千元 稅前純益：44,653千元；稅後每股盈餘：(0.22)元			第 5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		刊印目的：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聞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六)資通安全管理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使用權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肆、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5
(四)財務分析	5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61
(三)期後事項	61
(四)其他	6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其他重要事項	64

伍、特別記載事項	6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5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6
陸、重要決議	88
柒、附件	
附件一、換股比率及其計算依據	
附件二、股份轉換契約	
附件三、獨立專家對本股份轉換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附件四、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件五、被合併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被合併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合併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合併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合併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合併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合併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合併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三、被合併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暨決議之股東會議事錄	
附件十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十五、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十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七、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八、虧損撥補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3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8 樓 (02)2914-5665

宜蘭廠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德興一路 8 號 (03)990-8297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109 年 3 月	盛達憑藉其 BiPAC 4700 戶外 LTE 和 Billion M2M 系列路由器成功在低溫 -40°C 太陽能農場中執行。
109 年 5 月	盛達在宜蘭設立工廠提供電池模組焊接到生產測試一條龍的服務。
109 年 5 月	盛達推出具有靈活的三卡單待 VPN 路由器-BiPAC 121P。
109 年 9 月	盛達展出組裝雷射焊接的儲能櫃，提供客製化系統整合方案服務，包含：電池模組(Pack)、儲能變流器(PCS)、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適合應用於 75kWh 到 MWh 等級的工商業場域、用電大戶、輸配電所或發電廠。
109 年 9 月	盛達推出北美第一台通過 onGo™ 認證的 LTE CPE/CBSD(公眾寬頻無線接取設備)ODU-6900 R21G。
109 年 10 月	盛達為參加台電輔助服務在宜蘭廠著手建立第一套儲能系統。
109 年 10 月	盛達推出整合 E-WAN、LTE 和 VDSL2 與同步 雙頻無線接入傳輸，配有 SIM 卡插槽連接 LTE 行動網路專為 SOHO 和一般家用設計的尖端路由器-BiPAC 8206AZ。
110 年 2 月	推出 5G Sub-6GHz 室內型與戶外型路由器。
110 年 6 月	盛齊綠能，盛達集團子公司，推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關器 SG6400NZL PV Gateway 並通過台電「配電級再生能源管理系統(DREAMS)」
110 年 6 月	盛達推出符合 CBRS 需求的室內型 LTE-A Cat. 4 路由器，以及戶外型 LTE-A Pro 的 Cat.15/Cat.18 CBR 路由器。
110 年 11 月	盛達 Billion M120N 無線寬頻雙卡單待路由器，經驗證符合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制定的物聯網資安檢測標準，取得物聯網資安標章，獲頒 TAICS「110 年物聯網資安優等獎」。
110 年 12 月	盛達宜蘭蘇澳 MW 電網級智慧儲能系統，正式通過台電 AFC 調頻輔助服務通訊及執行能力驗測，成為台電「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民間合格交易者，協助客戶參與電力交易平台。
111 年 1 月	龍德儲能案場通過台電 AFC 動態調頻輔助服務通訊及執行能力驗測。
111 年 4 月	盛達宜蘭頭城 2.3MW、龍德 2.3MW、利澤 2.5MW 儲能案場通過現地測試 IEC/CNS 62933-5-2 案場驗證技術規範。
111 年 5 月	350W 礦機電源正式出貨。
111 年 8 月	頭城儲能案場通過台電 AFC 動態調頻輔助服務通訊及執行能力驗測。
111 年 9 月	推出高級工業路由器，搭配雲端設備管理平台 BECentral®，旨在擴展可視性並最大限度地提高部署效率。
111 年 10 月	推出北美第一台通過 FCC Part 96 CBRS 及 OnGo® 認證的戶外型 5G 路由器。
111 年 11 月	針對歐洲車載市場推出 M12 與 FAKRA 接頭的 5G NR 路由器
111 年 12 月	與加拿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Shift Clean Energy (Shift)正式簽訂台灣區儲能解決方案獨家代理合作協議。
112 年 2 月	成立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2 月	北美分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加入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合作夥伴網路 (APN)。
112 年 2 月	推出工業級非管理型網路交換器。
112 年 3 月	成立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社區型充電樁、家用太陽能/儲能系統整合服務。
112 年 3 月	推出工業級輕巧型 5G 路由器。
112 年 4 月	推出針對工業與電力市場應用工業路由器。
112 年 5 月	子公司盛齊綠能自有研發 Pixel View 4.0 雲端監控系統通過獲台電 DREAMS 認證。
112 年 6 月	180W Adapter 量產出貨。
112 年 6 月	推出 5G mmWAVE 毫米波 ODU。
112 年 7 月	工業車載路由器 M120N 通過台灣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SCC 電磁相容性認證。
112 年 8 月	成立盛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子公司晉好能源與喜陽農畜水產簽署 60MW 變流器供應合約。
112 年 10 月	推出可安裝於室內或移動至戶外的 5G uCPE (Universal CPE)。
112 年 10 月	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最佳永續報告電子資訊製造業-第 2 類「金級」獎項。
112 年 12 月	宜蘭廠通過 Inverter 變流器 VPC 工廠認證。
112 年 12 月	工業車載路由器通過 E-Mark、NCC、E-Mark、EN 50155 認證。
112 年 12 月	推出適用於軌道列車、工業、安防、交通等應用市場的工業級管理型網路交換器。
113 年 1 月	設立日本子公司「ビリオン電機株式会社」，以通訊、太陽能充電及儲能解決方案為核心，全面擴展日本的市場布局。
113 年 3 月	集團總部正式啟用電動車充電站，配置 BH-2000 社區型充電樁並結合 EV-EMS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展現智慧充電整合實力。
113 年 5 月	盛達集團推出自有 Billion 品牌 Giga 全系列太陽能變流器(50-320kW)，涵蓋商用、工商與電廠級應用，展現 MIT 在地研發與製造能量。
113 年 6 月	盛齊綠能與盛益能源攜手合作夥伴舉辦「工商智慧能源轉型」研討會，提出光儲充整合與 EMS 解決方案，推動低碳化與穩定供電。
113 年 10 月	子公司晉好能源與 GROWATT 共同舉辦《光行千里，儲行不息》研討會，發表新一代變流器與住宅型儲能方案。
113 年 10 月	盛齊綠能於澳洲成立子公司「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核心業務涵蓋再生能源、光儲系統、電力交易與儲能解決方案，積極布局澳洲再生能源市場。
113 年 10 月	盛達集團旗下盛齊綠能、晟瑞科技、盛益能源及晉好能源，於 Energy Taiwan 2024 聯合展出光儲充整合方案與在地製造技術，展現完整能源生態布局。
113 年 11 月	子公司盛齊綠能與大世科合作推出 EMS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光儲充整合與能源調度應用。

年/月	重要紀事
113年11月	子公司盛益能源於新北中和綠能園區建置全台單一場域充電樁數量最多之停車充電站。
113年12月	子公司晟瑞科技發表先進智慧儲能系統，提出「具區域互聯功能之家庭/商用光儲一體式儲能系統開發與驗證計畫」。
114年1月	盛益晉好能源成立，由盛益能源與晉好能源整併而成，結合雙方在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與綠色能源技術的領先優勢。
114年3月	子公司盛益晉好推出 120-240kW 及 480kW DC 快充充電樁，支援 CCS1/CCS2 規格，擴展電動車高速充電解決方案布局。
114年5月	子公司晟瑞科技推出 125kW/261kWh 工商儲能整合系統、261kWh 工商儲能電池艙及全系列低壓電池組方案。
114年8月	美國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取得 ITxPT 認證 (M600-M12-FA 5G 工業路由器)。
114年8月	子公司盛齊綠能於宜蘭、高雄、新北、苗栗等地推動 PoC 光儲充示範案場，整合太陽能、儲能櫃與充電樁三位一體應用。
114年8月	子公司晟瑞科技完成電動巴士國產電池模組 OEM 與表後工商儲能 ODM 方案量產。
114年9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將子公司盛齊綠能收購為 100% 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35,773	1.77%	31,526	1.72%
利息費用	12,673	0.63%	12,106	0.66%
兌換(損)益	51,065	2.52%	4,016	0.22%

(1)利率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為 0.63%，比率甚低，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因營業成長而為擴大營運規模資金需求時，將依整體金融環境及自有資金水位情形，並參考市場訊息及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維繫良好關係，以穩健保守經營起見取得有利之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有兌換利益，係因 113 年美元匯率走強，以致外幣資產負債評價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為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以下列措施因應：

A.部分合約採美元銷售，並相關採購以美元支應，採取自然避險方式規避此部份應收及應付帳款匯率波動的風險。

B.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映成本以調整售價。

C.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訊，以做為未來利率及匯率走勢參考之依據。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主要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化，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制調整為參考價格，未來將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如能依市場波動而調整進、銷貨價格，應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

理，並依規定期稽核及公告，執行單位亦會依循相關管理辦法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不致對營運造成風險。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因應 2050 年淨零轉型計畫，我國政府規劃 2030 年投入近 9 千億元預算，用在再生能源及氫能、電網及儲能、低碳及負碳技術、節能與鍋爐汰換、運具電動化等，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為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循既有之通訊及電源經驗，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拓展相關領域佈局，累積電力系統與儲能之整合與衍生應用之能力。

(2)公司所研發生產之產品為網通裝置與能源相關設備、場域，上市銷售前完成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能源場域中控平台置於雲端機房，確保 99.99%可用度，並完成資安要求的相關驗證。

(3)在資安風險控管上，資通安全委員會下轄之資通安全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作業，稽核室訂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確保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及作業之落實。

A.資訊網路架構

- a. 各辦公地點均由委外廠商建置防火牆與 SD-WAN，並進行 24 小時 SOC(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維運監控與防禦，阻絕外部網路攻擊。
- b. 全面導入 MDR(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保護伺服器與端點資訊設備免受網路攻擊。
- c. 定期進行資安宣導、教育訓練與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

B.資訊系統持續營運

除建置異地備援機房外，增設雲端備援作業，並定期執行災難復原計畫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可持續運作。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 日收購從事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之晟瑞科技(股)公司 49.89%股權，擴展再生能源業務布局構面。另本公司與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齊)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盛齊俟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發行新股將盛齊收購為 100%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每 1 股盛齊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2 股普通股，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5 年 2 月 2 日，惟此項股份轉換案之申請及作業程序仍在進行中。

上述併購係本公司為打造全方位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平台，整合太陽能、儲能與電動車充電樁等核心技術與應用，藉由跨領域的技術協同與資源整合，擴大在綠能轉型市場的服務深度與廣度，持續提升競爭力，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三贏。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其他併購計畫，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依循相關法規，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成果。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尚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

(2)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拓客戶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惟儲能相關事業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建置，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且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實屬行業特性，儲能事業仍將持續開發業務機會，故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尚無顯著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惟相關案件目前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 (1)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其應收代付款已辦理保險。106年2月22日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投保應收代付款金5,330千元之保險。嗣因本公司之客戶發生貨款遲延，遂向國泰產險聲請理賠，然國泰產險以應收代收款為爭議款項，拒絕理賠保險金，故本公司遂對國泰產險提起仲裁，業經仲裁判斷，本公司不服該仲裁判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該案件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本案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 (2)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故本公司除前述(1)之案件的貨款債權外，有將其他貨款債權，分別轉售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且本公司協議依約存入活期存款24,853千元及定期存款342,971千元，不得動用，並已開立本票美元13,556千元及新臺幣10,000千元在案。惟於106年9月後，普天國際就本公司已交貨完畢之數筆訂單拒絕給付貨款，中信銀遂向國泰產險請求給付保險金，詎國泰產險亦拒絕給付保險金，故本公司與中信銀共同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請求國泰產險給付中信銀其貨款所涉保險金共美金4,377千元，本案經仲裁協會仲裁判斷，認國泰產險應給付。然國泰產險不服該仲裁判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就該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案目前雖未終結，惟本公司業已將該筆債權讓售予中信銀，經評估該案件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3)承前所述，本公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惟於106年9月後，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普天集團)就本公司已交貨完畢之數筆訂單拒絕給付貨款，台新銀即就該些已投保交易信用保險之普天集團應付貨款債權，向國泰產險請求給付保險金，詎國泰產險亦拒絕給付保險金，故本公司與台新銀共同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請求國泰產險給付。本案已於112年12月26日向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已於114年6月6日做出仲裁判斷，國泰產險尚無需給付台新銀，嗣台新銀與律師研議後，已於中國大陸對普天集團另行提出仲裁聲請，該案件目前尚在深圳進行仲裁，本案目前雖未終結，惟本公司業已將該筆債權讓售予台新銀，經評估該案件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4)本公司對普天集團遲未支付應收代付款計美元4,459千元，經多次發函催告後仍未付帳款。本公司於107年6月間對普天集團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惟對方反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普天集團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469千元。107年7月本公司委請之律師評估本公司已完成交貨義務，普天集團應支付貨物尾款並承擔違約責任，本公司於114年11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
- (5)陳德智以本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其受雇於本公司，擔任協理即總經理特助，本公司卻以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原告，並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之事由，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給付薪資2,112千元，本案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惟相關案件目前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子公司盛齊：

- (1) 盛齊與群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群創能源)就開發雲林縣斗六市光明段 201 地號合作事宜，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簽署備忘錄及 111 年 12 月 9 日簽署土地開發顧問協議書，嗣後群創能源以盛齊應依系爭土地開發協議書支付服務費用，盛齊以群創能源並未依系爭土地開發協議書履行協助排除陳情抗議之義務，並且兩造約定開發費金額有誤，群創能源請求並無依據為回覆。嗣群創能源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以律師函催告盛齊應支付協議書第四期服務費用 3,360 萬元及開發費用 6,720 萬元，嗣後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本案尚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 (2) 盛齊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接獲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支付命令，內容為盛齊之客戶星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張盛齊未履行契約義務，故通知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第一期工程款 6,269 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之利息。惟盛齊認為該債務尚屬爭議中，且涉及契約履行與否之實體認定，依法提出異議，委請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本案尚在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 (3) 盛齊就 111 年 9 月 30 日與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群)簽訂兩件「AFC 儲能系統工程契約書」，分別係位於雲林縣(以下簡稱「雲林案」)及南投縣(以下簡稱「南投案」)之工業區 AFC 儲能專案；兩案其後以「第二次補充協議」調整總價與付款條件。雲林案部分，盛齊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就第三期價金開立發票美元 897 千元及新臺幣 21,096 千元，盛群經多次催告至 113 年 7 月 3 日始付款，惟未支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南投案部分，盛齊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就第四期價金開立發票美金 192 千元及新臺幣 4,163 千元，盛群至 113 年 6 月 28 日始付款，盛齊遂請求遲延利息與懲罰性違約金，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盛群應給付遲延利息，其餘部分駁回，兩造不服，對該判決均提起上訴；另盛齊於 113 年 7 月 1 日就雲林案第四期價金開立發票，盛群遲至 113 年 9 月 25 日始支付第四期價金及遲延利息，盛齊遂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該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盛齊之請求，惟盛齊不服，已對該判決提起上訴，上開案件皆未終結。
- (4)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群)以盛齊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略以：「AFC 儲能系統 3MW 工程案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簽立『AFC 儲能系統代操契約』及『AFC 儲能系統維運合約』，盛齊代理盛群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競價、待命與調度指令執行等結果，應於收到台電付款通知書 2 個工作日提供該台電付款通知書電子檔予盛群，盛群於確認金額無誤後，盛齊即應付款，惟盛齊未依約給付。」，起訴請求盛齊應給付 3,905 千元，並請求按年息 5% 計息至清償日，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盛群之請求，目前尚未收到盛群公司提起上訴之相關資料。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陳忠廷：

(1)本公司大股東陳忠廷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與普天集團總經理達成協議，自民國 104 年 5 月起，以本公司作為普天集團之代採購商，以三角貿易方式進行採購，然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 (IAS18)，本公司在此三角貿易採購架構中，僅為「代理人」，而非居於「主理人」地位，此代採購交易之收入即應採取「淨額法」認列入帳，並以營業外收入表達，且不應列計在每月營業收入公告中，故經地檢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提起公訴，經第一審法院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又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罪，判決有期徒刑之罪，大股東陳忠廷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本案尚未終結。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風險因應措施

1.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目標

為保護研發成果，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並建立智財管理計劃，強化競爭優勢及提升技術研發品質，同時作為內部處理智財相關事務之決策和執行準則，以逐年精進之方式，預期未來可得援引使本公司運用智財商業化策略獲利或規劃業務發展，並吸引外部投資，以提升品牌價值。

2.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1)共通管理維護措施

A.透過契約與員工、受委託人、受任人及相關合作方及其人員等進行明文約定，確保利用本公司資源及受本公司委託所完成之創作、設計、研發、發明、技術、圖樣、標示等內容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等均歸屬本公司所有或本公司與合作方共有，或本公司享有永久使用權。

B.定期進行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之教育訓練及相關課後測驗，並鼓勵參與外部講座，使員工知悉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司規範，提升全體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利基本知識與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防止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發生。

(2)專利及商標管理措施

A.指派專責人員制訂商標清單並定期檢視、維護與管理，以評估商標權存續價值與必要性，以即時進行商標權利展延。

- B.本公司以產學合作方式與學界進行密切技術交流，為本公司推出之產品注入新能量，以提升技術品質，並促進可專利性之新產品、新技術與新製程與方法之產生。
- C.指派專責人員定期清點專利表列，偕同技術團隊人員檢視專利內容與實施成效，以評估專利存續價值與商業化可能性，維護既有之專利權或捨棄維護而另為改良技術或更新技術之專利申請，並於申請前先進行檢索，避免申請案受到核駁。
- D.本公司制定「智慧財產權獎勵辦法」，激勵員工創意發想與進行研發、設計提案，促進專利申請案增加及提高公司專利數量。
- E.為強化競爭力，本公司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鼓勵人員參與智財相關外部講座，提升全體人員對智財之基本知識，以提升專利技術品質。

(3)營業秘密措施

員工完成營業秘密保護課程及測驗，瞭解其應負之保密義務範圍與違反保密義務及營業秘密保護時應承擔之責任；離職時則應告知員工繼續遵守保密義務與營業秘密保護的責任，並簽署相關聲明承諾遵守。

3.專責單位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法務單位)，負責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對公司治理推動小組就智慧財產管理負有監督責任。有關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其執行、向董事會報告情形等，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之。

4.智慧財產管理 113 年度具體執行情形

(1)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全體人員對智財之基本知識：

A.法務人員參與外部智財相關課程

- a. 新聚能科技【管好營業秘密風險，幫公司治理評鑑+3分】。
- b. 華淵鑑價【智財創新與管理研討會】「技術移轉-以半導體為例」。
- c. 參與 2024 年度 TIPS 系統(A 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並取得自評員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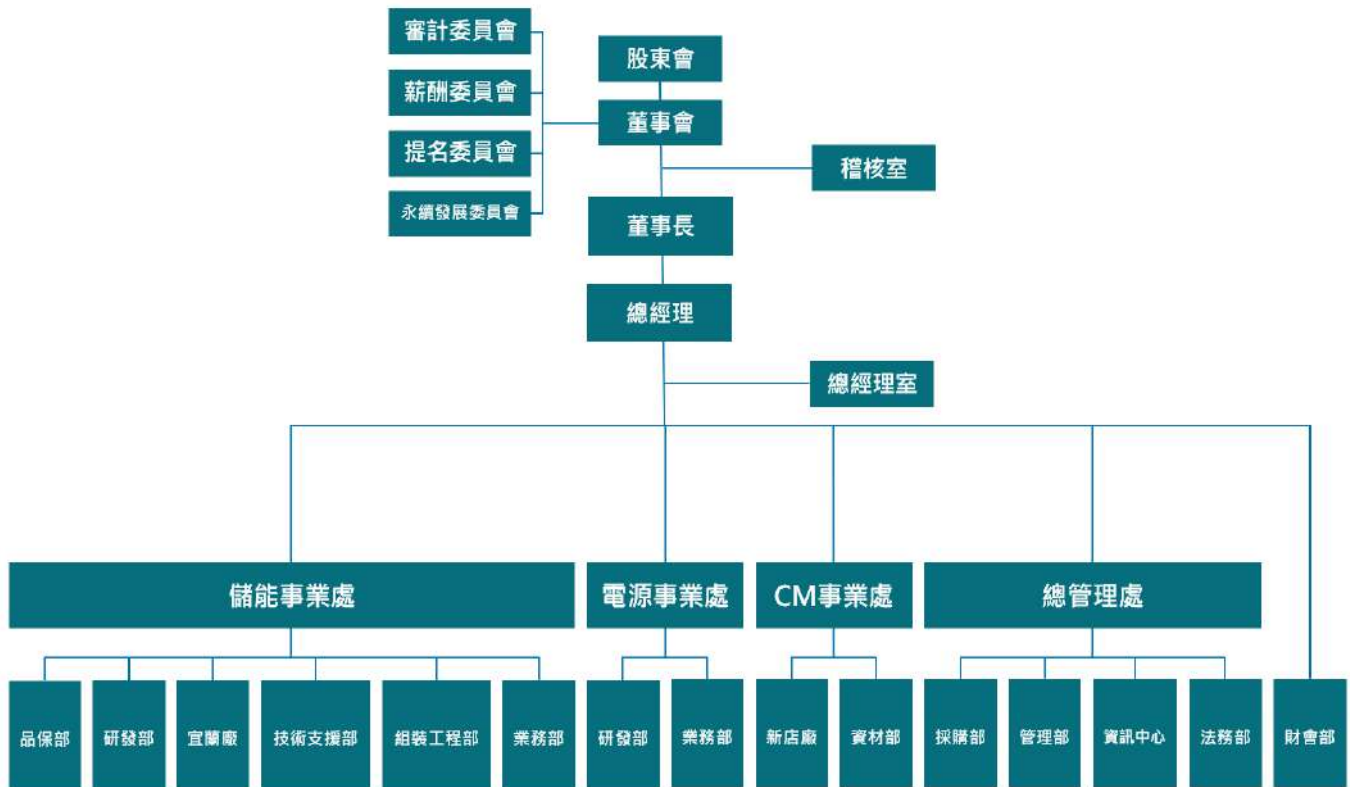
B.全體員工內部智財教育訓練，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店站林佳煊組長至公司進行【企業肅貪與營業秘密保護】演講，並完成全體員工線上測驗填寫，以落實全體員工對營業秘密保護之認識，共 180 人次。

(2)內部制度建立及規章完備，以作為內部智財相關事務之準則：完成盤點本年度盛達集團目前專利及商標案件清單。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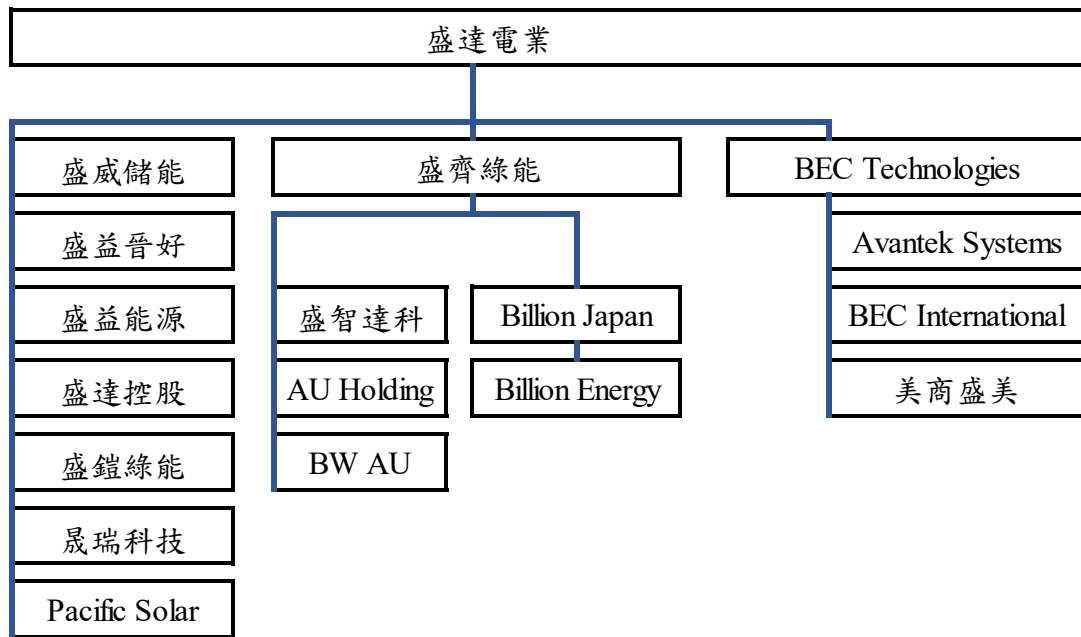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總經理室	執行投資專案計劃，協助各事業單位建立或改善營運計劃。
稽核室	評估與追蹤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財會部	負責資金調度、財務規劃、會計帳務與法定報表等事項。
總管理處	負責管理規章制度建立與執行。 負責股東關係與股務作業。 負責人力資源、勞資關係、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等規劃管理。 負責法律諮詢與建議提供、契約審閱、訴訟與爭議案件處理。 負責庶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負責資訊系統規劃與整合及網路通訊聯結與管理。
CM事業處	負責規劃、執行通訊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負責規劃、執行通訊產品品質方針。 負責通訊物料之採購政策及倉儲管理。
電源事業處	負責規劃、執行電源產品之研發與銷售。 負責規劃、執行電源產品品質方針。 負責電源之採購政策及倉儲管理。
儲能事業處	負責規劃、執行能源產品與工程之研發與銷售。 負責規劃、執行儲能產品品質方針。 負責儲能產品之採購政策及倉儲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4年9月30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金額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金額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5,689	11,440	61.98%	—	—	—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025	1,837	51%	—	—	—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51	2,200	100%	—	—	—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861	3,686	100%	—	—	—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	2,000	100%	—	—	—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	510	51%	—	—	—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	1,200	100%	—	—	—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8,886	15,264	58.58%	—	—	—
Pacific Solar Limited(註2)	子公司	—	650	100%	—	—	—
BEC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	69,257	2,294	91.76%	—	—	—
BEC International, LLC(註1)	子公司	40,996	—	100%	—	—	—
Avantek Systems	子公司	8,220	270	75%	—	—	—
Billion AU	子公司	20,038	1,032	100%	—	—	—
Billion Japan	子公司	3,494	5	100%	—	—	—
Billion Energy(註2)	子公司	—	—	100%	—	—	—
AU Holding(註2)	子公司	—	—	100%	—	—	—

註1：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2：尚未完成注資，故無股數與金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淑梅	女	中華民國	111.03.01	60,000	0.05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大同公司財務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協理	盛達電業(股)公司董事 盛齊綠能(股)公司董事 盛威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益晉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晟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盛智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ピリオン電機株式会社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
處長	邱舍利	男	中華民國	94.07.22	25,512	0.02	—	—	—	—	台北工專 美格科技資深工程師	盛威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處長	蕭啟仁	男	中華民國	114.05.13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金組EMBA 大同集團協理	無	無	無	無	—	—
新能源產品總監	謝明勳	男	中華民國	112.10.01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會計主管	楊鎧丞	男	中華民國	112.03.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盛益晉好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晟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2.6.7	113.5.29	3年	15,000,000	13.00	15,000,000	12.92	—	—	—	—	—	—	—	—	—	—
	代表人：陳振乾	男 50~60	中華民國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	(註1)	—	—	—	—
董事	張淑梅	女 50~60	中華民國	113.5.29	113.5.29	3年	40,000	0.03	60,000	0.05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大同公司財務長	(註2)	—	—	—	—
董事	翁聖賢	男 60~70	中華民國	113.5.29	113.5.29	3年	100	0.00	100	0.00	—	—	—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宏騏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3)	—	—	—	—
董事	洪煜昌	男 40~50	中華民國	113.5.29	113.5.29	3年	—	—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茂鴻電力董事長暨總經理	(註4)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簡明輝	男 50~60	中華民國	114.5.22	114.5.22	2年	—	—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環球晶圓(股)公司財務長	(註5)	—	—	—	—
董事	陽廷(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4.5.22	114.5.22	2年	3,000,000	2.58	3,000,000	2.58	—	—	—	—	—	—	—	—	—	—
	代表人： 陳均宜	女 30~40	中華民國			2年	—	—	972,778	0.84	—	—	—	—	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6)	—	—	—	—
獨立董事	陳勇諺	男 50~60	中華民國	101.6.27	113.5.29	3年	—	—	—	—	—	—	—	—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財務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	(註7)	—	—	—	—
獨立董事	鄭正元	男 60~70	中華民國	113.5.29	113.5.29	3年	—	—	—	—	—	—	—	—	利物浦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雷射加工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註8)	—	—	—	—
獨立董事	陳世杰	男 60~70	中華民國	113.5.29	113.5.29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秘書長	—	—	—	—	—

註1：盛齊綠能(股)公司董事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宏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旭仁能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續興(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續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旭愛能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p.A. 董事。

註2：盛達電業(股)總經理、盛齊綠能(股)公司董事、盛威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盛益晉好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晟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盛智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ビリオン電機株式会社董事、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3：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4：茂鴻電力董事長暨總經理。

註5：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續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續律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艾涅爾電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旭愛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旭信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弘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GlobiTech Incorporated董事、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監察人、Topsil GlobalWafers A/S董事、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p.A.董事、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Sdn. Bhd.董事、GlobalWafers GmbH董事、兆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註6：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ビリオン電機株式会社董事、ビリオンエネルギー株式会社董事、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董事、BILLION AU HOLDING PTY LTD董事、夏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7：大東電業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8：朋程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艾思特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精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A.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弘望投資(股)公司(3.91%)、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57%)、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4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2.41%)、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34%)、張清照(2.1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16%)、威連科技(股)公司(2.05%)、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1.76%)、盧明光(1.73%)

註：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係以該公司於114年3月28日停止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為依據

B.法人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弘望投資(股)公司	威連科技(股)公司(39.02%)、環球晶圓(股)公司(30.98%)、朋程科技(股)公司(3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89.55%)
威連科技(股)公司	弘茂投資(股)公司(30.46%)、王雪紅(4.38%)、陳文琦(4.38%)、區光穎(4.38%)、陳光恩(4.38%)
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2)陽廷(股)公司

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陽廷(股)公司	陳忠廷(44.16%)、張莉莉(44.59%)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陳振乾		畢業於臺灣大學商學碩士，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主持會計師、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董事暨執行長。現任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具五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在會計及財務分析、風險管理領域有豐富之實務經驗。	不適用	0
張淑梅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曾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協理、大同公司財務長。現任盛達電業(股)公司總經理。具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專業經營管理、營運判斷、領導及決策、豐富之財務、風險管理等經驗及能力。	不適用	1
翁聖賢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溫斯頓本國及外國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現任宏騏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五年以上之法律、風險管理專業經驗及能力。	不適用	1
洪煜昌		畢業於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現任茂鴻電力董事長暨總經理。具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並對綠能產業及國際市場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簡明輝		畢業於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現任環球晶圓(股)公司財務長。具五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在會計及財務分析、風險管理領域有豐富之實務經驗。	不適用	0
陽廷(股)公司 代表人：陳均宜		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具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並對綠能產業及國際市場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陳勇諺		畢業於美國諾瓦東南大學財務博士，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專業資格，專精於財務、風險管理等專業事務。	(註)	1
獨立董事 鄭正元		畢業於利物浦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雷射加工博士，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及臺灣高速3D列印研究中心主任。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副)教授專業資格，專精於機械工程、資訊科技等專業事務。		3
獨立董事 陳世杰		畢業於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歐洲研究所博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秘書長，現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具五年以上之法律、風險管理專業經驗及能力。		0

註：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5以上、持股前5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5以上股東。
-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0歲以下	50~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3年以上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陳振乾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張淑梅		女	V			V				V	V	V	V
	翁聖賢		男					V			V	V	V	V
	洪煜昌		男			V					V	V	V	V
	簡明輝		男				V				V	V	V	V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國籍	性別	兼任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道 能力	決策 能力
					50歲 以下	50~ 60歲	61~ 70歲	3年 以下	3年 以上				
	陽廷(股)公司 代表人：陳均宜		女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陳勇諺		男			V			V	V	V	V	V
	鄭正元		男				V	V		V	V	V	V
	寧國輝		男				V	V		V	V	V	V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政策目標：

A.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C.兼任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D.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

E.至少一位具法律專業背景之董事

F.至少一位具行銷專業背景之董事

G.董事會成員年輕

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董事席次 1/3(目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3%)、兼任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 1/3(目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1.11%)、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目前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 3 屆之占比為 66.67%)，公司多元政策目標，目前僅女性董事比率尚未達成。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6 位一般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其中 2 位董事年齡區間於 50 歲以下，4 位董事年齡區間介於 50-60 歲，3 位董事年齡區間介於 60-70 歲；另在現職方面，2 位獨立董事係為大專院校助理級以上之教授，1 位獨立董事兼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 位董事係為產業公司董事長，2 位為產業公司總經理，1 位為產業公司財務長，1 位具有行銷專業背景，1 位為律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管理、產業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呈現多元化之特性。

目前公司女性董事 2 席，未達所有董事 1/3(尚缺 1 席)，將於 116 年改選前擇符合公司多元政策之女性董事加入團隊，達到公司政策及符合法規要求。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指導公司策略，依據法令、規章行使職權。依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候選人採取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須經過提名和資格審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股東大會選舉。目前的董事會結構中，獨立董事佔席次 33%，非獨立董事佔席次 67%，其中 1 名董事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的第 3 項和第 4 項規定，董事間不存在配偶或二親等內部關係。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113)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陳忠廷	120	120	—	—	—	80	—	—	120 (0.48)	200 (0.81)	2,235	2,235	39	39	—	—	80	—	2,394 (9.67)	2,554 (10.32)	—
	中美矽晶製品 (股)公司 代表人：陳振乾	120	120	—	—	—	—	25	25	145 (0.59)	145 (0.59)	—	—	—	—	—	—	—	—	145 (0.59)	145 (0.59)	—
	張淑梅	71	71	—	—	—	—	—	—	71 (0.29)	71 (0.29)	3,439	3,439	63	63	—	—	59	—	3,573 (14.44)	3,632 (14.67)	—
	翁聖賢	71	71	—	—	—	—	70	70	141 (0.57)	141 (0.57)	—	—	—	—	—	—	—	—	141 (0.57)	141 (0.57)	—
	柯宜姍	71	71	—	—	—	—	15	15	86 (0.35)	86 (0.35)	—	—	—	—	—	—	—	—	86 (0.35)	86 (0.35)	—
	洪煜昌	71	71	—	—	—	—	15	15	86 (0.35)	86 (0.35)	—	—	—	—	—	—	—	—	86 (0.35)	86 (0.35)	—
獨立 董事	陳勇諺	360	360	—	—	—	—	30	30	390 (1.58)	390 (1.58)	—	—	—	—	—	—	—	—	390 (1.58)	390 (1.58)	—
	鄭正元	213	213	—	—	—	—	15	15	228 (0.92)	228 (0.92)	—	—	—	—	—	—	—	—	228 (0.92)	228 (0.92)	—
	陳世杰	213	213	—	—	—	—	30	30	243 (0.98)	243 (0.98)	—	—	—	—	—	—	—	—	243 (0.98)	243 (0.98)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皆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之規定。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忠廷、張淑梅、翁聖賢、柯宜嫻、洪煜昌、陳勇諺、鄭正元、陳世杰、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振乾	陳忠廷、張淑梅、翁聖賢、柯宜嫻、洪煜昌、陳勇諺、鄭正元、陳世杰、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振乾	翁聖賢、柯宜嫻、洪煜昌、陳勇諺、鄭正元、陳世杰、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振乾	翁聖賢、柯宜嫻、洪煜昌、陳勇諺、鄭正元、陳世杰、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振乾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陳忠廷	陳忠廷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張淑梅	張淑梅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淑梅	1,979	1,979	63	63	1,460	1,460	—	—	59	—	3,502 (14.15)	3,561 (14.3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淑梅	張淑梅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	1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淑梅	1,979	1,979	63	63	1,460	1,460	—	—	59	—	3,502 (14.15)	3,561 (14.39)	—
處長	邱舍利	1,491	1,491	—	—	676	676	59	—	59	—	2,226 (8.99)	2,226 (8.99)	—
總監	陳建暉	1,236	1,236	214	214	357	357	55	—	55	—	1,862 (7.52)	1,862 (7.52)	—
協理	魏烈議	1,682	1,682	—	—	—	—	76	—	76	—	1,758 (7.10)	1,758 (7.10)	—
技術總監	莊勝榮	1,025	1,025	—	—	146	146	61	—	61	—	1,232 (4.98)	1,232 (4.98)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事。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6.1	6.42	4.37	4.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15	14.39	2.71	2.71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支領薪資報酬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董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車馬費之金額係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董監事酬勞則依照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之數額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及參酌同業對於同性質職位之水準訂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B.公司章程第 29 條：年度決算如有獲利，除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a.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基層勞工之定義授權董事會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b.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c.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C.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依據個人之能力、所投入之時間、營運參與程度、所擔負之職責、對公司的貢獻度、個人目標達成情形、個人績效表現、擔任其他職位表現以及風險事件如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舞弊等評估項目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績效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營運狀況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公司經營狀況及法令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有關酬金的支付，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提出議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6,064,561	133,935,439	2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8,856,311	988,563,110		無	經授商字第11001163500號
111/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9,697,811	996,973,110	員認轉8,410,000	無	經授商字第11101223980號
112/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9,868,811	998,688,110	員認轉1,715,000	無	經授商字第11230048780號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4,868,811	1,148,688,110	私募150,000,000	無	
112/05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4,963,311	1,149,693,110	員認轉1,005,000	無	經授商字第11230090080號
112/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5,419,061	1,154,190,610	員認轉4,497,500	無	經授商字第11230222580號
113/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5,463,811	1,154,638,110	員認轉447,500	無	經授商字第11330046260號
113/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5,532,811	1,152,328,110	員認轉690,000	無	經授商字第11330156770號
114/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6,004,061	1,160,040,610	員認轉4,712,500	無	經授商字第11430033220號
114/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6,064,561	1,160,645,610	員認轉605,000	無	經授商字第114301406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

項目	111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12年3月22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	111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15,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以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43.00元、43.40元及44.15元。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41.03元。

項目	111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				
	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44.15 元。經綜合考量後，將實際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 35.32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未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最低成數。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3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00 股	無	董事：1 席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35.3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8.83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另公司於增資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1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1	212	60	42,969	1	43,243
持有股數	—	60,000	19,699,603	1,642,683	93,511,275	1,126,000	116,039,561
持股比例	—	0.05%	16.98%	1.42%	80.58%	0.97%	100.00%

註：係為最新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資料，尚未包含114年10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60,500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8,949	572,564	0.49
1,000至5,000	11,752	23,441,705	20.20
5,001至10,000	1,455	11,604,956	10.00
10,001至15,000	358	4,548,615	3.92
15,001至20,000	238	4,465,934	3.85
20,001至30,000	181	4,599,840	3.96
30,001至40,000	88	3,132,611	2.70
40,001至50,000	56	2,576,423	2.22
50,001至100,000	102	7,368,413	6.35
100,001至200,000	27	3,877,713	3.34
200,001至400,000	19	5,647,968	4.8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01至600,000	4	2,019,026	1.74
600,001至800,000	6	4,223,830	3.64
800,001至1,000,000	1	817,000	0.70
1,000,001以上	7	37,142,963	32.02
合 計	43,243	116,039,561	100.00

註：係為最新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資料，尚未包含114年10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60,500股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93
陳忠廷		14,167,971	12.21
陽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
張莉莉		1,674,917	1.44
簡士哲		1,090,350	0.93
李福田		1,083,725	0.93
劉基章		817,000	0.70
夏鉅隆		780,000	0.67
游勛任		748,000	0.64
吳威璋		724,000	0.62

註：係為最新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資料，尚未包含114年10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60,500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振乾	—	—	—	—	—	—
董事	張淑梅	25,000	—	15,000	—	20,000	—
董事	翁聖賢	—	—	—	—	—	—
董事	洪煜昌	—	—	—	—	—	—
董事	簡明輝	—	—	—	—	—	—
董事	陳均宜	—	—	—	—	545,000	—
獨立董事	陳勇諺	—	—	—	—	—	—
獨立董事	鄭正元	—	—	—	—	—	—
獨立董事	陳世杰	—	—	—	—	—	—
處長	邱舍利	18,000	—	7,500	—	—	—
總監	謝明勳	—	—	—	—	—	—
處長	蕭啟仁	—	—	—	—	—	—
會計主管	楊鎧丞	—	—	—	—	—	—
大股東	陳忠廷	(3,473,000)	(6,045,000)	(50,000)	—	(3,753,828)	(825,000)
大股東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15,000,000	—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15,000,000	12.93%	—	—	—	—	無	無	無
陳忠廷	14,167,971	12.21%	1,674,917	1.44%	3,000,000	2.58%	張莉莉 陽廷(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無
陽廷(股)公司	3,000,000	2.58%	—	—	—	—	陳忠廷 張莉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張莉莉	1,674,917	1.44%	14,167,971	12.21%	—	—	陳忠廷 陽廷(股)公司	配偶 董事	無
簡士哲	1,090,350	0.93%	—	—	—	—	無	無	無
李福田	1,083,725	0.93%	—	—	—	—	無	無	無
劉基章	817,000	0.70%	—	—	—	—	無	無	無
夏鉅隆	780,000	0.67%	—	—	—	—	無	無	無
游勛任	748,000	0.64%	—	—	—	—	無	無	無
吳威璋	724,000	0.62%	—	—	—	—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8.40	50.80	41.50
	最低		32.55	28.65	22.55
	平均		43.12	38.88	34.6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81	18.28	18.38
	分配後		18.45	18.28	18.3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0,862,330	114,499,720	114,904,327
	每股盈餘		0.64	(0.22)	0.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7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67.38	—	—
	本利比		116.54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1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分派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經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年度決算如有獲利，除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基層勞工之定義授權董事會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之說明。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2,500,000 元、董事酬勞 360,00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4年10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12/29~110/2/1	110/6/22~110/8/9	111/8/10~111/9/28
買回區間價格	新臺幣 19.02 元	新臺幣 23.12 元	新臺幣 18.9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 股	普通股 16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2,822,074 元	18,492,041 元	3,181,49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8.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10/9/30 讓予員工 962,000 股 (2)111/9/22 讓予員工 15,000 股 (3)112/3/17 讓予員工 25,000 股 (4)112/12/16 讓予員工 20,000 股 (5)114/3/19 讓與員工 20,000 股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00 股	2,000,000 股	2,16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4%	1.73%	1.88%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4年10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2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3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9年8月6日	109年8月6日	109年8月6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8月10日	110年3月26日	110年6月18日
發行單位數	2,559 單位	130 單位	111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9%	0.13%	0.11%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股比率 50%； 屆滿3年/認股比率 75%； 屆滿4年/認股比率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96.25 單位	70 單位	59.75 單位
已執行認股金額	26,412,750 元	1,641,500 元	1,353,33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62.75 單位	60 單位	51.25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60 元	23.45 元	22.6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0%	0.05%	0.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本次收購盛齊發行新股計劃，請參閱第 49 頁。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能源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涵蓋電子零組件、資通訊產品、再生能源設備與系統整合等多元領域，致力於推動智慧電網及永續能源應用。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A.電子產品與資通訊設備業務

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設備與周邊、電腦軟體應用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並具備設計與量產 5G/LTE 室內與戶外寬頻終端設備、工業用路由器、電力及智慧交通路由器之能力。

B.製化儲能及電源產品與工程服務

具備客製化儲能及電源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之技術能力。專注於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適配器、光電逆變器及 AC/DC 交直流充電樁等電力設備之組裝製造與系統整合，憑藉多年電源產品研發經驗，提供符合 UL、IEC 等國際安全標準，且具高度穩定性的模組化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強化公司於儲能應用領域的產品可靠性與國際市場競爭力。

C.垂直整合：能源系統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具備從產品設計、核心組件開發、生產製造、系統整合、工程建置到維運服務的完整能力，形成儲能產業的垂直整合服務鏈。以能源管理與資通訊設備研發為基礎，整合各式品牌電池系統、功率調節系統（PCS）、自主開發能源管理系統（EMS）等關鍵模組，提供客戶從前端規劃到後端維運的全方位儲能解決方案。

D.橫向整合：再生能源多元應用平台建構

為打造全方位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平台，本公司橫向整合太陽能、儲能與電動車充電樁等核心技術與應用，涵蓋設備供應、工程建置、運維管理與售後服務。藉由跨領域的技術協同與資源整合，建立「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營運模式，擴大在智慧電網、分散式能源與綠能轉型市場的服務深度與廣度。

E.光電與監控系統服務

累積服務超過 1,800 座太陽能電站掛表併網經驗，代理 PV 變流器出貨與安裝總容量逾 515MWp。專責發電系統與監控架構之設計建置，並開發「Pixel View」智慧雲端監控系統，累計出貨容量突破 550MW。

F.具備聚合商資格之能源交易與工程服務資源

本公司持有台電電力交易員執照，具備聚合商代理投標資格，能協助客戶代操與代為投標能源市場業務。團隊包含太陽能乙級技術師、機電、勞安與高空作業等專業人員，於宜蘭、台北、雲林與高雄設有直營工務辦公室，桃園與雲林另建置備品倉庫，強化售後與 O&M 服務能力，並整合保險與融資資源，建立長期穩定之被動營收模式。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電源產品	108,032	5.91	145,705	7.20	120,604	6.8
通訊產品	300,786	16.45	248,386	12.27	255,634	14.42
再生能源(含售電)	1,419,933	77.64	1,629,844	80.53	1,396,212	78.78
合 計	1,828,751	100.00	2,023,935	100.00	1,772,45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電源供應器與適配器－專業研發與製造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及各式電源適配器，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與資訊設備領域。
- B. LED 驅動器－提供高效能 LED 照明驅動解決方案，適用於室內外照明系統。
- C. 5G/LTE 終端接取設備與工業通訊產品－設計製造 5G/LTE 室內外終端設備、工業級路由器、電力與智慧交通用通訊設備及工業網路交換器。
- D. 太陽能管理解決方案(Solar Energy Management Solution)－整合發電監控、效能最佳化與能源管理技術，提供一站式太陽能解決方案。
- E. 太陽能電廠能源管理與監控系統－建置大型太陽能案場之能源管理系統(EMS)與自有研發之「Pixel View」智慧監控系統，協助提升電廠運作效率與穩定性。
- F. 逆變器與優化器產品－提供高效率之太陽能逆變器(Inverter)與電力優化器(Optimizer)，並代理國際品牌產品於台灣市場安裝與技術支援。
- G. 儲能系統產品(Energy Storage System, ESS)－具備自主開發能力，提供符合國際標準(UL/IEC)之模組化儲能系統，應用於電網調節、負載移轉與電力備援。
- H. 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O&M)－提供全台案場之維運管理、例行檢修、故障排除及效能追蹤等專業服務。
- I. 儲能工程承包服務－承攬儲能系統之整體工程設計與建置，包含土建、電機整合、系統併網等全流程執行。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A. 通訊與工業應用設備研發
 - a. 整合 5G、WiFi 4/5/6 (802.11n/ac/ax) 與 VoIP 功能之寬頻路由器
 - b. 5G 工業用網路設備，應用於 M2M、IoT、車載、工業控制、電力智慧交通等場景
 - c. 工業級與醫療等級電源供應器
 - d. 客製化電源產品

e. 符合最新快充標準（QC/PD）之電源適配器

B.智慧能源與太陽能應用產品

a. 能源管理系統（EMS）之測量、顯示與控制裝置

b. 太陽能管理系統之測量、顯示與控制裝置

c. 浮動式太陽能電廠使用之模組化浮體產品

d. 智慧型太陽能逆變器監控系統，具微電網反應與虛功調控功能

e. 太陽能與儲能系統之整合型平台，強化軟體整合性、資料視覺化與使用者操作體驗

C.儲能系統核心技術開發

a. 儲能系統關鍵子系統：EMS（能源管理系統）、PCS（電力轉換系統）、BMS（電池管理系統）

b. 高安全性電池儲能櫃產品

c. 智慧型能源監控系統，具備 AI 人工智慧調度與資料採礦（Data Mining）功能，自動化分析與比對

D.電動車充電設備—AC/DC 電動車充電樁產品開發，支援多功率與多通訊協議規格

E.整體能源解決方案與市場拓展方向

a. 市場應用延伸：拓展應用至智慧園區、電動車基礎設施、工業微電網等新興領域

b. 技術深化與優化：導入 AI 調度、邊緣運算、電力交易最佳化等新技術

c. 跨產業整合：結合光電、儲能、虛擬電廠(VPP)、碳權與碳交易平台

d. 平台整合與數據可視化：統整 ESS、PV、EMS 等系統，提供完整能源平台與即時數據圖表、地圖化視覺呈現功能，提升用戶操作體驗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因應 5G 寬頻接取需求，5G 固定式無線接取(FWA：Fixed Wireless Access) 預期將成長迅速。5G FWA 設備市場規模，2022 年已達 USD3.3 billion，預估到 2032 年將達 USD121 billion，2023～2032 期間的預估 CAGR 為 43.6%，有很大的市場成長空間。依據 DataM Intelligence 於 2023 年 06 月 12 日出版的全球電動巴士市場調查報告，全球電動巴士市場在 2022 年達到 530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9,200 億美元，在 2023-2030 年的預測期內，年復合成長率為 42.8%。智慧運輸系統的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推動智慧巴士與軌道列車通訊需求。隨著各國的 5G 網路鋪蓋率愈來愈高，利用 5G FWA 佈建成本低、安裝方便以及提供服務的基地台覆蓋範圍較大等優勢，為鋪建 5G 最後一哩路的關鍵設備，被視為電信商搶攻寬頻市場武器。另一方面，因應北美電力公司寬頻應用 4G LTE/5G NR CBRS 頻帶

(3550MHz 至 3700MHz)，隨著 5G 網路蓬勃發展，終端設備市場的快速成長指日可待。積極參與各地專業展會活動，加速新產品推展，並拜訪合作伙伴與目標客戶，深耕電力、車載、智慧交通..等垂直市場，並加速專案進度。將持續以自有品牌爭取 5G/LTE 通訊市場商機，積極與全球電信商、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建立關係，深化北美優勢、佈局歐洲市場，深耕亞洲市場，以獲取更多訂單。

A. 電源產品

電源供應器產業正面臨技術革新與市場轉型的雙重挑戰。當前的發展趨勢集中於高效能設計、數位化控制技術的導入，以及與可再生能源與電動車基礎設施的整合應用。

發展面向	重點內容	帶來的影響
高效能與環保設計	提升電源轉換效率，減少能源損耗，符合節能減碳法規	降低碳排與營運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數位化控制技術	導入智慧控制器與演算法，支援遠端監控與彈性調度	提升電源管理效率與穩定性，支援預測性維護
可再生能源整合	結合太陽能、風能等綠能，支援智慧電網與微電網	拓展應用場域，符合永續發展趨勢
電動車基礎設施應用	提供高瓦數、高穩定性電力轉換能力，用於充電樁等場景	推動技術升級，切入新興電動交通市場

B. 網路通訊產品

放眼全球 5G 的高速傳輸需求的快速成長及各國 5G 基礎建設陸續展開，高速無線寬頻覆蓋及應用逐步擴大；5G NR FWA(Fix Wireless Access)終端設備成為各國普遍的需求。北美開放 Utility 公用事業公司的 LTE 和 5G 專用頻段，隨之而來將出現既有設備汰舊換新的商機，為了因應該市場的需求，積極推出符合專用頻段的新產品。

盛達持續進行公司的轉型工程，除了 5G NR,LTE 路由器等既有的產品線維持成長，轉型衍生的工業 M2M(Machine to Machine)新產品線陸續在國內外市場有所突破並獲得肯定。盛達工業 M2M 產品長期深耕垂直市場，具備強固設計、完整認證、俱備獨特的功能設計，以符合各種垂直市場的應用需求，茲分別介紹如下：

- a. 工業與電力應用路由器－盛達的工業與電力應用路由器提供穩定可靠的傳輸通道，金屬外殼支援網口、RS-232/RS-422/RS-485 串列口，Digital Input，並提供 PTP 和工業協議轉換功能 DNP3 over Ethernet/Modbus TCP/IEC 61850R-GOOSE，並取得 IEC 61850-3/IEEE 1613 電力認證。佈建智慧化配電網路，提升運作效率，實現電網和能源分配現代化，以滿足全球趨勢。
- b. 智慧交通路由器－盛達深耕車載路由器市場多年，提供完整解決方案。隨著物聯網技術的進步，智慧交通的未來發展朝向利用智能、安全和經濟高效的連接解決方案來改善乘客體驗、降低成本並提高安全性和性能。盛達車載路由器以智慧車載及公共安全為產品定位，可應用於智慧巴士、警車、消防車。未來目標軌道列車等聯網解決方案。鑑於頻寬需求提升，提供更高速度和更低延遲的性能。金屬外殼支援 5G NR - 3GPP Release 16，M12 與 FAKRA 接頭，

Smart Ignition Sense 車載電源偵測，EN 50155、E-Mark、ITxPT、VSCC 國際認證。打造高可靠度智慧交通路由器。

- c. 零售業應用路由器—後疫情時代重塑了全球零售市場環境變動與消費型態，消費者對零售服務品質需求不斷提升，企業無不積極投入資源尋求產業轉型及差異化行銷來提高品牌識別度與競爭力。以數據打通智慧零售任督二脈是一場全新的革命，它為零售業帶來了無限可能性和新的發展機遇。盛達的精巧型路由器採用金屬外殼設計，寬溫、俱備 2SIM 支援 Failover 確保通訊穩定，可選 e-SIM，透過遠佈建，下載多個電信商設定檔，提升使用性，精巧的外觀適用於 Kiosk、POS 機連線應用。

C.國際再生能源發展與儲能需求產業現況與發展

區域	再生能源政策目標	儲能需求與規模	補貼政策/容量市場	產業趨勢與挑戰
台灣	2025：光電 20GW、風電 6.9GW；2026 起年增 2.5GW 太陽能+1.5GW 風能	2025 表前儲能 1.5GW；2030 累積 3~4GW；表後市場快速成長	dReg/E-Reg 調頻補助、台電標案、電價套利誘因	台電財務虧損、供電壓力升高、電價浮動高
澳洲	2050：總投資 1,220 億澳幣、每年需新增 6GW 裝置容量	2050 需達儲能 49GW/646GWh (含電池與抽蓄)	具容量市場規劃與大規模儲能發展基金	風光增長快速，仍需天然氣維穩，政策與建設速度落差
日本	2050(NZS)：820GW 總裝置(含 366GW 太陽能)	2030 目標：10GW/27GWh	政府補貼推動與容量市場機制建構中	情境差異影響市場規模，風能與儲能為成長主力

a.產業布局與發展策略(深耕台灣市場，擴大儲能業務)

(a)強化輔助服務市場

- I.積極參與台電「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提供調頻與備援容量，提升電網穩定性。
- II.發展智慧電網與能源管理技術，透過AI優化能源調度，提高儲能系統運營效率。

(b)拓展工商業(C&I)表後儲能市場

- I.為工商業用戶提供靈活儲能微電網及虛擬電廠(VPP)聚合管理解決方案，優化用電成本並強化調度投標即時備轉。
- II.透過能源數據分析及時間電價套利分潤模式，協助企業降低電力支出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III.推出新款可全黑啟動之光充儲一體機(125kW/261kWh)。

(c)推動光儲整合發展

- I.配合客戶及投資方參與「太陽能光電結合儲能政策」投標，推動大型儲能專案，提高電力調度彈性與市場競爭力。
- II.與國內外設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提供高效、客製化的EMS能源管理智慧解決方案。

b.國際市場拓展：澳洲與日本

(a)澳洲市場

I.把握煤炭退出後的儲能市場機會，布局大型電網級光儲能及表後儲能技術。

II.與當地能源企業合作，開發抽水蓄能與鋰電池儲能專案，強化再生能源供應穩定性。

(b)日本市場

I.透過政府補貼與容量拍賣機制，切入表前儲能市場，推動儲能專案落地。

II.深化售後運維(O&M)與投標代操服務，建立長期競爭優勢與客戶信賴。

c.智慧能源與技術創新

(a)強化能源數據分析與 AI 優化技術，提升儲能系統運營效率，發展智慧電網整合解決方案。

(b)透過「一站式再生能源即服務 (Energy as a Service, EaaS)」，涵蓋設備供應、工程建置、運維管理與售後服務，提供完整能源解決方案。

(c)持續與國際領先儲能技術夥伴合作，確保技術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策略方向	重點作法	說明/效益
強化輔助服務市場	參與台電輔助服務交易平台；發展 AI 調度技術	提供調頻與備援容量，提升電網穩定性與系統營運效率
拓展工商業 (C&I) 表後儲能市場	提供微電網/VPP整合解決方案與套利模式；推光充儲一體機	協助企業降低電費並強化備轉能力，提高客戶經濟效益
推動光儲整合發展	參與太陽能+儲能標案；合作建置 EMS 系統	提升市場競爭力與調度彈性，強化專案執行力
國際市場拓展：澳洲	佈局大型光儲與表後應用；與能源商合作發展抽蓄與鋰電案場	承接煤炭退場機會，建立大型儲能市場地位
國際市場拓展：日本	活用補貼與容量拍賣；深化 O&M 與投標服務	切入表前儲能市場，建立長期客戶信任與競爭力
智慧能源與技術創新	發展 AI 能源分析、EaaS 服務、強化技術合作	提升整體能源解決方案整合力與全球技術競爭優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電源及能源管理產品

上游	中游	下游
● 電路板製造業 ● 主動元件製造業(半導體業 IC) ● 被動元件製造業(電阻、電晶體等) ● 磁性元件製造業(變壓器、濾波器等) ● 電線電纜業	變壓器與電源供應器設計製造業	● 電腦資訊及週邊設備 ● 通訊電子業 ● 消費性電子業 ● 醫療儀器設備 ● 工業電子儀器設備、軍事、航太工業設備 ● 燈具製造商 ● 系統整合商

B.網路通訊產品

上游	中游	下游
● 關鍵技術研發設計(軟、硬體) ● 主動元件製造業(通訊晶片組) ● 被動元件製造業(電阻、電容器等) ● 磁性元件製造業(變壓器等) ● 電路板製造業 ● 天線製造業	5G/LTE等網路通訊產品設計製造業	● 通路商(代理商、經銷商等) ● 網路系統整合業 ● 網路通訊服務業 ● 電信公司

C.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及充電樁

產 品 類 別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太陽能電廠	矽晶片、太陽能電池片、玻璃、封裝材料製造	太陽能模組、支架系統、逆變器製造與系統整合商	系統安裝商、EPC 廠商、電力銷售業者、用電戶
儲能系統	電芯(鋰電池、磷酸鐵鋰等)、電池模組關鍵材料(BMS 晶片、導熱材料)	電池模組、PCS(電力轉換系統)、EMS(能源管理系統)整合與設備製造商	儲能專案業主、電力調度單位(如台電)、工商業用戶
充電樁	關鍵零組件(電源模組、絕緣、接插件、連接器)製造商	充電樁設備組裝、電力控制系統整合商、平台開發商	充電營運業者、公共/商用場所、電動車用戶

(3)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A.產品多元化

電源供應器的未來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高效能和節能技術：隨著對能源效能的需求不斷增加，電源供應器將繼續朝向更高效能和更節能的方向發展。這包括改進轉換效率、降低待機功耗以及採用先進的能源管理技術。
- 數位控制技術：數位控制技術的應用在電源供應器中不斷擴大。這使得供應商可以提供更靈活且可調節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應用的需求，同時實現更高的效能。

總的來說，電源供應器的未來將受到節能、數位技術和可再生能源的驅動，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環境考量。

網路通訊產品方面，無線寬頻網路(LTE/5G)產品，除了室內型、戶外型與智慧交通產品，更積極發展工業、電力、智慧交通垂直市場應用產品。藉由滿足垂直市場之軟、硬體規格和國際認證，跨入高門檻、高附加價值利基市場，持續不斷地推陳出新，保持產品、技術領先優勢。

在再生能源業務方面，專注於太陽能及儲能兩大領域的發展。於太陽能業務中，公司為多家國際知名品牌太陽能逆變器之代理商，致力於提供高效率與高穩定性的能源轉換設備，以滿足各類型電廠及工商業用戶的應用需求。在儲能業務方面，布局「表前（Front-of-the-Meter）」與「表後（Behind-the-Meter）」兩大應用市場，提供涵蓋系統設計、統包工程（EPC）、建置管理與維運服務（O&M）的一站式整合方案。憑藉深厚的技術整合能力與豐富的專案執行經驗，已能為電力業者、工商企業及用電大戶打造兼具經濟效益與運轉穩定性的智慧儲能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將持續深化產品線與技術布局，結合再生能源、儲能及智慧能源管理服務，朝向「能源整合平台服務供應商」之目標邁進，並透過多元產品策略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價值。

B.技術提昇趨勢

維持產品競爭的不二法門，無非是不斷提昇研發技術，將產品功能不斷加強，而技術及產品功能的提昇又是靠積極培養技術人才，再研發新技術，並加

強開發設計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能力，以配合產品快速推陳出新的市場性以及客戶對品質高標準的期許。

C.降低成本趨勢

國內生產電源供應器與網路接取相關產品之廠商眾多，且各家廠商均投入大量資金擴充產能，甚而將生產線逐漸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協，以便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優勢，價格持續下滑是必然的趨勢，如何降低成本維持毛利是目前電源與網路通訊產業的重要課題。

(4)競爭情形

A.電源及能源管理事業

- a. 效能和節能：廠商競相提高電源供應器的效能，降低轉換損耗，以及減少待機功耗。在節能意識提高的情況下，這是一個重要的競爭因素。
- b. 價格競爭：由於電源供應器是廣泛應用於電子設備中的標配元件，價格壓力一直存在。製造商需要在提供高品質產品的同時保持競爭力的價格。
- c. 技術創新：先進的數位控制技術、高頻轉換技術以及材料科學的創新都是競爭的推動因素。具有創新技術的公司有可能在市場上取得優勢。
- d. 可靠性和品質：在許多應用中，電源供應器的可靠性至關重要。製造商需要提供高品質、可靠且長壽命的產品，以贏得客戶信任。
- e. 供應鏈和生產能力：具有高效供應鏈和生產能力的公司更有可能應對市場需求的波動，同時降低成本。
- f. 綠色和可持續發展：公眾對於環境友好和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不斷提高，因此製造商需要考慮並提供符合綠色標準的產品，以迎合市場趨勢。總的來說，電源供應器行業的競爭來自技術創新、價格、品質、可持續性等多個方面，並受到市場需求和新興技術的不斷變化的影響。

B.網路通訊事業

競爭對手包括合勤、正文、Smawave、Robustel 等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台灣領先的綠色能源、電源技術與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推動能源轉型與全球永續發展。以「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為核心，整合太陽能、儲能、運具電動化與智慧能源管理，提供全鏈垂直整合且高效的智慧能源服務，助力客戶實現淨零目標。2024 年本公司旗下自有品牌 Billion 提供多元綠能產品包括光電變流器、儲能系統及電動車充電樁等，具體營業成果，包括：

A.MIT 太陽能變流器導入與銷售成案。

B.農漁牧光電案場 99MW 太陽能變流器設備供應合約完成簽約。

C.表後工商儲能一體式儲能櫃開發完成與銷售成案。

- D.台中儲能電池模組廠及宜蘭儲能櫃組裝廠取得原廠認證。
- E.國內表後工商儲能，商模及技術獲得市場認可，2024 已接單 10 場，2025 年將陸續完成建置並擴大接單。
- F.統包雲嘉地區首座大型儲能案場(64MW/262MWh)表前儲能 E-dReg 順利建置完成，預計 2025 年第一季上線投標，可支援 2.5 萬戶一整天的用電需求，充分展現集團儲能技術升級與輸電等級應用能力。
- G.實現海外區域微電網實績，成功完成帛琉/馬紹爾/吐瓦魯光充儲整合，採用 Billion 品牌設備，打造微電網光儲案場，為太平洋島國提供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展示集團在全球綠能市場中的技術實力與影響力。
- H.自主研發設計 AC 充電樁取得 VPC 認證，並提供電動車營運商單一站點 98 隻充電樁。
- I. 通訊業務成功獲得美國 Utility 指標型電廠客戶訂單，推動智慧電網自動化建設。

除了深耕儲能與太陽能兩大核心業務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通訊事業版圖，已投入自主研發雲端監控系統，跨足關鍵任務物聯網(IoT)及企業物聯網應用市場。旗下美國子公司 BEC 已成功取得北美指標型電力公司及連鎖商店訂單，導入全自研的 4G/5G 路由器與 BECentral®雲端管理系統，應用於電網現代化及 POS 收銀系統之穩定連線與集中管理。企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具高度可複製性，廣泛適用於各類型連鎖門市，亦為公司通訊業務重點拓展對象。盛達集團致力於提供高速、穩定且安全的網路連線方案，預期通訊事業將持續穩健成長，並帶動毛利率同步提升。在電源事業方面，聚焦於工業控制與資安等高端、客製化應用市場，憑藉深厚的專屬設計實力與靈活製造優勢，展現產品技術含量與客戶黏著度持續強化的成果。

(2)本公司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如下表：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年 截至 10 月底	
學歷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博士	—	—	—	—	—	—
碩士	10	20.41	2	11.11	1	7.14
大專	36	73.47	15	83.33	12	85.72
高中職	3	6.12	1	5.56	1	7.14
合計	49	100	18	100	14	100
平均年資(年)	7.8		8.8		9.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三季
研發費用	75,500	92,872	86,540	99,140	93,534	71,268
營收淨額	849,824	1,048,947	1,211,418	1,828,751	2,023,935	1,772,450
占營收淨額比率	8.88%	8.85%	7.14%	5.42%	4.62%	4.0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9年	●盛達電業推出具有靈活的多 SIM 或多 WAN 故障切換選項，可在移動運營商之間進行不間斷的互聯網服務的三卡單待 VPN 路由器-BiPAC 121P ●盛達電業推出北美第一台通過 onGo™ 認證的 LTE CPE-CBSD（公眾無線寬頻接取設備）ODU-6900 R21G。 ●盛達電業推出整合 EWAN、LTE 和 V/ADSL2+與同步雙頻無線接入傳輸，配有 SIM 卡插槽連接 LTE 行動網路專為 SOHO 和一般家用設計的尖端路由器- BiPAC 8206AZ。
110年	●推出更完整的產品系列以符合各種 CBRS 需求，包括產品體積小性能優的室內型 LTE-A Cat. 4 路由器 MX-241NP, 以及高速連線的戶外型 LTE-A Pro 的 Cat.15/Cat. 18 CBR 路由器 7000 R28/R26。 ●推出 5G Sub-6GHz 室內型路由器 8112V 採用最新 5G 模組，並支援 Gigabit 乙太區域網路介面，以及 Wi-Fi 5 無線區域網路。並推出 5G Sub-6GHz 戶外型路由器 8232 可同時支援 LTE 及 5G 兩種無線通訊技術 (EN-DC)，以提供更高速的固定式無線寬頻(FWB)接取功能，並符合更多應用的網路速度需求。
111年	●推出 BEC MX-200 PL9 高級工業路由器，是一款高性能、快速連結的工業級路由器，旨在為各種 M2M/IoT 和工業通信應用中的設備之間提供可靠和安全的連接，專為有限安裝空間而設計。具有兩個千兆乙太網介面，具有可配置的 LAN/WAN 選項、一個 RS-232 串行介面，可通過 IP 實現串行設備連接、主動 GPS 和企業級功能，例如高級安全機制、服務品質（QoS）、SPI 防火牆、集成 VPN、自動故障轉移，可實現無與倫比的正常運行時間和網路冗餘。它由 BEC 基於雲的設備管理平台 BECentral® 管理，以擴展可見性並最大限度地提高部署效率。 ●推出北美第一台 BEC AirConnect® 8231 通過 FCC Part 96 CBRS 以及 OnGo® 認證的戶外型 5G 路由器,可應用於各種固定無線接入（FWA）的市場，並為使用者提供超越競爭對手的寬頻體驗以提供極高的數據速度、更低的延遲、更廣泛的覆蓋範圍和更大的網路容量。 ●推出 M600-M12-FA 5G，為一款針對歐洲車載市場推出 M12 與 FAKRA 接頭的 5G NR 路由器，M12 強固抗震動設計，能穩定連接車內設備，5G/Wi-Fi/GPS 的 FAKRA 接頭設計，現場人員在任何環境下都能正確安裝，結合 5G 高頻寬，低延遲特性，高速傳輸車輛訊息。Smart Ignition Sensing 電源偵測功能，確保車輛電池運作無虞。
112年	●針對工業/電力市場推出 MX-220-UT 5G，提供網口、串列口、DI 豐富介面，支援 PTP 和工業協議轉換功能 DNP3 over Ethernet/Modbus TCP/IEC 61850R-GOOSE，並通過 IEC 61850-3/IEEE 1613 認證，確保在工業/電力嚴苛的環境下穩定運作。 ●MX-250e 針對 Kiosk、POS 設備連網而設計的精巧型工業 5G 路由器，精巧強固的設計，俱備雙 SIM 卡備援提供可靠的 5G 連接需求 ●因應客戶網路連線需求，推出工業級非管理型乙太網路交換器，ES 1010G-2SFP/ES 1010GP-2SFP，提供 8 個千兆網口（可選 PoE）+ 2 個千兆網口/SFP 組合端口，DIN rail 安裝、寬溫設計-40°C~75°C、重工業等級電磁防護、5 年保固。提供可靠的網路傳輸需要。 ●針對室內收訊不佳的 5G 使用環境, 推出 8355P, 可置放於室內或靈活安裝於戶外的 5G NR IP65 無線路由器, 方便客戶依照收訊狀況調整裝設位置, 解決網路收訊不佳的困擾。
113年	●推出 M700，針對巴士與軌道車廂推出的新一代 5G NR 路由器，採用 Hostless 設計，提供 5G NR、Wi-Fi 6 及 Serial port、USB port、Digital In/Out port 等功能介面。滿足高頻寬、低延遲、多樣規格介面的需求。 ●液冷儲能櫃、光儲一體機、Web EV 監控平台、DREAM 認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a. 將電源供應器、LED 趨動器、產品標準化、系列化，以利最短時間提供樣品爭取訂單，並於最短時間出貨。
- b. 推出整合 5G/LTE M2M 的產品，加深與運營商、經銷商和系統整合商的合作關係，開發車載、工業與電力應用市場客戶。
- c. 積極開發大型 ODM 客戶。
- d. 積極開發行業 Key Account 客戶及策略合作廠商，加速業務及品牌知名度的開發。

- e. 舉辦專業研討會及路演活動增加代理產品之曝光度及專業度形象，與各大再生能源投資商或開發商建立初期設計島及合作關係。
- B.生產政策：導入具價格競爭力的供應商並提升電源供應器及 5G/LTE 產品之生產線效率。
- C.產品發展方向：
- 進行環保與高效能電源供應器與 LED 趨動器之開發與認證。
 - 尋求策略聯盟夥伴，使電源產品更具多樣性。
 - 研發工業、電力應用及智慧交通應用的 5G/LTE 無線寬頻通訊路由器。
 - 針對再生能源產品持續研發軟硬體整合之整合性產品，結合逆變器，儲能系統，智慧管理系統，達成全方位再生能源電廠專業供應服務商角色。
- D.加強資訊系統開發：本公司採用 ERP 系統已具有相當成效，隨即亦導入電子簽核系統，將可更落實各分支據點及後勤支援管理，掌握更及時之資訊。隨著網路安全開道器新業務模式的建立，將積極建立產品升級及客戶售後服務的資訊平台。
- E.健全公司體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內控內稽制度，加強內部控管及財務體質之健全，強化營運管理能力，持續培育及招攬優秀人才，俾助公司經營績效提升。

(2)長期發展計劃

- 與策略夥伴聯盟甚至合併以加速成長與發揮綜效。
- 強化技術研發及產品競爭，根留台灣。
- 國際化及客製化之產品及行銷。
- 海外運籌佈局，分散經營風險，降低營運成本。
- 維持穩健營收成長及毛利率，低負債比例經營。
- 不盲目衝刺業績與虛增營收，重實際獲利。
- 針對特定市場之特定技術，深耕技術研究建立具自有技術之產品，產生差異化，提高毛利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營業收入	1,450,122	79.30%	1,730,523	85.50%
美洲	297,155	16.25%	240,869	11.90%
亞洲	53,137	2.91%	37,443	1.85%
歐洲	19,080	1.04%	14,381	0.71%
其他地區	9,257	0.51%	719	0.04%
營業收入淨額	1,828,751	100.00%	2,023,93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與未來之供需情況

本公司已成功轉型為再生能源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商，持續深耕並拓展太陽能與儲能案場之統包工程（EPC）及維運（O&M）業務。於 114 年前三季，本公司再生能源（含售電）業務營收占比已達 78.78%，顯示再生能源已成為公司營運之主要成長動能。截至目前為止，經本公司統計，太陽能變流器累計裝置容量已達 545MW，儲能系統建置總量達 210MW；此外，儲能維運業務所管理之總資產規模已達新臺幣 158 億元，展現公司於再生能源與儲能領域的深厚技術能量與市場地位。

未來之供需情況說明如下：

A 市場需求面

- a. 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受到電子設備市場的波動影響，包括個人電子產品、工業應用、通信設備等。全球科技發展、5G 的普及以及物聯網的擴張都可能影響電源供應器的需求。
 - (a) 可再生能源整合：隨著可再生能源的普及，電源供應器在整合太陽能、風能等方面的應用可能成為未來的增長領域。
 - (b) 電動車和充電基礎設施：隨著電動車市場的擴張，對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增加，這將帶動電源供應器的成長。
- b. 5G 寬頻產品方面：因應 5G NR 的網路建設逐漸普及，加上行動寬頻技術的突破，全球已有多個地區逐漸採用 5G Router 做為接取及物連網之連接網路，預估每年有很高之成長率。
- c. 再生能源產品方面：因應對再生能源的需求及綠電的供應管理，台灣仍積極進行再生能源電廠建置中，此部分需求仍然強烈，本公司亦將進一步朝向專業系統整合角度出發，預估未來在逆變器及儲能系統及其整合需求上仍有倍數之成長。

B 市場供給面

- a. 電源供應器的市場區隔相當明顯，ODM 電源約佔八成。在客戶不斷要求降價以維持市場佔有率下，造成產品單價及獲利空間受到擠壓，市場的競爭已完全以價格/成本為準。因此公司加強與大陸當地供應商合作以降低成本。
- b. 無線寬頻市場未來幾年仍將是競爭激烈之局面，不僅系統商投入者眾多，且上游晶片廠供應商競爭亦非常激烈。因此各家廠商需在產品上進行差異化，以增加產品本身之附加價值，避免惡性之殺價競爭。
- c. 再生能源產品方面：依據台電公開資料，截至 2024 年底，台灣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已達 21,067 MW，顯示整體市場供給面持續擴張，產業仍具穩健的成長動能。為提升儲能系統在地供應能力並引導市場從「表前」模式向「表後」應用場景轉移，經濟部擬以鼓勵採用國產電芯的方式推動表後（BTM）儲能激勵方案。同時，台電近年積極推動「強韌電網」建設與大型變電所擴充工程，並於核心樞紐導入儲能基地以提升電網調度彈性，顯示國內上-中游設備與工程供應鏈仍具備穩健的交付能量。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電源供應器、LED 趨動器及再生能源產品：

- (a)本公司在此領域已有 50 年經驗，以優良品質及服務贏得知名大廠長期的合作關係。
- (b)累積雄厚類比電路技術，反應快速全力配合客戶，並隨著公司持續成長，吸引優良人力投入。
- (c)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供貨關係，能確實掌握供貨來源、穩定性及價格。
- (d)本公司代理之逆變器及儲能產品為市面上相同類別產品中居領先地位之品牌，具有相當競爭優勢。
- (e)利用宜蘭廠組裝生產符合台灣市場需求的逆變器與充電樁。

b.網路通訊產品：

- (a)本公司與 5G/LTE、WiFi 上游晶片廠與模組廠建立非常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由於各國電信寬頻建設需求不一，產品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之領域，本公司重視研發已經能夠掌握關鍵技術，且能因應不同市場所需機動調整產品策略，深具備競爭優勢。
- (b)隨著工業物聯網技術的進步，應用市場蓬勃發展，其藉由資料分析和利用，以改善效率、生產力，協助企業提升彈性和競爭力。盛達長期專注於工業 M2M 和工業物聯網(IIoT)市場，針對垂直市場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保持競爭優勢。盛達的解決方案協助全球客戶快速佈建於電力、智慧交通...應用市場。

c.再生能源產品：

以全鏈垂直整合之經營模式，幫「企業、工廠、社區、案場」導入儲能系統、太陽光電案場、能源管理（EMS）和充電樁，從設計、設備、建置到後續維運、資產管理、雲端監控等一條龍完整整合服務。營運價值模式如下

- (a)專案建置收費(案場、工程、整合)--提供企業儲能、光電、充電樁一站式設計與建置，一次性專案營收。
- (b)運維/升級服務年收現金流--已完工案場，每年穩定收取維運、監控、升級等服務費，現金流長期穩定。
- (c)產品銷售(儲能、變流器、充電樁)--自有 MIT 品牌產品，直接出貨案場與系統商，提升市場市佔率、拓展營收管道。
- (d)策略聯盟/標案/國際出貨--攜手大集團合作搶進政府/大型客戶標案，並推動日本、澳洲等國際市場出貨，擴大全球營收機會。

B.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電源供應器、LED 驅動器：

- (a)專業研發人才不易覓得，高瓦數、高效率技術不容易取得與培養。
- (b)在銷售管道上，全球行銷能力尚須提昇，產品線完整度仍需加強。
- (c)再生能源硬體部分目前以代理業務為主，非自有產品，若未取得優勢有機會被原廠取代或面臨其他代理商之競爭。
- (d)價格競爭，電源供應器市場存在激烈的價格競爭，製造商可能面臨壓力降低價格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
- (e)環保法規，隨著對環保的重視提高，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可能要求電源供應器製造商符合更嚴格的標準，增加了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 (a)招募及培植研發人才，利用外部資源增快研發能量。
 - (b)持續開發重點客戶並深耕客戶與供應商關係。
 - (c)加強對再生能源大型業者之系統整合及銷售能力，並加強專業能力，避免其他代理商之競爭。
 - (d)增加供應商以減低衝擊。
- b.網路通訊產品：通訊專業人才養成時間長且不易招募，國內大專院校與研究所每年培養出的通訊系所畢業生有限。

因應對策：

- (a)加強研發團隊之實力，密切注意產業之發展動態，透過與國內法人研究機構之合作，如與工研院合作開發或技術移轉之方式來取得先進技術。
- (b)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例如 ESG），並公司內部建立健全薪資、福利制度來吸引高科技人才加入。

c.再生能源：

- (a)再生能源產業高度依賴政府政策與電力市場機制之穩定性。隨著再生能源佔比提升，電網調度、容量費制度、售電價格與併網審查規範等政策持續調整，短期內恐影響專案投資時程與收益預期。
- (b)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匯率及貿易政策影響，太陽能模組與儲能電芯等關鍵設備價格波動頻繁，且供應鏈集中於特定區域，增加採購成本與交期不確定性。
- (c)部分地區土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與地方溝通程序冗長，亦成為影響專案開發速度與整體供應進度的重要因素。

因應對策：

- (a)透過早期參與電網容量評估與接入規劃，提前掌握併網時程風險；並強化專案管理流程，縮短設計、施工與驗收週期，以確保案場如期完工並穩定發電。

(b)除統包工程（EPC）與維運（O&M）服務外，公司積極發展智慧能源管理與售電模式，強化長期服務價值與穩定收益來源。

(c)在新案場開發過程中，公司重視環境永續與社會溝通，積極推動 ESG 治理、地方共榮及生態友善設計，以提升專案社會接受度與長期永續價值。

d.匯率之變化常會影響出口報價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或利用其它金融工具來避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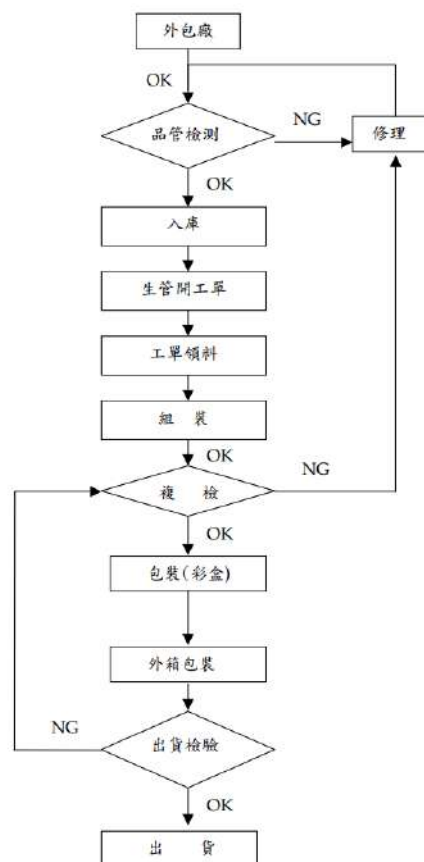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與用途
電源產品	●電源供應器用於消費性通訊產品，如 TV、手機，用於數位家電設備、通訊設備 ●LED 趨動器用於 LED 燈源趨動，如室內燈與路燈
通訊產品	●室內、戶外或工業、電力、智慧交通所需之 5G/LTE Router
再生能源(含售電)	●整合太陽能模組、逆變器與儲能系統，提升供電穩定性與使用效率 ●充電樁支援電動車 AC/DC 充電需求，具備網路連接與監控管理功能

(2)產製過程

A.電源產品(主力產品電源供應器)：以委外代工方式營運，並無產製過程。

B.通訊產品(主力產品 5G/LTE Router)：



C.再生能源(含售電)：非生產事業，並無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各項主力產品之主要原料均至少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確保供應狀況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本公司 113 年度毛利率較 112 年度變動未達 20%。

(2)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93,906	30.67	無	A	255,186	20.03	無	D	198,552	30.01	無
2	C	188,746	14.69	無	B	291,178	22.86	無	E	84,001	12.70	無
3									F	70,947	10.72	無
4									G	66,435	10.04	無
	其他	701,842	54.64		其他	727,349	57.11		其他	241,633	36.52	
	進貨淨額	1,284,494	100.00		進貨淨額	1,273,713	100.00		進貨淨額	661,568	100.00	

112 年與 113 年度之進貨供應商尚稱穩定，占比 10%以上之供應商僅各兩家，其餘供應商占比各達 54.64%與 57.11%，本公司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尚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28,351	12.49	無	C	628,919	31.07	無	C	480,259	27.10	無
2	夏晶	200,345	10.96	關聯企業	D	207,286	10.24	無	B	242,561	13.69	無
					夏晶	202,960	10.03	關聯企業				
	其他	1,400,055	76.55		其他	984,770	48.66		其他	1,049,630	59.21	
	銷貨淨額	1,828,751	100.00		銷貨淨額	2,023,935	100.00		銷貨淨額	1,772,450	100.00	

本公司 112 年與 113 年度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之營收占比分別已達 77.64%與 80.53%，儲能相關事業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建置，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且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實屬行業特性，儲能事業仍將持續開發業務機會，故雖有銷貨集中之情事，尚無顯著銷貨集中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 量 值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註)	產量(註)	產值	產能(註)	產量(註)	產值
主要商品							
電源產品		—	—	90,007	—	—	12,213
通訊產品		—	—	248,489	—	—	163,648
其他		—	—	45,124	—	—	48,767
合計		—	—	383,620	—	—	224,628

註：本公司產品種類眾多，各項產品之計量單位不相同，故不列示產能及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已成功轉型為電業解決方案服務商，持續拓展再生能源業務，故 113 年度電源產品與通訊產品之產值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電源產品		—	59,403	—	48,629	—	91,789	—	53,915
通訊產品		—	7,711	—	293,075	—	11,030	—	237,356
再生能源(含售電)及其他		—	1,383,008	—	36,925	—	1,628,755	—	1,090
合計		—	1,450,122	—	378,629	—	1,731,574	—	292,361

註：本公司產品種類眾多，各項產品之計量單位不相同，故不列示銷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已成功轉型為電業解決方案服務商，持續拓展再生能源業務，故 113 年度電源產品與通訊產品之銷值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0月31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1	8	5
	一般職員	104	67	61
	生產線上員工	11	10	1
	合計	126	85	67
平均年歲		47	49	47
平均服務年資		12	12.7	12.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3	10	8
	大專	87	59	54
	高中	14	14	5
	高中以下	2	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勞保

A.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B.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繳納保費由公司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政府 10%，職業災害保險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 (2)團保：本公司正式員工均投保定期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傷害險、癌症險、以及職業災害險等，以提昇員工福利。

(3)全民健保

A.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健保應繳納保費依健保局相關規定辦理。

- (4)年終獎金：公司參酌年度營業狀況提撥獎金，並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等項目於農曆年春節前核發獎金。
- (5)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委會統籌辦理相關活動及年節禮金等。

(6)進修和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品質意識、環保觀念及生產技能，使其在組織系統上發揮職能，進而達成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培養人才之目的，規劃與執行相關訓練。本公司 113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53	131	234	141,260
管理才能	6	46	102	200,000
新進人員訓練	16	16	16	—
通識訓練	8	416	100.5	24,400
總計	83	609	452.5	365,660

-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透過以下措施獲得明顯成效與管控。

目標	方案	執行情形
勞工安全衛生	依法辦理相關訓練	1.指派員工參加急救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相關證照 2.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每年安排內部教育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員工安全與減少健康危害	安排定期健康檢查	1.每年安排一次免費一般健康檢查和特殊健康檢查 2.各辦公場所，以增加員工安全與減少健康危害 3.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不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安全作業環境	公安消防檢查	定期辦理公安消防檢查與防災演練，以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危害物使用安全	防漏措施與安全防護具提供使用者	1.不定期巡檢化學品防漏措施與安全防護具確認正常 2.作業所使用的危害物質提供作業人員防護工具 3.每年安排內部「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教育宣導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門禁安全 2.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3.設備維護及檢查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假日大樓進出口皆有保全，維護公司安全 2.緊急應變任務編組並定期辦理公安消防檢查與防災演練 3.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年對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4.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達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措施 5.作業所使用的危害物質取得安全資料表 SDS 並定期檢核更新 6.作業所使用的危害物質提供作業人員防護工具 7.定期委外進行環境監測計劃並公告環境監測結果
符合法規要求	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	依循政府制定之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為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最基本要求，並朝向創造低風險之工作環境邁進

(8)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B.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

C.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D.退休金之給予標準：

- a.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退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 d. 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提繳作業，其中含勞工自提及公司提撥二部份，提撥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指定之勞工個人專戶。

(9)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高科技產業，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管理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間之關係和諧。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除有下列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案件尚在法院審理外，餘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期雙方在平和、理性基礎下，減少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 (1)陳德智以本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其受雇於本公司，擔任協理即總經理特助，本公司卻以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原告，並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之事由，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給付薪資 2,112 千元，本案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該金額不具重大，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落實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效運作且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委員會含總經理及資安專責主管、資安專責人員二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1)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架構執掌如下：

- A.資通安全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作業。
- B.內部稽核小組：負責評估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 C.緊急應變與事件通報小組：負責技術支援資通安全事件之預防、應變及復原處理作業。

本公司定期依資通安全風險管制程序執行資安風險管理、辨識及分析資安風險與評估其等級，若超出可接受風險值者，選擇適當控管措施，進行必要之風險處理及改善措施，以降低可能面臨之風險，並依循 PDCA 的管理循環以確保資安目標之達成，進而促使資安持續改善。

規劃(Plan)-一 資安風險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2.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與對策制訂 3.遵循資安國際標準(ISO 27001)	執行(Do)-多層資安防護 1.資訊資產管理 2.存取控制 3.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 4.網路安全管理

	5.雲端服務安全管理 6.變更與組態管理 7.資通安全事故管理
檢查(Check)-監控資安管理成效 1.資通安全持續監控 2.資通安全指標量化 3.資通安全弱點掃描 4.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5.通過資安國際稽核認證	行動(Act)-檢討與持續改善 1.資通安全措施檢討改善 2.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建立資通安全管理體制，建構資通安全管理四階管理文件，作為公司現行的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依據，並取得 ISO/IEC 27001:2022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強化資安防護，並落實執行資通安全風險評鑑及管理作業，確保公司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資安案例分享及強化資安意識宣導：資安宣導 18 次。
- B.軟體盤點：每半年一次，以保證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及防範惡意軟體。
- C.端點防護：伺服器與端點電腦安裝 MDR(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每週檢查雲端中控平台，針對異常進行處置。
- D.DR 演練：新增 DRaaS DR 雲端備援建置。定期進行異地與雲端備份資料回復測試至少每年 1 次，核心系統定期災難復原演練每年 1 次。
- E.主機弱掃：每年兩次主機弱點掃描，並修補資安漏洞。
- F.資安相關重要會議：管審會 1 次。
- G.資安人員總數：2 人(資安專責主管 x1、資安專責人員 x1)

(4)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疑似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資訊資產權責單位發現人員應依事件歸屬通報直屬主管，並副知緊急應變與事件通報小組技術支援協助處理。判定為資通安全事件時，依等級決定是否向政府主管機關通報，並啟動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與事後復原追蹤鑑識偵查。

(5)資通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 A.資安認證：112 年 6 月 20 日、21 日由 SGS 外部稽核確認，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要求，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取得有效之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08/29-115/08/29。113 年 6 月 17 日通過 ISO/IEC 27001:2022 管理系統定期追查驗證。
- B.113 年資安教育訓練時數全集團共計 798 小時 260 人次。

(6)113 年度執行情形

- A.113/02/20 新店、新竹、宜蘭 SD-WAN 完成建置，以及 SOC(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監控服務。
- B.113/04/15 盛達導入 GoPatrol，採用加密方式交換研發相關檔案。

C.113/04/16~113/04/30 對外服務應用系統(CMS Server、GPM Server、官網)完成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初測。

D.113/05/21~113/05/22 完成盛達 ERP、BPM 系統災難還原演練。

E.113/05/31 完成 DRaaS DR 雲端備援建置。

F.113/06/03~113/06/05 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誤點連結或附檔的使用者，於113/10/16 出席年度資安教育訓練。

G.113/06/06 導入 MDR(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

H.113/06/24、113/06/27 完成雲端 VM DR 還原演練。

I. 113/06/17 由 SGS 進行 ISO 27001 管理系統定期追查驗證，符合管理系統要求，無重大缺失。

J. 113/10/16 完成全集團年度資安教育訓練，每人共 3 小時。

K.113 年度完成資安案例分享及強化資安意識宣導共計 18 次。

L.113 年無影響營運風險的重大資安事項。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無。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產品	112年度				11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電源產品	—	—	—	90,007	—	—	—	12,213
通訊產品	—	—	—	248,489	—	—	—	163,648
其他	—	—	—	45,124	—	—	—	48,767
合計	—	—	—	383,620	—	—	—	224,628

註：本公司產品種類眾多，各項產品之計量單位不相同，故不列示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盛齊綠能(股)公司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運管理服務業務	135,689	280,908	11,440	61.98%	460,729	—	權益法	37,566	33,365	—
盛益晉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電廠設備及充電樁之經銷服務	26,025	23,316	1,837	51%	46,241	—	權益法	1,032	—	—
盛益能源(股)公司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15,051	44	2,200	100%	44	—	權益法	(121)	—	—
盛威儲能科技(股)公司	儲能銷售業務	36,861	31,460	3,686	100%	31,815	—	權益法	(5,488)	—	—
盛鎧綠能(股)公司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20,000	21,236	2,000	100%	21,236	—	權益法	3,066	—	—
盛智達科技(股)公司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6,882	510	51%	13,494	—	權益法	1,498	2,554	—
盛達控(股)公司	投資公司	12,000	884	1,200	100%	884	—	權益法	(84)	—	—
晟瑞科技(股)公司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218,886	182,764	15,264	58.58%	260,699	—	權益法	(21,218)	—	—
盛創能源(股)公司	儲能案場建置	2,000	1,958	200	20%	9,790	—	權益法	(191)	—	—
Pacific Solar Limited	國際投資業	—	—	650	100%	—	—	權益法	—	—	—
BEC Technologies Inc.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69,257	188,597	2,294	91.76%	218,661	—	權益法	2,628	—	—
BEC International, LLC	國際投資業	40,996	67,234	—	100%	67,234	—	權益法	2,205	—	—
Avantek Systems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8,220	7,427	270	75%	9,902	—	權益法	(805)	—	—
Billion AU	儲能銷售業務	20,038	26,601	1,032	100%	26,601	—	權益法	5,811	—	—
Billion Japan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3,494	(394)	5	100%	(394)	—	權益法	(3,748)	—	—
Billion Energy	儲能銷售業務	—	—	—	100%	—	—	權益法	—	—	—
AU Holding	儲能銷售業務	—	—	—	100%	—	—	權益法	—	—	—
BL Anakie	儲能銷售業務	20,752	20,219	1,032	30.80 %	65,647	—	權益法	(1,413)	—	—
夏晶(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7,000	22,255	2,700	5.24%	424,246	—	權益法	(2,060)	—	—
續齊儲能(股)公司	儲能銷售業務	8,000	8,000	800	40%	20,000	—	權益法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9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盛齊綠能(股)公司	11,440	61.98%	1,305	7.07%	12,745	69.05%
盛益晉好能源(股)公司	1,837	51%	—	—	1,837	51%
盛益能源(股)公司	2,200	100%	—	—	2,200	100%
盛威儲能科技(股)公司	3,686	100%	—	—	3,686	100%
盛鎧綠能(股)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盛智達科技(股)公司	—	—	510	51%	510	51%
盛達控(股)公司	1,200	100%	—	—	1,200	100%
晟瑞科技(股)公司	15,264	58.58%	—	—	15,264	58.58%
盛創能源(股)公司	—	—	200	20%	200	20%
Pacific Solar Limited	650	100%	—	—	650	100%
BEC Technologies Inc.	2,294	91.76%	—	—	2,294	91.76%
BEC International, LLC	—	—	—	100%	—	100%
Avantek Systems	—	—	270	75%	270	75%
Billion AU	—	—	1,032	100%	1,032	100%
Billion Japan	—	—	5	100%	5	100%
Billion Energy	—	—	—	100%	—	100%
AU Holding	—	—	—	100%	—	100%
BL Anakie	—	—	1,032	30.8%	1,032	30.8%
夏晶(股)公司	2,700	5.24%	—	—	2,700	5.24%
續齊儲能(股)公司	—	—	800	40%	800	40%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之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轉換契約	盛齊綠能(股)公司	2025/9/18~	發行新股將盛齊收購為100%子公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盛齊綠能(股)公司	2024/1/1~2026/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股權交易契約	晟瑞科技(股)公司股東	2023/12/15~	收購晟瑞科技(股)公司股權	無
股權交易契約	富威電力(股)公司	2025/3/7~	處分子公司盛日儲能(股)公司全數股權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無。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1.收購目的：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 3 月 26 日，創立初期深耕電源和資通訊產品等領域，發展網通設備與電源供應器產品。民國 106 年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願景，進軍綠能市場，打造光電事業新版圖，轉投資成立盛齊，專注於再生能源與太陽光電案場的開發與應用。透過整合高效率光電設備與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盛齊致力於提升再生能源佔比，推動電力系統優化，逐步打造以低碳、永續為核心的智慧能源版圖，為集團拓展綠色能源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面對再生能源產業快速變化，市場帶來挑戰與新契機，一方面表前儲能市場正處於需求調整階段，反映產業邁向成熟，並為後續新一輪發展奠定基礎；與此同時，表後儲能需求正快速升溫，處於成長初期。另外為創造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積極布局澳洲與日本等高潛力市場，以擴大國際影響力。

因此，為推動多元化發展、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並擴大國際佈局，本次本公司與直接持股 61.98%的盛齊進行股份轉換，係回應產業變局所推動的重大策略，也是集團架構重整的關鍵任務。本公司在再生能源設備開發製造的重資產優勢，將與盛齊靈活的輕資產經營模式相互結合，兼具大型專案高額投入與靈活資本調度的雙重優勢。此一結構將提升集團在資金運用、專案執行與系統整合上的效率，鞏固在再生能源與智慧能源管理領域的核心地位。

2.收購後對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與預計產生之效益：

(1)整合計畫

A.財務方面

本公司目前持有盛齊 61.98%股權，日常已依據子公司監理相關辦法進行財務等各方面之管理，本次股份轉換將強化母子公司決策效率，全面掌握營運決策權並簡化流程。另外，本公司作為資金平台，於財務方面將雙方之資金做最有效的統籌運用，可減少重覆資本支出，並藉由往來銀行之整合及營運規模擴充，對往來銀行舉債利率之議定與資本市場籌資能力的提升，亦有相當之助益。

B.業務方面

未來本公司將以再生能源為核心業務發展主軸，電源管理與網通事業作為重要輔助支柱，憑藉專業經驗，搶先布局、鞏固差異化定位，打造全方位綠能解決方案及系統整合供應商。另本公司將深化與大股東—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合作，建置「綠能聯盟」與「綠能平台」，提供更完整能源藍圖，並使本集團

切入高科技尤其半導體產業的綠色轉型，提升全集團作為區域型再生能源系統整合商的戰略地位，打造完整能源價值鏈，建構具落地效率與長期價值的全方位再生能源成長平台。

C.人員方面

盛齊將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仍保留現有之組織架構與營運法人資格，經由雙方董事會簽署的股份轉換契約書中載明，股份轉換基準日盛齊董事即行解任，新任董事由本公司依法指派。對於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適法員工權益，但本公司將依據未來集團營運發展方向，適當調整各部門人員配置與職掌，以增進最大配置效益。

D.資訊方面

未來將由本公司統合雙方資訊系統，並在打造全方位綠能解決方案及系統整合供應商之目標下，全面盤點財務、管理及業務資訊系統，由雙方資訊人員與資訊系統供應業者進行整合及資料轉換，落實資源共享並進一步提升資訊處理之效率，藉此提升營運管理績效及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2)預計產生之效益

A.研發、技術方面

結合本公司的資本、製造技術與盛齊的專案維運經驗，研發資源與產銷經驗互補和共享，優化產品開發、提升產品規格及生產效能，並攜手大股東—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建置「綠能聯盟」與「綠能平台」，提供更完整能源藍圖，並使本集團切入高科技尤其半導體產業的綠色轉型，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B.產能方面

本公司深耕網路通訊技術與電子製造，累積超過 50 年產業經驗，是台灣少數能同時投入企業、工控、IoT、電信級網路設備與能源科技產品研發、製造、銷售的本土企業，自 101 年起跨足研發與生產智慧能源管理物聯網產品，結合超過 50 年的電力電子與網路通訊技術，提供國內外 ESCO 交流端能源監控解決方案。106 年轉投資成立盛齊，為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具有電廠維運管理服務專業。本次股份轉換案，藉由整合盛達在再生能源設備開發製造的重資產優勢，與盛齊靈活的輕資產經營模式相互結合，可望提升產品自主化與產能調度彈性，進一步依市場需求進行資源整合，加速推進國內外重點專案。整體而言，本次收購案對雙方公司提升現有產能利用率、減少產品風險及強化供應鏈韌性，均具正面助益。

C.銷售及獲利方面

透過收購盛齊 100%股權，將有效整合集團策略夥伴資源，完成能源產業全鏈垂直整合，產品銷售與服務涵蓋：

- a. 工商用儲能系統、太陽能變流器、交流與直流充電樁等核心設備。
- b. 系統集成設計、設備代理採購及工程統包建置。

c. 完整售後服務、聚合商代操與維保方案。

d. 結合雲端監控、AI 智慧管理及 SCADA 平台，形成智慧化能源管理生態鏈。

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光、儲、充一體化的綠能解決方案，推動可持續發展與智慧能源管理。能源業務涵蓋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到安裝維運的全方位服務，通過一體化的技術整合，為客戶提供高效且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盛達自有 Billion 品牌的 MIT Giga 系列變流器、Fusio 系列儲能產品及 AC/DC 充電樁，充分滿足多元市場需求，滿足市場對綠能產品與系統全方面需求，打造多元綠能應用的完整生態鏈。

3.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請參閱附件一。

4. 預定日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5 年 2 月 2 日。

5. 收購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無。

6. 收購案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7. 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收購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消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8. 被收購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8 樓之 1
負責人	陳振乾
實收資本額	184,575,000 元
主要營業項目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及電廠維運管理服務
主要產品	再生能源-系統整合、再生能源-設備銷售、售電收入

(二) 併購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三) 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 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五) 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 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

(七) 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十三。

(八) 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 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及電廠維運管理服務。

(2) 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A. 再生能源-系統整合

B.再生能源-設備銷售

C.售電收入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盛齊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及電廠維運管理服務，主要原料為變流器、電源供應器等，均至少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確保供應狀況良好。

(4)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112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1,148,702	99.91	1,478,922	99.93
外銷	1,048	0.09	1,090	0.07
合計	1,149,750	100.00	1,480,012	100.00

- 2.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列明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最近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貸與對象	112年度		113年度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盛大儲能科技(股)公司	5,000	—	—	—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14年10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往來科目	餘額	期限	利率區間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告	
											名稱	價值			資本額	累積盈虧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	1年	—	按合約規定	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23,036	92,145	10,626	11,307
盛創能源(股)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15,000	1年	2.30%	按合約規定	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23,036	92,145	10,000	262

3.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盛智達科技(股)公司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6,882	510	51	13,494	—	權益法	1,498	—	—
盛創能源(股)公司	儲能案場建置	2,000	1,958	200	20	9,790	—	權益法	(191)	—	—
Billion AU	儲能銷售業務	20,038	26,601	1,032	100	26,601	—	權益法	5,811	—	—
Billion Japan	儲能銷售業務	3,494	(394)	5	100	(394)	—	權益法	(3,748)	—	—
Billion Energy	儲能銷售業務	—	—	—	100	—	—	權益法	—	—	—
AU Holding	儲能銷售業務	—	—	—	100	—	—	權益法	—	—	—
BL Anakie	儲能銷售業務	20,752	20,219	1,032	30.80	65,647	—	權益法	(1,413)	—	—
續齊儲能(股)公司	儲能銷售業務	8,000	8,000	800	40	20,000	—	權益法	—	—	—

4.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轉換契約	本公司	2025/09/18~	本公司發行新股將盛齊收購為100%子公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本公司	2024/1/1~2026/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盛齊目前仍存續之重要契約皆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簽定，尚無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本公司收購盛齊發行新股後，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聯繫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收購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請參閱第 6 頁。

6.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 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9月 30日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1,196,845	1,360,670	1,623,449	2,391,924	2,323,774	1,528,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836	578,560	706,814	590,059	835,455	812,970
無形資產		1,447	636	6,177	5,908	53,038	46,484
其他資產		691,529	647,155	970,001	640,910	669,033	732,250
資產總額		2,448,657	2,587,021	3,306,441	3,628,801	3,881,300	3,120,6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0,943	839,682	1,071,898	1,134,310	1,295,268	541,029
	分配後	760,943	839,682	1,042,511	1,092,012	1,295,26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04,694	189,100	510,661	128,493	106,598	106,6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5,637	1,028,782	1,582,559	1,262,803	1,401,866	647,717
	分配後	965,637	1,028,782	1,553,172	1,220,505	1,401,86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1,040	1,496,245	1,571,479	2,171,365	2,111,514	2,131,738
股本		988,563	988,563	998,178	1,154,488	1,160,041	1,160,824
資本公積		295,873	301,289	308,439	692,696	692,146	687,4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204	295,260	338,347	380,701	313,760	352,280
	分配後	269,204	295,260	308,960	338,403	313,76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0,455)	(65,850)	(47,572)	(31,463)	(29,376)	(44,169)
庫藏股票		(2,145)	(23,017)	(25,913)	(25,057)	(25,057)	(24,677)
非控制權益		31,980	61,994	152,403	194,633	367,920	341,196
權總益額	分配前	1,483,020	1,558,239	1,732,882	2,365,998	2,479,434	2,472,934
	分配後	1,483,020	1,558,239	1,694,495	2,323,700	2,479,434	(尚未分配)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694,648	726,740	538,539	781,275	503,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206	393,600	581,285	428,918	552,113
無形資產		964	455	535	717	581
其他資產		988,093	1,018,369	961,828	1,212,549	1,451,695
資產總額		2,054,911	2,139,164	2,082,187	2,423,459	2,507,7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3,238	484,907	362,238	137,464	318,145
	分配後	443,238	484,907	332,851	95,166	318,145
非流動負債		160,633	158,012	148,470	114,630	78,0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3,871	642,919	510,708	252,094	396,207
	分配後	603,871	642,919	481,321	209,796	396,207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1,451,040	1,496,245	1,571,479	2,171,365	2,111,514
股本		988,563	988,563	998,178	1,154,488	1,160,041
資本公積		295,873	301,289	308,439	692,696	692,1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204	295,260	338,347	380,701	313,760
	分配後	269,204	295,260	308,960	338,403	313,760
其他權益		(100,455)	(65,850)	(47,572)	(31,463)	(29,376)
庫藏股票		(2,145)	(23,017)	(25,913)	(25,057)	(25,05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1,040	1,496,245	1,571,479	2,171,365	2,111,514
	分配後	1,451,040	1,496,245	1,542,092	2,129,067	2,111,514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4年截至9月 30日財務資料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849,824	1,048,947	1,211,418	1,828,751	2,023,935	1,772,450
營業毛利		329,390	322,066	297,418	399,609	414,195	345,133
營業損益		39,479	5,585	5,761	(2,343)	(19,675)	26,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3)	69,373	60,908	136,701	64,328	37,749
稅前淨利(損)		37,656	74,958	66,669	134,358	44,653	64,4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4,861	35,524	50,866	112,253	16,908	44,4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4,861	35,524	50,866	112,253	16,908	44,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41)	34,336	23,507	16,696	5,709	(11,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20	71,150	74,373	128,949	22,617	32,48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216	27,004	39,905	71,148	(24,753)	34,91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45	8,520	10,961	41,105	41,661	9,4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09	62,899	61,365	87,850	(20,174)	23,7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11	8,251	13,008	41,099	42,791	8,756
每股盈餘		0.32	0.28	0.41	0.64	(0.22)	0.30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624,233	578,699	480,746	476,773	348,962
營業毛利	153,707	116,880	91,945	95,912	78,957
營業損益	(1,969)	(63,050)	(57,597)	(82,378)	(71,7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76	108,514	102,010	147,265	47,686
稅前淨利	24,107	45,464	44,413	64,887	(24,0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16	27,004	39,905	71,148	(24,7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1,216	27,004	39,905	71,148	(24,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07)	35,895	21,460	16,702	4,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09	62,899	61,365	87,850	(20,1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216	27,004	39,905	71,148	(24,7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09	62,899	61,365	87,850	(20,1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2	0.28	0.41	0.64	(0.22)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4年 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保留式核閱報告-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10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內部輪調，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改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

(1)公司說明：考量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

(2)前任會計師說明：公司主動終止委任。

(3)繼任會計師說明：公司主動委任。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年截至 9月30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4	39.77	47.86	34.80	36.12	20.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01	302.02	316.14	422.75	309.54	317.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28	162.05	151.46	210.87	179.40	282.60
	速動比率(%)		120.74	110.21	115.74	176.92	154.52	215.27
	利息保障倍數		6.84	11.68	7.69	12.10	4.52	15.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0	7.54	7.95	13.11	14.54	14.2
	平均收現日數(天)		46.00	48.00	46.00	28.00	25.10	25.70
	存貨週轉率(次)		2.37	2.18	2.51	4.33	5.19	6.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0	4.67	6.12	10.20	10.87	17.01
	平均銷貨日數(天)		154.00	168.00	145.00	84.00	70.00	5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	1.84	1.88	2.82	0.54	2.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42	0.41	0.53	0.72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	1.63	2.00	3.52	0.70	1.82
	權益報酬率(%)		2.36	2.34	3.10	5.49	3.85	2.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1	7.58	6.68	11.64	0.84	7.41
	純益率(%)		4.10	3.39	4.20	6.14	(0.22)	2.51
	每股盈餘(元)		0.32	0.28	0.41	0.64	0.96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2.21	6.42	0.00	11.91	58.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34	77.43	12.57	12.40	(11.91)	63.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95	2.80	(1.09)	(0.80)	8.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39	46.91	42.48	(127.47)	(15.74)	12.94
	財務槓桿度		1.20	(4.01)	(1.37)	0.16	0.61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13及112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購置日本不動產及併購晟瑞科技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再生能源成本上升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下降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下降：主係再生能源成本上升致相關獲利指標下降。 4.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營運產生現金流入轉正致該比率上升。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營運產生現金流入轉正致該比率上升。 6.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7.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註：本表之財務分析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2.財務分析(個體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39	30.05	24.53	10.40	15.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4.17	420.29	462.52	532.97	396.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72	149.87	148.67	568.35	158.20
	速動比率(%)		121.86	110.98	103.57	498.82	127.64
	利息保障倍數		5.83	10.49	7.13	14.92	(2.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1	3.99	5.00	8.04	5.63
	平均收現日數(天)		83.00	91.00	73.00	45.00	65.00
	存貨週轉率(次)		3.38	2.96	2.55	3.24	3.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4	5.94	6.57	12.07	11.29
	平均銷貨日數(天)		108.00	124.00	143.00	113.00	10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	1.51	1.26	1.19	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28	0.23	0.21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	1.51	2.17	3.32	(0.81)
	權益報酬率(%)		2.16	1.83	2.60	3.80	(1.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4	4.60	4.45	5.62	(2.08)
	純益率(%)		5.00	4.67	8.30	14.92	(7.09)
	每股盈餘(元)		0.32	0.28	0.41	0.64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14.54	52.72	10.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0.24	129.43	17.75	67.34	4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2.80	2.96	1.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92)	(1.16)	(1.15)	(0.80)	(0.87)
	財務槓桿度		0.28	0.91	0.89	0.95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13及112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購置日本不動產所致。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主係購置日本不動產、併購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造成流動與速動資產下降及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112年處分子公司盛陽及盛大之處分投資利益，故113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下降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通訊產品及電源產品訂單減少造成營收下滑所致。
6. 存貨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通訊產品及電源產品期末存貨去化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營收下滑與購置日本不動產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通訊產品及電源產品訂單減少造成營收下滑所致。
9.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係營收下滑造成獲利能力相關指標均呈下降。
10.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運產生現金流入下降致現金流量相關指標下滑。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9,660	23.41	660,036	17.01	(189,624)	(22.32)	主係購置日本不動產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378	2.22	124,886	3.22	44,508	55.37	主係原始定存超過3個月，逾期限進行重分類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68,976	1.9	192,149	4.95	123,173	178.57	主係儲能工程依據完工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惟工程進度未達收款時點，故113年期末合約資產餘額較高
應收帳款淨額	115,753	3.19	129,073	3.33	13,320	11.51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存貨	333,616	9.19	286,767	7.39	(46,849)	(14.04)	主係113年第四季營收增長，期末商品存貨去化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059	16.26	835,455	21.53	245,396	41.59	主係購置日本不動產及併購晟瑞科技所致
使用權資產	58,379	1.61	71,779	1.85	13,400	22.95	主係併購晟瑞科技及承租辦公室所致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無形資產	5,908	0.16	53,038	1.37	47,130	797.73	主係併購晟瑞科技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58	1.1	75,229	1.94	35,471	89.22	主係台電台中併聯計劃容量保留費(保證金)所致
短期借款	148,700	4.1	262,855	6.77	114,155	76.77	主係併購晟瑞科技融資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29,898	0.82	79,914	2.06	50,016	167.29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之短期票券融資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82,129	16.04	684,212	17.63	102,083	17.54	主係與113年期末合約資產－流動餘額增加同步所致
應付帳款	188,793	5.2	106,436	2.74	(82,357)	(43.62)	主係113年已支付112年採購光電存貨及儲能設備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699	1.34	58,767	1.51	10,068	20.67	主係併購晟瑞科技與支付租金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56,874	1.57	40,765	1.05	(16,109)	(28.32)	主係113年期末迴轉多提列前一年底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3,539	2.85	45,533	1.17	(58,006)	(56.02)	主係113年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非控制權益	194,633	5.36	367,920	9.48	173,287	89.03	主係併購晟瑞科技所致
營業收入	1,828,751	100.00	2,023,935	100.00	195,184	10.67	主係再生能源產品線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429,142	78.15	1,609,740	79.54	180,598	12.64	主係再生能源產品線營收增加，故營業成本同步上升所致
管理費用	159,452	8.72	194,297	9.6	34,845	21.85	主係併購晟瑞科技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701	7.48	64,328	3.18	(72,373)	(52.94)	主係112年處分子公司盛陽及盛大之處分投資利益，故113年營業外收入下降
稅前淨利	134,358	7.35	44,653	2.21	(89,705)	(66.77)	主係112年處分子公司盛陽及盛大產生處分投資利益，故113年稅前淨利下降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054	20.47	271,918	10.84	(224,136)	(45.18)	主係購置日本不動產、併購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銀行借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95	1.53	41,892	1.67	4,897	13.24	主係原始定存超過3個月，逾期限進行重分類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327	2.86	60,401	2.41	(8,926)	(12.88)	主係評價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6,681	26.27	825,371	32.91	188,690	29.64	主係併購子公司晟瑞科技價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918	17.70	552,113	22.02	123,195	28.72	主係購置日本不動產所致
使用權資產	45,825	1.89	41,232	1.64	(4,593)	(10.02)	主係持續攤銷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60,231	2.49	73,316	2.92	13,085	21.72	主係出租不動產，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44	0.62	46,514	1.85	31,470	209.19	主係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	0.04	140,000	5.58	139,000	13,900.00	主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合約負債－流動	4,198	0.17	25,419	1.01	21,221	505.50	主係預收貨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43,178	1.78	27,531	1.10	(15,647)	(36.24)	主係償還非貨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74	0.27	81,166	3.24	74,592	1,134.65	主係向子公司晟瑞借款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88	1.07	30,500	1.22	4,512	17.36	主係未實現兌換利益之所得稅調整數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179	1.66	35,811	1.43	(4,368)	(10.87)	主係支付長租約租金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56,874	2.35	40,765	1.63	(16,109)	(28.32)	主係113年期末迴轉多提列前一年底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3,539	4.27	45,533	1.82	(58,006)	(56.02)	主係113年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保留盈餘	380,701	15.71	313,760	12.51	(66,941)	(17.58)	主係年度虧損及113年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營業收入	476,773	100.00	348,962	100.00	(127,811)	(26.81)	主係通訊產品及電源產品訂單減少而營收下滑所致
營業成本	380,861	79.88	270,005	77.37	(110,856)	(29.11)	主係營收下滑，其成本亦減少
營業毛利	95,912	20.12	78,957	22.63	(16,955)	(17.68)	主係營收下滑，其毛利亦減少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8,331	22.72	81,455	23.34	(26,876)	(24.81)	主係營收下滑，其毛利亦減少
推銷費用	50,673	10.63	37,173	10.65	(13,500)	(26.64)	主係集團組織調整，其相關人事等費用由子公司負擔
研究發展費用	82,843	17.38	55,397	15.87	(27,446)	(33.13)	主係集團組織調整，其相關人事等費用由子公司負擔
營業淨利	(82,378)	(17.28)	(71,773)	(20.57)	10,605	12.87	主係營收下滑及集團組織調整後營業損失縮小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838	15.91	41,455	11.88	(34,383)	(45.34)	主係112年處分利益而本期無，以及113年兌換利益，兩期差異淨額後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327	3.21	(33,034)	(9.47)	(48,361)	(315.53)	主係子公司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設備減損損失及獲利能力不佳等因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265	30.89	47,686	13.67	(99,579)	(67.62)	主係112年處分子公司盛陽及盛大之處分投資利益，故113年營業外收入下降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3 年度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3.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323,774	2,391,924	(68,150)	(2.85)
基金及長期投資	90,332	96,526	(6,194)	(6.42)
固定資產	835,455	590,059	245,396	41.59
無形資產	53,038	5,908	47,130	797.73
其他資產	578,701	544,384	34,317	6.30
資產總額	3,881,300	3,628,801	252,499	6.96
流動負債	1,295,268	1,134,310	160,958	14.19
非流動負債	106,598	128,493	(21,895)	(17.04)
負債總額	1,401,866	1,262,803	139,063	11.01
股本	1,160,041	1,154,488	5,553	0.48
資本公積	692,146	692,696	(550)	(0.08)
保留盈餘	313,760	380,701	(66,941)	(17.58)
庫藏股	5,240	(6,106)	11,346	(185.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16)	(25,357)	(9,259)	36.51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動達20%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擴展日本市場而購置房地產，及併購子公司晟瑞科技而併入之產線設備等資產所致。				
2.無形資產增加：主係併購子公司晟瑞科技，因專利、營業秘密軟體、合約及商譽等。				
3.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主係美元升值換算臺幣之兌換差異所致。				
4.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併購子公司晟瑞科技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023,935	1,828,751	195,184	10.67
營業成本	1,609,740	1,429,142	180,598	12.64
營業毛利	414,195	399,609	14,586	3.65
營業費用	433,870	401,952	31,918	7.94
營業淨損	(19,675)	(2,343)	(17,332)	73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28	136,701	(72,373)	(52.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653	134,358	(89,705)	(66.77)
所得稅費用	(27,745)	(22,105)	(5,640)	25.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6,908	112,253	(95,345)	(84.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儲能業務持續成長所致；而毛利僅微幅成長係因銷售組合不同及認列存貨呆滯損失所致。				
2.11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併購子公司晟瑞科技及成立日本子公司，其營業費用併入集團所致，且因營收未達經濟規模，相關營業費用持續發生，致營業淨損。				
3.113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認列子公司盛陽及盛大之處分投資利益，113 年無此利益貢獻，另自有儲能案場因保全公司誤觸消防設備導致設備毀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並無資金不足之情事。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在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儲能系統、水處理等領域擴充營運規模，未來對於本公司業績成長應有所幫助。隨著國內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再生能源發電佔比提高，電網調度挑戰增加，政府積極推動發電端、電網端及用戶端儲能設施建置。同時，隨著電價調漲，工商業用戶為降低支出，正加速導入表後儲能進行時間電價套利與即時備轉。在電源暨能源管理方面，隨著對能源效能的需求不斷增加，電源供應器將繼續朝向更高效能和更節能的方向發展，以上均造就國內能源及電源市場的重大變革與機會。另外，放眼全球 5G 高速傳輸需求的快速成長及各國 5G 基礎建設陸續展開，高速無線寬頻覆蓋及應用逐步擴大；除一般公網的普級，專網(Local 5G)提供的服務日益成熟，同時由於美國基礎建設老舊，Utility 電廠智慧電網自動化建設將帶來更多的商機。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9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1	12.40	(3.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0)	(1.09)	(26.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近 5 年度資本支出現金流量合計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主係兩年度股利支出超過營運現金流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13 年度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之現金流量(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60,036	197,804	40,000	897,840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儲能案場及所屬產業鏈相關公司。					
3.融資活動：預計購料及儲能案場向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生產、研發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投資，以自有資金購入，金額為 55,214 千元，主要係配合公司未來的業務拓展，對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113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13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BEC Technologies Inc.	(17,943)	主係依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而虧損	持續檢討庫存管理機制，提升存貨周轉效率，並依市場變化動態調整產品組合與庫存水位，以降低呆滯損失風險並改善營運效益。	無

轉投資事業	113年度認列 (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BEC International, LLC	4,310	不動產投資本期仍穩定獲利	—	無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126	主係軟體服務收入穩定，轉虧為盈	—	無
盛齊綠能(股)公司	68,940	太陽能電廠設備經銷及維運服務、儲能建置及維運業務，均穩定貢獻獲利	—	無
盛益晉好能源(股)公司	1,019	太陽能電廠設備經銷穩定貢獻獲利	—	無
盛益能源(股)公司	(11,764)	甫成立，尚未有營收產生，故本年度仍虧損	集團內部業務整合，已於 2025 年度清算解散。	無
盛威儲能科技(股)公司	(40,107)	主係投標金額下降，營收下滑，另儲能廠設備減損損失，以致本期虧損	檢討儲能設備資產運用效益，加強設備維護與管理，以降低其他風險損失。	無
盛鎧綠能(股)公司	(1,598)	主係尚在開發階段，且支付例行性庶務費用	持續推進開發進度，審慎評估各項支出效益，以確保資源投入符合開發目標，提升未來營運效益及投資報酬率。	無
盛達控(股)公司	(11,032)	主係投資之公司均在開發階段，尚無獲利貢獻	持續推進開發進度，審慎評估各項支出效益，以確保資源投入符合開發目標，提升未來營運效益及投資報酬率。	無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6,250)	甫成立，尚未有穩定營收，故本年度仍虧損	將加速市場開發，建立客戶基礎與營收來源，同時強化成本控管與營運效率，期能於後續年度逐步改善獲利狀況。	無
晟瑞科技(股)公司	(9,784)	主係營收規模不足，營業費用仍偏高，故本年度仍虧損	將積極拓展市場通路與客戶群，提升營收規模，同時強化費用控管與營運效率，透過精實管理與資源整合，逐步改善損益結構，達成營運轉盈目標。	無
盛智達科技(股)公司	5,273	本年度少許獲利	—	無
盛創能源(股)公司	(9)	甫成立，尚未有營收產生，故本年度仍虧損	引進新投資人，已於 2025 年度處分持股，持股比例降至 20%。	無
盛日儲能科技(股)公司	(12,227)	此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支付例行性庶務費用	因開發權轉賣，已於 2025 年度處分所有持股。	無
盛兆能源(股)公司	(216)	已於 113 年 6 月解算並清算	—	無
盛千能源(股)公司	(210)	已於 113 年 6 月解算並清算	—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齊)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盛齊俟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發行新股將盛齊收購為 100%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每一股盛齊普通股換發本公司二股普通股，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5 年 2 月 2 日，惟此項股份轉換案之申請及作業程序仍在進行中。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11	無重大缺失	—
112	無重大缺失	—
113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忠廷	9	0	100%	(註 1)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振乾	15	0	100%	
董事	張淑梅	12	0	100%	(註 2)
董事	翁聖賢	12	0	100%	(註 2)
董事	洪煜昌	12	0	100%	(註 2)
董事	柯宜姍	6	0	100%	(註 2) (註 3)
董事	陽廷(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均宜	3	0	100%	(註 4)
董事	簡明輝	3	0	100%	(註 4)
獨立董事	陳勇諺	15	0	100%	
獨立董事	鄭正元	12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陳世杰	12	0	100%	(註 2)

註 1：董事長陳忠廷於 114 年 3 月 13 日退休辭任。

註 2：董事張淑梅、翁聖賢、柯宜姍、洪煜昌、鄭正元及陳世杰等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改選就任。

註 3：董事柯宜姍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自行辭任。

註 4：董事陽廷(股)公司代表人陳均宜、簡明輝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補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113/6/21 第 18 屆第 2 次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台 O 能源(股)公司融資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案	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備資金貸與公司董事，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 O 威儲能科技(股)公司融資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案	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被背書保證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購置日本不動產案	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日本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8/8 第 18 屆第 3 次	通過本公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	董事鄭正元，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聘用本公司總經理案	董事張淑梅涉及自身，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審議 112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及酬勞分配案	董事長陳忠廷、董事陳振乾及獨立董事陳勇諺被討論時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董事張淑梅董事因同時為總經理，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11/7 第 18 屆第 4 次	向子公司晟 O 科技(股)公司短期融資案	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融資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12/12 第 18 屆第 5 次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O 鎧綠能(股)公司案	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被資金貸與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資金貸與子公司盛 O 綠能(股)公司案	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被資金貸與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2/27 第 18 屆第 6 次	取消資金貸與子公司盛 O 儲能科技(股)公司案	董事長陳忠廷因同時擔任被資金貸與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通過高階經理人工作報酬案	董事張淑梅因同時擔任總經理，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4/3/27 第 18 屆第 8 次	通過董事長工作報酬案	董事長陳振乾因涉及自身，故利益迴避本案不參與討論與表決，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5/8 第 18 屆第 9 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盛 O 儲能科技(股)公司案	董事張淑梅因同時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4/8/7 第 18 屆第 10 次	通過處分台 O 創能源(股)公司股權案	董事陳均宜因同時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對盛 O 儲能科技(股)公司之融資需求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董事張淑梅利益因同時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故迴避不參與討論，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通過調整本公司借出資金予盛 O 綠能(股)公司之融資利率案	利害關係人陳振乾、張淑梅、陳均宜及簡明輝等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4/9/18 第 18 屆第 11 次	通過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盛齊綠能(股)公司 100%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利害關係人陳振乾、張淑梅、陳均宜及簡明輝董事依併購法第 29 條第 7 項準用第 18 條第 6 巷之規定毋須迴避，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4/11/6 第 18 屆第 12 次	為子公司盛 O 綠能(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利害關係人陳振乾、張淑梅、陳均宜及簡明輝等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資金貸與子公司盛 O 綠能(股)公司案	利害關係人陳振乾、張淑梅、陳均宜及簡明輝等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指派陳勇諺獨立董事擔任臨時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 至 113/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進修 6.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獨立董事	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行。
設立審計委員會	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屆審計委員會113年5月29日成立，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1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經113年5月29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情形順暢。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立提名委員會	健全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訂有「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屆提名報酬委員會經113年5月29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情形順暢。 提名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除可以此做為溝通管道外，公司網站亦有登載利害關係人各類事務聯絡窗口。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113年全體董事合計進修時數為78小時。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11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協助。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監察人，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說明如下：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1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勇諺	14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鄭正元	12	0	100%	113/5/29新任
獨立董事	陳世杰	12	0	100%	113/5/2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條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 果及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11 第 2 屆第 15 次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策略投資晟 O 科技(股)公司案	V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113/5/9 第 2 屆第 16 次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8/8 第 3 屆第 3 次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11/7 第 3 屆第 4 次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份條文案	V	
113/12/12 第 3 屆第 5 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 O 鎧綠能(股)公司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資金貸與子公司盛 O 綠能(股)公司案	V	
114/2/27 第 3 屆第 6 次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取消資金貸與子公司盛 O 儲能科技(股)公司案	V	
	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113/4/27 第 3 屆第 7 次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訂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5/8 第 3 屆第 8 次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資金貸與子公司盛 O 儲能科技(股)公司案	V	
114/8/7 第 3 屆第 9 次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9/10 第 3 屆第 10 次	與盛 O 綠能(股)公司股份轉換案，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9/18 第 3 屆第 11 次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盛齊綠能(股)公司 100%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1/6 第 3 屆第 12 次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供背書保證子公司盛 O 綠能(股)公司案	V	
	資金貸與子公司盛 O 綠能(股)公司案	V	
	取消資金貸與子公司 O 鎧綠能(股)公司案	V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形良好。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至少一次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3/11 113年度第1次會議	會計師就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3/5/9 113年度第3次會議	會計師就113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3/8/8 113年度第3次會議	會計師就113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3/11/7 113年度第4次會議	會計師就113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4/2/27 114年度第1次會議	會計師就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4/5/8 114年度第2次會議	會計師就114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4/8/7 114年度第3次會議	會計師就114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4/11/6 114年度第4次會議	會計師就114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無意見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3/14 第2屆第15次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第 4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113/5/9 第2屆第16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113/8/8 第3屆第3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113/11/7 第3屆第4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份 條文案	無意見
113/12/12 第3屆第5次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年度稽核計劃	無意見
114/2/27 第3屆第6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 4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114/5/8 第3屆第8次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114/8/7 第3屆第9次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4/11/6 第3屆第12次 審計委員會	114年度第3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無意見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4次，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審核年度財報與各季季報
- (2)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及其能力資格、獨立性與績效暨簽證公費案；審核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獨立性及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審核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內部稽核計畫；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份條文
- (4)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或保證交易；審核資金貸與案、衍生性商品、背書保證等交易及轉投資相關事項
- (5)各規章辦法檢視與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各規章辦法檢視；
- (6)募集發行新股議案；本次發行新股收購盛齊、委任獨立專家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或專業律師協助處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持股5%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情形，按月申報相關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也勿相關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包括關係人交易管理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每月進行內部人申報時，以 mail 方式提醒內部人上述規範，藉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另於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時，同步提醒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受僱人對會議資料機密訊息應善盡保密之責，前述內容依規寄送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至各內部人信箱，以供參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第 24 條分別制訂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之資格，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化的政策，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各董事之學經歷、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設置提名委員會，目前提名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111 年 12 月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經營團隊組成，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以上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1.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管理部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2.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績效評估結果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3.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度績效評估，各面向評核結果皆達成指標，顯示整體董事會及委員會運作狀態完善，111 年 12 月及 114 年 7 月分別由外部專家完成三年一次外部稽核，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114 年評估結果預計於 115 年 3 月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本公司自 111 年 12 月起，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除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公正獨立聲明書外，並自 112 年度起將審計品質指標（AQIs）列入評估參考，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本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結果已經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2.獨立性指標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簽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僱傭關係、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等項目。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化職能，經 111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張淑梅財務長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的經驗。 2.公司治理主管及其成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擔任董事會秘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項等。 3.113 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1)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落實法令遵循。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董事會議之規劃及至少於會議 7 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辦理董事進修課程，並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6)維護投資人關係，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4.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至少完成 12 小時進修課程，進修情形請詳見(八)公司治理主管相關進修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主管及各業務承辦人，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網站上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專區，並建立業務人員、投資人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員工福利關係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 3.另亦於永續發展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等資訊，每年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及執行情形並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股東會事務委由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3.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相關公司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安排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113 年財報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對於員工招募方面秉持機會平等、唯才是用原則，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而有差別。工作場所嚴禁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生活。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法令規定及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聯絡窗口以供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作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加強公司治理，除例行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外，公司網站亦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供投資者更多元化之資訊，以保障投資者之權益。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分別於 113/3/11 及 114/2/27 提董事會報告。 7.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跨越 40 歲到 65 歲年齡層，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涵蓋經營管理、電子、電腦、財務、會計、行銷、法律、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為公司永續經營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未來將秉持同樣多元專業、善用專家之理念，於董事會選舉或董事會成員出缺時，引進內部及外部多元背景、經驗、專長、具經營管理能力及領導決策能力之人才，瞭解及參與董事會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功能委員會之運作，進而培育下一代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關係企業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接班，透過工作轉調的方式使其熟悉集團各單位業務，並深化其產業經驗；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的培訓，除了考量組織適配度外，價值觀要與公司相符，為培養全方位接班人，分別從領導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個人發展計畫等大方向著手，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人才佈局。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題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12 年度分派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及酬金政策已提 112/8/3 董事會，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安排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

2.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5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公司預計 114 年提董事會並申報相關網站。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勇諺	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鄭正元			3
獨立董事	陳世杰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A.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B.評估與核定董事之薪酬水準。
- C.評估與核定協理級(含)以上主管之薪酬水準。
- D.其他與薪酬有關及員工獎勵制度制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B.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29日至116年5月28日，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勇諺	7	0	100%	續任
委員	鄭正元	6	0	100%	113/5/29委任
委員	陳世杰	6	0	100%	113/5/29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11 第5屆第11次	審議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5/29 第6屆第1次	推選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推選陳勇諺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3/6/21 第6屆第2次	審議高階主管薪資案及獎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8/8 第6屆第3次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修改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議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審議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14/2/27 第6屆第4次	審議高階經理人工作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3/27 第6屆第5次	審議董事長工作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議總管理處處長工作報酬案		
114/11/6 第6屆第6次	高階主管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提名委員會

(1)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世杰	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陳勇諺		
獨立董事	鄭正元		

(2)提名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B.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D.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B.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29日至116年5月28日，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世杰	6	0	100%	113/5/29委任
委員	陳勇諺	8	0	100%	續任
委員	鄭正元	6	0	100%	113/5/29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11 第2屆第6次	新任會計主管資格案 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4/11 第2屆第7次	公司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5/29 第3屆第1次	推選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選陳世杰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13/6/21 第3屆第2次	高階主管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8/8 第3屆第3次	聘用本公司總經理案 112年度董事績效評估案 112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2/27 第3屆第4次	113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3/27 第3屆第5次	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總管理處處長聘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1/6 第3屆第6次	更換公司治理主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於111年12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年11月7日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規程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永續發展委員會納入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由總經理(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集團高階主管擔任主要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永續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等四個小組，由各小組成員共同組成執行小組負責推動相關事宜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SG 執行成果。 2.112 年起每季執行一次會議，追蹤檢討目標執行狀況，並將檢討結果向董事會報告，113 年董事會報告日期：3/11、5/9、8/8、11/17 及 12/12，共五次，114 年董事會報告日期：2/27、5/8、8/7、11/6。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原則，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且依照公司整體的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風險範疇包括匯率風險、法規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存貨風險、合約風險及人事風險等。 2.依據風險議題事件的發生頻率及對公司的營運衝擊度，由各部門依其權責負責推動各項業務，本公司同時也依循國際通用準則，即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重大性與完成性原則，針對各重大性議題訂定相關策略或政策以作為執行方針並進行風險控管。 3.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辨識風險並提出因應措施，以最具成本效益方式，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於年度提出向董事會報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4.113 年評估後重大主題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等議題共有 9 項，因內容較多，無法在公說書上一一呈現，請參閱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中各章節前的重大主題議題中的政策/策略。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致力於推行各項 ISO 國際標準組織管理系統制度，2007 年(並持續更新進版至 2015 年版)藉由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來進行環境績效改善，每季確認法規的符合性，並透過 PDCA 的管理循環流程達到持續改善的效果與目的。 2.有鑑於環境議題的持續發酵，於同年取得 IECQ QC080000(PEM 電源事業處適用)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驗證，承諾符合歐盟法規及顧客需求對於產品面與生產製造者的責任要求。 3.ISO 14001:2015 證書有效期限：31 August,2024-31 August,2027；認證號碼：TW07/01136。 4.QC 080000:2017 證書有效期限：2025/09/03~2028/09/02；認證號碼：IECQ-H SGSTW 09.0060。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本公司透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導入產品生命週期之觀念，減少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產出，以達成永續經營、環境保護的目標。 2.為了達成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致力於清理與廢棄物之處置，依法逐月向新北市環保局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情形，同時改善作業場所的環境衛生，尋求供應商盡可能配合物料包材再回收使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以達到廢棄物資源化、無害化、經濟化，且持續的改善環境績效落實資源回收之再利用。 3.113 年目標產品上下蓋料件使用的包裝用塑膠氣泡袋台灣廠商回收再利用；用做樣品或 RMA 包裝用緩衝材料總量 > 69%；113 年底實際達成狀況為 76.9%，大於原本設定的目標值，執行情形良好。 4.114 年目標產品上下蓋料件使用的包裝用塑膠氣泡袋台灣廠商回收再利用；用做樣品或 RMA 包裝用緩衝材料總量 > 75%。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1.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可能帶來的衝擊，本公司已依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建立完善的氣候風險管理架構。 2.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督導單位，負責監督與審核氣候風險相關政策，並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氣候變遷應對策略。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及永續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小組，負責執行氣候變遷相關專案。由品保主管擔任執行小組組長，推動氣候變遷管理、行動方案及專案執行，並由各業務管理單位與財務部共同配合，確保策略落實與有效推進。永續發展委員會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之實施成效，以確保監督機制的有效性。 3.依據 TCFD 指引，本公司已鑑別出 4 項轉型風險、1 項實體風險及 1 項轉型機會，並評估該等風險對本公司屬中長期之影響。詳細因應措施及完整報告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製訂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本公司每年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等資訊，並於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前述相關資訊(包含過去 2 年度)。本公司全力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透過 ISO 14001 管 營運總部非有害廢棄物產生與處理情形 <table> <tr> <th rowspan="2">廢棄物組成成分</th><th colspan="4">廢場</th></tr> <tr> <th colspan="2">2023年</th><th colspan="2">2024年</th></tr> <tr> <th>項目</th><th>廢棄物的處理(噸)</th><th>處理方式</th><th>廢棄物的處理(噸)</th><th>處理方式</th></tr> <tr> <td>廢塑膠</td><td>0.18</td><td>其他回收作業</td><td>0.33</td><td>其他回收作業</td></tr> <tr> <td>廢棉</td><td>0.02</td><td>再生利用</td><td>0.01</td><td>再生利用</td></tr> <tr> <td>廢紙</td><td>5.18</td><td>其他回收作業</td><td>3.46</td><td>其他回收作業</td></tr> <tr> <td>一般生活廢棄物</td><td>13.32</td><td>焚化</td><td>9.37</td><td>焚化</td></tr> <tr> <td>合計</td><td>5.35</td><td>—</td><td>3.78</td><td>—</td></tr> </table> 2.B.溫室氣體 112 年範疇一+範疇二共排放 381.73(噸 CO ₂ e)，113 年範疇一+範疇二共排放 490.33(噸 CO ₂ e)。 3.A 減量目標：將以 2023 年為基準年，目標以 2030 年較基準年減少 25%，2040 年減少 50%，2050 年減少 90%，逐步達到	廢棄物組成成分	廢場				2023年		2024年		項目	廢棄物的處理(噸)	處理方式	廢棄物的處理(噸)	處理方式	廢塑膠	0.18	其他回收作業	0.33	其他回收作業	廢棉	0.02	再生利用	0.01	再生利用	廢紙	5.18	其他回收作業	3.46	其他回收作業	一般生活廢棄物	13.32	焚化	9.37	焚化	合計	5.35	—	3.78	—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廢棄物組成成分	廢場																																										
	2023年		2024年																																								
項目	廢棄物的處理(噸)	處理方式	廢棄物的處理(噸)	處理方式																																							
廢塑膠	0.18	其他回收作業	0.33	其他回收作業																																							
廢棉	0.02	再生利用	0.01	再生利用																																							
廢紙	5.18	其他回收作業	3.46	其他回收作業																																							
一般生活廢棄物	13.32	焚化	9.37	焚化																																							
合計	5.35	—	3.78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面淨零，並每年依現況做滾動式調整。 B.廢棄物之管理目標： a.112~114 年目標：依法每月上網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完成率 100%。 b.事業廢棄物合法清運符合率 100%。 c.化學品空桶供應商回收重複再裝填使用完成率 100%。 d.不定時跟車及訪視確認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00%符合法規要求。 4.本公司新店總公司及宜蘭廠用水主要來源均為生活用水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認同及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原則，並遵守本公司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反對任何歧視及侵犯人權的行為，如：性騷擾或職場霸凌等，於112/8/3董事會通過制訂「盛達集團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同時配合法令規範訂定相關人力資源規章制度，如：「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設置檢舉專用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提供員工免遭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	✓		1.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福利措施以激勵員工，員工享有彈性上下班時間、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休假、婚喪喜慶補助、生育禮金、育兒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旅遊補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保險等完善福利措施，讓員工兼顧工作與身心平衡。 2.員工薪酬政策涵蓋年度調薪、業績獎金、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年終獎金等等，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訂定。公司章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持續推動健康促進相關措施，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取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並依據各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如對於危害作業場所XRF檢測(游離輻射風險)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以確保危害因子暴露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範圍。為確保員工在面對災害事故時能迅速反應達到防災目的，每年定期舉辦消防緊急應變演練，以建構完善災害緊急應變管理。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制訂考核晉升制度，故制定「人力資源管制程序」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視人才培育和技術傳承為執行重點。 2.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訓練資源，訓練體系包含新人職能教育訓練、專業職能教育訓練、通識管理職能訓練、安全衛生管理訓練等訓練，提供員工在不同職涯發展階段擁有合適的訓練課程。 3.113 年度集團員工完訓達 3,355.5 小時。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訂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均遵循本公司產業別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透過供應商管理，確保供應鏈產品確實遵守 RoHS、REACH 等國際發布之環境保護法令規範，據以實踐本公司社會及環境責任。 2.公司亦訂有明確的產品客訴及退貨程序辦法，以確保客戶權益，相關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信箱。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並定期或不定期對供應商稽核，並有年度考評機制以作為績效評估。 2.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不使用環境有害物質聲明書、環境有害物質管制表要求符合 RoHS、REACH 等綠色法規指令且不使用衝突礦產，並有廠商評鑑表，以要求供應商不可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不得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有顯著影響。 3.供應商在 113 年誠信經營承諾書簽署 152 份。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頒佈的 GRI Standards 準則，同時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之行業準則做為報導原則。 2.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查證，確認報告書內容符合 GRI Standards 的核心選項與 AA1000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標準。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 ●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社會弱勢團體。 ●辦公室冷氣控溫，積極宣導水電節能，設置資源分類回收專區，加強分類宣導。 ●推行環保餐具，減少使用免洗杯筷以維護自身健康及環境保護。 ●重視員工身心發展，照顧員工優先。 ●福委會三節禮金。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已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品保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副主任委員，法務主管及資訊安全主管擔任當然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下原設六大組，2024年11月改設四大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永續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統籌及負責訂定推動公司治理及發展永續環境等政策推動和執行，並定期進行實施成效及持續改善。 2.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之最高督導單位，監督及審核氣候風險相關政策，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環境保護小組」，負責落實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策略執行、管理及發展行動方案，並定期將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實施成效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亦由各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組成 TCFD 小組，負責執行與管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工作項目。此外，由「環境保護組」，落實節能減碳之措施以提升氣候策略於自身營運之落實效率。 3.本公司管理階層負有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要權責，TCFD 小組作為任務型組織，參照國內外氣候變遷資訊與 TCFD 架構，制定監控指標、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環境保護小組」除溝通協調跨部門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事宜，依金管會規定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ESG 執行狀況及溫室氣體盤查目標達成情形，並偕同「TCFD 小組」之各業管單位執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每年期初開會時討論並辨識對於公司具有影響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並與外部專家根據發生可能性與財務衝擊進行評分，以篩選出重大的轉型氣候風險、實體氣候風險與轉型氣候機會。針對風險區間定義為：短期:1-3年；中期:4-10年；長期:超過10年以上。 1.轉型風險情境： (1)國際能源總署(IEA) (2)STEPS 既定政策情境(2.5 度 C) (3)NZE 淨零排放情境(1.5 度 C) ●法規-淨零排放及減碳要求及氣候變遷因應法：購買綠電(再生能源憑證)減少碳排放，以降低碳費與超排成本。再生能源憑證預估每張購買成本 5,500~7,000 元。依據排放量繳納碳費、未達減量目標而被課徵超排費用、減少灰電使用改採購綠電、或為達成碳中和而購買碳權等，預計將使營運成本或營業費用增加。 ●市場風險（客戶行為改變與原料成本上升）：配合電源客戶要求，執行特定產品碳足跡查證，定期揭露公司碳減量資訊，以降低轉單損失；另外積極配合集團節能策略，降低因電費上漲帶來之衝擊。 2.實體風險情境： (1)2°C 升溫情境(SSP3-7.0 情境)，臺灣周邊海平面上升數值估計為 0.5 公尺。 (2)4°C 升溫情境(SSP5-8.5 情境)，臺灣周邊海平面上升數值估計為 1.2 公尺。 ●長期性-海平面上升： 3.報告邊界所涵蓋之公司其所在場域尚無相關風險。 4.定期檢視實體風險災害潛勢變化對本公司所帶來的影響，以利提早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5.轉型機會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定期檢視本公司所能提供光充儲充儲專業服務解決方案，進而提高本公司營收。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佈局太陽能、儲能及充電樁等事業，目標朝多角化經營與推動事業轉型，相關企業子公司盛齊與盛益晉好能源等配合政府政策法規，致力於環境再生能源發展並提供全方位綠能解決方案服務，2024 年度綠能業務營收已占全集團合併營收 81%以上，未來將能有效提升集團營收。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法規-淨零排放及減碳要求： 金管會減碳目標要求，氣候變遷法2050淨零目標要求，規劃提高綠電自發自用，最大化減少碳排放量。 ●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 製定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預計2026年開始以每公噸新臺幣300元計收，2025年免費額度為2.5萬公噸，2026-2027年免費額度為1.5萬公噸，2028-2029年免費額度為1萬公噸；預期2034年起取消免費額度，碳費每公噸以新臺幣1,500元計收。

項目	執行情形
	●市場-客戶行為變化： 客戶要求監測並降低碳排放，需承諾加入SBTi或其他氣候倡議，如未配合將影響未來營收的成長動能。 ●市場-原物料成本上漲： 因應市場需求採購低碳材料或是電費增加導致生產成本或運輸費用上升，電價年成長率預估3.5%。 ●長期性-海平面上升： 因氣候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廠區面臨淹沒風險。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跨部門主管成立四個工作小組，每2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評估，並每年檢視是否需依實際營運環境進行調整。平時風險控管由各事業單位依內控程序進行，並由各工作小組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彙報執行進度與成果。為減少因颱風造成的停班影響產能和出貨準時間之問題，盛達安排提前生產或加班以符合出貨需求。同時，更考慮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的風險衝擊，因此制定了風險評估表單，針對各部門關鍵營運活動進行風險評估調查。透過考量威脅、衝擊、影響程度等因素，鑑別出本公司目前面臨的關鍵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風險控制策略以降低風險。為了確保風險評估的有效性，並要求風險評估應配合公司業務、人員之調整，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視。另外，亦制定了緊急應變辦法，在風險災害發生時，由權責部門主管依照廠區災變緊急應變辦法執行通報工作，由危機事件管理小組統籌進行危機處理及後續復原工作，以維持公司的持續運作。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永續報告書本公司網站之TCFD報告書(https://irp.cdn-website.com/d70e71db/files/uploaded/Billion_TCFD-report-2023.pdf)。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俟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設備之基線調查後再擬定具體之風險轉型因應計畫與管控指標目標。目前已先推動相關節能措施說明如下： 1.本公司透過更換 LED 燈管進行節能，2023 年已更換部分傳統燈具，後續年度將陸續完成剩餘 LED 燈管更換，以達到節能目標。 2.本公司於 2022 年至 2023 年投資建置太陽能電廠及儲能案場之累計金額分別達 46,798 千元及 230,090 千元，於 2024 年持續投資綠色能源產業，對盛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約 18,000 千元，用於建置太陽光電之再生能源電廠投資及建置，預估每年綠電發電量平均可達 1,100 千度，減碳量約 543 tCO₂e；本公司自有之太陽能電廠於 2024 年度累積發電並售予台電共約 1,426 千度，有助於台電減少碳排放量約 705 tCO₂e。 同時，響應全球「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政府擴充再生能源量能政策，本公司參與台電 AFC 儲能系統建置有助提高再生能源利用率，並持續評估將自有案場儲能設備升級之可行性，預計新增建置儲能電池容量共約 5.2MW，協助台電提升能源系統韌性及因應再生能源變動之儲能需求，減少再生能源的消耗。 3.盛達推動節能減碳行動，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生產永續經營之目標，減少紙張用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具體措施為鼓勵供應商回收材料包材、宣導隨手關燈、裝冷氣的遠端遙控，購買循環扇讓冷氣溫度不用開太低、日光燈座有故障時更換為 LED 燈式、使用電子化表單及簽核流程。 4.盛達總公司 2024 年更換日光燈 41 盞，節電 5,986 度。 5.盛齊利用客戶群的房舍屋頂及土地，與廠商合作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除能充分利用空間使用價值外，並減少化石燃料及環境污染，截至 2024 年屋頂型太陽光電盛齊團隊已完成屋頂型、水面型、地面型，以及漁電共生等案場總設置達 1800 案場以上，總設置容量為 580MWp 以上，未來目標預估 2025 年希望達到總設置容量為 620MWp 以上。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已於2024年導入TCFD專案輔導，未來將謹慎評估內部碳定價制度作為減碳成本評估之參考。隨時關注著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管理法所公告的碳費，以利在內部展開作業。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	本公司俟完成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後再行評估設定具體氣候目標與後續是否使用碳抵換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此外，本公司已於2025年啟動範疇三盤查，並配合主管機關之IFRS S1及S2申報時程涵蓋子公司盤查邊界。

項目	執行情形			
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參考下列 1-1 及 1-2 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年度	直接 範疇一(公噸CO ₂ e)	能源 間接範疇二(公噸CO ₂ e)	其他 間接範疇三(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2年	68.96	312.77	262.14	0.41
113年	153.69	336.64	288.60	0.44
說明：範疇一、二、三之盤查為母子公司資訊；112 年及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皆已完成第三方查證。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已排定 SGS 於 114/4/21~114/04/25 進行查證作業，並依照 ISO 14064-1 要求進行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4 年 4 月底完成查證作業，將 112 年設為基準年，目標 119 年為較基準年減碳 25%，減碳具體行動計劃如下： 1.以集團營業活動性質，本公司將蒐集其相關營業活動用電數據進行分析後，評估以採購綠電或自發自用，以減少灰電使用達到減碳。 2.本公司透過更換 LED 燈管進行節能，2024 年已更換部分傳統燈具，後續年度將陸續完成剩餘 LED 燈管更換，以達到節能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下稱誠信小組)，由法務主管擔任召集人，誠信小組負責訂定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揭示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誠信小組業已於112年度制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盛達集團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13年度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相關內容已公告於公司網站；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全面簽署「董事誠信經營聲明書」，以積極落實誠信政策之承諾。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含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為貫徹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已於盛達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列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規範之不誠信行為，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113年度具體執行情形包含： 1.誠信小組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並經本年度第三季董事會通過。 2.分次辦理董事、高階主管及全體員工之企業誠信經營宣導教育訓練；董事、高階主管及全體員工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3.除事前藉由教育訓練推廣本公司之誠信理念外，建立事後檢舉機制及處理程序，並由誠信小組及相關專責單位於必要時執行個案調查，確保公司經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政策，並定期檢討評估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於營業活動範圍內，對前揭不誠信行為控管方法均有配合法令遵循單位調查之義務。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所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已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並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鼓勵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透過檢舉管道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之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行為，並確保檢舉資訊之機密性與檢舉人之保護，相關規範均已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中；另誠信小組應定期向董事及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前揭方案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所訂方式，由誠信小組專責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進行適當調整或修正，每年將誠信經營執行成效提報董事會。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文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全面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誠信經營承諾書」，以維持一致的誠信標準，並定期盤點簽署情形，以確保誠信聲明之完整性及一致性。113年度集團供應商簽署數共171家，簽署率達92.4%以上，本公司並持續追蹤其他供應商簽回承諾書之進度。此外，本公司亦已將誠信經營條款納入本年度所有合約中，進一步規範供應商之誠信經營義務與責任，並持續檢視及更新相關條款，以利本公司進行交易上之風險評估與防範。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法務單位專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隸屬於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的「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置之「誠信經營小組」，法務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工作內容包括定期盤點增修公司相關誠信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誠信法令及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教育宣導及推廣、誠信經營聲明書與員工誠信承諾書之簽署等；誠信經營小組定期追蹤及評估檢核執行成效，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本年度已於113年12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具體執行情形。 當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之制定與修正：本公司修正「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本年度第三季董事會核准執行，並明確規範不得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作出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上述內部規章並由誠信小組參考外部規範之變動及內部監督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並調整、修正。 2.對內與對外政策宣導：誠信小組為集團全體員工安排「誠信暨人權」教育課程，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店站林佳煊組長至公司進行【企業肅貪與營業秘密保護】演講，並完成全體員工線上測驗填寫，以強化全體員工對誠信經營與營業秘密之觀念，本公司共 215 人次進行測驗填答。「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重要內部規章已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供外界與公司同仁隨時查詢。 3.檢舉管道、處置與檢舉人保護：檢舉信件，並依被檢舉人職級分派不同權責單位；如有違反誠信本公司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確規範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處理程序，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設置並公告檢舉申訴管道(專用電子信箱)，以鼓勵公司人員呈報不誠信或不正當行為。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會確實保密，由法務單位受理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113 年迄今尚未接獲檢舉。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該等人員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自身、他人或其他企業獲致不當之利益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迴避，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擬定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內容之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擬訂並舉辦教育訓練，包括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相關領域課程；113 年度具體執行情形包含：由外部專業顧問對董事及高階主管進行「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另誠信小組安排全體員工進行「誠信暨人權」之教育課程，並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店站林佳端組長至公司進行【企業肅貪與營業秘密保護】演講。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具體規範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內部規章，本公司鼓勵內外部舉報任何不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採用專用之電子信箱作為申訴管道，由法務單位受理舉報之郵件；並依照被檢舉人對象職級，分別指派本公司發言人、人事主管或法務單位不同之權責單位負責處理，此辦法之訂定使內、外部檢舉管道之處理程序透明化，俾誠信經營政策得據以落實；如立案後經查證屬實者，得視重要性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依被檢舉人及涉案態樣不同，分別有相對應之調查、處理程序；又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後續將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為適當之處置、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法務單位將另就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之。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其身分將絕對保密、亦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處理檢舉案之人員另出具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加以保密。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同時已向董事會報告本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本公司執行相關內部稽核作業，亦無發現相關異常情事，顯示推動尚具成效。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或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weltrend.com.tw>)查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4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忠廷	95/6/14	114/3/13	退休
董事	柯宜姍	113/5/29	114/2/18	因個人因素請辭董事職務
總經理	陳弘政	108/4/1	113/8/8	因職務調整而解任
會計主管	蘇英慧	106/11/13	113/3/15	因職務調整而解任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weltrend.com.tw>)查詢。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

附件一

換股比率及其計算依據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換股比例計算方式及依據



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114年9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齊)其餘股東，作為取得盛齊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對價；股份轉換完成後，盛齊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結果、公司經營狀況、股票市價、公司淨值、每股盈餘等各種因素，並考量雙方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協議訂定換股比例為每1股盛齊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2股普通股。

經採獨立專家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一、換股比例之計算及依據

獨立專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自行估算本公司股權價值，並就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專精企管」)所出具之「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評價報告」股權價格合理性進行複核。

1.本公司股權價值

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價格可參考，其性質上屬於IFRS13所定義之第二等級輸入值，故給予市價法70%權重；市場法係藉由比較評價標的與可取得價格資訊的相同或可類比項目以提供價值估計，其性質上屬於IFRS13所定義之第二等級輸入值，故給予市場法30%權重。其中，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簡單平均數、調和平均數與中位數較為接近，給予20%權重，計算每股理論價值合理區間如下：

評估摘要	評估方法		權重	股權價值
每股股權價值	市價法	平均收盤價	70%	\$26.80 ~ \$28.23
	可比公司	股價淨值比	20%	\$26.91 ~ \$52.19
		股價營收比	10%	\$33.80 ~ \$63.72
股權價值結論				\$27.52 ~ \$36.57

2.盛齊股權價值

盛齊股權價值係採用專精企管報告，惟該報告評價基準日為2025年6月30日，因本案評價基準日為2025年9月5日，考量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間證券市場受到國際局勢、國內產業政策及總體經濟之利率與通貨膨脹率變動等影響，本件按專精企管提供之財務預測資訊與可比較同業權重數據，重新計算盛齊股權價值如下：

(1)收益法

考量借款利率、永續成長率、不具控制權折價、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等因素之敏感度分析，決定收益法之價值區間為49.99元至57.49元。

永續成長率(g)	2.00%	1.50%	2.00%	2.00%
不具控制性之折價(21.69%)	21.69%	21.69%	26.69%	21.69%
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28.42%)	28.42%	28.42%	28.42%	33.42%
	53.74	51.71	50.31	49.99
永續成長率(g)	2.00%	2.50%	2.00%	2.00%
不具控制性之折價(21.69%)	21.69%	21.69%	16.69%	21.69%
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28.42%)	28.42%	28.42%	28.42%	23.42%
	53.74	56.06	57.17	57.49

資料來源：專精企管之「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評價報告」，本報告以試算表軟體EXCEL計算整理

(2)可比公司法

考量同業股價波動影響，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個股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資料，計算2025年9月5日當日、前10日及前30日平均值之同業第一四中位數及第三四中位數，決定本益比法之價值區間並調整缺乏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區間為66.27元至76.69元；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值區間並調整缺乏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區間為25.30元至45.99元。

盛齊自2022年起，營業收入呈穩定成長，毛利率與淨利率均維持穩定狀況，其財務預測品質較佳，故收益法給予50%權重；可比公司法因同業間產品和營收比重各異，資產配置及營業性質情況亦存有較大差異，故給予50%權重，而由於盛齊以勞務提供為主要營業活動，資產配置亦偏向輕資產，企業價值以營運獲利為主，故給予本益比法30%權重，股價淨值比20%權重。重新計算每股理論價值合理區間如下：

評估摘要	評估方法		權重	股權價值
每股股權價值	收益法		50%	\$49.99 ~ \$57.49
	可比公司 司法	本益比	30%	\$66.27 ~ \$76.69
		股價淨值比	20%	\$25.30 ~ \$45.99
股權價值結論	\$49.93 ~ \$60.95			

二、評估結論

本次股權交換比例以前述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本公司每股股權價值介於27.52元至36.57元；以收益法及可類比公司法評估盛齊每股股權價值介於49.93元至60.95元，計算股權交換比例合理區間為本公司普通股1.3654股至2.2147股交換盛齊普通股1股。

標的公司	市價法	可類比公司法	價格區間	交換比例
盛達	\$26.80 ~ \$28.23	\$26.91 ~ \$63.72	\$27.52 ~ \$36.57	1.3654 ~ 2.2147
標的公司	收益法	可類比公司法	價格區間	交換比例
盛齊	\$49.99 ~ \$57.49	\$25.30 ~ \$76.69	\$49.93 ~ \$60.95	1.0000

獨立專家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本公司每股價格區間為27.52元~36.57元間。盛齊股權價值部分，經獨立專家檢視相關產業資訊，並複核專精企管出具「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評價報告」計算相關資料，依可類比公司法及收益法，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盛齊每股價格區間為49.93元~60.95元間。本公司與盛齊換股比例之合理區間為盛齊普通股1股交換本公司普通股1.3654股~2.2147股，本次預計換股比例為盛齊普通股1股交換本公司普通股2股，尚屬合理。

附件二

股份轉換契約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以下稱「立契約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9月18日所共同簽署(以下稱「簽約日」):

- 一、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33659498，設址於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8 樓；以及
- 二、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66438812，設址於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8 樓之 1。(甲方及乙方下合稱「雙方」)

茲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雙方擬依企業併購法及本契約所訂之條件進行股份轉換，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除甲方以外之乙方股東作為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對價；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下稱「本股份轉換案」)。爰此，基於上述事實，雙方特簽訂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

雙方同意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由乙方將所有已發行股份(除甲方所持有乙方之股份外)讓與甲方，以作為乙方股東取得甲方新發行普通股之對價，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2.1 甲方於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2.1.1 截至簽約日止，甲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50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23,500,000元，分為12,350,000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截至簽約日止，甲方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160,040,610元(含私募15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116,004,061股(含私募15,000,000股)；另有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而發行新股78,250股，其中60,500股之增資基準日為114年8月14日，目前法定登記程序辦理中，其餘17,750股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另有庫藏股1,126,000股。
- 2.1.2 截至簽約日止，甲方已發行但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110年6月18日發行之第3次之員工認股權，剩餘未執行單位數為38.75單位(1單位認1,000股)，可認購股份總數為38,750股。
- 2.1.3 除第2.1.1條及第2.1.2條所述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1.4 截至簽約日止，甲方已持有乙方普通股計11,439,506股，約相當於乙方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8,457,500股之61.98%。

2.2 乙方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2.1 截至簽約日止，乙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截至簽約日止，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84,575,000 元，分為 18,457,500 股。

2.2.2 除第 2.2.1 條所述外，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2.3 雙方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甲方員工行使甲方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變動上述之實收資本總額，亦不得發行任何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 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新股

3.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民國 114 年第二季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進行之查核結果、公司經營狀況、股票市價、公司淨值、每股盈餘等各種因素，並考量雙方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3.2 雙方同意，如本股份轉換案獲所有有權主管機關核准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反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則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由乙方將所有已發行股份(除甲方所持有乙方之股份外)，以每 1 股乙方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換發甲方新發行之記名式普通股 2 股之換股比例，進行股份轉換，但該換股比例得依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之。

3.3 於本股份轉換案中，乙方股東預計轉讓予甲方之股份，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乙方普通股及甲方所持有乙方之股份後之股份數為準。

3.4 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 14,035,988 股予除甲方以外之乙方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前開預計發行之普通股部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140,359,880 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乙方普通股及甲方所持有乙方之股份後，按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3.5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甲方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支付之，並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市價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4.1 自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發生下列情事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董事會儘速協議調整本契約第 3.2 條所訂之換股比例，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另行協議之其他時間內完成換股比例之調整：

- 4.1.1 任一方於取得其他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而辦理增資、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但甲方將本契約簽約日前已買回之庫藏股進行註銷減資、甲方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不在此限。
- 4.1.2 雙方依法減資或買回庫藏股或其他依法取得各自公司股份。但乙方對於其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依法表示異議後買回持股者，不在此限；
- 4.1.3 發生除第4.1.1條至4.1.2條外導致任一方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事；
- 4.1.4 任一方如遇有不可歸責於該方之情形，包括發生重大不可抗力之災害、技術重大不利變革、重大不利訴訟等事件，以致依據原換股比例進行本股份轉換案顯失公平時；
- 4.1.5 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核示或行政處分；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由相關有權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本契約第3.2條所訂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 4.1.6 任一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或其他重大影響其財務或業務之行為；或
- 4.1.7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對於任何本契約第九條聲明與保證之重大違反者)，以致有調整本契約第3.2條所訂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 4.2 乙方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其董事會代表行使第4.1條事項，乙方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
- 4.3 本契約所稱之「重大」，係指其事狀(排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評價及市場風險評價之變動數，對淨值影響)程度對於任一方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自本契約簽約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增加或減少10%(含)以上之情形。
- 4.4 如本契約第4.1條所列情形發生時，若雙方無法於本契約第4.1條所訂期限內就換股比例之調整依本契約達成合意且經雙方董事會核決者，雙方得經協商另定股份轉換基準日。惟如雙方對於換股比例之調整仍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五條 股份轉換後甲方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5.1 股份轉換後甲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500,000仟元，分為2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依第3.4條新增發行普通股股份數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1,300,400,490元整，分為130,040,049股。另甲方公司之章程無須因此變更。
- 5.2 自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因辦理增資、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致有所增減，第5.1條約定實收資本總額應隨同調整。

第六條 董事會及董事、監察人

- 6.1 乙方將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就公司章程為必要之修改。
- 6.2 股份轉換後甲方之董事長及董事，仍由甲方原董事長及董事擔任之；乙方之董事與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即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由甲方依法指派。

第七條 股份轉換時程

- 7.1 雙方暫定以115年2月2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惟雙方均各自授權其董事會得視股份轉換作業時程配合之需求，本於誠信，予以變更。
- 7.2 乙方預定於114年10月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 7.3 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股份轉換案，如有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致本股份轉換案暫時無法於預定時程進行時，雙方同意進行協商變更時程，並繼續執行本股份轉換案。
- 7.4 前開7.1至7.3所稱之股份轉換程序若逾期未完成，且未於115年3月31日前補正者，雙方得續行協商變更時程，惟若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契約生效及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 8.1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雙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 8.2 任一方所負擔使本股份轉換案生效之義務，係以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下列事項業經完成、文件業經交付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開事實之文件業經交付為先決條件：
 - 8.2.1 甲方之董事會及乙方之股東會同意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 8.2.2 本股份轉換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8.2.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重大限制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
 - 8.2.4 雙方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屬有效且真實；
 - 8.2.5 雙方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且無重大違反其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
- 8.3 若8.2之任一先決條件於115年3月31日尚未完全成就，除雙方另以書面合議展延外，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於前述日期之次日自動終止。雙方同意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各當事人於終止前已發生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聲明與保證

本契約任一方向他方聲明保證於本契約簽約日及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9.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 9.2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應本於合法且有效之決議及授權。
- 9.3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本契約簽約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且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之人業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9.4 無重大變更及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聲明：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立契約人之營運皆維持正常營運，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致將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另立契約人所從事之相關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有其他重大變更，亦未有其他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5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就各立契約人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或解釋函令規定而將致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6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各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進行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對公司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重大不利影響。
- 9.7 資產及負債：營業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且除已於財務報表揭露者外，就其所擁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9.8 無新增重大債務：除已揭露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者或因正常營運行為所產生者外，截至本契約簽約日止，並無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有負債，致產生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 9.9 重大契約及承諾：立契約人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揭露予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10 衍生性商品交易：立契約人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以致對該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9.11 環保事件：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事項外，立契約人所營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環保單位處分情事，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9.12 勞資關係：除已揭露予他方知悉事項外，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不利影響。

9.13 本契約相關資料：立契約人已盡其所知，提供予他方與本契約相關文件及資訊均為必要、真實與正確，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錯誤或重大隱匿情事。

第十條 承諾事項

10.1 甲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約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10.1.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10.1.2 在不違反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他方。

10.1.3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之核准，或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等。

10.1.4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與他方經營相同業務之具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以下稱「他方競爭者」）進行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i) 併購、換股、資產讓與、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任何營利組織；(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方競爭者經營或與他方競爭者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方競爭者；(iv) 受讓他方競爭者全部營業或財產；(v)任何與前述(i)至(i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10.1.5 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2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約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不得進行下列影響乙方財務、業務或經營之行為：

10.2.1 乙方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營運所需之資產，但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事前告知他方，並取得他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0.2.2 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i) 併購、換股、資產讓與、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任何營利組織；(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v)任何與前述(i)至(i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10.2.3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大幅增聘員工、調整經理人、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福利或酬勞。

10.2.4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本契約規定或為進行本股份轉換案所需者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10.2.5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

10.2.6 對進行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進行和解（含仲裁）或簽訂和解契約。

10.2.7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授權、轉讓、設質、處分或類似之行為。

10.2.8 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依本契約第12條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10.2.9 其他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經營之行為。

10.3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約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10.3.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10.3.2 於獲知有任何以其為當事人或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他方。

10.3.3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之核准，或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等。

第十一條 勞工事項

11.1 雙方員工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原有年資不予變動。本次股份轉換對於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適法員工權益。

第十二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12.1 倘若乙方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乙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惟如乙方異議股東請求乙方收買其股份之總數達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15%以上(含)時，由雙方董事會協商本股份轉換案繼續執行或終止。

12.2 乙方依前項買回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及庫藏股

13.1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乙方如有經甲方事前同意所發行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由甲方依本股份轉換交易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及給付現金對價，惟具體執行方式則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辦理。

13.2 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任一方得依法令買回及處理其已發行之股份。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

不論本股份轉換案是否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應由雙方各自負擔，惟於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五條 違約情事

15.1 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重大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任一方以書面要求在合理期限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15.2 發生違約情事時，未違約之任一方除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救濟、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並得對違約之一方請求因為準備本契約及所定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

16.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6.1.1 如任何一方重大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若該等違約情事係得補正者，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其違反之情事，而違約之一方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15日內，或經雙方同意時程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若該等違約係不得補正且情節重大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6.1.2 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轉換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6.1.3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任一立契約人因天災、水災、風災、地震、颱風、海嘯、瘟疫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下稱「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一立契約人皆應於知悉後3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約定並不免除任一立契約人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速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事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雙方得經協商另訂股份轉換基準日，惟若未能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本契約。

16.2 本契約終止後，雙方應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即刻返還或銷毀他方因本股份轉換案之磋商或執行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第十七條 參與本次股份轉換主體或家數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雙方於依法對外公開本次股份轉換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另經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次股份轉換，則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18.1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18.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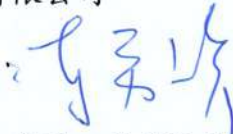
- 18.3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任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三十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4 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需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並提雙方董事會決議之。
- 18.5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18.6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由任一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任一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以下稱「機密資料」），皆應嚴守秘密。未經提供機密資料當事人(以下稱「提供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收受該等機密資料之他方當事人(以下稱「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型態散佈、洩漏或公開任何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前述保密義務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機密資料：
- 18.6.1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已為眾所周知，或於不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下成為公開之資訊。
- 18.6.2 收受方得證明其於提供方提供該機密資料前即已知悉。
- 18.6.3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由其自行從無保密義務之第三者處取得。
- 18.6.4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為其自行開發。
- 如收受方因依法令規定、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揭露機密資料，收受方應於接到前揭命令後即以書面通知提供方，俾便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
- 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之效力應維持不變。
- 18.7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契約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 18.8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 方：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人：陳勇諺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8 樓

乙 方：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人：楊鎧丞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8 樓之 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三

獨立專家對本股份轉換案
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盛齊綠 能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暨股份交換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阮瓊華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5 號 12 樓之 1

電 話：(02)2370-6189

目錄

目錄	1
意見書摘要	2
獨立專家聲明書	6
意見書本文	7
委任內容	7
標的公司簡介	11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8
總體經濟分析	21
產業分析	22
評估方法說明	23
盛達電業股權價值	23
盛齊綠能股權價值	25
盛達電業與盛齊綠能股份交換比例	33
評估意見及結論	36
附錄一 盛達電業可比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及財務狀況	37
附錄二 盛齊綠能可比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及財務狀況	38
附錄三 可比同業之價值乘數－盛達電業	39
附錄四 可比同業之價值乘數－盛齊綠能	40
專家簡歷	41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暨股份交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 一、委任人：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達電業」，股票代碼：3027）。
- 二、評價標的：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齊綠能」）之股權。
- 三、委任內容：盛達電業擬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提案，將與盛齊綠能進行併購暨股份交換。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自行估算盛達電業股權價值，並就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專精企管」）所出具之「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評價報告」股權價格合理性進行複核。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第 23 條規定，就股份交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供盛達電業董事會評估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四、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
- 五、評價目的：交易目的。
- 六、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 （一）價值標準：市場價值。
 - （二）價值前提：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 七、評價基準日：2025 年 9 月 5 日。
- 八、評價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
 - （一）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 （二）本意見書中所使用盛達電業及盛齊綠能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編製係雙方管理當局之責任，本事務所僅引用盛達電業及盛齊綠

能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進行評價，且對於委任人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本會計師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同時評價人員有部份資料係使用外部專家之報告，其編製係外部專家之責任，本事務所僅引用內容進行設算，對其報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 (三) 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估標的價值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事務所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盛達電業及盛齊綠能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本事務所係以假設企業永續經營情況下進行評價。
- (四) 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五) 本報告交付後，除非再經盛達電業之委任，本事務所不負更新評估報告或價值結論責任。本報告及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本報告內容非經盛達電業或本事務所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予第三人。
- (六) 評估人員在進行完評估報告之後，並未受約束需要出席法院提供專家意見或是列席相關會議。若有相關需求，必須事先經過雙方事前磋商同意之後始得進行。另由於本事務所並非專業於法律之公司，因此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事務所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報告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九、評估執行流程：

(一) 定義及確認評價任務

1. 確認受評資產、評價目的及評價基礎。
2. 評估評價是否能合理完成。
3. 簽訂評價任務及雙方權利義務之確認書。

(二) 調查與蒐集相關資訊

1. 內部資訊：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2. 外部資訊：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3. 市場同業資訊。

(三) 分析所蒐集之資訊

1. 過去營運或使用結果。
2. 目前營運或使用狀況。
3. 未來展望。
4. 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法令。

(四) 價值評估

1. 選擇合適的評價方式。
2. 依產業分析資訊決定評價參數。
3. 考量並反映經濟環境因素。
4. 整合以上資訊，提出價值結論，檢驗所提出價值結論之合理性。

(五) 報告撰寫及溝通

1. 書面報告初稿。
2. 報告結果溝通及說明。
3. 正式書面報告。

十、形成意見基礎及意見結論：本會計師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盛達電業每股價格區間為 27.52 元至 36.57 元間。盛齊綠能股權價值部分，經本會計師檢視相關產業資訊，並複核專精企管出具「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評價報告」計算相關資料，依可類比公司法及收益法，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盛齊綠能每股價格區間為 49.93 元至 60.95 元間。盛達電業與盛齊綠能交換比例之合理區間為盛齊綠能普通股 1 股交換盛達電業普通股 1.3654 股至 2.2147 股，本次預計交換比例為盛齊綠能普通股 1 股交換盛達電業 2 股，尚屬合理。

會計師：阮瓊華

之瓊華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271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五、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亦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瓊華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十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暨股份交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本文

壹、委任內容

一、委任標的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達電業」）擬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提案，將與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齊綠能」）進行併購暨股份交換，換股比例約為盛齊綠能普通股 1 股交換盛達電業普通股 2 股。本會計師受託就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 2025 年 9 月 5 日為評價基準日。

二、價值前提

價值前提係針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可能情境所作之假設，包括使用、交換或防禦之第一層級之前提，以及其下之各次級前提，例如在使用前提下之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原地使用或異地使用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值前提。

因盛達電業與盛齊綠能股權交換後，仍延續原有之業務往來關係，是本意見書採用之價值前提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三、價值標準之選用

評價的價值標準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可分為市場價值、衡平價值、投資價值、含綜效之價值、清算價值，分別說明如下：

（一）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

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

1. 源自既有或新增之類似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
2. 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
3. 法定權利或限制。
4. 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
5. 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

(二)衡平價值 (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

(三)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四)含綜效之價值 (Synergistic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獨資產或權益之價值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含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

(五)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1. 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 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依本意見書之目的，以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四、假設及限制

- (一) 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 (二) 本意見書中所使用盛達電業及盛齊綠能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編製係雙方管理當局之責任，本事務所僅引用盛達電業及盛齊綠能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進行評價，且對於委任人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本會計師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同時評價人員有部份資料係使用外部專家之報告，其編製係外部專家之責任，本事務所僅引用內容進行設算，對其報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 (三) 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估標的價值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事務所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盛達電業及盛齊綠能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本事務所係以假設企業永續經營情況下進行評價。
- (四) 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五) 本報告交付後，除非再經盛達電業之委任，本事務所不負更新評估報告或價值結論責任。本報告及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本報告內容非經盛達電業或本事務所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予第三人。

(六) 評估人員在進行完評估報告之後，並未受約束需要出席法院提供專家意見或是列席相關會議。若有相關需求，必須事先經過雙方事前磋商同意之後始得進行。另由於本事務所並非專業於法律之公司，因此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事務所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報告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五、假設及限制

(一) 定義及確認評價任務

1. 確認受評資產、評價目的及評價基礎。
2. 評估評價是否能合理完成。
3. 簽訂評價任務及雙方權利義務之確認書。

(二) 調查與蒐集相關資訊

1. 內部資訊：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2. 外部資訊：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3. 市場同業資訊。

(三) 分析所蒐集之資訊

1. 過去營運或使用結果。
2. 目前營運或使用狀況。
3. 未來展望。
4. 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法令。

(四) 價值評估

1. 選擇合適的評價方式。
2. 依產業分析資訊決定評價參數。
3. 考量並反映經濟環境因素。
4. 整合以上資訊，提出價值結論，檢驗所提出價值結論之合理性。

(五) 報告撰寫及溝通

1. 書面報告初稿。
2. 報告結果溝通及說明。

3. 正式書面報告。

六、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一)盛達電業 2022 年至 202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2025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

(二)盛齊綠能 2022 年至 202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2025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

(三)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上櫃股票個股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四)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表及月營業收入資訊。

(四)Yahoo Finance。

貳、標的公司簡介

一、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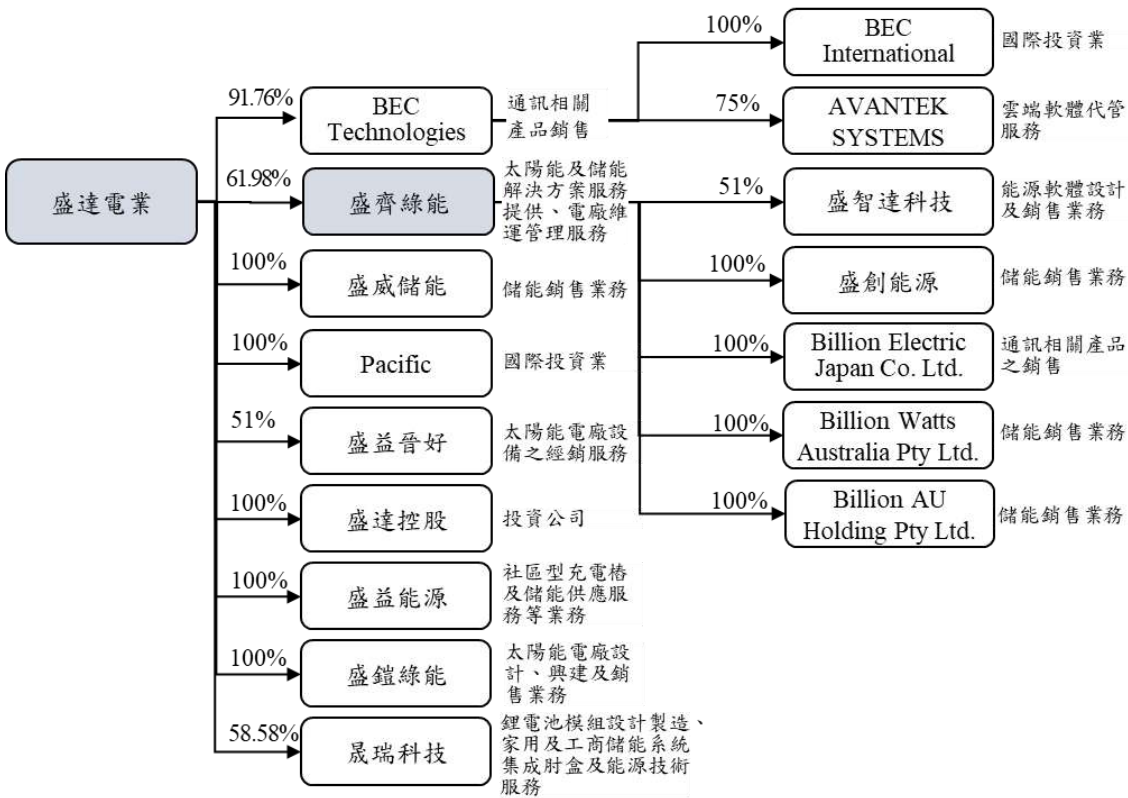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73 年 3 月設立，主要業務包諾通訊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路由器、車載及工業網通等）、電源暨能源管理設計製造及銷售（客製化電源及儲能代工等）、綠能事業（儲能及太陽能解決方案提供及太陽能電廠與儲能電站投資），公司股票於 2000 年 1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公司登記資料如下：

資本總額(元)	2,50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實收資本額(元)	1,160,040,6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16,004,061
代表人姓名	陳振乾	核准設立日期	1973 年 3 月 26 日
註冊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8 樓		
所營事業資料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股東資訊	職稱	股東/代表法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振乾/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董事	張淑梅	60,000
	董事	翁聖賢	100
	董事	簡明輝	0
	董事	陳均宜/陽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董事	洪煜昌	0
	獨立董事	陳勇諺	0
	獨立董事	鄭正元	0
	獨立董事	陳世杰	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30 日）

(二)公司主要投資結構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盛達電業 202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2 日）

(三)財務狀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9,660	23%	660,036	17%	507,079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3,407	1%	3,126	0%	2,988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80,378	2%	124,886	3%	103,252	3%
合約資產	68,976	2%	192,149	5%	46,939	1%
應收款項	132,733	4%	139,107	3%	239,093	8%
存貨	333,616	9%	286,767	7%	427,837	14%
其他流動資產	73,841	2%	69,476	1%	62,146	2%
履行合約成本	819,313	23%	848,227	22%	190,095	6%
	<u>2,391,924</u>	<u>66%</u>	<u>2,323,774</u>	<u>58%</u>	<u>1,579,429</u>	<u>5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9,327	2%	66,017	2%	65,799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370,283	10%	389,119	10%	365,047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99	1%	24,315	1%	23,24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059	16%	835,455	22%	822,591	27%
使用權資產	58,379	2%	71,779	2%	66,932	2%
投資性不動產	60,231	2%	20,981	1%	23,797	1%
其他資產	61,399	1%	149,860	4%	123,416	4%
	<u>1,236,877</u>	<u>34%</u>	<u>1,557,526</u>	<u>42%</u>	<u>1,490,823</u>	<u>49%</u>
資產總額	<u>3,628,801</u>	<u>100%</u>	<u>3,881,300</u>	<u>100%</u>	<u>3,070,2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77,850	5%	287,526	7%	76,939	3%
應付短期票券	29,898	1%	79,914	2%	0	0%
合約負債	582,129	16%	684,212	18%	192,124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422	5%	106,663	3%	120,925	4%
其他應付款	92,455	4%	91,259	2%	112,396	4%
租賃負債	10,913	0%	15,061	0%	14,186	0%
其他流動負債	51,643	1%	30,633	1%	27,315	1%
	<u>1,134,310</u>	<u>32%</u>	<u>1,295,268</u>	<u>33%</u>	<u>543,885</u>	<u>1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5,545	1%	1,389	0%	0	0%
租賃負債	48,699	1%	58,767	2%	55,22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91	1%	30,583	1%	19,077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58	0%	15,859	0%	38,750	1%
	<u>128,493</u>	<u>3%</u>	<u>106,598</u>	<u>3%</u>	<u>113,054</u>	<u>3%</u>
負債總額	<u>1,262,803</u>	<u>35%</u>	<u>1,401,866</u>	<u>36%</u>	<u>656,939</u>	<u>21%</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54,488	32%	1,160,041	30%	1,160,646	38%
資本公積	692,696	19%	692,146	19%	687,422	22%
保留盈餘	380,701	11%	313,760	8%	297,721	10%
其他權益	(31,463)	-1%	(29,376)	-1%	(45,777)	-1%
庫藏股票	(25,057)	-1%	(25,057)	-1%	(24,677)	-1%
非控制權益	194,633	5%	367,920	9%	337,978	11%
權益合計	<u>2,365,998</u>	<u>65%</u>	<u>2,479,434</u>	<u>64%</u>	<u>2,413,313</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3,628,801</u>	<u>100%</u>	<u>3,881,300</u>	<u>100%</u>	<u>3,070,252</u>	<u>100%</u>

資料來源：2023 年至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2025 年 Q2 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三)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2024		2025/1/1~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28,751	100%	2,023,935	100%	1,376,523	100%
營業成本	(1,429,142)	-78%	(1,609,740)	-80%	(1,149,758)	-84%
營業毛利	399,609	22%	414,195	20%	226,765	1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2,146	8%	142,828	7%	58,552	4%
管理費用	159,452	9%	194,297	9%	112,173	8%
研究發展費用	99,140	5%	93,534	5%	46,586	3%
預期信用損失	1,214	0%	3,211	0%	7,560	1%
	401,952	22%	433,870	21%	224,871	16%
營業淨利	(2,343)	0%	(19,675)	-1%	1,894	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36,701	7%	64,328	3%	4,024	0%
稅前淨利	134,358	7%	44,653	2%	5,918	0%
所得稅費用	(22,105)	-1%	(27,745)	-1%	(14,163)	-1%
本期淨利(損)	112,253	6%	16,908	1%	(8,24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696	1%	5,709	0%	(18,6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949	7%	22,617	1%	(26,901)	-2%
每股盈餘(虧)						
基本	0.6400		-0.2200		-0.1400	
稀釋	0.6400		-0.2200		-0.1400	

資料來源：2023 年至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2025 年 Q2 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四)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2024	2025/1~6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4,358	44,653	5,9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0,233	66,438	36,632
利息費用	12,106	12,673	3,730
利息收入	(31,526)	(35,773)	(11,399)
股利收入	(163)	(27)	(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4	3,211	7,5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8	1,063	1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751)	(2,075)	(2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2)	2,729	1,074
處分子公司利益	(79,867)	0	(1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03	(33,734)	57,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0	0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19,538)	(30,431)	60,63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495)	28,727	172,221
收取之利息	30,146	36,372	12,622
支付之利息	(12,127)	(12,755)	(3,799)
支付之所得稅	(17,292)	(39,890)	(17,788)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07,768)	12,454	163,25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9)	(62,472)	41,041
(取得)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0	0
處分子公司	160,602	0	42,99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0	27,615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323)	(164,628)	(12,4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0	(10,884)	0
購置無形資產	(2,320)	(2,886)	(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45)	(40,867)	(32,945)
收取之股利	177	182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3,842	(253,940)	38,134
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579)	99,155	(187,8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722	50,016	(79,91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3,502)	(38,635)	(24,1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93)	(14,734)	(8,119)
發放現金股利	(49,579)	(42,298)	0
現金增資	529,800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3	4,393	23,605
其他股東權益變動數	9,640	(36,865)	1,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變動數	21,962	0	(29,51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98,754	21,032	(304,4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05)	30,830	(49,8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523	(189,624)	(152,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137	849,660	660,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660	660,036	507,079

資料來源：2023 年至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2025 年 Q2 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五)財務比率

		2022	2023	2024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86	34.80	36.1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6.14	422.75	309.5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1.46	210.87	179.40
	速動比率(%)	115.74	176.57	154.52
	利息保障倍數(%)	7.69	12.10	4.5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5	13.03	14.54
	平均收現日數	45.91	28.01	25.10
	存貨週轉率(次)	2.51	4.34	5.19
	平均銷貨日數	145.41	84.10	7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	2.82	2.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53	0.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	3.52	0.72
	權益報酬率(%)	3.10	5.49	0.7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68	11.64	3.85
	純益率(%)	4.20	6.14	0.84
	每股盈餘(元)	0.41	0.64	-0.2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2	0.00	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3	14.44	11.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0	0.00	-0.8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登記資料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包諾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買賣、安裝及維護業務。公司登記資料如下：

資本總額(元)	50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實收資本額(元)	184,575,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8,457,500
代表人姓名	陳振乾	核准設立日期	1917 年 1 月 18 日
註冊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8 樓之 1		
所營事業資料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股東資訊	職稱	股東/代表法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振乾/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3,450
	董事	陳均宜/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39,507
	董事	張淑梅/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39,507
	董事	缺額	0
	董事	缺額	0
	董事	簡明輝	0
	董事	郭立宏/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5
	監察人	楊鎧丞	0
	監察人	鄭政吉/進化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最後瀏覽日：2025 年 9 月 2 日）

(二) 財務狀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12/31		2024/12/31		2025/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259	5%	97,706	7%	120,955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43,383	4%	36,354	3%	31,236	4%
合約資產	68,976	5%	192,149	13%	46,939	5%
應收款項	42,869	4%	41,895	3%	96,789	11%
存貨	206,679	16%	172,459	12%	299,484	35%
其他流動資產	28,629	2%	21,862	2%	17,013	2%
履行合約成本	800,496	62%	833,661	58%	187,660	22%
	<u>1,256,291</u>	<u>98%</u>	<u>1,396,086</u>	<u>97%</u>	<u>800,076</u>	<u>93%</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2	1%	11,636	1%	11,227	1%
使用權資產	5,621	0%	8,070	1%	6,161	1%
無形資產	4,981	0%	3,076	0%	2,119	0%
其他資產	14,304	1%	8,602	1%	40,736	5%
	<u>31,398</u>	<u>2%</u>	<u>31,384</u>	<u>3%</u>	<u>60,243</u>	<u>7%</u>
資產總額	<u>1,287,689</u>	<u>100%</u>	<u>1,427,470</u>	<u>100%</u>	<u>860,3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0,000	11%	105,955	7%	10,000	1%
應付短期票券	29,898	2%	49,939	3%	0	0%
合約負債	560,186	44%	671,362	47%	165,958	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313	12%	99,118	7%	67,607	8%
其他應付款	26,179	2%	38,693	3%	114,100	13%
租賃負債	3,361	0%	4,546	0%	4,237	0%
其他流動負債	27,230	2%	22,591	2%	16,770	2%
	<u>945,167</u>	<u>73%</u>	<u>992,204</u>	<u>69%</u>	<u>378,672</u>	<u>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82	1%	3,678	0%	2,08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	0%	591	0%	25,675	3%
	<u>2,777</u>	<u>1%</u>	<u>4,269</u>	<u>0%</u>	<u>27,756</u>	<u>3%</u>
負債總額	<u>947,944</u>	<u>74%</u>	<u>996,473</u>	<u>69%</u>	<u>406,428</u>	<u>47%</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3,750	11%	140,673	10%	184,575	22%
特別股股本	0	0%	13,140	1%	0	0%
資本公積	96,166	7%	96,359	7%	96,375	11%
保留盈餘	107,268	8%	173,199	12%	166,170	19%
其他權益	0	0%	0	0%	(10)	0%
非控制權益	2,561	0%	7,626	1%	6,781	1%
權益合計	<u>339,745</u>	<u>26%</u>	<u>430,997</u>	<u>31%</u>	<u>453,891</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287,689</u>	<u>100%</u>	<u>1,427,470</u>	<u>100%</u>	<u>860,319</u>	<u>100%</u>

資料來源：2023 年至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2025 年 Q2 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三)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2024		2025/1/1~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49,750	100%	1,480,012	100%	1,001,171	100%
營業成本	(957,371)	-83%	(1,231,955)	-83%	(901,743)	-90%
營業毛利	192,379	17%	248,057	17%	99,428	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8,022	4%	58,437	4%	31,159	3%
管理費用	21,899	2%	31,702	2%	17,179	2%
研究發展費用	10,014	1%	11,519	1%	7,873	1%
	79,935	7%	101,658	7%	56,211	6%
營業淨利	112,444	10%	146,399	10%	43,216	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9,940	1%	2,835	0%	18,985	2%
稅前淨利	122,384	11%	149,234	10%	62,202	6%
所得稅費用	(25,172)	-2%	(31,425)	-2%	(13,788)	-1%
本期淨利	97,212	9%	117,809	8%	48,414	5%
母公司淨利	99,518	9%	112,744	8%	46,805	5%
非控制權益淨利	(2,306)	9%	5,065	0%	1,609	0%
每股盈餘	8.43		7.33		2.54	

資料來源：2023 年至 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2025 年 Q2 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三、總體經濟分析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 2025 年 6 月 3 日發佈經濟展望，預測 2025 年的世界增長率為 2.9%。較 3 月下調 0.2%。OECD 認為，受美國川普政府提高關稅影響，貿易和投資增長放緩嚴重，尤其在美國，增長放緩和通貨膨脹同時出現的不穩定狀況將持續。OECD 在 3 月部分考慮到關稅的影響，曾將全球增長率展望下調 0.2%，已連續 2 次下調，反映截至 5 月中旬的關稅水準，根據未來關稅談判的結果，展望可能再次修正。

關稅對經濟產生的影響在美國最為嚴重。2024 年平均為 2% 以上的進口商品關稅稅率目前上升至 15%，創出 1938 年以來的最高水準，推高美國國內物價的效果尤為明顯。OECD 略微下調了世界 2025 年的通貨膨脹率，而對美國卻提高至 3.2%。由於關稅上調導致銷售價格上漲，消費者的購買力下降，同時政策的不確定性抑制消費和投資意願。美國經濟的增長率與達到 2.8%、表現強勁的 2024 年相比明顯改變，預計 2025 年將放緩至 1.6%。較上次預測下調 0.6%。加拿大、墨西哥和日本等與美國經濟聯繫密切的國家預計面臨經濟下行。日本雖然存在工資上漲和企業投資擴大等積極因素，但無法彌補貿易放緩的打擊。增長率 2025 年將降至 0.7%，2026 年降至 0.4%。與美國相比，中國的增長展望修正幅度較小。OECD 認為，除美國的關稅之外，消費放緩和房地產市場的調整是抑制增長的主要因素，但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將起到支撐作用。至於歐元區，OECD 也認為區域內需求將抵消關稅的影響，維持上次預測不變。

世界銀行亦相同保持不樂觀預期，世界銀行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調所有新興經濟體 2025 年的經濟增長率預期。全球整體的經濟增長率預期為 2.3%，較 1 月的預測下調 0.4% 個百分點，是除了新冠疫情期間之外，創出雷曼危機以來的最低水準。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 2025 年的增長率預計為 3.8%，下調 0.3% 個百分點，與 2023 年的 4.4%、2024 年的 4.2% 相比進一步放緩。世界銀行把關稅等貿易壁壘進一步擴大、政策的持續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極端氣候增加列為下行風險。2025 年經濟增長率最低的地區是南美和加勒比海地區，預計將下降 0.2%，降至 2.3%。被美國徵收高關稅的墨西哥將大幅下降 1.3%，降至 0.2%。本次下調幅度較大的是中東和北非地區，下調 0.7%，降至 2.7%。其中沙烏地阿拉伯和美國持續加強制裁的伊朗的增長率預期大幅下調。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也受到高關稅的打擊，商品出口停滯產生

負面影響。

四、產業分析

依盛達電業 2024 年度年報，盛達電業產品線主要有下列三項產品／服務類別：電源產品、通訊產品及再生能源（含售電），分別屬於電源供應器產業、通信網路產業及智慧電網產業。

電源供應器屬於電子產業上游，是發展相對成熟產業，由於電源供應器規格已走向標準化，廠商尚難透過差異化提高產品競爭，市場已呈現大者恆大局面，小廠生存不易。目前電源供應器產業正面臨技術革新與市場轉型的雙重挑戰。當前的發展趨勢集中於高效能與環保設計、數位化控制技術的導入，與可再生能源及電動車基礎設施的整合應用。

通信網路產業因應全球 5G 高速傳輸需求的快速成長及各國 5G 基礎建設陸續展開，高速無線寬頻覆蓋及應用逐步擴大。5G 固定式無線接取 (FWA :Fixed Wireless Access) 預期將成長迅速。5G FWA 設備市場規模，2022 年已達 33 億美元 billion，預估到 2032 年將達 1210 億美元，2023 至 2032 年間預估 CAGR 為 43.6%，有很大的市場成長空間。

智慧電網產業開展，源自各國所推動的能源改革政策，其目的在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提倡節能及增加能源使用效率。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顯示，伴隨著疫情對能源的影響，降低能耗等議題，各國均積極透過電網數位化手段企圖解決電力損失、輸配電基礎設施薄弱等問題，2025 年全球智慧電網市場規模為 525 億美元，預估到 2034 年，全球智慧電網市場規模將達到 2,151 億美元，2024 至 2034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到 17%水準。另在智慧電表市場規模方面，IMARC Group 數據顯示，2024 年全球智慧電表市場規模達到 267 億美元水準，預計到 2033 年將增長至 50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7.2%。市場結構方面，伴隨著中國和印度等國家的快速城市化和人口增長，亞太地區是智慧電錶市場最大板塊。至於台灣市場方面，基於台電對 2025 年的輔助服務容量規劃及用電大戶條款，加上 303 事故全國性停電影響，正式於 2022 年 9 月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以「力求分散、持續強固、加強防衛」3 大主軸、10 大面向，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同時根據行政院核定的智慧電表布建期程，台電將

在 2030 年完成 600 萬智慧電表布建目標，並依照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於 2035 年全面換成智慧電表，預期將推升台灣智慧電網市場規模。

叁、評估方法說明

一、盛達電業股權價值

(一)評價方法選擇

考量盛達電業於 2002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件以盛達電業於評估基準日（2025 年 9 月 5 日）之歷史交易期間每股平均收盤價格，計算股權價值。

依據盛達電業年報資料，2024 年度營業收入類別包括電源產品、通訊產品及再生能源（含售電），其中再生能源占營業比重 80.53%，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選擇與其相類似之可比較同業包括：國內上市櫃之中興電工（代號 1513）、士林電機（代號 1503）、大同公司（代號 2371）、森崴能源（代號 6806）、雲豹（代號 6869）、泓德（代號 6873），各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財務狀況詳如附錄一，本件擬以前揭六家公司，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估計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由於盛達電業未編列財務預測，故未採用收益法估算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公司、控股公司或清算公司，因盛達電業非具有上開特徵，是本件不宜採用資產法評價。

(二)市價法

盛達電業為上市公司，盛達電業評價基準日（2025 年 9 月 5 日）每股平均收盤價如下：

	盛達 3027
當日平均收盤價	26.80
前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27.51
前三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28.2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三)可類比公司法

由於盛達電業 2024 年度營業淨損、2025 年第二季亦為虧損，無法採本益比及 EV/EBIT 作為價值乘數，故採用股價淨值比及股價營收比作為價值乘數計算（可比同業之價值乘數詳附錄三）：

1.股價淨值比

盛達電業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為\$18.06，同業當日、前十日、及前三十日之股價淨值比乘數資料如附錄二，按第一四分位數及第三四分位數決定價值乘數區間為 1.4900~2.8900，計算價值區間為\$26.91~\$52.19。

2.股價營收比

依據盛達電業 2024 年度損益表及 2024 年與 2025 年第二季損益表資訊，推算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累計營收為 2,434,904 仟元，每股營業收入為 21.29，同業當日、前十日、及前三十日之股價營收比乘數資料如附錄二，按第一四分位數及第三四分位數決定價值乘數區間為 1.5878~2.9931，計算價值區間為\$33.80~\$63.72。

(四)盛達電業股權價值

由於盛達電業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價格可參考，其性質上屬於 IFRS13 所定義之第二等級輸入值，故給予市價法 70%權重；市場法係藉由比較評價標的與可取得價格資訊的相同或可類比項目以提供價值估計，其性質上屬於 IFRS13 所定義之第二等級輸入值，故給予市場法 30%權重。其中，股價淨值比乘數之簡單平均數、調和平均數與中位數較為接近，給予 20%權重，計算每股理論價值合理區間如下：

評估摘要	評估方法		權重	股權價值
每股股權價值	市價法	平均收盤價	70%	\$26.80 ~ \$28.23
	可比公司 司法	股價淨值比	20%	\$26.91 ~ \$52.19
		股價營收比	10%	\$33.80 ~ \$63.72
股權價值結論				\$27.52 ~ \$36.57

二、盛齊綠能股權價值

盛齊綠能股權價值業經盛達電業委任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專精企管」）所出具之「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評價報告」（下稱「盛齊綠能評價報告」）評估價格合理性，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就專精企管出具之報告進行評價之複核。

（一）評價報告編製者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專精企管設立於 2004 年 9 月 2 日，章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6,000,000 元，依報告書及聲明書所載，具股權評價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且該公司及評價人員與盛達電業及盛齊綠能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獨立之情事。準此，該報告編製者具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二）評價報告委任範圍之複核

盛達電業計畫與子公司盛齊綠能以股份交換進行併購，盛達電業委任專精企管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為評價基準日，針對盛齊綠能普通股少數股權（不具控制力與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市場價值進行評價並出具報告，以作為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三）評價執行流程之複核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評價流程應包括：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簽訂委任書、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編製評價工作底稿、出具評價報告、保管評價工作底稿檔案。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專精企管執行以下程序：

1. 熟悉與瞭解標的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所屬產業特性。
2. 透過標的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之財務管理報表、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分析標的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
3. 進行標的公司所屬產業相關之總體經濟及產業研究。
4. 與標的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訪談以瞭解標的公司營運狀態、主要業務組成、評價基準日之財務結構、未來營運策略與計畫等。
5. 考量本件評價目的、產業特性、股權市場流通性，以標的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訊，以及標的公司管理階層針對財務預測的調整項目為基礎，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價分析。
6. 依據標的公司營運業務及經營模式，並根據產業研究資訊，辨識業務相類似的可比較上市櫃公司，採用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並調整股權市場流通性折價，評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係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辦理，評價執行流程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四) 資訊及查詢之複核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工作範圍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作為出具價報告之依據。包括評價標的基本資訊、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中主要資料來源除標的公司提供外，專精企管尚蒐集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證期局、證交所及股市觀測站等公開資訊以及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取得相同或相似之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與市場乘數，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所需參數；並從工業研究院及資策會與產業研究機構等產業報告取得總體經濟環境以及產業資料，其所採用資訊及所執行查詢具充分性、攸關性及適當性，足以支持專精企管之價值結論。

(五)評價方法之複核－市場法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專精企管採用市場法之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進行估計。說明如下：

1. 所選取之可類比公司或可類比交易應與受評標的屬性相近且風險具高度相關性

專精企管考量盛齊綠能主要業務性質，並按規模大小、資本結構、償債能力、週轉率、成長率、利潤率、獲利能力等財務指標，評估採台灣上市公司中興電(上市代碼：1513)、大同(上市代碼：2371)、森崙能源(上市代碼：6806)、雲豹能源(上市代碼：6869)、泓德能源(上市代碼：6873)及中鼎(上市代碼：9933)，作為比較之對象，並分別給予相似度分數決定類比同業權重。各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財務狀況詳如附件二。

2. 辨認影響受評標的價值之因素，選用能合理估計受評標的價值之價值乘數

專精企管考量盛齊綠能獲利穩定，本益比足以反映盛齊綠能價值狀況，且可類比同業於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盈餘比法及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法之比值差異較大，為避免導致盛齊綠能價值有所偏誤，故採用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進行估計。

盛齊綠能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92,728 仟元，202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母公司權益為 447,110 千元，依據專精企管計算結果如下：

盛齊綠能 113年 Q3-114年 Q2歸屬母公司淨利92,728(仟元)							
可類比同業	中興電	大同	森崴能源	雲豹能源	泓德能源	中鼎	同業加權
權重	14.57%	12.58%	19.60%	19.07%	21.19%	12.98%	平均
取樣公司本益比	22.28	20.67	-	15.61	27.23	-	21.65
以本益比計算之價值(仟元)	2,065,989	1,916,862	-	1,447,912	2,525,219	-	2,007,678
以本益比計算之價值(元)	111.93	-	-	78.45	136.81	-	108.77
盛齊綠能 114年 Q2歸屬母公司權益447,110(仟元)							
取樣公司市價/淨值比	4.29	1.42	1.73	3.35	3.37	1.39	2.68
以市價/淨值比計算之價值(仟元)	1,920,213	636,986	773,679	1,496,582	1,507,574	623,672	1,197,464
以市價/淨值比計算之價值(元)	104.03	34.51	41.92	81.08	81.68	33.79	64.88

資料來源：專精企管之評價報告，本報告以試算表軟體 EXCEL 計算整理。

(六)評價方法之複核－收益法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專精企管採用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主要方法來分析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區間。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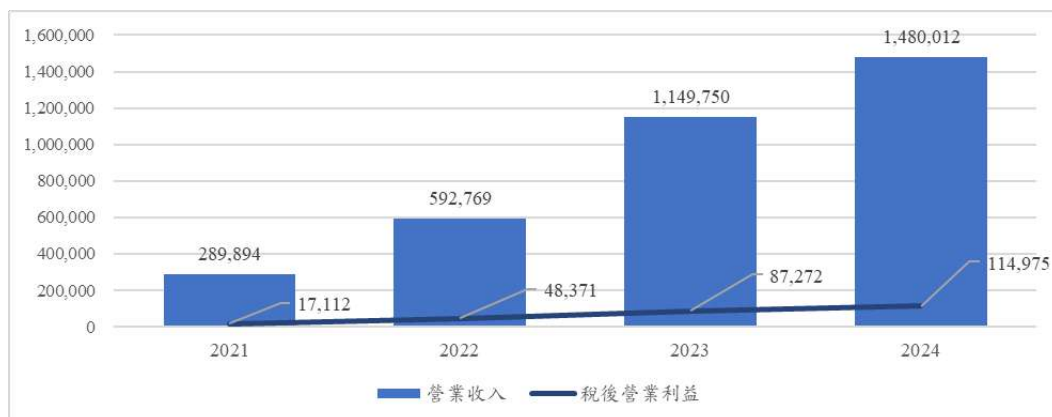
1. 管理階層對受評標的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

專精企管於報告提及，根據 Reccessary 報導，國際能源總署（IEA）報告指出，各國正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透過增加投資和提供補貼來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歐洲、美國和中國等主要經濟體已啟動多項再生能源計畫。IEA 預測，再生能源將在未來 5 年快速增長，並於 2025 年一舉超越燃煤發電，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力來源。台灣政府的能源規劃目標是到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並將燃氣占比提升至 50%、燃煤降至 30%、再生能源達到 20%，不過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國際廠商開發進度，預計再生能源占比需至 2026 年 10 月才能達成。

2. 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其理由

專精企管於報告提及，盛齊綠能 2024 年營業收入 1,480,012 仟元，較 2023 年營業收入 1,149,750 仟元成長 28.72%；獲利方面，盛齊綠能 2024 年營業毛利 248,057 仟元、營業淨利 146,399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12,744 仟元，分別較 2023 年成長 28.94%、成長 30.20%及成長 13.29%，2024 年營業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率分別為 16.76%、9.89%與 7.62%。由專精企管整理之盛齊綠能損益狀況圖表觀之，標的公司近幾年的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均呈現穩定成長，與再生能源產業近年發展趨勢一致。



資料來源：專精企管之評價報告，本報告以試算表軟體 EXCEL 計算整理。

3. 未來利益流量之預測

盛齊綠能管理階層預估 2025 年至 2026 年營業收入將有微幅衰退，2026 年起因增加日本及澳洲為主的海外市場，預估 2027 年至 2029 年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11.93%、6.73%及 12.01%。專精企管預估盛齊綠能 2031 年進入永續成長，因此預估 2030 年至 2031 年營業收入成長率由 10.00%，遞減至台灣長期平均經濟成長率 2.00%，2025 年至 2031 年複合年成長率 6.79%。

營業成本部分，由於盛齊綠能管理階層以台灣統包工程之接案基礎估列成本，海外市場也是預估以同樣方式接案，預估 2025 年至 2031 年營業成本率由 83.88%，遞減至 82.39%，與目前營業成本率相當，2025 年至 2031 年營業毛利複合年成長率 8.37%。

營業費用部分，因未來海外市場公司僅建置駐點技術與銷售人員，營業費用增長幅度不大，預估 2025 年至 2031 年營業費用率由 7.11%，遞增至 8.76%，2025 年至 2031 年營業淨利複合年成長率 6.48%。

營運資金部分，盛齊綠能營運資金主要為存貨、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履行合約成本及應付款項，依據管理階層說明，存貨以存貨週轉天數 91.48 天估計；應收款項以週轉天數 24.80 天估計；應付款項以週轉天數 20.65 天估計。

資本支出部分，盛齊綠能管理階層說明，後續年度以維護費用為主，無重大資本支出。

盛齊綠能管理階層提供 2025 年至 2029 年作為預期期間之財務預測，專精企管並依目前整體市場狀況對 2030 年至 2031 年財務預測作調整及預估，以 2031 年營業利益作為未來永續期間之推估基礎，評估盛齊綠能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於評價基準日之折現值。

4. 價值計算之折現率、資本化率

專精企管按前列未來利益流量，再用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加以折現或資本化。其中，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定價模型決定，模型及參數說明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E(R_m) - R_f] + \alpha \\ &= 1.43\% + 0.77 \times 10.43\% + 4.47\% = 13.91\% \\ WACC &= \frac{D}{D+E} \times K_d(1 - T) + \frac{E}{D+E} \times K_e \\ &= 35.13\% \times 2.18\% \times (1 - 20\%) + 64.87\% \times 13.91\% = 9.63\% \\ \text{資本化率} &= 9.63\% - 2.0\% = 7.63\% \end{aligned}$$

其中，

無風險利率(R_f)=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5 年 6 月 30 日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零息利率估計=1.43%

平均市場風險溢酬($R_m - R_f$)=採 2003-2025 年 6 月平均台灣股市風險溢酬=10.43%

β =類比同業 5 年 β =0.77

企業規模風險溢酬(α)

=參考 2024 年 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資料庫=4.47%

付息債務資金成本(K_d)=以標的公司本身借款利率=2.18%

所得稅率(T)=20%

永續成長率(g)=存續期間之成長率以台灣之長期平均成長率加以估計

5. 企業價值之計算

專精企管將未來的現金流量用該折現率進行折現，並將折現後之現金流量加總得出企業價值。

利益流量折現法									
	預測期間	存續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r)	9.63%	9.63%							
永續成長率(g)		2.00%							
資本化率(r-g)		7.63%							
	114/7/1-12/31(e)	115(e)	116(e)	117(e)	118(e)	119(e)	120(e)		終值
折現期間	0.2521	1.0041	2.0041	3.0041	4.0041	5.0041	6.0041		
NOPLAT	73,245	96,844	111,182	117,131	133,349	144,017	146,898	149,836	
租金費用	4,112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621	8,010	8,010	8,010	8,010	8,010	8,010	8,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4,095	5,569	3,404	449	421	429	438	438	
營運資金淨變動數	(183,674)	1,786	23,289	19,065	36,831	23,568	6,363	6,491	
投入資本的總增加額	389	396	404	412	421	429	438	438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262,134	101,140	91,803	99,013	97,428	121,359	141,445	144,255	1,889,821
現值因子	0.9771	0.9118	0.8317	0.7586	0.6919	0.6311	0.5757		0.5757
每年淨現值	256,126	92,219	76,350	75,110	67,414	76,594	81,427		1,087,935
114/6/30企業價值	1,813,175								
114/6/30帳上付息負債餘額	68,050								
114/6/30帳上非控制權益餘額	6,781								
114/6/30帳上閒置現金餘額	31,236								
114/6/30評價基準日權益	1,769,580								
不具控制性之折價(21.69%)	383,822								
	1,385,758								
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28.42%)	393,832								
	991,926								
評價基準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仟股)	18,458								
每股估計價值(新台幣元)	53.74								

資料來源：專精企管之評價報告，本報告以試算表軟體 EXCEL 計算整理。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符合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第 15 條之規定及評價準則公報規範流程。

(七)各項調整之複核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依據評價標的之性質，考量其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並為必要之折價、溢價調整。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專精企管在採用市場法與收益法時，有關溢折價考量如下：

1. 不具控制性折價

本件評價標的為盛齊綠能普通股少數股權，為不具控制性之非控

制權，專精企管參考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資料庫針對國際公開收購案例所作研究結論，以電力服務產業控制性溢價平均數 27.70%作為估計不具控制性折價之參考值。即以 21.69%作為不具控制性權益折價之假設值。此項調整比率與 Moore 機構於 2025 年 8 月針對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股權交易所作之控制性溢價統計平均數 25.4% 相近。

2. 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折價

盛齊綠能非屬上市櫃公司，對於缺乏市場流通性部分，專精企管以選擇權評價模式評估賣權之價值，給予 28.42%折減。此項調整比率介於 Moore 機構於 2025 年 8 月針對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股權交易所作之缺乏通性折價統計區間範圍 2.6%~42.9%間。

(八)各項分析、判斷及結論之複核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規定，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

經複核評價報告內容，專精企管以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之本益比法及市價/淨值比法估計其普通股股權之初估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197,464-2,007,678 仟元，再考量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採用 28.42%之折價調整；以收益法-利益流量折現法估計其普通股股權之初估價值為新台幣 1,769,580 仟元，再考量不具控制性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分別採用 21.69%及 28.42%之折價調整，所計算之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如下：

比較基礎或方法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市價/淨值比	利益流量折現法
具控制性之普通股股權估計市場價值			1,769,580
不具控制性之折價(21.69%)			383,822
調整後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	2,007,678	1,197,464	1,385,758
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28.42%)	570,582	340,319	393,832
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	1,437,096	857,145	991,926
	77.86	46.44	53.74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方法調節	50.00%	50.00%	-
選用方法	選用	選用	選用
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不具控制性與缺乏可銷售性市場)	991,926仟元-1,147,121仟元=(A)		
評價基準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8,458仟股=(B)		
每股市場價值結論	(A)/(B)=53.74元-62.15元=(C)		

資料來源：專精企管之「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評價報告」

(九)本意見書之複核結論

為驗證評價報告計算過程之正確性，本意見書依專精企管採用之數值及運算公式以試算表軟體（EXCEL）重新計算之結果，與專精企管報告所載結果相符，評價報告計算過程未存有重大錯誤。

本意見書經逐項評估專精企管評價工作執行及評價結果報告之一致性與可信賴程度，該報告已就重要假設、參數、各項調整、推論過程、意見結論詳予敘明，是該報告所作分析、判斷及形成意見結論之程序已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認為專精企管「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評價報告」具允當性及相當品質，其認定盛齊綠能普通股少數股權每股價格區間為 53.74 元至 62.15 元之價值結論，應可同意。

三、盛達電業與盛齊綠能股權交換比例

(一)盛達電業股權價值

本件分別以市場法—市價法及可比公司法作為盛達電業股權價值之評價方法，考量盛達電業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價格可參考，市價法為第一等級輸入值，市場法為第二等級輸入值，故本意見書給予市價法較高權重（70%），市場法較低權重（30%），計算每股理論價值合理區間如下：

評估摘要	評估方法		權重	股權價值
每股股權價值	市價法	平均收盤價	70%	\$26.80 ~ \$28.23
	可比公司 司法	股價淨值比	20%	\$26.91 ~ \$52.19
		股價營收比	10%	\$33.80 ~ \$63.72
股權價值結論				\$27.52 ~ \$36.57

(二)盛齊綠能股權價值

盛齊綠能股權價值係採用專精企管報告，惟該報告評價基準日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本案評價基準日為 2025 年 9 月 5 日，考量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期間證券市場受到國際局勢、國內產業政策及總體經濟之利率與通貨膨脹率變動等影響，本件按專精企管提供之財務預測資訊與可比較同業權重數據，重新計算盛齊綠能股權價值如下：

1.收益法

考量借款利率、永續成長率、不具控制權折價、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等因素之敏感度分析，決定收益法之價值區間為 49.99 元至 57.49 元。

永續成長率(g)	2.00%	1.50%	2.00%	2.00%
不具控制性之折價(21.69%)	21.69%	21.69%	26.69%	21.69%
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28.42%)	28.42%	28.42%	28.42%	33.42%
	53.74	51.71	50.31	49.99
永續成長率(g)	2.00%	2.50%	2.00%	2.00%
不具控制性之折價(21.69%)	21.69%	21.69%	16.69%	21.69%
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28.42%)	28.42%	28.42%	28.42%	23.42%
	53.74	56.06	57.17	57.49

資料來源：專精企管之「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少數股權市場價值評價報告」，本報告以試算表軟體 EXCEL 計算整理

2.可比公司法

考量中興電工、大同公司、森威能源、雲豹、泓德、中鼎等股價波動影響，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個股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資料，計算 2025 年 9 月 5 日當日、前 10 日及前 30 日平均值之同業第一四中位數及第三四中位數，決定本益比法之價值區間為 92.58 元至 107.14 元，調整缺乏流通性折價 28.42%後之價值區間為 66.27 元至 76.69 元；股價

淨值比法計算之價值區間為 35.35 元至 64.25 元，調整缺乏流通性折價 28.42%後之價值區間為 25.30 元至 45.99 元。(可比同業之價值乘數詳附件三)

收益法雖屬 IFRS 13 所定義之第三等級輸入值，然因盛齊綠能自 2022 年起，營業收入呈穩定成長，毛利率與淨利率均維持穩定狀況，其財務預測品質較佳，故給予 50%權重；可比公司法雖在性質上屬於 IFRS 13 所定義之第二等級輸入值，然因同業間產品和營收比重各異，資產配置及營業性質情況亦存有較大差異，故給予 50%權重，而由於盛齊綠能以勞務提供為主要營業活動，資產配置亦偏向輕資產，企業價值以營運獲利為主，故給予本益比法 30%權重，股價淨值比 20%權重。重新計算每股理論價值合理區間如下：

評估摘要	評估方法		權重	股權價值
每股股權價值	收益法		50%	\$49.99 ~ \$57.49
	可比公司 司法	本益比	30%	\$66.27 ~ \$76.69
		股價淨值比	20%	\$25.30 ~ \$45.99
股權價值結論				\$49.93 ~ \$60.95

(三)盛達電業與盛齊綠能股權交換比例

本次股權交換比例以前述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盛達電業每股股權價值介於新台幣 27.52 元至 36.57 元；以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盛齊綠能每股股權價值介於新台幣 49.93 元至 60.95 元，計算股權交換比例合理區間為盛達電業普通股 1.3654 股至 2.2147 股交換盛齊綠能普通股 1 股：

標的公司	市價法	可類比公司法	價格區間	交換比例
盛達	\$26.80 ~ \$28.23	\$26.91 ~ \$63.72	\$27.52 ~ \$36.57	1.3654 ~ 2.2147
標的公司	收益法	可類比公司法	價格區間	交換比例
盛齊	\$49.99 ~ \$57.49	\$25.30 ~ \$76.69	\$49.93 ~ \$60.95	1.0000

肆、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盛達電業與盛齊綠能交換比例之合理區間為盛齊綠能普通股 1 股交換盛達電業普通股 1.3654 股至 2.2147 股，本次預計交換比例為盛齊綠能普通股 1 股交換盛達電業 2 股，尚屬合理。

附錄一 盛達電業可比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及財務狀況

	中興電工 1513	士林電機 1503	大同公司 2371	森威能源 6806	雲豹 6869	泓德 6873
市場別	上市	上市	上市	上市	上市	上市
掛牌時間	1994/3/8	1969/12/15	1962/2/9	2021/11/15	2023/3/14	2024/9/26
產業類別	電機機械	電機機械	電機機械	綠能環保	綠能環保	綠能環保
主要經營業務	綠能/輸配電力 設備暨工程 節能空調及發 電設備暨工程 氫能發電暨產 氫系統	重電機械類 電器機器類 租賃類	機電能源系統 產品、消費產 品	能源開發工程 服務、電廠維 運太陽能發電 廠、節能、儲 能服務工程等 全方位專業能 源服務	再生能源服務 之開發、投資 設置、維運管 理之一站式整 合服務	綠電工程、管 理、智慧電力 服務與儲能充 電產品、案場 維運服務、養 殖管理服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97	37.53	53.90	78.71	57.46	56.4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 及設備比率	226.6	533.56	314.29	168.46	235.82	228.15
流動比率	121.15	136.66	168.56	117.64	98.32	270.60
速動比率	57.91	82.38	112.73	85.14	81.96	195.93
利息保障比率	24.38	581.96	3.34	-28.52	16.20	2.63
應收款項週轉率	2.61	1.11	2.00	11.93	3.54	5.19
平均收現日數	34.48	81.08	45.00	7.54	25.42	17.34
存貨週轉率	0.51	0.66	0.50	12032.62	15.44	4.31
平均銷貨日數	176.47	136.36	180.00	0.01	5.83	20.88
總資產週轉率	0.15	0.15	0.09	0.11	0.18	0.08
毛利率	24.68	22.86	17.46	-89.70	8.64	21.28
營業利益率	17.18	13.23	6.14	-92.61	2.23	5.87
稅後純益率	13.28	10.42	2.87	-93.06	21.26	4.64
資產報酬率	1.95	1.59	0.26	-10.45	3.78	0.39
權益報酬率	4.92	2.47	0.57	-38.15	8.43	0.85
營業現金對流動負債比	15.72	1.45	-1.35	-24.77	-6.06	8.04
營業現金對負債比	10.12	1.29	-0.73	-18.73	-3.97	3.35
營業現金對稅後純益比	315.73	30.85	-147.53	147.80	-63.77	551.35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公開資訊觀測站、Yahoo Finance，本件自行整理

附錄二 盛齊綠能可比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及財務狀況

	中興電工 1513	大同公司 2371	森威能源 6806	雲豹 6869	泓德 6873	中鼎 9933
市場別	上市	上市	上市	上市	上市	上市
掛牌時間	1994/3/8	1962/2/9	2021/11/15	2023/3/14	2024/9/26	2024/9/26
產業類別	電機機械	電機機械	綠能環保	綠能環保	綠能環保	綠能環保
主要經營業務	綠能/輸配電力 設備暨工程 節能空調及發 電設備暨工程 氫能發電暨產 氫系統	機電能源系統 產品、消費產 品	能源開發工程 服務、電廠維 運太陽能發電 廠、節能、儲 能服務工程等 全方位專業能 源服務	再生能源服務 之開發、投資 設置、維運管 理之一站式整 合服務	綠電工程、管 理、智慧電力 服務與儲能充 電產品、案場 維運服務、養 殖管理服務	工程規劃、設 計、採購、建 造、專案管理、 設備製作、監理 製作、環境評估 等工程技術服務 工作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97	53.90	78.71	57.46	56.46	81.8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 及設備比率	226.6	314.29	168.46	235.82	228.15	376.81
流動比率	121.15	168.56	117.64	98.32	270.60	105.91
速動比率	57.91	112.73	85.14	81.96	195.93	97.3
利息保障比率	24.38	3.34	-28.52	16.20	2.63	4.83
應收款項週轉率	2.61	2.00	11.93	3.54	5.19	4.03
平均收現日數	34.48	45.00	7.54	25.42	17.34	22.33
存貨週轉率	0.51	0.5	12032.62	15.44	4.31	133.85
平均銷貨日數	176.47	180.00	0.01	5.83	20.88	0.67
總資產週轉率	0.15	0.09	0.11	0.18	0.08	0.20
毛利率	24.68	17.46	-89.70	8.64	21.28	-9.98
營業利益率	17.18	6.14	-92.61	2.23	5.87	5.89
稅後純益率	13.28	2.87	-93.06	21.26	4.64	2.24
資產報酬率	1.95	0.26	-10.45	3.78	0.39	0.46
權益報酬率	4.92	0.57	-38.15	8.43	0.85	2.52
營業現金對流動負債比	15.72	-1.35	-24.77	-6.06	8.04	-7.76
營業現金對負債比	10.12	-0.73	-18.73	-3.97	3.35	-5.33
營業現金對稅後純益比	315.73	-147.53	147.80	-63.77	551.35	-942.6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Yahoo Finance，本件自行整理

附錄三 可比同業之價值乘數－盛達電業

	中興電	工士林	電機大	同公司	森威能	源	雲豹	泓德	簡單	調和	中位數	1中位數	3中位數
	1513	1503	2371	6806	6869	6873	平均數	平均數					
PB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4.39	2.74	1.39	1.21	2.94	1.79	2.41	1.98	2.27	1.49	2.89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4.41	2.71	1.43	1.22	2.93	1.94	2.44	2.02	2.33	1.56	2.88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4.41	2.71	1.43	1.22	2.93	1.94	2.44	2.02	2.33	1.56	2.88		
PS													
當日平均收盤價	3.04	2.82	1.73	0.60	3.28	1.54	2.17	1.55	2.27	1.59	2.99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3.06	2.79	1.78	0.61	3.27	1.66	2.19	1.58	2.29	1.69	2.99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3.05	2.71	1.75	0.74	3.39	1.87	2.25	1.74	2.29	1.78	2.9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

附錄四 可比同業之價值乘數－盛齊綠能

	中興電工	大同公司	森威能源	雲豹	泓德	中鼎	簡單	調和	中位數	1中位數	3中位數
	1513	2371	6806	6869	6873	9933	平均數	平均數			
PE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22.76	20.19	-	13.71	14.45	-	18.00	-	17.32	14.27	20.83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22.90	20.80	-	13.67	15.54	-	19.74	-	18.17	15.07	21.33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22.96	21.74	25.77	16.98	17.32	97.10	20.95	23.50	22.35	18.43	25.07
PB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4.39	1.39	1.21	2.94	1.79	1.61	2.37	1.82	1.70	1.45	2.65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4.41	1.43	1.22	2.93	1.94	1.54	2.43	1.85	1.74	1.46	2.68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4.35	1.43	1.29	3.03	2.23	1.50	2.47	1.91	1.87	1.45	2.8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其中大同公司本益比係調整 2024 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常規化調整數）

專家簡歷

現職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智庫委員會委員（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20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20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會計實務研究雜誌）副總編輯(2017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高點文教機構講師（2008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

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1992 年 1 月～2008 年 6 月）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1992 年 1 月～1999 年 6 月）

景文技術學院講師（1999 年 8 月～2001 年 7 月）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班講師（1998 年 10 月～1999 年 6 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所碩士 （1991 年 9 月～1994 年 6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學士 （1987 年 9 月～1991 年 6 月）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83 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證書字號：A-C21-0013-2019）

企業評價師（證書字號：00596）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資格（講字第 090485 號）

附件四

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
併資產負債表



代碼	會計項目	114.6.30		代碼	會計項目	114.6.30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7,079	17	2100	短期借款	75,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9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3,25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92,12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6,939	1	2150	應付票據	3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05	-	2170	應付帳款	120,62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6,48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39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60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22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14,186	1
130x	存貨	427,837	1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93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1	2260	與待出售 - 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4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9,739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190,095	6	21xx	流動負債	543,885	18
11xx	流動資產	1,579,429	5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5,799	2	2540	長期借款	-	-
1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65,04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77	1
15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41	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55,227	2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2,591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63	-
1600	使用權資產	66,93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87	1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7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13,054	4
1760	無形資產	48,831	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95	1		負債	656,939	22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90	2		權益		
1900	非流動資產	1,490,823	49	3100	股本	1,300,401	42
15xx				3140	預收股本	605	-
						1,301,006	42
				3200	資本公積	713,94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46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1,581	1
						297,721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34,745)	(1)
				3500	庫藏股票	(24,67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2,214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171,099	6
				3xxx	權益	2,413,313	78
1xxx	資產	3,070,2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70,252	100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鍾丞



附件五

被合併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8樓之1
電 話：(02)2914-56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忠廷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259	5	258,145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40,000	1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383	4	18,09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及八)		29,89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68,976	5	7,57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60,186	4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七))		16,933	1	6,646	1	2150	應付票據		6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25,769	2	57,875	6	2170	應付帳款		157,49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67	-	2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3	-	5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13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02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06,679	16	112,205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7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94	2	21,26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361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十七))		800,496	62	377,904	4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58	-
流動資產合計			1,256,291	97	860,543	98	流動負債合計			945,167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492	1	6,29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621	1	2,9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2,38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981	-	5,31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75	-	24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29	1	1,410	-	負債總計			947,944	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98	3	16,186	2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133,750	10
							3200	資本公積		96,166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659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7,184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2,561	-
							權益總計			339,745	27
資產總計		\$	1,287,689	100	876,7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7,689	100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忠廷



~5~

會計主管：張馨文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149,750	100	592,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及(十二))	957,371	83	484,420	82
	營業毛利	192,379	17	108,349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022	4	33,350	5
6200	管理費用	21,899	2	11,9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14	1	5,653	1
	營業費用合計	79,935	7	50,990	8
	營業利益	112,444	10	57,35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65	-	1,621	-
7010	其他收入	1,181	-	1,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9	-	(16,940)	(3)
7050	財務成本	(1,485)	-	(4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40	-	(14,609)	(3)
7900	稅前淨利	122,384	10	42,750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172	2	8,988	1
8200	本期淨利	97,212	8	33,76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212	8	33,762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9,518	8	33,795	6
	非控制權益	(2,306)	-	(33)	-
		\$ 97,212	8	33,76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9,518	8	33,795	6
	非控制權益	(2,306)	-	(33)	-
		\$ 97,212	8	33,762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30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9		2.64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張馨文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	未分配	公司業主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股 本			盈餘公積	盈 餘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850	19,470	71,320	39,331	1,486	17,764	129,901	-	129,901
本期淨利	-	-	-	-	-	33,795	33,795	(33)	33,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795	33,795	(33)	33,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3	(1,7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703)	(5,703)	-	(5,703)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142)	(2,142)	-	(2,142)
現金增資	35,680	-	35,680	54,988	-	-	90,668	-	90,668
特別股轉普通股	3,750	(3,75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1,689	-	-	1,689	-	1,68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900	4,9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280	15,720	107,000	96,008	3,229	41,971	248,208	4,867	253,075
本期淨利	-	-	-	-	-	99,518	99,518	(2,306)	97,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518	99,518	(2,306)	97,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80	(3,3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128)	(9,128)	-	(9,128)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1,572)	(1,572)	-	(1,5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820	-	22,820	-	-	(22,820)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	3,930	-	3,930	-	-	(3,93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158	-	-	158	-	15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030	15,720	133,750	96,166	6,609	100,659	337,184	2,561	339,7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張馨文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384	42,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1	2,301
攤銷費用	1,824	615
利息費用	1,485	474
利息收入	(4,965)	(1,6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	1,689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1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	3,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61,400)	(7,576)
應收票據	(10,287)	(2,452)
應收帳款	32,106	24,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	(209)
其他應收款	(2,680)	(11)
存貨	(94,474)	72,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27)	(11,907)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422,592)	(361,085)
合約負債-流動	49,685	375,799
應付票據	(537)	1,094
應付帳款	102,893	(66,9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82)	21,060
其他應付款	13,437	4,0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20)	2,168
其他流動負債	5,287	3
調整項目合計	(427,598)	54,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5,214)	96,913
收取之利息	5,459	1,096
支付之利息	(1,419)	(485)
支付之所得稅	(10,564)	(6,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1,738)	91,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84)	(3,793)
處分子公司	3,1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	(3,867)
取得無形資產	(1,488)	(5,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41)	(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92)	(13,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40,000	(24,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651)	(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	-
發放現金股利	(10,700)	(7,845)
現金增資	-	95,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044	62,8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2,886)	140,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45	117,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59	258,145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忠廷

~8~



會計主管：張馨文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8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運管理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即使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銷售業務	51.00 %	51.00 %	註二

註一：盛大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設立完成，盛齊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而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將全數股權轉讓予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註二：盛智達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設立完成，盛齊取得51.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約定天數；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特別股

合併公司之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 8~20年
- (2)辦公設備 5年
- (3)運輸設備 3~5年
- (4)其他設備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4.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部分運輸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之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照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系統建置之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於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16	-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538	96,79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30,730
附買回債券	<u>30,705</u>	<u>130,624</u>
	<u><u>\$ 65,259</u></u>	<u><u>258,145</u></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u><u>\$ 43,383</u></u>	<u><u>18,099</u></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6,933	6,646
應收帳款	25,769	57,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	27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42,869</u></u>	<u><u>64,798</u></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869	0%	-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798	0%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無因逾期信用風險增加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 206,679	112,205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35,084	437,024
工程成本	320,971	46,508
存貨跌價損失	1,164	750
存貨盤虧(盈)	6	(8)
太陽能營運成本	146	146
	\$ 957,371	484,42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與三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合併公司以3,120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1.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
1月至6月
盛大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3,120

2.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

處分之淨資產

盛大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160)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盛大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3,120

處分之淨資產

16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280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盛大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3,12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3)

\$ 1,687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31	152	1,666	4,308	8,757
增 添	338	418	438	605	1,799
重 分 類	-	422	-	-	4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9</u>	<u>992</u>	<u>2,104</u>	<u>4,913</u>	<u>10,97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60	152	1,666	624	4,902
增 添	171	-	-	3,876	4,047
重 分 類	-	-	-	(192)	(1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1</u>	<u>152</u>	<u>1,666</u>	<u>4,308</u>	<u>8,757</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7	152	785	930	2,464
本期折舊	160	75	443	1,344	2,0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u>	<u>227</u>	<u>1,228</u>	<u>2,274</u>	<u>4,48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2	142	452	221	1,287
本期折舊	125	10	333	826	1,294
重 分 類	-	-	-	(117)	(1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u>	<u>152</u>	<u>785</u>	<u>930</u>	<u>2,4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12</u>	<u>765</u>	<u>876</u>	<u>2,639</u>	<u>6,4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34</u>	<u>-</u>	<u>881</u>	<u>3,378</u>	<u>6,293</u>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各項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66	3,353	250	4,069
增 添	3,087	-	2,288	-	5,375
減 少	-	(114)	-	-	(1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7</u>	<u>352</u>	<u>5,641</u>	<u>250</u>	<u>9,33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1	466	1,343	-	2,220
增 添	-	-	2,326	250	2,576
減 少	(411)	-	(316)	-	(7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6</u>	<u>3,353</u>	<u>250</u>	<u>4,069</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55	819	70	1,144
本期折舊	772	152	1,671	84	2,679
本期減少	-	(114)	-	-	(1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u>	<u>293</u>	<u>2,490</u>	<u>154</u>	<u>3,70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	100	472	-	864
本期折舊	119	155	663	70	1,007
本期減少	(411)	-	(316)	-	(7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5</u>	<u>819</u>	<u>70</u>	<u>1,14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315</u>	<u>59</u>	<u>3,151</u>	<u>96</u>	<u>5,62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211</u>	<u>2,534</u>	<u>180</u>	<u>2,925</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55
單獨取得	1,4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4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3
單獨取得	5,7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5</u>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38
本期攤銷	1,8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23
本期攤銷	6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98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317</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
合計	<u>\$ 14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4,169</u>	<u>234,541</u>
利率區間	<u>2%~2.25%</u>	<u>-</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43%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合計		<u>\$ 30,000</u>
		<u>(102)</u>
		<u>\$ 29,898</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3,361</u>	<u>1,350</u>
非流動	<u>\$ 2,382</u>	<u>1,66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10</u>	<u>4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16</u>	<u>1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391</u>	<u>2,95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70</u>	<u>4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238</u>	<u>3,956</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兩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無優惠承購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場所等之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94千元及1,5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261	8,34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1
	<u>26,261</u>	<u>8,38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89)	605
所得稅費用	<u>\$ 25,172</u>	<u>8,9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22,384</u>	<u>42,75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77	8,55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	-
免稅所得	(65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80	3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61	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2
所得稅費用	<u>\$ 25,172</u>	<u>8,988</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其他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1
貸記損益表	3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91
貸記損益表	1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其他
民國112年1月1日	\$ 755
貸記損益表	(7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7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5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 資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3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可轉換特別股(千股)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9,128	5,185	1,572	1,947
現金增資	-	3,568	-	-
股票股利	2,675	-	-	-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	375	-	(375)
12月31日	<u>\$ 11,803</u>	<u>9,128</u>	<u>1,572</u>	<u>1,572</u>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6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26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為74,568千元。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7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1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6,75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675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本公司特別股股息年率為0%，惟得與普通股股東享有順序及比率相同之股東紅利分配權及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為撥充資本或現金之分派權。
- (2)特別股股東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同普通股。
- (3)特別股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他股東行使權利等皆與普通股相同。
- (4)特別股股東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5)特別股股東股權之轉讓或贈與，應在特別股發行滿五年後為之，且轉讓時，原始普通股股東享有優先收購權。
- (6)特別股發行滿五年後，特別股股東得於每年期滿日起一個月內，依1股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轉換比例，要求轉換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3,256	93,256
庫藏股票交易	284	284
員工認股權	2,626	2,468
	<u>\$ 96,166</u>	<u>96,008</u>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員工認股權轉列所產生之庫藏股票交易，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3)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9,128	1.1	5,703
股票	2.5	22,820	-	-
合計		<u>\$ 31,948</u>		<u>5,703</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1,572	1.1	2,142
股票	2.5	3,930	-	-
合計		<u>\$ 5,502</u>		<u>\$ 2,142</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第二次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第三次 庫藏股 轉讓員工
給與日	109.7	110.2	110.8
給與數量	2,800	528	117
執行價格(元)	22.65~23.45	15.00	19.02
合約期間	5年	5年	22天
既得條件	屆滿時二年按 一定時程及比例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給與日	111.10
給與數量	403
執行價格(元)	23.00
合約期間	1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母公司—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第二次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第三次 庫藏股 轉讓員工
股利率	- %	-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52.06%	38.73%	42.564%
無風險利率	0.132%	0.632%	0.132%
認股權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3.45	1.59	2.43

本公司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34
無風險利率	1.35%
認股權每股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1.4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4.49	425	13.86	430
本期給與數量	-	-	-	403
本期執行數量	13.81	(140)	12.60	(597)
本期集團間轉調	12.60	(18)	13.97	18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97	<u>267</u>	14.49	<u>425</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5.58	<u>78</u>	12.60	<u>58</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執行價格區間(元)	12.60~23.45	12.60~23.45
剩餘合約期間(年)	1.61~2.47	2.61~3.47

3.員工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58</u>	<u>1,689</u>

(十六)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99,518	33,795
特別股之股利	(1,572)	(2,14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7,946</u>	<u>31,6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u>11,803</u>	<u>10,37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8.30</u>	<u>3.0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99,518	33,795
特別股之股利	(1,572)	(2,14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7,946</u>	<u>31,6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註)	11,803	10,3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之影響	1,572	1,57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4	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3,429</u>	<u>11,9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7.29</u>	<u>2.64</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無償配股已追溯調整一一一年度之表達。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1,148,702	592,180
其他國家	1,048	589
	<u>\$ 1,149,750</u>	<u>592,769</u>
<u>主要產品</u>		
電廠設備銷售及工程建置	\$ 299,647	402,321
儲能設備銷售及工程建置	849,801	190,119
售電收入	302	329
	<u>\$ 1,149,750</u>	<u>592,769</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6,933	6,646	4,194
應收帳款	25,769	57,875	82,2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	277	67
減：備抵損失	-	-	-
	<u>\$ 42,869</u>	<u>64,798</u>	<u>86,560</u>
合約資產－流動	<u>\$ 68,976</u>	<u>7,576</u>	<u>-</u>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u>804,468</u>	<u>377,904</u>	<u>16,819</u>
合約負債－流動	<u>\$ 560,186</u>	<u>510,501</u>	<u>134,70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10,501千元及134,702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太陽能電廠興建之工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太陽能電廠之工程款項但尚未開工所產生，合併公司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03千元及1,3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7千元及27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938	1,620
其他利息收入	<u>27</u>	<u>1</u>
	<u><u>\$ 4,965</u></u>	<u><u>1,621</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3,28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64	(13,131)
其他	<u>(2,065)</u>	<u>(3,809)</u>
	<u><u>\$ 5,279</u></u>	<u><u>(16,940)</u></u>

3.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40	399
租賃負債	110	42
其他財務費用	<u>235</u>	<u>33</u>
	<u><u>\$ 1,485</u></u>	<u><u>474</u></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4,492	184,492	184,422	70	-
租賃負債	5,743	5,847	3,445	2,402	-
浮動利率工具	140,000	141,039	141,039	-	-
固定利率工具	29,898	30,102	30,102	-	-
	<u>\$ 360,133</u>	<u>361,480</u>	<u>359,008</u>	<u>2,472</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3,133	103,133	103,133	-	-
租賃負債	3,019	3,094	1,399	1,695	-
	<u>\$ 106,152</u>	<u>106,227</u>	<u>104,532</u>	<u>1,69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7	30.705	30,915	6,740	30.730	206,9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1,255	30.730	38,54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9千元及1,6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其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美金	\$ 4,064	31.036	(13,131)	29.804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00千元及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及最終母公司之集團關係人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14,169千元及234,54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9.82%。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處分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交割日後對其即喪失控制力。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銷售商品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 24,868	1,671	-	-
關聯企業	200,345	-	-	-
其他關係人	4,728	11,287	167	277
實質關係人	78	17	-	-
	<u>\$ 230,019</u>	<u>12,975</u>	<u>167</u>	<u>277</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 103,955	48,539	31	30,136
其他關係人	9,142	57	154	-
實質關係人	654	445	-	2,531
	<u>\$ 113,751</u>	<u>49,041</u>	<u>185</u>	<u>32,66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u>438</u>	<u>-</u>

4.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部分係由母公司—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5. 其他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營業費用	\$ 3,526	1,583
母公司	營業成本	329	-
母公司	其他收入	-	6
其他關係人	其他收入	477	18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 -	39,496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	-
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48	192
關聯企業	合約資產-流動	7,586	8,652
關聯企業	合約負債-流動	30,380	-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500	-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	1,976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04	2,929
退職後福利	176	32
股份基礎給付	<u>74</u>	<u>354</u>
	\$ <u><u>6,054</u></u>	<u><u>3,315</u></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	\$ 43,383	18,0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84	37,317	58,101	11,511	22,340	33,851
勞健保費用	1,850	3,410	5,260	1,399	2,708	4,107
退休金費用	866	1,615	2,481	626	964	1,590
董監事酬金	-	777	777	-	270	2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3	3,226	4,689	775	1,402	2,177
折舊費用	2,547	2,154	4,701	1,198	1,103	2,301
攤銷費用	-	1,824	1,824	-	615	6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0.000%	2	-	建置儲能案場	-		-	16,859 (註三)	67,436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3,955	14.80%	月結60天	-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1)	- %
本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0,345)	(17.43)%	月結60天	-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 %	(1,999)	(1,999)	註1
本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	51 %	2,665	- %	(4,707)	(2,400)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將盛大全數股權轉讓予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註2：左列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故合併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15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6643881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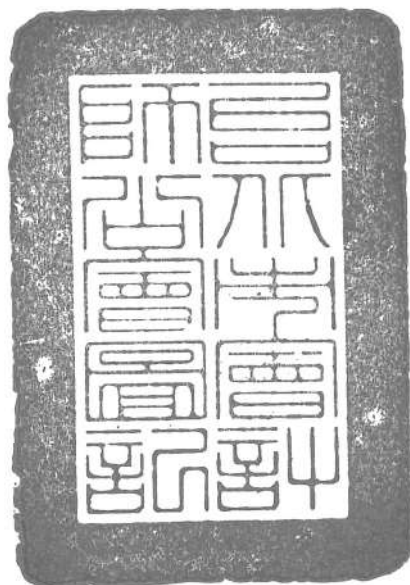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

附件六

被合併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8樓之1
電 話：(02)2914-56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振乾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邱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八 日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706	7	65,25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98,055	7	140,000	1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6,354	3	43,38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49,939	3	29,89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92,149	13	68,97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71,362	47	560,186	4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八))		9,222	1	16,933	1	2150	應付票據		70	-	6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2,713	2	25,769	2	2170	應付帳款		88,686	7	157,49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9,959	1	1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62	1	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87	-	2,2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109	2	26,13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	-	50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584	1	4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2,459	12	206,679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72	1	21,77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71	1	25,8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546	-	3,361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十八))		833,661	58	800,496	6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900	1	-	-		
	流動資產合計		1,396,086	98	1,256,291	9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19	-	5,458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992,204	70	945,167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636	1	6,492	1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070	1	5,6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678	-	2,38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76	-	4,9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1	-	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62	-	5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0	-	13,729	1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84	2	31,398	3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53,813	11	133,750	10		
							3200	資本公積		96,359	6	96,166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61	1	6,6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638	11	100,659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3,371	29	337,184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7,626	1	2,561	-		
								權益總計		430,997	30	339,745	27		
資產總計		\$	1,427,470	100	1,287,6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7,470	100	1,287,689	100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陳均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張馨文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480,012	100	1,149,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及(十三))	(1,231,955)	(83)	(957,371)	(83)
5900 營業毛利	248,057	17	192,379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437)	(4)	(48,022)	(4)
6200 管理費用	(31,702)	(2)	(21,9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19)	(1)	(9,9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658)	(7)	(79,935)	(7)
6900 營業淨利	146,399	10	112,44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86	-	4,965	-
7010 其他收入	400	-	1,1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58	-	5,279	-
7050 財務成本	(5,509)	-	(1,4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5	-	9,940	-
7900 稅前淨利	149,234	10	122,384	10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1,425)	(2)	(25,172)	(2)
8200 本期淨利	117,809	8	97,21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809	8	97,21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744	8	99,51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065	-	(2,306)	-
	\$ 117,809	8	97,21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744	8	99,51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5,065	-	(2,306)	-
	\$ 117,809	8	97,212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88		7.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2		6.35	

董事長：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均宜



會計主管：張馨文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	
	普通 股 本	特別 股 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280	15,720	107,000	96,008	3,229	41,971	45,200	248,208	4,867	253,075
本期淨利	-	-	-	-	-	99,518	99,518	99,518	(2,306)	97,2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518	99,518	99,518	(2,306)	97,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80	(3,3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128)	(9,128)	(9,128)	-	(9,128)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1,572)	(1,572)	(1,572)	-	(1,5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820	-	22,820	-	-	(22,820)	(22,820)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	3,930	-	3,930	-	-	(3,930)	(3,93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158	-	-	-	158	-	15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030	15,720	133,750	96,166	6,609	100,659	107,268	337,184	2,561	339,745
本期淨利	-	-	-	-	-	112,744	112,744	112,744	5,065	117,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744	112,744	112,744	5,065	117,8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52	(9,9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4,122)	(24,122)	(24,122)	-	(24,122)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628)	(2,628)	(2,628)	-	(2,62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92	-	18,092	-	-	(18,092)	(18,092)	-	-	-
特別股股票股利	1,971	-	1,971	-	-	(1,971)	(1,971)	-	-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580	(2,580)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	193	-	-	-	193	-	19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673	13,140	153,813	96,359	16,561	156,638	173,199	423,371	7,626	430,9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陳均宜



會計主管：張馨文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234	122,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45	4,701
攤銷費用	2,204	1,824
利息費用	5,509	1,485
利息收入	(1,786)	(4,9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	1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120)
租賃修改利益	(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49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3,173)	(61,400)
應收票據	7,711	(10,287)
應收帳款淨額	3,056	32,1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792)	110
其他應收款	(2,086)	(2,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7	-
存貨	34,220	(94,474)
其他流動資產	8,423	(4,627)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33,165)	(422,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409)	(563,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1,176	49,685
應付票據	(559)	(537)
應付帳款	(68,813)	102,8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77	(32,482)
其他應付款	4,093	13,4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36	(2,12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	5,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071	136,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38)	(427,681)
調整項目合計	(35,289)	(427,5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945	(305,214)
收取之利息	1,818	5,459
支付之利息	(5,583)	(1,419)
支付之所得稅	(35,611)	(10,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569	(311,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578)	(524,9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607	499,6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000	-
處分子公司	-	3,1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7)	(1,7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	(4,570)
取得無形資產	(299)	(1,4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2	(38,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4,873	3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896,818)	(22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0,000	3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0)	(305,000)
舉借長期借款	7,9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7	395
租賃本金償還	(5,976)	(2,651)
發放現金股利	(26,750)	(10,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574)	157,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47	(192,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259	258,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706	65,259

董事長：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均宜



會計主管：張馨文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8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及電廠維運管理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 %	51 %	
本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案場建置	100 %	- %	註

註：盛創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設立完成，本公司取得1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約定天數；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特別股

合併公司之不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權益，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8~20年
(2)運輸設備	3~5年
(3)辦公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3~5年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場所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之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及耐用年限，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儲能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照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3)銷貨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於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21	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97,685	34,538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0,705
	<u>\$ 97,706</u>	<u>65,259</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u>\$ 36,354</u>	<u>43,383</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222	16,933
應收帳款	22,713	25,7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59	167
減：備抵損失	-	-
	<u>\$ 41,894</u>	<u>42,869</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894	0.03%	-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869	0%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無因逾期信用風險增加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 172,459	206,679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99,011	635,084
工程成本	627,993	320,971
存貨跌價損失	4,802	1,164
其他	149	152
	\$ 1,231,955	957,371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處分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120千元，其處分利益3,280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69	2,104	992	4,913	10,978
增 添	-	-	135	2,322	2,457
處 分	-	-	-	(609)	(609)
重 分 類	-	-	-	6,608	6,6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9</u>	<u>2,104</u>	<u>1,127</u>	<u>13,234</u>	<u>19,43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31	1,666	152	4,308	8,757
增 添	338	438	418	605	1,799
重 分 類	-	-	422	-	4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9</u>	<u>2,104</u>	<u>992</u>	<u>4,913</u>	<u>10,978</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57	1,228	227	2,274	4,486
本年度折舊	178	414	188	3,141	3,921
減 少	-	-	-	(609)	(6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5</u>	<u>1,642</u>	<u>415</u>	<u>4,806</u>	<u>7,79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7	785	152	930	2,464
本年度折舊	160	443	75	1,344	2,0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u>	<u>1,228</u>	<u>227</u>	<u>2,274</u>	<u>4,486</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034</u>	<u>462</u>	<u>712</u>	<u>8,428</u>	<u>11,63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12</u>	<u>876</u>	<u>765</u>	<u>2,639</u>	<u>6,492</u>

(七)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7	352	5,641	250	9,330
增 添	7,119	-	2,382	-	9,501
減 少	(3,087)	(352)	(1,026)	-	(4,4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9</u>	<u>-</u>	<u>6,997</u>	<u>250</u>	<u>14,3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66	3,353	250	4,069
增 添	3,087	-	2,288	-	5,375
減 少	-	(114)	-	-	(1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7</u>	<u>352</u>	<u>5,641</u>	<u>250</u>	<u>9,330</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72	293	2,490	154	3,709
提列折舊	3,659	59	2,224	82	6,024
減 少	(2,058)	(352)	(1,027)	-	(3,4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3</u>	<u>-</u>	<u>3,687</u>	<u>236</u>	<u>6,296</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55	819	70	1,144
提列折舊	772	152	1,671	84	2,679
減少	-	(114)	-	-	(1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u>	<u>293</u>	<u>2,490</u>	<u>154</u>	<u>3,709</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746</u>	<u>-</u>	<u>3,310</u>	<u>14</u>	<u>8,07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315</u>	<u>59</u>	<u>3,151</u>	<u>96</u>	<u>5,621</u>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43
單獨取得	2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55
單獨取得	1,4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43</u>
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62
本年度攤銷	2,2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38
本年度攤銷	1,8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2</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07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981</u>

(九)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8,055	60,000
	<u>\$ 98,055</u>	<u>1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0,101</u>	<u>214,169</u>
利率區間	<u>1.975%~2.2%</u>	<u>2%~2.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2%	\$ 3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1)
			<u>\$ 49,939</u>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2)
			<u>\$ 29,89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900)	-
	<u>\$ -</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12,100	-
利率區間	2.1709%	-
到期年度	114	-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 4,546	3,361
非流動	\$ 3,678	2,38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6	11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6	1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617	6,39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9	7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954</u>	<u>9,238</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三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無優惠承購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場所等之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94千元及2,4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125	26,26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87</u>	<u>-</u>
	<u>32,512</u>	<u>26,26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87)</u>	<u>(1,089)</u>
所得稅費用	<u>\$ 31,425</u>	<u>25,172</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149,234</u>	<u>122,38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847	24,477
永久性差異	-	(64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94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4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	880
前期低估	38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138</u>	<u>-</u>
所得稅費用	\$ <u>31,425</u>	<u>25,17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其他
民國113年1月1日	\$ 575
貸記損益表	<u>1,08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662</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1
貸記損益表	<u>33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5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他
民國112年1月1日	\$ 755
貸記損益表	<u>(75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可轉換特別股(千股)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1,803	9,128	1,572	1,572
股票股利	2,006	2,675	-	-
特別股轉換	258	-	(258)	-
12月31日	<u>\$ 14,067</u>	<u>11,803</u>	<u>1,314</u>	<u>1,572</u>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0,06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06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6,75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675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 (1) 本公司特別股股息年率為0%，惟得與普通股股東享有順序及比率相同之股東紅利分配權及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為撥充資本或現金之分派權。
- (2) 特別股股東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同普通股。
- (3) 特別股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他股東行使權利等皆與普通股相同。
- (4) 特別股股東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5) 特別股股東股權之轉讓或贈與，應在特別股發行滿五年後為之，且轉讓時，原始普通股股東享有優先收購權。
- (6) 特別股發行滿五年後，特別股股東得於每年期滿日起一個月內，依1股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轉換比例，要求轉換為普通股。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3,256	93,256
庫藏股票交易	284	284
員工認股權	<u>2,819</u>	<u>2,626</u>
	<u>\$ 96,359</u>	<u>96,166</u>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員工認股權轉列所產生之庫藏股票交易，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配股率</u>	<u>金 額</u>	<u>配股率</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	24,122	1.0	9,128
股 票	1.5	<u>18,092</u>	2.5	<u>22,820</u>
合 計		<u>\$ 42,214</u>		<u>31,948</u>
分派予特別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	2,628	1.0	1,572
股 票	1.5	<u>1,971</u>	2.5	<u>3,930</u>
合 計		<u>\$ 4,599</u>		<u>5,502</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母公司—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庫藏股 轉讓員工
給與日	109.7	110.8
給與數量(千股)	2,800	117
執行價格(元)	22.65~23.45	19.02
合約期間	5年	22天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時按 一定時程及比例	立即既得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庫藏股 轉讓員工
預期價格波動性	52.06%	42.564%
無風險利率	0.132%	0.132%
認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45	2.43

2.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二次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	110.2	111.10
給與數量(千股)	528	403
執行價格(元)	15	23
合約期間	5年	1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第二次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3%	41.34
無風險利率	0.632%	1.35%
認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59 \$	1.456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4.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3年		112年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4.97	267	14.49	425
本期給與數量	12.60	132	-	-
本期執行數量	14.28	(161)	13.81	(140)
本期喪失數量	12.60	(1)	-	-
本期集團間轉調	17.63	16	12.60	(1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35	<u>253</u>	14.97	<u>267</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5.18	<u>70</u>	15.58	<u>78</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2.60~23.45	12.60~23.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0.61~1.47	1.61~2.47

5.員工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93</u>	<u>158</u>

(十七)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2,744	99,518
特別股之股利	(2,628)	(1,57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10,116</u>	<u>97,9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u>13,981</u>	<u>13,80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88</u>	<u>7.09</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2,744	99,518
特別股之股利	(2,628)	(1,57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10,116</u>	<u>97,9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註)	13,981	13,8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千股)	1,314	1,57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72	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5,467</u>	<u>15,4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7.12</u>	<u>6.35</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此無償配股已追溯調整一一二年度之表達。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1,478,922	1,148,702
其他國家	1,090	1,048
	<u>\$ 1,480,012</u>	<u>1,149,750</u>
<u>主要產品</u>		
再生能源-系統整合	\$ 807,830	517,497
再生能源-設備銷售	606,468	615,862
售電收入	324	302
其他	65,390	16,089
	<u>\$ 1,480,012</u>	<u>1,149,750</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9,222	16,933	6,646
應收帳款	22,713	25,769	57,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59	167	277
減：備抵損失	-	-	-
	<u>\$ 41,894</u>	<u>42,869</u>	<u>64,798</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資產－流動	\$ 192,149	68,976	7,576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 833,661	800,496	377,904
合約負債－流動	\$ 671,362	560,186	510,50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儲能電廠興建之工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儲能電廠之工程款項但尚未開工所產生，合併公司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4,655	3,703
董監酬勞	889	777
	\$ 5,544	4,480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12	4,938
其他利息收入	174	27
	\$ 1,786	4,96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3,280
租賃修改利益	16	-
外幣兌換利益	8,224	4,064
其他	(2,082)	(2,065)
	\$ 6,158	5,279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68	707
商業本票	784	433
租賃負債	246	110
其他	10	24
其他財務費用	201	211
	<u>\$ 5,509</u>	<u>1,485</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7,811	137,811	137,811	-	-
租賃負債	8,224	8,396	4,675	3,721	-
浮動利率工具	105,955	106,621	106,621	-	-
固定利率工具	49,939	49,992	49,992	-	-
	<u>\$ 301,929</u>	<u>302,820</u>	<u>299,099</u>	<u>3,721</u>	<u>-</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4,492	184,492	184,422	70	-
租賃負債	5,743	5,847	3,445	2,402	-
浮動利率工具	140,000	141,039	141,039	-	-
固定利率工具	29,898	30,000	30,000	-	-
	<u>\$ 360,133</u>	<u>361,378</u>	<u>358,906</u>	<u>2,47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5	32.785 \$	8,031	1,007	30.705 \$	30,9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7	32.785	3,834	-	-	-
人民幣	1,323	4.478	5,923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千元及3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224千元及4,06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60千元及1,400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及最終母公司之集團關係人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50,101千元及214,169千元。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9.49%。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處分子公司一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交割日後對其即喪失控制力。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銷售商品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 1,314	24,868	359	-
關聯企業	202,960	200,345	9,600	-
其他關係人	1,383	4,728	-	167
實質關係人	179	78	-	-
	<u>\$ 205,836</u>	<u>230,019</u>	<u>9,959</u>	<u>16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 25,094	1,262	8,703	31
其他關係人	16,149	9,142	1,659	154
實質關係人	472	654	-	-
	<u>\$ 41,715</u>	<u>11,058</u>	<u>10,362</u>	<u>185</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勞務收受

關係人類別	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12,244	102,693
實質關係人	22,124	-
	<u>\$ 34,368</u>	<u>102,693</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勞務依雙方協定後訂定契約，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u>\$ -</u>	<u>438</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起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款為7,726千元。

合併公司向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場所等，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租金支出	\$ 1,341	3,854
母公司	利息支出	134	-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租賃負債	\$ 4,800	-

6.其他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營業成本	\$ 193	-
母公司	營業費用	9,180	-
其他關係人	其他收入	-	477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2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05	500
關聯企業	合約資產—流動	13,900	7,586
母公司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4,950	-
其他關係人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283	-
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8,584	48
關聯企業	合約負債—流動	79,733	30,380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06	5,804
退職後福利	180	176
股份基礎給付	34	74
	<u>\$ 7,520</u>	<u>6,054</u>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	\$ 36,354	43,383
－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311	47,498	78,809	20,784	37,317	58,101
勞健保費用	2,760	4,263	7,023	1,850	3,410	5,260
退休金費用	1,341	2,053	3,394	866	1,615	2,481
董監事酬金	-	889	889	-	777	7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1	3,779	6,020	1,463	3,226	4,689
折舊費用	3,953	5,992	9,945	2,547	2,154	4,701
攤銷費用	-	2,204	2,204	-	1,824	1,8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338	7.25%	月結60天	-	-	(8,703)	(8.40) %
本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2,960)	(13.71)%	月結60天	-	-	9,600	22.9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	51 %	7,938	51 %	10,339	5,273	註
本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案場建置	100	-	10	100 %	90	100 %	(10)	(10)	註

註：左列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故合併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942 號

會員姓名：(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6643881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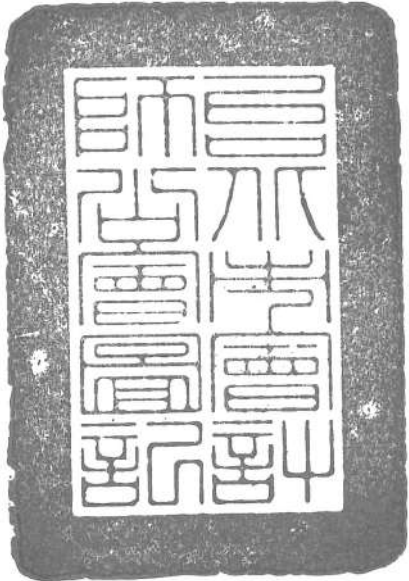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七

合併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2號8樓
電話：(02)2914-56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2
(七)關係人交易	62～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3.大陸投資資訊	69
4.主要股東資訊	69
(十四)部門資訊	70～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忠廷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83,28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2%；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51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7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之認列及真實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及提供勞務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營業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客戶之收入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三十))	\$	849,660	23	650,137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三十)及(三十三))	\$	148,700	4	262,61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三十))		33,407	1	32,39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三十)及(三十三))		29,898	1	6,1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三十))		80,378	2	79,55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582,129	16	538,209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68,976	2	7,57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十))		629	-	1,1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六)及(三十))		16,980	-	7,6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三十))		188,793	5	89,75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六)及(三十))		115,753	3	137,2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十))		92,455	4	88,0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三十))		18,351	1	13,6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36	1	17,0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		9,394	-	9,58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333,616	9	326,343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10,913	-	18,1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55,490	2	57,332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三十))		29,150	1	30,152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819,313	23	382,897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13	-	10,917	-
	流動資產合計		2,391,924	66	1,694,848	51		流動負債合計		1,134,310	32	1,071,898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一)及(三十))		69,327	2	3,79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三十)及(三十三))		35,545	1	86,17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三十))		370,283	10	368,50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25,991	1	30,5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7,199	1	27,0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48,699	1	376,60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590,059	16	706,814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6,168	-	16,6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58,379	2	392,999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90	-	7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60,231	2	60,68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493	3	510,661	15
1780	無形資產		5,908	-	6,177	-		負債總計		1,262,803	35	1,582,559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5,733	-	14,93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4,191	32	996,973	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39,758	1	30,651	1	3140	預收股本		297	-	1,2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6,877	34	1,611,593	49				1,154,488	32	998,178	30
										692,696	19	308,439	9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288	6	215,9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74	2	75,15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539	3	47,216	1
										380,701	11	338,347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6)	-	(6,08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357)	(1)	(41,492)	(1)
							3500	庫藏股票		(25,057)	(1)	(25,91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71,365	60	1,571,479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94,633	5	152,403	5
								權益總計		2,365,998	65	1,723,882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8,801	100	3,306,441	100
資產總計		\$	3,628,801	100	3,306,44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七及十四)	\$ 1,828,751	100	1,211,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及(二十一))	<u>1,429,142</u>	<u>78</u>	<u>914,214</u>	<u>75</u>
	營業毛利	<u>399,609</u>	<u>22</u>	<u>297,20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九)、(二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146	8	78,754	7
6200	管理費用	159,452	9	141,46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140	5	86,5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14</u>	<u>-</u>	<u>1,42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01,952</u>	<u>22</u>	<u>308,182</u>	<u>26</u>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二十八))：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u>	<u>-</u>	<u>16,739</u>	<u>1</u>
	營業淨(損)利	<u>(2,343)</u>	<u>-</u>	<u>5,76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二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1,526	2	7,416	1
7010	其他收入	32,870	2	14,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239	4	48,451	4
7050	財務成本	(12,106)	(1)	(9,9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72</u>	<u>-</u>	<u>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701</u>	<u>7</u>	<u>60,90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u>134,358</u>	<u>7</u>	<u>66,669</u>	<u>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u>22,105</u>	<u>1</u>	<u>15,80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12,253</u>	<u>6</u>	<u>50,86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1	-	3,9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35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8</u>	<u>-</u>	<u>79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728</u>	<u>1</u>	<u>3,1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	-	24,89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u>	<u>-</u>	<u>4,57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u>	<u>-</u>	<u>20,325</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696</u>	<u>1</u>	<u>23,50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949</u>	<u>7</u>	<u>74,373</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1,148	4	39,905	3
	非控制權益	<u>41,105</u>	<u>2</u>	<u>10,961</u>	<u>1</u>
		<u>\$ 112,253</u>	<u>6</u>	<u>50,86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850	5	61,365	5
	非控制權益	<u>41,099</u>	<u>2</u>	<u>13,008</u>	<u>1</u>
		<u>\$ 128,949</u>	<u>7</u>	<u>74,373</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4</u>		<u>0.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4</u>		<u>0.40</u>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8,563	-	301,289	213,373	55,830	26,057	295,260	(24,358)	(41,492)	(23,017)	1,496,245	61,994	1,558,239
本期淨利	-	-	-	-	-	39,905	39,905	-	-	-	39,905	10,961	50,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2	3,182	18,278	-	-	21,460	2,047	23,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087	43,087	18,278	-	-	61,365	13,008	74,3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6	-	(2,60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22	(19,322)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	-	-	-	-	-	-	-	32	-	3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181)	(3,181)	-	(3,1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7	-	-	-	-	-	-	-	47	213	2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	2,223	48,725	50,9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10	1,205	4,848	-	-	-	-	-	-	285	14,748	1,401	16,14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27,062	27,06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6,973	1,205	308,439	215,979	75,152	47,216	338,347	(6,080)	(41,492)	(25,913)	1,571,479	152,403	1,723,882
本期淨利	-	-	-	-	-	71,148	71,148	-	-	-	71,148	41,105	112,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3	593	(26)	16,135	-	16,702	(6)	16,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741	71,741	(26)	16,135	-	87,850	41,099	128,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9	-	(4,30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87)	(29,387)	-	-	-	(29,387)	-	(29,3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278)	18,278	-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	379,800	-	-	-	-	-	-	-	529,800	-	529,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2	-	-	-	-	-	-	-	702	1,263	1,9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13	297	3,755	-	-	-	-	-	-	856	10,921	63	10,984
預收股本轉股本	1,205	(1,205)	-	-	-	-	-	-	-	-	-	(195)	(19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4,191	297	692,696	220,288	56,874	103,539	380,701	(6,106)	(25,357)	(25,057)	2,171,365	194,633	2,365,998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4,358	66,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644	40,261
A20200	攤銷費用	2,589	1,1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4	1,4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751)	20,172
A20900	利息費用	12,106	9,961
A21200	利息收入	(31,526)	(7,416)
A21300	股利收入	(163)	(2,3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利益)	1,308	(12,673)
A2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2)	(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895)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79,867)	(22,166)
A23800	租賃修改損失	-	1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03	(6,3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15)	5,3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6	51,196
A31125	合約資產	(61,400)	(7,576)
A31130	應收票據	(9,379)	(3,362)
A31150	應收帳款	19,040	23,7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49)	(5,971)
A31200	存貨	(7,093)	103,2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2)	(19,75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36,416)	(366,07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3,900	360,196
A32130	應付票據	(537)	1,094
A32150	應付帳款	99,580	(121,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251	8,3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20	6,2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1,20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42,853)	34,2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08,495)	100,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46	5,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27)	(10,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92)	(27,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768)	68,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2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60,602	23,2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323)	(181,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82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5,5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20)	(5,49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4,9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45)	(18,2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7	2,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42	(58,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579)	(64,7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722	6,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92,8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02)	(71,9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093)	(9,3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579)	-
C04600	現金增資	529,8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84	12,11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8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856	28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080	2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997	51,0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754	13,5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05)	8,5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523	32,0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137	618,1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9,660	650,1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即使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BEC Technologies)	ADSL 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91.76 %	91.76 %	
本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陽)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 %	100.00 %	註十三
本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齊)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營運管理服務等業務	59.82 %	60.26 %	註一
本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威)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以下簡稱 Pacific)	國際投資業	100.00 %	100.00 %	註二
本公司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晉好)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	51.00 %	51.00 %	註三
本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創)	儲能銷售業務	5.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達控)	投資公司	100.00 %	- %	註九
本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益)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60.00 %	- %	註十一
本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鎧)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 %	- %	註十四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以下簡稱 BEC International)	國際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以下簡稱 AVANTEK SYSTEMS)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75.00 %	74.99 %	註五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大)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	註六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智達)	EMS 軟體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	51.00 %	註七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日)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	註八及註十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日)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註十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兆)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註十二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千)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註十五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二年第三季分別新增取得5千股及處分52千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0.26%減少為59.82%。

註二：Pacific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三：晉好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取得51.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四：台創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取得100.00%之持股，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增資台創，取得台創96.92%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另本公司於一十二年十一月新增取得3,000千股，致持股比例由3.08%增加為5.00%，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 註五：AVANTEK SYSTEMS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成立，BEC Technologies新增投資共計美金270千元，取得74.99%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因AVANTEK SYSTEMS減資退回股款，致持股比例由74.99%增加為75.00%。
- 註六：盛大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設立完成，盛齊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而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將全數股權轉讓予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 註七：盛智達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設立完成，盛齊取得51.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 註八：盛日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設立完成，盛威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 註九：盛達控於民國一十二年二月設立完成，本公司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 註十：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由盛威所持有盛日100.00%股權，移轉由盛達控持有其100.00%股權。
- 註十一：盛益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設立完成，本公司取得6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 註十二：盛兆於民國一十二年四月設立完成，盛達控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 註十三：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將全數股權轉讓予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 註十四：盛鎧於民國一十二年八月設立完成，本公司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 註十五：盛千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設立完成，盛達控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合約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1~55年。
- (2)機器設備：3~20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辦公設備：3~10年。
- (5)其他設備：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系統及軟體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ADSL卡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4)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2.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609	70
銀行存款	386,748	411,889
定期存款	98,571	107,555
附買回債券	363,732	130,623
	<u>\$ 849,660</u>	<u>650,137</u>

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s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71,399千元，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一一一年度投資活動項下「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33,209千元。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4,129	4,23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985	3,297
基金受益憑證	27,293	24,860
合 計	<u>\$ 33,407</u>	<u>32,39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9,327	3,797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合 計	<u>\$ 69,327</u>	<u>3,79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定期存款	\$ 36,995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43,383	79,559
	<u>\$ 80,378</u>	<u>79,559</u>
非流動		
定期存款	\$ 9,800	9,8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60,483	358,703
	<u>\$ 370,283</u>	<u>368,503</u>

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s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71,399千元，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一一一年度投資活動項下「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33,209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6,980	7,601
應收帳款	117,648	138,527
減：備抵損失	(1,895)	(1,293)
	<u>\$ 132,733</u>	<u>144,835</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733	0%	-
逾期121天以上	1,895	100%	1,895
	<u>\$ 134,628</u>		<u>1,895</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4,835	0%	-
逾期121天以上	1,293	100%	1,293
	<u>\$ 146,128</u>		<u>1,29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293	37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14	1,42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04)	(552)
外幣換算損失	(8)	44
期末餘額	<u>\$ 1,895</u>	<u>1,29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 他 重要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	\$ 23	-	-	23	-	註一、註二、 註三及註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	7,803	-	-	7,803	-	
	<u>\$ 7,826</u>	<u>-</u>	<u>-</u>	<u>7,826</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 他 重要事項
中國輸出入銀行	\$ 7,753	-	-	7,753	-	註一、註二、 註三及註四

註一：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註二：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註三：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註四：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六)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代付款	\$ 163,659	163,792
應收代墊款	279	1,62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69	1,601
應收讓售款	7,826	7,753
應收利息	3,334	1,954
其 他	5,543	686
減：備抵損失	(163,659)	(163,792)
	<u>\$ 18,351</u>	<u>13,61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63,792	147,455
外幣換算(損)益	(133)	16,337
期末餘額	<u>\$ 163,659</u>	<u>163,792</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七)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44,750	91,864
在製品	2,696	6,119
製成品	23,769	41,822
商品存貨	262,401	186,538
	<u>\$ 333,616</u>	<u>326,34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365,738	871,441
存貨跌價損失	22,824	18,790
存貨報廢損失	1,140	416
太陽能及儲能營運成本	<u>39,440</u>	<u>23,567</u>
合計	<u>\$ 1,429,142</u>	<u>914,214</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u>\$ 27,199</u>	<u>27,040</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夏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新增投入資本27,000千元，取得2,700千股，持股比例為20%。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380,286千元，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20%減少至5.24%，而合併公司仍為夏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透過收購下列公司，以發展太陽能及儲能銷售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公允價值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11.12.09	51.00 %	\$ 26,025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銷售業務	111.12.23	100.00 %	94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

	晉好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現金	\$ 26,025	949

2. 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晉好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77	93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438	-
存貨	21,103	-
其他流動資產	3,79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	14
合約負債－流動	(9,52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05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0)	-
其他流動負債	(51)	-
長期借款	(8,233)	-
合 計	\$ 26,921	949

3. 商 譽

因收購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晉好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26,025	949
加：非控制權益	26,921	-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2,946)	(949)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0.26%增加為60.3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31%減少為60.1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3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15%減少為59.82%。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因Avantek Systems PTE. LTD減資退回股款，致持股比例由74.99%增加為75.00%。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6.49%減少為64.5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4.58%減少為64.4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4.48%減少為60.26%。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Avantek Systems PTE. LTD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76.88%減少為74.99%。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與三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合併公司以3,120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與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合併公司以162,798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增資630,000千元並取得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6.92%股權，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權交割日後對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3.08%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值19,395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喪失其控制力而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19,66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與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合併公司以23,452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1.收取之對價

	112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798	3,120	23,452

2.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之淨資產	\$ 105,877	(160)	1,286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62,798	3,120	23,452
處分之淨資產	(105,877)	160	(1,28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6,921	3,280	22,166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62,798	3,120	23,45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3)	(1,433)	(155)
	\$ 158,915	1,687	23,29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300	164,788	289,762	7,565	33,721	217,878	14,661	928,675
增 添	-	44	2,915	255	2,753	74,751	-	80,718
處 分	-	-	(203,610)	(1,287)	(6,362)	(3,287)	-	(214,546)
重 分 類	-	-	144	355	3,814	14,661	(14,661)	4,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49)	-	2	(9)	-	-	(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288</u>	<u>164,783</u>	<u>89,211</u>	<u>6,890</u>	<u>33,917</u>	<u>304,003</u>	<u>-</u>	<u>799,09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857	157,344	319,217	6,280	31,235	74,116	-	787,049
增 添	-	1,675	52,682	810	1,412	132,777	14,661	204,017
處 分	-	-	(82,137)	-	(904)	(512)	-	(83,553)
重 分 類	-	(119)	-	-	1,031	11,466	-	12,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3	5,888	-	139	765	-	-	8,235
合併主體變動	-	-	-	336	182	31	-	5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300</u>	<u>164,788</u>	<u>289,762</u>	<u>7,565</u>	<u>33,721</u>	<u>217,878</u>	<u>14,661</u>	<u>928,675</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7,419	76,231	5,580	29,594	53,037	-	221,861
本期折舊	-	4,763	10,467	1,233	1,521	25,414	-	43,398
處 分	-	-	(48,310)	(1,287)	(6,362)	(3,287)	-	(59,246)
重 分 類	-	-	-	-	3,060	-	-	3,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	-	(7)	(8)	-	-	(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157</u>	<u>38,388</u>	<u>5,519</u>	<u>27,805</u>	<u>75,164</u>	<u>-</u>	<u>209,03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2,303	78,312	5,066	28,968	43,840	-	208,489
本期折舊	-	4,188	13,369	398	811	9,826	-	28,592
處 分	-	-	(15,450)	-	(904)	(512)	-	(16,866)
重 分 類	-	-	-	-	-	(117)	-	(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8	-	116	719	-	-	1,7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419</u>	<u>76,231</u>	<u>5,580</u>	<u>29,594</u>	<u>53,037</u>	<u>-</u>	<u>221,86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0,288</u>	<u>102,626</u>	<u>50,823</u>	<u>1,371</u>	<u>6,112</u>	<u>228,839</u>	<u>-</u>	<u>590,05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0,300</u>	<u>107,369</u>	<u>213,531</u>	<u>1,985</u>	<u>4,127</u>	<u>164,841</u>	<u>14,661</u>	<u>706,814</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9,488	63,378	466	8,873	251	412,456
增 添	-	4,045	-	3,909	-	7,954
減 少	(326,446)	(8,817)	(114)	(1,017)	-	(336,3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42</u>	<u>58,606</u>	<u>352</u>	<u>11,765</u>	<u>251</u>	<u>84,01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23	69,692	466	7,709	-	79,590
增 添	372,168	2,556	-	3,041	251	378,016
減 少	-	(8,870)	-	(1,877)	-	(10,747)
合併主體變動	(34,403)	-	-	-	-	(34,4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88</u>	<u>63,378</u>	<u>466</u>	<u>8,873</u>	<u>251</u>	<u>412,4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11	12,964	255	3,357	70	19,457
本期折舊	14,427	6,109	152	3,026	83	23,797
本期減少	(14,838)	(1,647)	(114)	(1,018)	-	(17,6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0</u>	<u>17,426</u>	<u>293</u>	<u>5,365</u>	<u>153</u>	<u>25,63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9	9,396	100	2,966	-	12,531
本期折舊	3,263	5,465	155	2,268	70	11,221
本期減少	-	(1,897)	-	(1,877)	-	(3,774)
合併主體變動	(521)	-	-	-	-	(5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1</u>	<u>12,964</u>	<u>255</u>	<u>3,357</u>	<u>70</u>	<u>19,45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642</u>	<u>41,180</u>	<u>59</u>	<u>6,400</u>	<u>98</u>	<u>58,37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36,677</u>	<u>50,414</u>	<u>211</u>	<u>5,516</u>	<u>181</u>	<u>392,99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承租人於租約期間屆滿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393	25,134	68,5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93</u>	<u>25,134</u>	<u>68,52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393	25,015	68,408
重分類轉入	-	119	1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93</u>	<u>25,134</u>	<u>68,527</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847	7,847
本年度折舊	-	449	4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96</u>	<u>8,29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399	7,399
本年度折舊	-	448	4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47</u>	<u>7,847</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3,393</u>	<u>16,838</u>	<u>60,2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3,393</u>	<u>17,287</u>	<u>60,680</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5,23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0,254</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預付貨款	\$ 7,699	27,460
預付費用	14,855	8,629
留抵稅額	32,866	20,157
其 他	70	1,086
合 計	<u>\$ 55,490</u>	<u>57,332</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9,710	10,951
存出保證金	29,348	19,530
長期預付費用	700	170
合 計	<u>\$ 39,758</u>	<u>30,651</u>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2)
合 計			<u>\$ 29,898</u>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85%	\$ 6,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4)
合 計			<u>\$ 6,176</u>

(十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1,000	262,6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87,700	-
合 計	<u>\$ 148,700</u>	<u>262,6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87,469</u>	<u>692,323</u>
利率區間	<u>1.95%-2.45%</u>	<u>1.78%-2.3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長期借款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5%-2.15%	114	\$ 35,7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2.7%	115-118	28,9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150)
合 計				<u>\$ 35,5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000</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8%~3.95%	114-120	\$ 94,327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75%	118	2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152)
合 計				<u>\$ 86,17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u>\$ 10,913</u>	<u>18,186</u>
非流動	<u>\$ 48,699</u>	<u>376,60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726</u>	<u>2,11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1,453</u>	<u>1,74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4,853</u>	<u>3,03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83</u>	<u>31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508</u>	<u>16,56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供儲能案場使用，租賃期間為九年六個月至十年七個月。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屋頂供興建太陽能電廠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12.12.31	111.12.31
股權交易找補款	\$ <u>9,394</u>	<u>9,585</u>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及活化資產運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7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完成處分股權交易，惟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尚就其綜合服務費進行協議。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上述協議內容達成補充協議，上述最高找補金額降為不得超過人民幣2,17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完成處分(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故股權交易找補款由本公司承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33	38,7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565)</u>	<u>(22,1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6,168</u>	<u>16,640</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5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73	40,8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5	462
久任獎金	98	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719	(3,370)
—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損失	(1,363)	885
計畫支付之福利	(3,299)	(2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733</u>	<u>38,77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133	18,991
利息收入	345	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7	1,4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3	1,53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24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565</u>	<u>22,13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9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51	124
	<u>\$ 460</u>	<u>351</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004	11,026
本期認列	741	3,9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745</u>	<u>15,004</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30 %	1.56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	1.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u>假設調降</u>	<u>假設調增</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1,383	(1,466)
未來薪資(變動0.50%)	(1,373)	1,44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634	(1,736)
未來薪資(變動0.50%)	(1,626)	1,7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另位於其餘地區之子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提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72千元及7,6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113	17,9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524)	(468)
	<u>27,589</u>	<u>17,52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484)	(1,720)
所得稅費用	<u>\$ 22,105</u>	<u>15,8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8	7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	4,57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34,358</u>	<u>66,6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872	13,334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退稅款	(6,203)	(16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33)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279	1,782
免稅所得	(14,845)	(3,873)
不可扣抵之費用	2,33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14	4,819
前期高估	(2,342)	(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3	59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471	(188)
所得基本稅額	<u>5,278</u>	<u>-</u>
所得稅費用	<u>\$ 22,105</u>	<u>15,80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9,960	159,960
減損損失	13,234	13,234
課稅損失	4,902	10,897
	<u>\$ 178,096</u>	<u>184,09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 記損益表	(借記)/貸 記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13	47	(148)	3,3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70	(2,429)	-	2,741
存貨跌價損失	6,349	2,546	-	8,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85	-	785
	<u>\$ 14,932</u>	<u>949</u>	<u>(148)</u>	<u>15,733</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 記損益表	(借記)/貸 記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446	(237)	(796)	3,4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1	-	(4,351)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43	927	-	5,170
存貨跌價損失	2,700	3,649	-	6,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2	(552)	-	-
	<u>\$ 16,292</u>	<u>3,787</u>	<u>(5,147)</u>	<u>14,93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8,706	(2,931)	-	25,7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6)	2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7	(1,604)	-	3
	<u>\$ 30,532</u>	<u>(4,535)</u>	<u>(6)</u>	<u>25,991</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8,246	460	-	28,7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19	2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07	-	1,607
	<u>\$ 28,246</u>	<u>2,067</u>	<u>219</u>	<u>30,53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皆保留12,35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50,000千股及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5,419千股及99,69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每股35.3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29,8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63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310千元，其中60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96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61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0,271	245,628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列)	19,262	18,8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2,449	21,74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36	2,3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	32
合併溢額	8,173	8,173
員工認股權	2,354	3,853
受領贈與之所得	1,890	1,890
	<u>\$ 692,696</u>	<u>308,4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6	\$ <u>29,387</u>	-	<u>-</u>

4.庫藏股

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期初餘額	1,191	\$ 25,913	1,038	23,017
本年度買回	-	-	168	3,181
本年度轉讓予集團員工	(45)	(856)	(15)	(285)
期末餘額	<u>1,146</u>	<u>\$ 25,057</u>	<u>1,191</u>	<u>25,91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庫藏股數分別為1,146千股及1,191千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80)	(41,492)	152,403	104,831
本期淨利	-	-	41,105	41,1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6)	-	(6)	(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63	1,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135	-	16,1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3	63
現金增資	-	-	19,997	19,997
現金股利	-	-	(20,192)	(20,1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6)</u>	<u>(25,357)</u>	<u>194,633</u>	<u>163,170</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358)	(41,492)	61,994	(3,856)
本期淨利	-	-	10,961	10,9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8,278	-	2,047	20,3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13	21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8,725	48,7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01	1,401
現金增資	-	-	7,670	7,670
現金股利	-	-	(2,629)	(2,629)
其他	-	-	22,021	22,0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80)</u>	<u>(41,492)</u>	<u>152,403</u>	<u>104,83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	109.08	110.03	110.06
給與數量	2,559	130	111
執行價格(元)	12.6	23.45	22.65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股價	\$ 12.60	23.45	22.65
執行價格	12.60	23.45	22.6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9.54 %	50.02 %	52.06 %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3.5~4.5	3.5~4.5
預期股利率	- %	- %	- %
無風險利率	0.5130 %	0.0970 %	0.1320 %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4.11	1,517	13.49	2,579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喪失數量	15.65	(89)	12.60	(100)
本期執行數量	13.92	(631)	12.60	(962)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09	<u>797</u>	14.11	<u>1,517</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4.29	<u>184</u>	12.60	<u>15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執行價格區間(元)	\$12.60~\$23.45	\$12.60~\$23.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61~2.47	2.61~3.47

員工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934</u>	<u>2,658</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及一一〇年八月股份給付基礎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給與日股價	\$ 36.50	19.10
執行價格	19.02	19.02
預期波動率	41.198 %	42.370 %
預期存續期間	0.09年~1.09年	0.05年~0.53年
無風險利率	1.090 %	1.220 %

庫藏股轉讓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將庫藏股50千股及40千股轉讓予集團員工。

	<u>112年年度</u>		<u>111年年度</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u>股數 (千股)</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u>股數 (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9.02	25	-	-
本期給與數量	19.02	50	19.02	40
本期執行數量	19.02	(45)	19.02	(1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9.02	<u>30</u>	19.02	<u>25</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30</u>		<u>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庫藏股轉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11千元及72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及一一〇年二月，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第二次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10	110.2
給與數量	700	914
執行價格(元)	\$23	15
合約期間	1年	5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第二次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34%	38.73%
無風險利率	1.35%	0.632%
認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456	1.59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員工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95	1,019

- 4.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採用Phantom Stock plan(虛擬股票計畫)獎酬重要員工，視員工於未來服務達一定期間而支付現金予員工，其支付金額係以交割日之BEC Technologies Inc.股份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員工虛擬股票產生之利益分別為132千元及16,422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u>71,148</u>	<u>39,90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110,862</u>	<u>98,038</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71,148</u>	<u>39,90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0,862	98,0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785	5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2	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1,739</u>	<u>98,717</u>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0.64</u>	<u>0.41</u>
稀釋每股盈餘	\$ <u>0.64</u>	<u>0.40</u>

(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503,259	818,278
美洲	297,155	363,216
其他國家	28,337	29,924
	<u>\$ 1,828,751</u>	<u>1,211,418</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		
電廠設備銷售及工程建置	\$ 389,712	416,078
通訊電子設備	300,786	385,885
儲能設備銷售及工程建置	954,734	180,390
電源設備	108,032	186,152
售電收入	75,487	42,913
	<u>\$ 1,828,751</u>	<u>1,211,418</u>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6,980	7,601	4,239
應收帳款	117,648	138,527	154,538
減：備抵損失	(1,895)	(1,293)	(376)
	<u>\$ 132,733</u>	<u>144,835</u>	<u>158,401</u>
履行合約成本	<u>\$ 819,313</u>	<u>382,897</u>	<u>16,818</u>
合約資產-流動	<u>\$ 68,976</u>	<u>7,576</u>	<u>-</u>
合約負債-流動	<u>\$ 582,129</u>	<u>538,209</u>	<u>169,1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0千元及2,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36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6,895
租賃修改(損失)	-	(156)
	<u>\$ -</u>	<u>16,739</u>

(二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972	7,335
其他利息收入	9,554	81
	<u>\$ 31,526</u>	<u>7,41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8,322	7,644
股利收入	163	2,375
其他收入	24,385	4,975
	<u>\$ 32,870</u>	<u>14,99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9,867	22,166
外幣兌換利益	4,016	50,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751	(20,172)
其他	(2,395)	(4,306)
	<u>\$ 84,239</u>	<u>48,451</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19	6,723
租賃負債利息	5,726	2,115
其他借款利息	1,920	1,029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741	94
	<u>\$ 12,106</u>	<u>9,96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18%及2.00%係分別由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所組成，合併公司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1,877	281,877	281,806	71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9,612	64,183	12,022	30,385	21,776
浮動利率工具	177,630	180,449	157,279	20,548	2,622
固定利率工具	<u>65,663</u>	<u>67,057</u>	<u>53,442</u>	<u>13,615</u>	<u>-</u>
合 計	<u>\$ 584,782</u>	<u>593,566</u>	<u>504,549</u>	<u>64,619</u>	<u>24,398</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9,018	179,018	178,389	629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4,793	454,841	25,216	121,538	308,087
浮動利率工具	267,717	274,377	221,000	41,951	11,426
固定利率工具	<u>117,405</u>	<u>120,585</u>	<u>83,630</u>	<u>36,955</u>	<u>-</u>
合 計	<u>\$ 958,933</u>	<u>1,028,821</u>	<u>508,235</u>	<u>201,073</u>	<u>319,51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193	30.705	1,080,595	31,081	30.730	955,114
歐 元		215	34.003	7,326	-	-	-
日 幣		30,264	0.217	6,567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27	30.705	31,527	1,612	30.730	66,612
人 民 幣		2,643	4.329	11,442	3,300	4.417	14,57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576千元及43,6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016千元及50,76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44千元及669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6,933	611	380	753
下跌10%	\$ (6,933)	(611)	(380)	(753)

6.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07	33,407	-	-	33,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9,327	-	-	69,327	69,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9,66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6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733	-	-	-	-
其他應收款	18,351	-	-	-	-
小計	1,451,405	-	-	-	-
合計	\$ 1,554,139	33,407	-	69,327	102,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7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8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422	-	-	-	-
其他應付款	92,455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9,61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695	-	-	-	-
合計	\$ 584,782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s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71,399千元，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一一一年度投資活動項下「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33,209千元。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91	32,391	-	-	32,3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3,797	-	-	3,797	3,7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0,13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06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835	-	-	-	-
其他應收款	13,618	-	-	-	-
小 計	1,256,652	-	-	-	-
合 計	\$ 1,292,840	32,391	-	3,797	36,1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2,61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17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921	-	-	-	-
其他應付款	88,097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4,79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6,327	-	-	-	-
合 計	\$ 958,93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35
重分類	19,395
購買	30,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9,327
民國111年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3,79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6,135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而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1,098,469千元及692,32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十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賣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u>			<u>112.12.31</u>
			<u>增加</u>	<u>減少</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262,619	(106,579)	-	-	(7,340)	148,700
應付短期票券	6,176	31,722	-	-	(8,000)	29,89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4,793	(16,093)	7,954	-	(327,042)	59,6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6,327	(23,502)	-	-	(28,130)	64,6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9,915</u>	<u>(114,452)</u>	<u>7,954</u>	<u>-</u>	<u>(370,512)</u>	<u>302,905</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u>			<u>111.12.31</u>
			<u>增加</u>	<u>減少</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327,360	(64,741)	-	-	-	262,619
應付短期票券	-	6,200	-	(24)	-	6,17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6,898	(9,355)	378,016	(40,766)	-	394,7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7,197	20,897	8,233	-	-	116,3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81,455</u>	<u>(46,999)</u>	<u>386,249</u>	<u>(40,790)</u>	<u>-</u>	<u>779,91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u>\$ 200,345</u>	<u>39,891</u>

銷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合約餘額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合約資產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u>\$ 7,586</u>	<u>-</u>
	關聯企業：		
合約負債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u>\$ 30,380</u>	<u>137,52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57	16,438
退職後福利	609	411
股份基礎給付	250	816
	<u>\$ 21,116</u>	<u>17,66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工程質押或質抵押擔保，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	\$ 43,383	79,559
－流動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三)約定事項及借款	\$ 360,483	358,703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67,341	167,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52,030	50,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7,041	77,015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19,722	19,722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5,043	5,237
存出保證金	短期票券	\$ -	3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12.12.31	111.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371	9,600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1,464,785千元。

(三)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應收代付款均已辦理保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代付款148,442千元（美金5,330千元）之保險，保險合約期間一年，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90%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各為美元10,000千元。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以應收代付款為爭議款項、不符保單理賠規定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國一〇六年度讓售金額為435,776千元（美元14,370千元），已預支金額為392,199千元（美元12,933千元），經本公司委任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內容為一般金融機構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惟承購合約中對於商業糾紛之定義與認定相當寬鬆，且與借貸關係相互存在，此為國內金融案件常見，會讓金融機構有較大的解釋與發揮的空間。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約定存入活期存款16,189千元及定期存款344,294千元，不得動用，並已開立本票美元13,556千元及新台幣10,000千元在案。

如上，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另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天集團”）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4,459千元，經多次發函催告普天集團仍以各種理由拖延未付帳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間對普天集團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惟對方反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普天集團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46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普天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貨物尾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本公司無義務向普天集團退還預收貨款（普天稱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於現有證據基礎上充分舉證與論述，且普天集團所提交之證據仍存在與本案關聯性不足之問題。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本案勝訴可能性較大。

(四)檢調單位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派員至本公司搜索，調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交易事項，本案迄今仍在偵查階段，本公司已全力配合檢調之要求，提供前述交易之相關文件資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835	187,219	235,054	41,198	144,058	185,256
勞健保費用	3,955	15,478	19,433	3,620	12,869	16,489
退休金費用	1,876	7,656	9,532	1,580	6,394	7,974
董事酬金	-	3,778	3,778	-	8,107	8,1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7	8,284	10,581	1,581	5,046	6,627
折舊費用	41,209	25,986	67,195	26,257	13,556	39,813
攤銷費用	-	2,589	2,589	-	1,132	1,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0,000	60,000	25,000	2.325%	2	-	營運週轉	-	-	-	108,568 (註三)	434,273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	否	15,000	-	-	0.000%	2	-	營運週轉	-	-	-	108,568 (註三)	434,273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	否	15,000	-	-	0.000%	2	-	建置儲能 案場	-	-	-	108,568 (註三)	434,273 (註三)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 收款	是	18,423 (註六)	18,423 (註六)	7,369 (註六)	0.000%	2	-	償還銀行 貸款	-	-	-	23,546 (註四)	47,092 (註四)
2	盛齊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5,000	-	-	0.000%	2	-	建置儲能 案場	-	-	-	16,859 (註五)	67,436 (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BEC Technologies Inc.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五：依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六：係本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新增資金貸與予孫公司BEC International LLC美元60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元240千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新台幣1：30.705。

註七：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434,273	90,000	-	-	-	- %	651,409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34,273	30,000	30,000	7,700	-	1.38 %	651,409	N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434,273	215,000	-	-	-	- %	651,409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8	18,870	- %	18,870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	3,083	- %	3,083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NN(L)投資級公司債基金Y股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23	- %	823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985	- %	1,985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5,683	18.33 %	5,683	18.3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0.07 %	-	0.0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32 %	-	1.3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10.00 %	-	10.0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63,644	5.00 %	63,644	100.00%	
Pacific Solar Limited	Works System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	-	3.94 %	-	3.94%	
BEC Technologies Inc.	Invesco QQQ Tr Unit Ser I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60	- %	3,860	-%	
BEC Technologies Inc.	Vaneck Etf Trust Mrngstr Wde Moa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7	- %	657	-%	
BEC Technologies Inc.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29	- %	4,12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7,209	26.68%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		28,708	42.11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3,955	21.80%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		412	0.60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貨	200,345	17.43%	依照合約收款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收入	127,209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6.96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08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0.79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3,955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5.68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4,868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1.36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24	資金貸與	0.69 %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69	資金貸與	0.20 %
2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00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23 %
2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9,142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5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ADSL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69,257	69,257	2,294	91.76 %	203,649	91.76 %	(15,968)	(14,653)	註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	100,000	-	- %	-	100.00 %	4,139	4,139	註五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營運管理服務等業務	122,116	122,100	8,001	59.82 %	194,727	66.49 %	99,518	56,983	註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76,710	100.00 %	5,163	5,163	註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賽席爾	國際投資業	-	-	650	100.00 %	-	100.00 %	-	-	註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26,025	26,025	1,041	51.00 %	22,443	51.00 %	5,327	(3,557)	註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949	-	- %	-	100.00 %	(17,873)	(17,873)	註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95,000	-	9,500	100.00 %	83,495	100.00 %	(11,505)	(11,505)	註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30,000	-	3,000	60.00 %	26,691	60.00 %	(5,515)	(3,309)	註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2,000	-	200	100.00 %	1,767	100.00 %	(233)	(233)	註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7,000	27,000	2,700	5.24 %	27,199	5.24 %	3,284	172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	100.00 %	61,515	100.00 %	4,712	4,712	註三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國際投資業	8,290 (USD270)	8,300 (USD270)	270	75.00 %	8,163	76.88 %	418	314	註三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100.00 %	(1,999)	(1,999)	註四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EMC軟體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	51.00 %	2,665	51.00 %	(4,707)	(2,401)	註三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100.00 %	(10,881)	1	註三
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25,000	-	2,500	100.00 %	14,402	100.00 %	(10,881)	(10,882)	註三
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2,000	-	200	100.00 %	1,574	100.00 %	(426)	(426)	註三
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2,000	-	200	100.00 %	1,704	100.00 %	(296)	(296)	註三

註一：Pacific Solar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設立登記於賽席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二：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將盛大全數股權轉讓予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註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將盛陽全數股權轉讓予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註六：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增資630,000千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新增取得3,000千股，投資成本30,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3.08%增加為5%，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忠廷	14,217,971	12.31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9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地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中國大陸相關地區及美國，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之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786	108,032	1,419,933	-	1,828,751
部門間收入	125,291	106,654	38,738	(270,683)	-
收入總計	<u>\$ 426,077</u>	<u>214,686</u>	<u>1,458,671</u>	<u>(270,683)</u>	<u>1,828,75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6,375)</u>	<u>116,231</u>	<u>116,780</u>	<u>(32,450)</u>	134,1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72
稅前淨利					<u>\$ 134,358</u>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u>\$ -</u>	<u>-</u>	<u>-</u>	<u>-</u>	<u>-</u>
	111年度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5,885	186,152	639,381	-	1,211,418
部門間收入	181,253	7,442	59,769	(248,464)	-
收入總計	<u>\$ 567,138</u>	<u>193,594</u>	<u>699,150</u>	<u>(248,464)</u>	<u>1,211,41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3,574)</u>	<u>71,077</u>	<u>41,839</u>	<u>(22,681)</u>	66,6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8
稅前淨利					<u>\$ 66,669</u>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u>\$ -</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營運地區所在地點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洲	\$ 297,155	363,216
亞 洲	1,503,259	818,278
歐 洲	19,080	20,003
大洋洲	7,263	4,350
非 洲	1,994	5,571
	<u>\$ 1,828,751</u>	<u>1,211,418</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52,492	1,102,322
美 國	62,085	64,348
合 計	<u>\$ 714,577</u>	<u>1,166,670</u>

(四)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A客戶	\$ 228,351	-
B客戶	200,345	-
合 計	<u>\$ 428,696</u>	<u>-</u>

民國一一一年度未有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14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365949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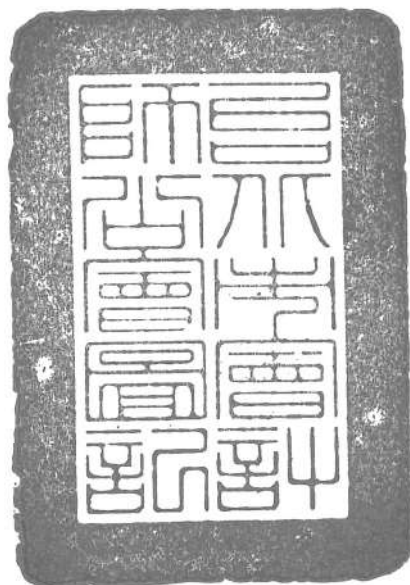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

附件八

合併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2號8樓
電話：(02)2914-56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4
(七)關係人交易	64～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 他	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大陸投資資訊	72
4.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部門資訊	72～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忠廷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集團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新增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之認列及真實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工程合約收入及提供勞務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營業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客戶之收入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二、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集團部份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盛達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因此，工程合約損益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對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
- 2.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
- 3.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之核決程序及評估文件，以及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
- 4.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認列收入及成本結算情形。

其他事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查核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另，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查核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三十))	\$	660,036	17	849,660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三十)及(三十三))	\$	262,855	7	148,7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三十))		3,126	-	33,40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三十)及(三十三))		79,914	2	29,8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三十)及八)		124,886	3	80,37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684,212	18	582,129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92,149	5	68,97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十))		227	-	6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三十))		10,034	-	16,9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三十))		106,436	3	188,79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三十))		129,073	3	115,75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十))		91,259	2	92,45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三十))		15,456	-	18,35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07	-	27,0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3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	9,39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86,767	7	333,61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十)及(三十三))		15,061	-	10,9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46,986	1	55,49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24,671	1	29,150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848,227	22	819,313	2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26	-	15,213	-		
流動資產合計		<u>2,323,774</u>	<u>58</u>	<u>2,391,924</u>	<u>66</u>	流動負債合計		<u>1,295,268</u>	<u>33</u>	<u>1,134,310</u>	<u>3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三十))		66,017	2	69,32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1,389	-	35,54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三十)及八)		389,119	10	370,28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30,583	1	25,9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4,315	1	27,19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十)及(三十三))		58,767	2	48,6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835,455	22	590,059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9,377	-	16,16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71,779	2	58,37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482	-	2,0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20,981	1	60,23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598</u>	<u>3</u>	<u>128,493</u>	<u>3</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53,038	1	5,908	-	負債總計		<u>1,401,866</u>	<u>36</u>	<u>1,262,803</u>	<u>3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21,593	1	15,733	-	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75,229	2	39,75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328	30	1,154,191	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7,526</u>	<u>42</u>	<u>1,236,877</u>	<u>34</u>	3140 預收股本		4,713	-	297	-		
								<u>1,160,041</u>	<u>30</u>	<u>1,154,488</u>	<u>32</u>		
資產總計	\$	<u>3,881,300</u>	<u>100</u>	<u>3,628,801</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692,146	19	692,696	19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7,462	6	220,28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765	1	56,8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33	1	103,539	3		
								<u>313,760</u>	<u>8</u>	<u>380,701</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0	-	(6,10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16)	(1)	(25,357)	(1)		
						3500 庫藏股票		(25,057)	(1)	(25,05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11,514	55	2,171,36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367,920	9	194,633	5		
						權益總計		<u>2,479,434</u>	<u>64</u>	<u>2,365,998</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81,300</u>	<u>100</u>	<u>3,628,80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七及十四)	\$ 2,023,935	100	1,828,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二)及十二)	1,609,740	80	1,429,142	78
	營業毛利	414,195	20	399,609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828	7	142,146	8
6200	管理費用	194,297	9	159,4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34	5	99,14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11	-	1,214	-
	營業費用合計	433,870	21	401,952	22
	營業淨損	(19,675)	(1)	(2,3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二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5,773	1	31,526	2
7010	其他收入	21,580	1	32,8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77	1	84,239	4
7050	財務成本	(12,673)	-	(12,1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29)	-	1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28	3	136,701	7
7900	稅前淨利	44,653	2	134,35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27,745	1	22,105	1
8200	本期淨利	16,908	1	112,25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5	-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93)	-	16,13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3	-	1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01)	-	16,7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46	-	(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6	-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10	-	(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9	-	16,6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17	1	128,949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53)	(1)	71,1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1,661	2	41,105	2
		\$ 16,908	1	112,25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74)	(1)	87,85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791	2	41,099	2
		\$ 22,617	1	128,949	7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2)		0.64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 996,973	1,205	308,439	215,979	75,152	47,216	338,347	(6,080)	(41,492)				(25,91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	71,148	71,148	-	-	-	71,148	41,105	112,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3	593	(26)	16,135	-	16,702	(6)	16,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741	71,741	(26)	16,135	-	87,850	41,099	128,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9	-	(4,30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87)	(29,387)	-	-	-	(29,387)	-	(29,3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278)	18,278	-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	379,800	-	-	-	-	-	-	-	529,800	-	529,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2	-	-	-	-	-	-	-	702	1,263	1,9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13	297	3,755	-	-	-	-	-	-	856	10,921	63	10,984
預收股本轉股本	1,205	(1,205)	-	-	-	-	-	-	-	-	-	(195)	(19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4,191	297	692,696	220,288	56,874	103,539	380,701	(6,106)	(25,357)	(25,057)	2,171,365	194,633	2,365,998
本期淨(損)利	-	-	-	-	-	(24,753)	(24,753)	-	-	-	(24,753)	41,661	16,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2	2,492	11,346	(9,259)	-	4,579	1,130	5,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61)	(22,261)	11,346	(9,259)	-	(20,174)	42,791	22,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4	-	(7,17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298)	(42,298)	-	-	-	(42,298)	-	(42,2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109)	16,109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672)	-	-	(2,382)	(2,382)	-	-	-	(5,054)	(27,312)	(32,3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4,713	2,122	-	-	-	-	-	-	-	7,675	79	7,754
預收股本轉股本	297	(297)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57,729	157,7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5,328	4,713	692,146	227,462	40,765	45,533	313,760	5,240	(34,616)	(25,057)	2,111,514	367,920	2,479,4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鎰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653	134,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34	67,644
攤銷費用	7,604	2,5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11	1,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75)	(2,751)
利息費用	12,673	12,106
利息收入	(35,773)	(31,526)
股利收入	(27)	(1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3	1,3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729	(172)
處分子公司利益	-	(79,86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734)	6,303
租賃提前解約利益	(1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9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83	(23,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79	1,686
合約資產	(123,173)	(61,400)
應收票據	6,946	(9,379)
應收帳款	(7,440)	19,040
其他應收款	3,137	(3,749)
存貨	50,674	(7,093)
其他流動資產	14,529	(1,862)
履行合約成本	(28,914)	(436,416)
合約負債－流動	100,122	43,900
應付票據	(1,782)	(537)
應付帳款	(81,285)	99,580
其他應付款	(6,662)	32,251
負債準備	(9,318)	-
其他流動負債	(3,623)	4,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99)	121
調整項目合計	(15,926)	(342,853)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8,727	(208,495)
收取之利息	36,372	30,146
支付之利息	(12,755)	(12,127)
支付之所得稅	(39,890)	(17,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54	(207,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2)	(5,449)
處分子公司	-	160,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28)	(97,323)
取得無形資產	(2,886)	(2,32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1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8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867)	(11,845)
收取之股利	182	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3,940)	13,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155	(106,5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16	31,722
舉借長期借款	7,9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535)	(33,5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93	1,383
租賃本金償還	(14,734)	(16,093)
發放現金股利	(42,298)	(49,579)
現金增資	-	529,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42	8,7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767)	(11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400	2,0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940)	19,9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32	398,7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30	(5,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9,624)	199,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660	650,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036	849,660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即使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BEC Technologies)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91.76 %	91.76 %	
本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齊)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護管理服務等業務	62.14 %	59.82 %	註一
本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威)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以下簡稱Pacific)	國際投資業	100.00 %	100.00 %	註二
本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益晉好)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	51.00 %	51.00 %	
本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達控)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益)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100.00 %	60.00 %	註三
本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鎧)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五
本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Billion Electric JP)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100.00 %	- %	註七
本公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晟瑞)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49.89 %	- %	註八
本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日)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註九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以下簡稱BEC International)	國際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以下簡稱AVANTEK SYSTEMS)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75.00 %	75.00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智達)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	51.00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創)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註十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日)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	註九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兆)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	註四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千)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	註六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新增取得5千股及處分52千股，致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持股比例減少為59.82%，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分別新增取得423千股及處分60千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9.82%增加為62.14%。

註二：Pacific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三：盛益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設立完成，本公司取得6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向原始股東取得2,000千股，致持股比例由60%增加為100%，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註四：盛兆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設立完成，盛達控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盛鎧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設立完成，本公司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六：盛千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設立完成，盛達控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七：Billion Electric JP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成立，本公司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八：晟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取得49.89%之持股，因於晟瑞公司董事會中取得超過半數董事席次而具有控制力，故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九：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由盛達控所持有盛日100.00%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權。

註十：盛創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設立完成，盛齊取得100.00%之持股，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合約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1~55年。
- (2)機器設備：3~2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辦公設備：3~5年。
- (5)其他設備：2~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專利及營業秘密軟體及合約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系統及軟體：2~10年
- (2)專利及營業秘密軟體：7年
- (3)合約：3.7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儲能系統開發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ADSL卡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專案管理顧問及維運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4)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2.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	\$ 543	609
銀行存款	361,226	386,748
定期存款	69,857	98,571
附買回債券	228,410	363,732
	<u>\$ 660,036</u>	<u>849,66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1,367	4,12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5
基金受益憑證	1,759	27,293
合 計	<u>\$ 3,126</u>	<u>33,407</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017	69,327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合 計	<u>\$ 66,017</u>	<u>69,32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定期存款	\$ 86,526	36,99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38,360	43,383
	<u>\$ 124,886</u>	<u>80,378</u>
非流動		
定期存款	\$ -	9,8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89,119	360,483
	<u>\$ 389,119</u>	<u>370,283</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034	16,980
應收帳款	133,734	117,648
減：備抵損失	(4,661)	(1,895)
	<u>\$ 139,107</u>	<u>132,73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107	0%	-
逾期121天以上	4,661	100%	4,661
	<u>\$ 143,768</u>		<u>4,661</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733	0%	-
逾期121天以上	1,895	100%	1,895
	<u>\$ 134,628</u>		<u>1,89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895	1,2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3,211	1,21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22)	(604)
外幣換算損失(利益)	177	(8)
期末餘額	<u>\$ 4,661</u>	<u>1,895</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 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 他 重要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	\$ 23	-	-	23	-	註一、註二、 註三及註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	7,803	-	-	7,803	-	
	<u>\$ 7,826</u>	<u>-</u>	<u>-</u>	<u>7,826</u>		

註一：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註二：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註三：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註四：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代付款	\$ 174,745	163,659
應收代墊款	-	27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889	1,369
應收讓售款	-	7,826
應收利息	2,736	3,334
其 他	8,831	5,543
減：備抵損失	(174,745)	(163,659)
	<u>\$ 15,456</u>	<u>18,35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3,659	163,792
外幣換算損失(利益)	11,086	(133)
期末餘額	<u>\$ 174,745</u>	<u>163,65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七)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32,819	44,750
在製品	8,913	2,696
製成品	42,699	23,769
商品存貨	202,336	262,401
	<u>\$ 286,767</u>	<u>333,616</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577,194	1,365,738
存貨跌價損失	1,979	22,824
存貨報廢損失	324	1,140
太陽能及儲能營運成本	30,243	39,440
合計	<u>\$ 1,609,740</u>	<u>1,429,142</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u>\$ 24,315</u>	<u>27,19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透過收購下列公司，以發展儲能銷售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113.04.01	49.89 %	\$ 188,370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現金	\$ 188,370

2.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9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580
存貨	1,5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其他流動資產	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3
使用權資產	302
無形資產	32,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0
短期借款	(15,000)
合約負債-流動	(3,49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699)
租賃負債-流動	(305)
其他流動負債	(113)
合 計	\$ 338,61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商 譽

因收購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188,370
加：非控制權益	169,66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38,610)</u>
	<u>\$ 19,429</u>

(十)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8%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9.82%減少為59.6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64%增加為59.7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2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9.74%減少為59.5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51%增加為59.9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92%增加為62.1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2.13%增加為62.1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向原始股東買回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0%增加為100%。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0.26%增加為60.3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31%減少為60.1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3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15%減少為59.82%。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因Avantek Systems PTE. LTD減資退回股款，致持股比例由74.99%增加為75.0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與三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合併公司以3,120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與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合併公司以162,798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增資630,000千元並取得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6.92%股權，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權交割日後對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3.08%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值19,395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喪失其控制力而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19,666千元。

1.收取之對價

	112年度	112年度
	盛陽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798	3,120

2.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

	盛陽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之淨資產	\$ 105,877	(160)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盛陽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62,798	3,120
處分之淨資產	(105,877)	16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6,921	3,280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盛陽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62,798	3,12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3)	(1,433)
	\$ 158,915	1,68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288	164,783	89,211	6,890	33,917	304,003	-	799,092
增 添	100,916	31,164	5,890	-	999	21,351	3,958	164,278
處 分	-	(861)	(27)	-	(378)	(18,094)	-	(19,360)
重 分 類	38,074	20,409	280	-	97	6,232	(3,958)	61,134
合併取得	-	-	89,391	109	2,756	13,337	-	105,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2	3,999	-	114	540	(83)	-	5,5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260</u>	<u>219,494</u>	<u>184,745</u>	<u>7,113</u>	<u>37,931</u>	<u>326,746</u>	<u>-</u>	<u>1,116,2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300	164,788	289,762	7,565	33,721	217,878	14,661	928,675
增 添	-	44	2,915	255	2,753	74,751	-	80,718
處 分	-	-	(203,610)	(1,287)	(6,362)	(3,287)	-	(214,546)
重 分 類	-	-	144	355	3,814	14,661	(14,661)	4,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49)	-	2	(9)	-	-	(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288</u>	<u>164,783</u>	<u>89,211</u>	<u>6,890</u>	<u>33,917</u>	<u>304,003</u>	<u>-</u>	<u>799,092</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2,157	38,388	5,519	27,805	75,164	-	209,033
本期折舊	-	5,422	10,132	319	2,410	24,559	-	42,842
處 分	-	(861)	(27)	-	(378)	(18,094)	-	(19,360)
重 分 類	-	5,891	37	(183)	10	245	-	6,000
減損損失	-	-	-	-	-	27,892	-	27,892
合併取得	-	-	9,452	189	1,052	2,274	-	12,9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8	-	114	507	1	-	1,4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447</u>	<u>57,982</u>	<u>5,958</u>	<u>31,406</u>	<u>112,041</u>	<u>-</u>	<u>280,83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7,419	76,231	5,580	29,594	53,037	-	221,861
本期折舊	-	4,763	10,467	1,233	1,521	25,414	-	43,398
處 分	-	-	(48,310)	(1,287)	(6,362)	(3,287)	-	(59,246)
重 分 類	-	-	-	-	3,060	-	-	3,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	-	(7)	(8)	-	-	(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157</u>	<u>38,388</u>	<u>5,519</u>	<u>27,805</u>	<u>75,164</u>	<u>-</u>	<u>209,03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40,260</u>	<u>146,047</u>	<u>126,763</u>	<u>1,155</u>	<u>6,525</u>	<u>214,705</u>	<u>-</u>	<u>835,45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00,288</u>	<u>102,626</u>	<u>50,823</u>	<u>1,371</u>	<u>6,112</u>	<u>228,839</u>	<u>-</u>	<u>590,059</u>

合併子公司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宜蘭蘇澳之儲能案場，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因所委外保全公司值班人員於處理警報解除程序時，誤觸開關導致啟動儲能系統之消防設備，造成案場設備受到化學藥劑汙染而毀損，合併公司針對此次事故已啟動相關保險理賠及對外求償程序，經評估預計可能受損範圍並認列電池模組等設備減損損失金額為27,892千元，後續仍將依事故進展持續評估損失之影響。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042	58,606	352	11,765	251	84,016
增 添	1,663	24,655	987	2,383	-	29,688
合併取得	-	-	-	518	-	518
減 少	-	(3,392)	(352)	(1,459)	-	(5,2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05</u>	<u>79,869</u>	<u>987</u>	<u>13,207</u>	<u>251</u>	<u>109,0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9,488	63,378	466	8,873	251	412,456
增 添	-	4,045	-	3,909	-	7,954
減 少	(326,446)	(8,817)	(114)	(1,017)	-	(336,3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42</u>	<u>58,606</u>	<u>352</u>	<u>11,765</u>	<u>251</u>	<u>84,0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00	17,426	293	5,365	153	25,637
本期折舊	1,256	9,724	483	4,015	83	15,561
合併取得	-	-	-	216	-	216
本期減少	-	(2,363)	(352)	(1,459)	-	(4,1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6</u>	<u>24,787</u>	<u>424</u>	<u>8,137</u>	<u>236</u>	<u>37,24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11	12,964	255	3,357	70	19,457
本期折舊	14,427	6,109	152	3,026	83	23,797
本期減少	(14,838)	(1,647)	(114)	(1,018)	-	(17,6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0</u>	<u>17,426</u>	<u>293</u>	<u>5,365</u>	<u>153</u>	<u>25,6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049</u>	<u>55,082</u>	<u>563</u>	<u>5,070</u>	<u>15</u>	<u>71,77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642</u>	<u>41,180</u>	<u>59</u>	<u>6,400</u>	<u>98</u>	<u>58,37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承租人於租約期間屆滿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393	25,134	68,527
本期增加	-	10,884	10,884
重分類轉出	(38,074)	(17,628)	(55,7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9</u>	<u>18,390</u>	<u>23,70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u>\$ 43,393</u>	<u>25,134</u>	<u>68,527</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296	8,296
本年度折舊	-	323	323
重分類	-	(5,891)	(5,8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28</u>	<u>2,72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847	7,847
本年度折舊	-	449	4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96</u>	<u>8,296</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319</u>	<u>15,662</u>	<u>20,98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3,393</u>	<u>16,838</u>	<u>60,231</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0,15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5,23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772	-	13,772
單獨取得	-	-	2,886	-	2,886
企業合併取得	19,429	20,000	2,219	10,200	51,848
處 分	-	-	(146)	-	(1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29</u>	<u>20,000</u>	<u>18,731</u>	<u>10,200</u>	<u>68,36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4,233	-	14,233
單獨取得	-	-	2,320	-	2,320
重 分 類	-	-	(2,781)	-	(2,7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3,772</u>	<u>-</u>	<u>13,772</u>
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864	-	7,864
本期攤銷	-	2,143	3,421	2,040	7,604
處 分	-	-	(146)	-	(1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43</u>	<u>11,139</u>	<u>2,040</u>	<u>15,32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056	-	8,056
本期攤銷	-	-	2,589	-	2,589
重 分 類	-	-	(2,781)	-	(2,7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7,864</u>	<u>-</u>	<u>7,8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429</u>	<u>17,857</u>	<u>7,592</u>	<u>8,160</u>	<u>53,03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u>	<u>5,908</u>	<u>-</u>	<u>5,908</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預付貨款	\$ 3,681	7,699
預付費用	13,776	14,855
留抵稅額	18,086	32,866
其 他	11,443	70
合 計	<u>\$ 46,986</u>	<u>55,490</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9,930	9,710
存出保證金	64,802	29,348
長期預付費用	497	700
合 計	<u>\$ 75,229</u>	<u>39,758</u>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	\$ 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6)
合 計			<u>\$ 79,914</u>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2)
合 計			<u>\$ 29,898</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98,055	61,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4,800	87,700
合 計	<u>\$ 262,855</u>	<u>148,7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93,301</u>	<u>1,087,469</u>
利率區間	<u>1.98%-3.176%</u>	<u>1.95%-2.4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長期借款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3.95%	114	\$ 13,437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7%-2.82%	114-115	12,6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671)
合 計				<u>\$ 1,3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100</u>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5%-2.15%	114	\$ 35,7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2.7%	115-118	28,9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150)
合 計				<u>\$ 35,5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u>\$ 15,061</u>	<u>10,913</u>
非流動	<u>\$ 58,767</u>	<u>48,69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金融工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93	5,72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03	1,45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752	14,85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68	38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950	38,508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供儲能案場使用，租賃期間為九年六個月至十年七個月。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屋頂供興建太陽能電廠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113.12.31	112.12.31
股權交易找補款	\$ -	9,394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及活化資產運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7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完成處分股權交易，惟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尚就其綜合服務費進行協議。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上述協議內容達成補充協議，上述最高找補金額降為不得超過人民幣2,17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完成處分(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故股權交易找補款由合併公司承擔。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依法院判決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結清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間之綜合服務費，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支付股權交易找補款人民幣2,170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99	35,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222)</u>	<u>(19,5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77</u>	<u>16,168</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2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33	38,7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9	805
久任獎金	(176)	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396)	719
—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933)	(1,3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9,168)</u>	<u>(3,29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5,599</u>	<u>35,73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565	22,133
利息收入	254	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86	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24	23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707)</u>	<u>(3,24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6,222</u></u>	<u><u>19,565</u></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1	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04</u>	<u>251</u>
	<u><u>\$ 285</u></u>	<u><u>460</u></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745	15,004
本期認列	<u>3,115</u>	<u>74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8,860</u></u>	<u><u>15,745</u></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55 %	1.3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	1.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4年。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u>假設調降</u>	<u>假設調增</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808	(767)
未來薪資(變動0.50%)	(764)	796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383	(1,466)
未來薪資(變動0.50%)	(1,373)	1,4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另位於其餘地區之子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提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096千元及9,0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261	36,1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411</u>	<u>(8,524)</u>
	<u>25,672</u>	<u>27,58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073</u>	<u>(5,484)</u>
所得稅費用	<u>\$ 27,745</u>	<u>22,105</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623</u>	<u>14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836</u>	<u>(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u>44,653</u>	<u>134,35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31	26,872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退稅款	-	(6,20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948)	(1,03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705	3,279
免稅所得	-	(14,845)
不可扣抵之費用	(6,981)	2,33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578	4,914
前期低(高)估	274	(2,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0	1,38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64)	2,471
所得基本稅額	-	5,278
所得稅費用	\$ <u>27,745</u>	<u>22,10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9,960	159,960
減損損失	13,234	13,234
課稅損失	<u>30,875</u>	<u>4,902</u>
	\$ <u>204,069</u>	<u>178,096</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收購子公司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12	(208)	(623)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41	(575)	-	-
存貨跌價損失	8,895	(5,892)	-	2,2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5	(1,175)	-	618
虧損扣抵	-	7,533	-	3,905
	<u>\$ 15,733</u>	<u>(317)</u>	<u>(623)</u>	<u>6,800</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13	47	(148)	3,3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70	(2,429)	-	2,741
存貨跌價損失	6,349	2,546	-	8,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85	-	785
	<u>\$ 14,932</u>	<u>949</u>	<u>(148)</u>	<u>15,733</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估數)	\$ <u>37,657</u>	民國一二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國外投資收益	\$ 25,775	(4,83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	-	2,8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	6,594	-
	<u>\$ 25,991</u>	<u>1,756</u>	<u>2,836</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8,706	(2,931)	-	25,7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6)	2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7	(1,604)	-	3
	<u>\$ 30,532</u>	<u>(4,535)</u>	<u>(6)</u>	<u>25,99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二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皆保留12,35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2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5,533千股及115,4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55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553千元，其中8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每股35.3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29,8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63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31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34,159	630,271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列)	19,262	19,2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9,777	22,44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36	2,3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	32
合併溢額	8,173	8,173
員工認股權	588	2,354
受領贈與之所得	<u>1,890</u>	<u>1,890</u>
	<u><u>\$ 692,146</u></u>	<u><u>692,696</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7	<u>\$ 42,298</u>	0.26	<u>29,387</u>

4.庫藏股

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期初餘額	1,146	\$ 25,057	1,191	25,913
本年度轉讓予集團員工	-	-	(45)	(856)
期末餘額	<u>1,146</u>	<u>\$ 25,057</u>	<u>1,146</u>	<u>25,05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庫藏股數皆為1,146千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106)	(25,357)	194,633	163,170
本期淨利	-	-	41,661	41,6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46	-	1,464	12,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9,259)	(334)	(9,5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7,312)	(27,3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9	79
發放現金股利	-	-	(11,940)	(11,940)
其他	-	-	169,669	169,6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0</u>	<u>(34,616)</u>	<u>367,920</u>	<u>338,54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80)	(41,492)	152,403	104,831
本期淨利	-	-	41,105	41,1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6)	-	(6)	(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63	1,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6,135	-	16,1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3	63
現金增資	-	-	19,997	19,997
現金股利	-	-	(20,192)	(20,1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6)</u>	<u>(25,357)</u>	<u>194,633</u>	<u>163,17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	109.08	110.03	110.06
給與數量	2,559	130	111
執行價格(元)	12.6	23.45	22.65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股價	\$ 12.60	23.45	22.65
執行價格	12.60	23.45	22.6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9.54 %	50.02 %	52.06 %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3.5~4.5	3.5~4.5
預期股利率	- %	- %	- %
無風險利率	0.5130 %	0.0970 %	0.1320 %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4.09	797	14.11	1,517
本期給與數量	12.60	511	-	-
本期喪失數量	19.30	(20)	15.65	(89)
本期執行數量	13.40	(555)	13.92	(63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43	<u>733</u>	14.09	<u>797</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4.26	<u>181</u>	14.29	<u>184</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執行價格區間(元)	\$12.60~\$23.45	\$12.60~\$23.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0.61~1.47	1.61~2.47
員工費用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118</u>	<u>934</u>

2.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八月及一一〇年八月股份給付基礎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給與日股價	\$ 36.50	36.50
執行價格	19.02	19.02
預期波動率	41.198 %	41.198 %
預期存續期間	0.09年~1.09年	0.09年~1.09年
無風險利率	1.090 %	1.090 %

庫藏股轉讓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度將庫藏股50千股轉讓予集團員工。

	<u>113年年度</u>		<u>112年年度</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u>股數 (千股)</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u>股數 (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9.02	30	19.02	25
本期給與數量	-	-	19.02	50
本期執行數量	-	-	19.02	(4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9.02	<u>30</u>	19.02	<u>3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30</u>		<u>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庫藏股轉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411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及一一〇年二月，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第二次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11.10	110.2
給與數量	700	914
執行價格(元)	\$23	15
合約期間	1年	5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第二次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34%	38.73%
無風險利率	1.35%	0.632%
認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456	1.59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員工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94</u>	<u>95</u>

- 4.合併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採用Phantom Stock plan(虛擬股票計畫)獎酬重要員工，視員工於未來服務達一定期間而支付現金予員工，其支付金額係以交割日之BEC Technologies Inc.股份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虛擬股票產生之(損失)及利益分別為(751)千元及132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利	\$ <u>(24,753)</u>	<u>71,14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4,500</u>	<u>110,862</u>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 <u>(24,753)</u>	<u>71,14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4,500	110,8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7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4,500</u>	<u>111,739</u>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0.22)</u>	<u>0.64</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0.22)</u>	<u>0.6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後淨損，或將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等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767,966	1,503,259
美洲	240,869	297,155
其他國家	15,100	28,337
	<u>\$ 2,023,935</u>	<u>1,828,751</u>
主要產品：		
通訊電子設備	248,386	300,786
電源設備	145,705	108,032
再生能源-其他	86,640	75,487
再生能源-設備銷售	725,783	781,083
再生能源-系統整合	817,421	563,363
	<u>\$ 2,023,935</u>	<u>1,828,751</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10,034	16,980	7,601
應收帳款	133,734	117,648	138,527
減：備抵損失	(4,661)	(1,895)	(1,293)
	<u>\$ 139,107</u>	<u>132,733</u>	<u>144,835</u>
履行合約成本	<u>\$ 848,227</u>	<u>819,313</u>	<u>382,897</u>
合約資產一流動	<u>\$ 192,149</u>	<u>68,976</u>	<u>7,576</u>
合約負債一流動	<u>\$ 684,212</u>	<u>582,129</u>	<u>538,20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194	21,972
其他利息收入	9,579	9,554
	<u>\$ 35,773</u>	<u>31,52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6,761	8,322
股利收入	27	163
政府補助收入	650	-
其他收入	14,142	24,385
	<u>\$ 21,580</u>	<u>32,87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79,867
租賃修改利益	14	-
外幣兌換利益	51,065	4,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75	2,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892)	-
其他	(2,885)	(2,395)
	<u>\$ 22,377</u>	<u>84,23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927	3,719
租賃負債利息	1,393	5,726
其他借款利息	1,026	1,920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u>1,327</u>	<u>741</u>
	<u><u>\$ 12,673</u></u>	<u><u>12,106</u></u>

(三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20.17%及9.18%係分別由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所組成，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2個月 以 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7,922	197,922	197,922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828	78,393	16,382	46,443	15,568
浮動利率工具	275,477	276,941	275,542	1,399	-
固定利率工具	<u>93,352</u>	<u>93,660</u>	<u>93,660</u>	<u>-</u>	<u>-</u>
合 計	<u><u>\$ 640,579</u></u>	<u><u>646,916</u></u>	<u><u>583,506</u></u>	<u><u>47,842</u></u>	<u><u>15,568</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1,877	281,877	281,806	71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9,612	64,183	12,022	30,385	21,776
浮動利率工具	177,630	180,449	157,279	20,548	2,622
固定利率工具	<u>65,663</u>	<u>67,057</u>	<u>53,442</u>	<u>13,615</u>	<u>-</u>
合 計	<u><u>\$ 584,782</u></u>	<u><u>593,566</u></u>	<u><u>504,549</u></u>	<u><u>64,619</u></u>	<u><u>24,398</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198	32.785	990,042	35,193	30.705	1,080,595	
歐	元		201	34.140	6,850	215	34.003	7,326	
日	幣		27,213	0.210	5,712	30,264	0.217	6,567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4	32.785	30,615	1,027	30.705	31,527	
人	民	幣	1,765	4.478	7,905	2,643	4.329	11,44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204千元及52,5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1,065千元及4,01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89千元及444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6,602	137	6,933	611
下跌10%	\$ (6,602)	(137)	(6,933)	(611)

6.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126	3,126	-	-	3,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66,017	-	-	66,017	66,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03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00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107	-	-	-	-
其他應收款	15,456	-	-	-	-
小 計	1,328,604	-	-	-	-
合 計	\$ 1,397,747	3,126	-	66,017	69,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2,85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1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663	-	-	-	-
其他應付款	91,25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8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060	-	-	-	-
合 計	\$ 640,579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07	33,407	-	-	33,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69,327	-	-	69,327	69,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9,66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6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733	-	-	-	-
其他應收款	18,351	-	-	-	-
小 計	1,451,405	-	-	-	-
合 計	\$ 1,554,139	33,407	-	69,327	102,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7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8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422	-	-	-	-
其他應付款	92,455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9,61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695	-	-	-	-
合 計	\$ 584,78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69,3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93)
合併取得	6,2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6,01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35
重分類	19,395
購買	30,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9,327</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損益，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損失)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 (9,593)	16,135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而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905,401千元及1,098,469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十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賣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113.12.31
			增加	其他	
短期借款	\$ 148,700	99,155	-	15,000	262,855
應付短期票券	29,898	50,016	-	-	79,91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9,612	(14,734)	29,688	(738)	73,8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695	(38,635)	-	-	26,0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2,905</u>	<u>95,802</u>	<u>29,688</u>	<u>14,262</u>	<u>442,657</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112.12.31
			增加	其他	
短期借款	\$ 262,619	(106,579)	-	(7,340)	148,700
應付短期票券	6,176	31,722	-	(8,000)	29,89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4,793	(16,093)	7,954	(327,042)	59,6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6,327	(23,502)	-	(28,130)	64,6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9,915</u>	<u>(114,452)</u>	<u>7,954</u>	<u>(370,512)</u>	<u>302,9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u>\$ 202,960</u>	<u>200,345</u>

銷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合約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合約資產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u>\$ 13,900</u>	<u>7,586</u>
	關聯企業：		
合約負債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u>\$ 70,133</u>	<u>30,38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977	20,257
退職後福利	838	609
股份基礎給付	68	250
	<u>\$ 28,883</u>	<u>21,11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工程質押或質抵押擔保，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	\$ 38,360	43,383
－流動	券及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三)約定事項及	\$ 389,119	360,483
－非流動	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87,763	167,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55,157	52,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6,564	7,041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	19,722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	5,0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13.12.31	112.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2,371
購置存貨	29,750	-
	<u>\$ 29,750</u>	<u>52,371</u>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1,573,484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應收代付款均已辦理保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代付款148,442千元（美元5,330千元）之保險，保險合約期間一年，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90%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各為美元10,000千元。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以應收代付款為爭議款項、不符保單理賠規定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國一〇六年度讓售金額為435,776千元（美元14,370千元），已預支金額為392,199千元（美元12,933千元），經本公司委任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內容為一般金融機構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惟承購合約中對於商業糾紛之定義與認定相當寬鬆，且與借貸關係相互存在，此為國內金融案件常見，會讓金融機構有較大的解釋與發揮的空間。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約定存入活期存款22,120千元及定期存款366,999千元，不得動用，並已開立本票美元13,556千元及新台幣10,000千元在案。

如上，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另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天集團”）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4,459千元，經多次發函催告普天集團仍以各種理由拖延未付帳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間對普天集團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惟對方反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普天集團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46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普天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貨物尾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本公司無義務向普天集團退還預收貨款（普天稱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952	207,694	266,646	47,835	187,219	235,054
勞健保費用	5,286	17,972	23,258	3,955	15,478	19,433
退休金費用	2,588	8,793	11,381	1,876	7,656	9,532
董事酬金	-	3,191	3,191	-	3,778	3,7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05	10,146	13,651	2,297	8,284	10,581
折舊費用	38,345	20,166	58,511	41,209	25,986	67,195
攤銷費用	-	7,604	7,604	-	2,589	2,589

(二)檢調單位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派員至本公司搜索，調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交易事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接獲臺北地檢署之偵查結果，有關本公司負責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特別背信、銀行法詐欺等罪嫌作出不起訴處分；另就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以總額法或淨額法不同認定，依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法人之行為人財報不實罪嫌，起訴本公司之董事長，此案目前正訴訟中，最終結果以法院判決為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來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本公司董事長遭臺灣臺北地檢署起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報及公告不實財報罪事件，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提起商業起訴案，訴請裁判解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狀及依法處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35,000	-	2.3%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 (註三)	422,303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3%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 (註三)	422,303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2.15%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 (註三)	422,303 (註三)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9,671 (註五)	19,671 (註五)	3,934 (註五)	0.00%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23,143 (註四)	46,287 (註四)
2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1.7%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87,695 (註六)	87,695 (註六)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BEC Technologies Inc.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係本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新增資金貸與予孫公司BEC International LLC美元60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元120千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新台幣1：32.785。

註六：依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七：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55,757	60,000	60,000	34,800	-	2.84 %	2,111,514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1,055,757	125,000	125,000	75,200	-	5.92 %	2,113,514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6,467	18.33 %	6,46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晨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0.07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32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10.00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3,934	4.00 %	53,934	
晨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	5,616	0.08 %	5,616	
Pacific Solar Limited	Works System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	-	3.94 %	-	
BEC Technologies Inc.	Invesco QQQ Tr Unit Ser 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8	- %	1,458	
BEC Technologies Inc.	Vaneck Etf Trust Mrngstr Wde Moa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1	- %	30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67	- %	1,36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858	28.58%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	-	8,265	14.79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貨	202,960	13.71%	依照合約收款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收入	100,858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4.98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65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0.21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884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1.87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03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0.22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73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13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39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28 %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4	資金貸與		0.10 %
2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1,803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55 %
3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288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31 %
3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160	資金貸與		2.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通訊相關產品之 銷售業務	69,257	69,257	2,294	91.76 %	202,543	91.76 %	(19,554)	(17,943)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及儲能解 決方案服務提 供、電廠維護管 理服務等業務	136,689	122,116	9,558	62.14 %	258,026	62.14 %	112,744	68,940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36,909	100.00 %	(40,107)	(40,107)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賽席爾	國際投資業	-	-	650	100.00 %	-	100.00 %	-	-	註一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備 之經銷服務	26,025	26,025	1,837	51.00 %	22,368	51.00 %	2,997	1,019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2,000	95,000	1,200	100.00 %	968	100.00 %	(11,032)	(11,032)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社區型充電樁及 儲能供應服務等 業務	47,794	30,000	5,000	100.00 %	32,907	100.00 %	(11,764)	(11,764)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 計、興建及銷售 業務	20,000	2,000	2,000	100.00 %	18,169	100.00 %	(1,598)	(1,598)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27,000	27,000	2,700	5.24 %	24,315	5.24 %	(52,080)	(2,729)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日本	通訊相關產品之 銷售業務	10,626	-	5	100.00 %	4,313	100.00 %	(6,250)	(6,250)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鋰電池模組設計 製造、家用及工 商儲能系統集成 整合及能源技術 服務	188,370	-	13,000	49.89 %	178,038	49.89 %	(29,504)	(9,784)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48,601	-	7,000	100.00 %	46,815	100.00 %	(12,227)	(1,786)	註三及 七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	100.00 %	70,082	100.00 %	4,310	4,310	註七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雲端軟體代管服 務	8,852 (USD270)	8,290 (USD270)	270	75.00 %	8,845	75.00 %	168	126	註七
盛齊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軟體設計及 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	51.00 %	7,938	100.00 %	10,339	5,273	註七
盛齊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案場建置	100	-	10	100.00 %	91	100.00 %	(9)	(9)	註六
盛達控股份有 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5,000	-	- %	-	100.00 %	(12,227)	(10,442)	註三及 七
盛達控股份有 限公司	盛兆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100.00 %	(216)	(216)	註四
盛達控股份有 限公司	盛千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100.00 %	(210)	(210)	註五

註一：Pacific Solar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設立登記於賽席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二：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由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權。

註四：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成立，由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權。

註七：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忠廷		14,167,971	12.21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9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地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中國大陸相關地區及美國，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及ADSL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太陽能電廠設備銷售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之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8,386	145,705	1,629,844	-	2,023,935
部門間收入	99,946	4,469	69,308	(173,723)	-
收入總計	<u>\$ 348,332</u>	<u>150,174</u>	<u>1,699,152</u>	<u>(173,723)</u>	<u>2,023,93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574)</u>	<u>17,185</u>	<u>76,744</u>	<u>(1,973)</u>	47,3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729)
稅前淨利					<u>\$ 44,653</u>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u>\$ -</u>	<u>-</u>	<u>-</u>	<u>-</u>	<u>-</u>
	112年度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0,786	108,032	1,419,933	-	1,828,751
部門間收入	125,291	106,654	38,738	(270,683)	-
收入總計	<u>\$ 426,077</u>	<u>214,686</u>	<u>1,458,671</u>	<u>(270,683)</u>	<u>1,828,75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6,375)</u>	<u>116,231</u>	<u>116,780</u>	<u>(32,450)</u>	134,1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72
稅前淨利					<u>\$ 134,358</u>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u>\$ -</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營運地區所在地點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洲	\$ 240,869	297,155
亞 洲	1,767,966	1,503,259
歐 洲	14,381	19,080
大洋洲	719	7,263
非 洲	-	1,994
	<u>\$ 2,023,935</u>	<u>1,828,75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11,355	652,492
美 國	<u>69,898</u>	<u>62,085</u>
合 計	<u><u>\$ 981,253</u></u>	<u><u>714,577</u></u>

(四)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A客戶	\$ 628,919	228,351
B客戶	207,286	200,345
C客戶	<u>202,960</u>	<u>-</u>
合 計	<u><u>\$ 1,039,165</u></u>	<u><u>428,696</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78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365949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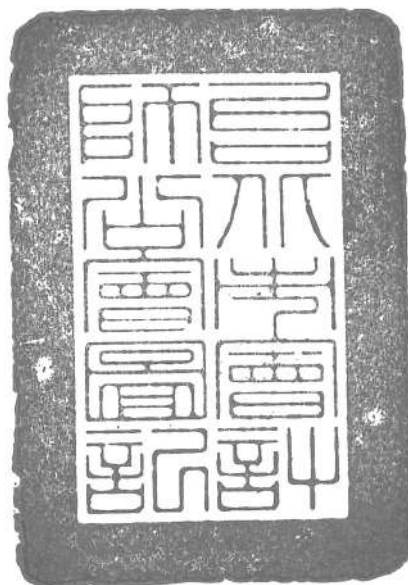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附件九

合併公司11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2號8樓
電話：(02)2914-56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0,255千元及25,103千元，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986千元、損失1,293千元、損失2,060千元及損失1,94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振



會計師：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9.30		113.12.31		113.9.30			114.9.30		113.12.31		113.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三十))	\$ 619,076	20	660,036	17	846,34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三十)及(三十三))	\$ 70,000	2	262,855	7	411,04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三十))	3,297	-	3,126	-	2,9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三十)及(三十三))	-	-	79,914	2	99,80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三十)及八)	118,940	4	124,886	3	85,25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29,151	7	684,212	18	515,618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3,609	1	192,149	5	139,286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十))	-	-	227	-	3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三十))	4,831	-	10,034	-	10,4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三十))	117,078	4	106,436	3	272,08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及(三十))	128,855	4	129,073	3	158,2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十))	93,669	3	91,259	2	82,44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七)、(三十)及七)	58,614	2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40	-	19,007	-	28,0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三十))	5,531	-	15,456	-	10,7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十)及(三十三))	14,771	1	15,061	-	16,3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8,093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	-	24,671	1	30,3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90	-	7,034	-	19,6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20	-	11,626	-	22,42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81,478	9	286,767	7	294,562	7	流動負債合計	541,029	17	1,295,268	33	1,478,443	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85,360	3	46,986	1	46,540	1	非流動負債：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176,773	6	848,227	22	895,637	2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三十)及(三十三))	-	-	1,389	-	2,222	-
流動資產合計	1,528,947	49	2,323,774	58	2,509,830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87	1	30,583	1	27,525	1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十)及(三十三))	52,940	2	58,767	2	60,29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三十))	12,147	-	66,017	2	74,812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91	-	9,377	-	12,93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三十)及八)	378,324	12	389,119	10	375,293	9	存入保證金	22,970	1	6,482	-	6,3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2,432	2	24,315	1	25,10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688	4	106,598	3	109,3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三十三)及八)	812,970	26	835,455	22	824,496	20	負債總計	647,717	21	1,401,866	36	1,587,74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65,063	2	71,779	2	74,811	2	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23,685	1	20,981	1	21,070	-	普通股股本	1,160,041	37	1,155,328	30	1,155,328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46,484	1	53,038	1	8,667	-	預收股本	783	-	4,713	-	3,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73	1	21,593	1	21,753	1	資本公積	1,160,824	37	1,160,041	30	1,158,856	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85,443	3	75,229	2	114,067	3	保留盈餘：	687,480	22	692,146	19	693,981	17
1955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97,183	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27,462	7	227,462	6	227,462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1,704	51	1,557,526	42	1,540,072	38	特別盈餘公積	38,678	1	40,765	1	40,765	1
							未分配盈餘	86,140	3	45,533	1	30,051	1
							權益總計	352,280	11	313,760	8	298,278	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1)	-	5,240	-	3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408)	(1)	(34,616)	(1)	(25,732)	(1)
							庫藏股票	(24,677)	(1)	(25,057)	(1)	(25,05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31,738	68	2,111,514	55	2,100,358	52
							非控制權益	341,196	11	367,920	9	361,798	9
							權益總計	2,472,934	79	2,479,434	64	2,462,156	61
資產總計	\$ 3,120,651	100	3,881,300	100	4,049,9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20,651	100	3,881,300	100	4,049,90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七及十四)	\$ 395,927	100	537,789	100	1,772,450	100	1,503,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二)及十二)	277,559	70	431,482	80	1,427,317	80	1,196,902	80
營業毛利	118,368	30	106,307	20	345,133	20	306,441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902	6	32,409	6	83,454	5	105,800	7
6200 管理費用	47,917	13	49,382	9	160,090	9	133,7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82	6	24,481	5	71,268	4	72,9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917)	(1)	3,814	1	3,643	-	3,626	-
營業費用合計	93,584	24	110,086	21	318,455	18	316,128	21
營業淨利(損)	24,784	6	(3,779)	(1)	26,678	2	(9,6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一)、(十四)、(二十)、(二十九)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657	1	6,856	2	16,056	1	25,586	2
7010 其他收入	11,649	3	4,421	1	73,475	4	17,1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85	5	(40,606)	(8)	(45,212)	(3)	1,338	-
7050 財務成本	(642)	-	(4,263)	(1)	(4,372)	-	(9,0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24)	-	(1,293)	-	(2,198)	-	(1,9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25	9	(34,885)	(6)	37,749	2	33,023	2
7900 稅前淨利(損)	58,509	15	(38,664)	(7)	64,427	4	23,33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5,861	2	3,513	1	20,024	1	21,11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2,648	13	(42,177)	(8)	44,403	3	2,2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0	-	(436)	-	342	-	(7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	-	(436)	-	342	-	(7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94	2	(4,833)	(1)	(15,056)	(1)	8,43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8	-	(869)	-	(2,794)	-	1,5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76	2	(3,964)	(1)	(12,262)	(1)	6,8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36	2	(4,400)	(1)	(11,920)	(1)	6,1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84	15	(46,577)	(9)	32,483	2	8,365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955	13	(54,470)	(10)	34,916	2	(40,12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3	-	12,293	2	9,487	1	42,346	3
	\$ 52,648	13	(42,177)	(8)	44,403	3	2,2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167	14	(58,162)	(11)	23,727	1	(34,36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17	1	11,585	2	8,756	1	42,727	3
	\$ 59,384	15	(46,577)	(9)	32,483	2	8,365	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4		(0.48)		0.30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4		(0.48)		0.30		(0.35)	

董事長：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鏗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4,191	297	692,696	220,288	56,874	103,539	380,701	(6,106)	(25,357)	(25,057)	2,171,365	194,633	2,365,998
本期淨損	-	-	-	-	-	(40,125)	(40,125)	-	-	-	(40,125)	42,346	2,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38	(375)	-	5,763	381	6,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125)	(40,125)	6,138	(375)	-	(34,362)	42,727	8,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4	-	(7,17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109)	16,10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298)	(42,298)	-	-	-	(42,298)	-	(42,29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02)	-	-	-	-	-	-	-	(502)	(18,218)	(18,7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3,528	1,787	-	-	-	-	-	-	-	6,155	75	6,2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42,581	142,581
預收股本轉股本	297	(297)	-	-	-	-	-	-	-	-	-	-	-
民國一三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155,328	3,528	693,981	227,462	40,765	30,051	298,278	32	(25,732)	(25,057)	2,100,358	361,798	2,462,156
民國一三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5,328	4,713	692,146	227,462	40,765	45,533	313,760	5,240	(34,616)	(25,057)	2,111,514	367,920	2,479,434
本期淨利	-	-	-	-	-	34,916	34,916	-	-	-	34,916	9,487	44,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001)	(188)	-	(11,189)	(731)	(11,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916	34,916	(11,001)	(188)	-	23,727	8,756	32,4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087)	2,087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256)	-	-	-	-	-	-	-	(5,256)	(24,260)	(29,5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83	590	-	-	-	-	-	-	380	1,753	7	1,7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1,227)	(11,227)
預收股本轉股本	4,713	(4,713)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604	3,604	-	(3,604)	-	-	-	-
民國一三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160,041	783	687,480	227,462	38,678	86,140	352,280	(5,761)	(38,408)	(24,677)	2,131,738	341,196	2,472,934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鎰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427	23,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199	43,772
攤銷費用	7,068	2,3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43	3,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3)	(2,040)
利息費用	4,372	9,094
利息收入	(16,056)	(25,586)
股利收入	(277)	(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10	2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98	1,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0)	(329)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5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529	(16,28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3	27,8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140	44,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32,770
合約資產	158,540	(70,310)
應收票據	5,203	6,498
應收帳款	(8,034)	(40,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614)	-
其他應收款	1,539	10,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	-
存貨	4,134	42,224
其他流動資產	(42,800)	14,629
履行合約成本	574,271	(76,324)
合約負債－流動	(459,104)	(69,771)
應付票據	(227)	(1,643)
應付帳款	13,439	84,259
其他應付款	(13,109)	(16,711)
負債準備	-	(9,318)
其他流動負債	2,732	7,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6)	(3,229)
調整項目合計	273,350	(45,6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振乾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337,777	(22,305)
收取之利息	16,304	23,826
支付之利息	(4,448)	(8,780)
支付之所得稅	(33,236)	(38,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397	(46,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1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8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38)	-
處分子公司	49,7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4)	(141,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6	3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000)	-
取得無形資產	(514)	(2,88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7,61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437)	(48,474)
收取之股利	277	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	(185,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2,855)	247,3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14)	69,904
舉借長期借款	-	7,9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60)	(40,0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488	4,229
租賃本金償還	(12,399)	(10,698)
發放現金股利	-	(42,29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8	5,938
員工購買庫藏股	38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32,704)	(21,12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188	2,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27)	(1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3,805)	211,6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19)	16,8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960)	(3,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036	849,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9,076	846,349

董事長：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9.30	113.12.31	113.9.30	
本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BEC Technologies)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91.76 %	91.76 %	91.76 %	
本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齊)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運管理服務等業務	61.98 %	62.14 %	59.92 %	註一
本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威)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以下簡稱Pacific)	國際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二
本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益晉好)	太陽能電廠設備及充電樁之經銷服務	51.00 %	51.00 %	51.00 %	
本公司	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達控)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益)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本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鎧)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Billion Electric JP)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	100.00 %	註四
本公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晟瑞)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58.58 %	49.89 %	49.89 %	註五
本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日)	儲能銷售業務	- %	100.00 %	100.00 %	註六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以下簡稱BEC International)	國際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以下簡稱AVANTEK SYSTEMS)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75.00 %	75.00 %	75.00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智達)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	51.00 %	51.00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創)	儲能銷售業務	20.00 %	100.00 %	- %	註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9.30	113.12.31	113.9.3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Billion Electric JP)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 %		註四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簡稱BW AU)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 %		註八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AU Holding Pty Ltd. (以下簡稱AU Holding)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 %		註九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Billion Energy Co., Ltd. (以下簡稱Billion Energy)	儲能銷售業務	100.00 %	- %	- %		註十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以下簡稱BL Anakie)	儲能銷售業務	30.80 %	- %	- %		註十一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處分25千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2.14%減少為61.98%。

註二：Pacific 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三：盛益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及七月因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28,000千元及4,74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為100%。

註四：Billion Electric JP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成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由本公司所持有100%之股權，移轉由盛齊持有其100%之股權。

註五：晟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取得49.89%之股權，而後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分別新增取得2,415千股及處分36千股，第二季處分115千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49.89%增加至58.58%。

註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由盛達控所持有盛日100%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與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完成股權交割程序，請詳附註六(十一)。

註七：盛齊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出售盛創8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完成股權交割程序，持股比例由100%降至20%，並喪失對盛創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十一)。

註八：盛齊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取得BW AU 100%之股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增資AUD 1,032千元。

註九：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取得AU Holding 100%之股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十：Billion Energy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設立完成，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十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取得BL Anakie 100%之股權，而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與非關係人共同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由100%降至30.8%，並喪失對BL Anakie 及其子公司BL Anakie Solar Nominees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十一)。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30	113.12.31	113.9.30
零用金	\$ 965	543	690
銀行存款	413,020	361,226	383,128
定期存款	52,384	69,857	134,852
附買回債券	152,707	228,410	327,679
	<u>\$ 619,076</u>	<u>660,036</u>	<u>846,34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9.30	113.12.31	113.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1,408	1,367	1,340
基金受益憑證	1,889	1,759	1,648
合 計	<u>\$ 3,297</u>	<u>3,126</u>	<u>2,988</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9.30	113.12.31	113.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5,680	-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467	66,017	74,812
合 計	<u>\$ 12,147</u>	<u>66,017</u>	<u>74,812</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四日因營運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4,21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60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9.30	113.12.31	113.9.30
流動			
定期存款	\$ 85,704	86,526	39,88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33,236	38,360	39,365
附買回債券	-	-	6,000
	<u>\$ 118,940</u>	<u>124,886</u>	<u>85,251</u>
非流動			
定期存款	\$ 10,500	-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67,824	389,119	375,293
	<u>\$ 378,324</u>	<u>389,119</u>	<u>375,293</u>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票據	\$ 4,831	10,034	10,482
應收帳款	136,363	133,734	163,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614	-	-
減：備抵損失	(7,508)	(4,661)	(5,279)
	<u>\$ 192,300</u>	<u>139,107</u>	<u>168,78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9.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7,055	0.06%	103
逾期1~30天	4,833	0.78%	110
逾期31~60天	266	3.82%	10
逾期61~90天	422	12.50%	53
逾期91天以上	7,232	100%	7,232
	<u>\$ 199,808</u>		<u>7,508</u>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107	0%	-
逾期121天以上	4,661	100%	4,661
	<u>\$ 143,768</u>		<u>4,661</u>
	113.9.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8,781	0%	-
逾期121天以上	5,279	100%	5,279
	<u>\$ 174,060</u>		<u>5,27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4,661	1,895
認列之減損損失	3,643	3,62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33)	(254)
外幣換算(利益)損失	(363)	12
期末餘額	<u>\$ 7,508</u>	<u>5,279</u>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 8,00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	-	-
應收代付款	162,273	174,745	168,69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6	3,889	800
應收利息	2,488	2,736	3,933
其 他	3,027	8,831	6,023
減：備抵損失	(162,273)	(174,745)	(168,696)
	<u>\$ 13,624</u>	<u>15,456</u>	<u>10,756</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74,745	163,659
外幣換算(利益)損失	(12,472)	5,037
期末餘額	<u>\$ 162,273</u>	<u>168,696</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七)存 貨

	114.9.30	113.12.31	113.9.30
原物料	\$ 25,490	32,819	36,930
在製品	14,684	8,913	2,478
製成品	26,299	42,699	22,598
商品存貨	215,005	202,336	232,556
	<u>\$ 281,478</u>	<u>286,767</u>	<u>294,56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存貨出售轉列	\$ 258,794	413,163	1,334,321	1,173,41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 利益)	6,481	11,397	58,705	(534)
存貨報廢損失	1,135	64	1,834	324
太陽能及儲能營運 成本	<u>11,149</u>	<u>6,858</u>	<u>32,457</u>	<u>23,700</u>
合計	<u>\$ 277,559</u>	<u>431,482</u>	<u>1,427,317</u>	<u>1,196,902</u>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52,432</u>	<u>24,315</u>	<u>25,103</u>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 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124)	(1,293)	(2,198)	(1,94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24)</u>	<u>(1,293)</u>	<u>(2,198)</u>	<u>(1,941)</u>

1.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BL Anakie Solar Pty Ltd.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透過收購下列公司，以發展儲能銷售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113.04.01	49.89 %	\$ 188,370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現金	\$ <u>188,370</u>

2.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9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580
存貨	1,5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其他流動資產	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3
使用權資產	302
無形資產	32,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0
短期借款	(15,000)
合約負債－流動	(3,49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699)
租賃負債－流動	(305)
其他流動負債	(113)
合計	\$ <u>338,61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188,370
加：非控制權益	169,66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38,610)
	<u>\$ 19,429</u>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25千股，每股價格為40元，共計1,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62.14%減少為61.9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向非控制權益買回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15千股，每股價格13.54元，共計32,704千元；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處分其對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6千股，每股價格為14.49元，共計522千元，致持股比例由49.89%增加為59.02%；後又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處分其對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5千股，每股價格為14.49元，共計1,666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02%減少為58.58%。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25千股，每股價格為40元，共計1,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82%減少為59.6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6千股及7千股，每股價格分別為40元及48元，共計586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64%增加為59.7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35千股，每股價格為40元，共計1,4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74%減少為59.5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69千股，每股價格為40元，共計2,74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51%增加為59.9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向原始股東買回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0千股，共計17,794千元，致持股比例由60.00%增加為10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與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交易契約書，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合併公司以46,815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日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1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取得BL Anakie Solar Pty Ltd. 100%之股權，而後於七月與非關係人共同對BL Anakie Solar Pty Ltd.增資，增資後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自100%降至30.8%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885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合併公司以8,000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其處分利益158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 喪失控制日之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年4月1日 盛日儲能股份 有限公司	114年9月9日 盛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喪失控制日之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46,802	7,842

2. 喪失控制日之淨現金流入

	盛日儲能股份 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6,815	8,000
減：喪失控制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9)	(1,293)
	\$ 42,996	6,707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40,260	219,494	184,745	7,113	37,931	326,746	-	1,116,289
增 添	-	-	2,948	528	2,607	11,015	-	17,098
處 分	-	-	(13,252)	(639)	(180)	(4,790)	-	(18,861)
重 分 類	-	(5,404)	4,975	-	-	1,902	-	1,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3)	(4,500)	-	(89)	(628)	-	-	(6,320)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339,157	209,590	179,416	6,913	39,730	334,873	-	1,109,67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0,288	164,783	89,211	6,890	33,917	304,003	-	799,092
增 添	100,916	23,981	5,725	-	912	5,958	3,958	141,450
處 分	-	(861)	-	-	(271)	(15,193)	-	(16,325)
重 分 類	38,074	19,723	280	-	97	6,232	-	64,406
合併取得	-	-	89,391	109	2,756	13,337	-	105,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6	1,817	-	52	236	(69)	-	2,48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39,724</u>	<u>209,443</u>	<u>184,607</u>	<u>7,051</u>	<u>37,647</u>	<u>314,268</u>	<u>3,958</u>	<u>1,096,69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3,447	57,982	5,958	31,406	112,041	-	280,834
本期折舊	-	4,686	9,505	371	1,799	18,504	-	34,865
處 分	-	-	(12,261)	(194)	(180)	(2,220)	-	(14,855)
重 分 類	-	(2,364)	-	-	-	-	-	(2,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5)	-	(129)	(587)	-	-	(1,771)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74,714</u>	<u>55,226</u>	<u>6,006</u>	<u>32,438</u>	<u>128,325</u>	<u>-</u>	<u>296,7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2,157	38,388	5,519	27,805	75,164	-	209,033
本期折舊	-	3,881	7,117	443	1,762	19,058	-	32,261
處 分	-	(861)	-	-	(271)	(15,193)	-	(16,325)
重 分 類	-	5,891	37	(292)	10	245	-	5,891
減損損失	-	-	-	-	-	27,892	-	27,892
合併取得	-	-	9,452	43	1,052	2,274	-	12,8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1	-	52	226	-	-	629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71,419</u>	<u>54,994</u>	<u>5,765</u>	<u>30,584</u>	<u>109,440</u>	<u>-</u>	<u>272,2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339,157</u>	<u>134,876</u>	<u>124,190</u>	<u>907</u>	<u>7,292</u>	<u>206,548</u>	<u>-</u>	<u>812,9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40,260</u>	<u>146,047</u>	<u>126,763</u>	<u>1,155</u>	<u>6,525</u>	<u>214,705</u>	<u>-</u>	<u>835,455</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339,724</u>	<u>138,024</u>	<u>129,613</u>	<u>1,286</u>	<u>7,063</u>	<u>204,828</u>	<u>3,958</u>	<u>824,496</u>

合併子公司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宜蘭蘇澳之儲能案場，於民國一三年九月因所委外保全公司值班人員於處理警報解除程序時，誤觸開關導致啟動儲能系統之消防設備，造成案場設備受到化學藥劑汙染而毀損，合併公司針對此次事故已啟動相關保險理賠及對外求償程序，經評估預計可能受損範圍並認列電池模組等設備減損損失金額為27,892千元，後續仍將依事故進展持續評估損失之影響。

民國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705	79,869	987	13,207	251	109,019
增 添	-	2,452	-	3,830	-	6,282
減 少	-	-	(143)	(5,059)	(251)	(5,453)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14,705</u>	<u>82,321</u>	<u>844</u>	<u>11,978</u>	<u>-</u>	<u>109,84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042	58,606	352	11,765	251	84,016
增 添	-	24,654	987	1,766	-	27,407
合併取得	-	-	-	518	-	518
減 少	-	(305)	(352)	(1,027)	-	(1,684)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3,042</u>	<u>82,955</u>	<u>987</u>	<u>13,022</u>	<u>251</u>	<u>110,2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56	24,787	424	8,137	236	37,240
本期折舊	1,104	8,163	352	3,364	15	12,998
本期減少	-	-	(143)	(5,059)	(251)	(5,453)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4,760</u>	<u>32,950</u>	<u>633</u>	<u>6,442</u>	<u>-</u>	<u>44,7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00	17,426	293	5,365	153	25,637
本期折舊	928	6,939	341	3,006	63	11,277
合併取得	-	-	-	216	-	216
本期減少	-	(305)	(352)	(1,027)	-	(1,684)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328</u>	<u>24,060</u>	<u>282</u>	<u>7,560</u>	<u>216</u>	<u>35,44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9,945</u>	<u>49,371</u>	<u>211</u>	<u>5,536</u>	<u>-</u>	<u>65,06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049</u>	<u>55,082</u>	<u>563</u>	<u>5,070</u>	<u>15</u>	<u>71,779</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9,714</u>	<u>58,895</u>	<u>705</u>	<u>5,462</u>	<u>35</u>	<u>74,81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承租人於租約期間屆滿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319	18,390	23,709
重分類轉入	-	5,404	5,404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5,319</u>	<u>23,794</u>	<u>29,11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393	25,134	68,527
本期增加	-	10,884	10,884
重分類轉出	(38,074)	(17,628)	(55,70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5,319</u>	<u>18,390</u>	<u>23,709</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728	2,728
本年度折舊	-	336	336
重分類	-	2,364	2,364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5,428</u>	<u>5,42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296	8,296
本年度折舊	-	234	234
重分類	-	(5,891)	(5,89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2,639</u>	<u>2,63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5,319</u>	<u>18,366</u>	<u>23,68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319</u>	<u>15,662</u>	<u>20,981</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5,319</u>	<u>15,751</u>	<u>21,070</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9月30日		\$ <u>87,35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60,151</u>	
民國113年9月30日		\$ <u>35,464</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上列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429	20,000	18,731	10,200	68,360
單獨取得	-	-	514	-	514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19,429</u>	<u>20,000</u>	<u>19,245</u>	<u>10,200</u>	<u>68,8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772	-	13,772
單獨取得	-	-	2,886	-	2,886
企業合併取得	-	-	3,165	-	3,165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u>	<u>19,823</u>	<u>-</u>	<u>19,823</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143	11,139	2,040	15,322
本期攤銷	-	2,143	2,885	2,040	7,068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4,286</u>	<u>14,024</u>	<u>4,080</u>	<u>22,39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864	-	7,864
本期攤銷	-	-	2,346	-	2,346
企業合併取得	-	-	946	-	946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u>	<u>11,156</u>	<u>-</u>	<u>11,1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19,429</u>	<u>15,714</u>	<u>5,221</u>	<u>6,120</u>	<u>46,48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429</u>	<u>17,857</u>	<u>7,592</u>	<u>8,160</u>	<u>53,038</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u>	<u>-</u>	<u>8,667</u>	<u>-</u>	<u>8,667</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流動			
預付貨款	\$ 46,740	3,681	8,849
預付費用	29,198	13,776	15,730
留抵稅額	6,851	18,086	16,403
其 他	2,571	11,443	5,558
合 計	<u>\$ 85,360</u>	<u>46,986</u>	<u>46,540</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3,223	9,930	14,807
存出保證金	81,661	64,802	64,196
長期預付費用	559	497	537
其 他	-	-	34,527
合 計	<u>\$ 85,443</u>	<u>75,229</u>	<u>114,067</u>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	\$ 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6)
合 計			<u>\$ 79,914</u>
113.9.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8%	\$ 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2%	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4%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8)
合 計			<u>\$ 99,80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198,055	332,178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64,800	78,864
合 計	<u>\$ 70,000</u>	<u>262,855</u>	<u>411,0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15,155</u>	<u>893,301</u>	<u>780,591</u>
利率區間	<u>2.19%-2.50%</u>	<u>1.98%-3.176%</u>	<u>1.98%-2.5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長期借款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3.95%	114	\$ 13,437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7%-2.82%	114-115	12,6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671)
合 計				<u>\$ 1,3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100</u>

113.9.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5%	114	\$ 19,102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3%-2.82%	114-115	13,4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35)
合 計				<u>\$ 2,2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流 動	<u>\$ 14,771</u>	<u>15,061</u>	<u>16,328</u>
非流動	<u>\$ 52,940</u>	<u>58,767</u>	<u>60,29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金融工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48</u>	<u>396</u>	<u>1,068</u>	<u>1,02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 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52</u>	<u>159</u>	<u>372</u>	<u>38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97</u>	<u>3,947</u>	<u>6,847</u>	<u>14,51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 用(不包含短期租 賃之低價值租賃)	\$ <u>94</u>	<u>267</u>	<u>271</u>	<u>44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0,957</u>	<u>27,067</u>

1. 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供儲能案場使用，租賃期間為九年六個月至十年七個月。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屋頂供興建太陽能電廠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114.9.30	113.12.31	113.9.30
股權交易找補款	\$ <u>-</u>	<u>-</u>	<u>-</u>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及活化資產運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7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完成處分股權交易，惟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尚就其綜合服務費進行協議。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上述協議內容達成補充協議，上述最高找補金額降為不得超過人民幣2,17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完成處分(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故股權交易找補款由合併公司承擔。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依法院判決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結清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間之綜合服務費，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支付股權交易找補款人民幣2,170千元。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列報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千元、95千元、105千元及23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20千元、2,876千元、8,341千元及8,107千元，已提撥至相關主管機關。

(二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47	3,513	22,106	21,1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2,914	-	(2,082)	-
所得稅費用	<u>\$ 5,861</u>	<u>3,513</u>	<u>20,024</u>	<u>21,115</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u>1,318</u>	<u>(869)</u>	<u>(2,794)</u>	<u>1,53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皆保留12,35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2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6,004千股及115,5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7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783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惟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帳列預收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43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368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其中8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634,564	634,159	633,447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5,929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列)	19,493	19,262	19,2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4,521	19,777	21,94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36	2,336	2,3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	32	32	32
淨值之變動數			
合併溢額	8,173	8,173	8,173
員工認股權	542	588	965
受領贈與之所得	1,890	1,890	1,890
	<u>\$ 687,480</u>	<u>692,146</u>	<u>693,98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不予分配，另，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	-	0.37	<u><u>42,298</u></u>

4. 庫藏股

本公司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期初餘額	1,146	\$ 25,057	1,146	25,057
本年度轉讓予集團員工	(20)	(380)	-	-
期末餘額	<u><u>1,126</u></u>	<u><u>\$ 24,677</u></u>	<u><u>1,146</u></u>	<u><u>25,057</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註銷之庫藏股數分別為1,126千股及1,146千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240	(34,616)	367,920	338,544
本期淨利	-	-	9,487	9,4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01)	-	(1,261)	(12,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88)	530	3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604)	-	(3,6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260)	(24,2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	7
發放現金股利	-	-	(11,227)	(11,227)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5,761)</u>	<u>(38,408)</u>	<u>341,196</u>	<u>297,02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106)	(25,357)	194,633	163,170
本期淨利	-	-	42,346	42,3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138	-	758	6,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375)	(377)	(7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8,218)	(18,2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5	75
發放現金股利	-	-	(11,940)	(11,940)
其他	-	-	154,521	154,52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2</u>	<u>(25,732)</u>	<u>361,798</u>	<u>336,098</u>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 所產生之費用	<u>\$ (240)</u>	<u>56</u>	<u>11,010</u>	<u>29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 利(損)	\$ <u>50,955</u>	<u>(54,470)</u>	<u>34,916</u>	<u>(40,12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114,950</u>	<u>114,493</u>	<u>114,920</u>	<u>114,389</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損)(稀釋)	\$ <u>50,955</u>	<u>(54,470)</u>	<u>34,916</u>	<u>(40,12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基本)	114,950	<u>114,493</u>	114,920	<u>114,38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2 2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5 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稀釋)

115,027 115,013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44</u>	<u>(0.48)</u>	<u>0.30</u>	<u>(0.3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0.44</u>	<u>(0.48)</u>	<u>0.30</u>	<u>(0.35)</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稅後淨損，將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等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57,224	473,091	1,457,613	1,315,084
美洲	85,996	63,728	258,200	173,237
其他國家	52,707	970	56,637	15,022
	<u>\$ 395,927</u>	<u>537,789</u>	<u>1,772,450</u>	<u>1,503,343</u>
主要產品：				
通訊電子設備	\$ 87,196	63,842	255,634	185,980
電源設備	39,834	37,317	120,604	110,272
再生能源—設備銷售	135,238	263,392	1,110,818	549,477
再生能源—系統整合	80,202	144,942	188,665	586,275
再生能源—其他	53,457	28,296	96,729	71,339
	<u>\$ 395,927</u>	<u>537,789</u>	<u>1,772,450</u>	<u>1,503,343</u>

2.合約餘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票據	\$ 4,831	10,034	10,482
應收帳款	136,363	133,734	163,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614	-	-
減：備抵損失	(7,508)	(4,661)	(5,279)
	<u>\$ 192,300</u>	<u>139,107</u>	<u>168,781</u>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u>\$ 176,773</u>	<u>848,227</u>	<u>895,637</u>
合約資產—流動	<u>\$ 33,609</u>	<u>192,149</u>	<u>139,286</u>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u>\$ 97,183</u>	<u>-</u>	<u>-</u>
合約負債—流動	<u>\$ 229,151</u>	<u>684,212</u>	<u>515,6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60%，基層員工之定義授權董事會為之)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迴轉)金額分別為1,671千元、(1,723)千元、1,671千元及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迴轉)金額分別為200千元、(500)千元、20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5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2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4,291	4,130	12,441	18,018
其他利息收入	366	2,726	3,615	7,568
	<u>\$ 4,657</u>	<u>6,856</u>	<u>16,056</u>	<u>25,58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1,020	1,357	5,263	4,432
股利收入	275	27	277	27
政府補助收入	1	650	1	650
其他收入	10,353	2,387	67,934	12,025
	<u>\$ 11,649</u>	<u>4,421</u>	<u>73,475</u>	<u>17,134</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2	-	340	32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856	(13,109)	(45,125)	27,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2	721	403	2,0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43	-	1,0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7,892)	-	(27,892)
其他減損損失	(1,253)	-	(1,253)	-
其他	3,015	(326)	(633)	(577)
	<u>\$ 19,185</u>	<u>(40,606)</u>	<u>(45,212)</u>	<u>1,33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銀行借款利息	\$ 284	3,169	2,570	6,381
租賃負債利息	348	396	1,068	1,020
其他借款利息	10	229	192	854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	469	542	839
	<u>\$ 642</u>	<u>4,263</u>	<u>4,372</u>	<u>9,094</u>

(三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16.82%、20.17%及19.55%係分別由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所組成，故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5年	超過5年
11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0,747	210,747	210,747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7,711	71,443	15,970	44,932	10,541
浮動利率工具	70,000	71,066	71,066	-	-
合 計	<u>\$ 348,458</u>	<u>353,256</u>	<u>297,783</u>	<u>44,932</u>	<u>10,541</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7,922	197,922	197,922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828	78,393	16,382	46,443	15,568
浮動利率工具	275,477	276,941	275,542	1,399	-
固定利率工具	93,352	93,660	93,660	-	-
合 計	<u>\$ 640,579</u>	<u>646,916</u>	<u>583,506</u>	<u>47,842</u>	<u>15,568</u>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4,888	354,888	354,888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6,626	81,422	17,690	46,989	16,743
浮動利率工具	416,597	417,973	415,728	2,245	-
固定利率工具	126,804	127,679	127,679	-	-
合 計	<u>\$ 974,915</u>	<u>981,962</u>	<u>915,985</u>	<u>49,234</u>	<u>16,74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459	30.445	622,865	30,198	32.785	990,042	31,897	31.650	1,009,530
歐元	9	35.770	324	201	34.140	6,850	201	35.380	7,109
日幣	1,306	0.206	269	27,213	0.210	5,712	18,679	0.222	4,152
人民幣	14	4.271	59	-	-	-	240	4.523	1,085
澳幣	719	20.110	14,458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5	30.445	6,540	934	32.785	30,615	1,062	31.650	33,620
人民幣	2,621	4.271	11,194	1,765	4.478	7,905	600	4.523	2,716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012千元及49,2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125)千元及27,438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5千元及1,041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上漲10%	\$ 1,215	330	7,481	299
下跌10%	\$ (1,215)	(330)	(7,481)	(29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297	3,297	-	-	3,297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5,680	-	5,680	-	5,68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467	-	-	6,467	6,467
小 計	12,147	-	5,680	6,467	12,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07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2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2,30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624	-	-	-	-
小 計	1,322,264	-	-	-	-
合 計	\$ 1,337,708	3,297	5,680	6,467	15,4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0	-	-	-	-
應付帳款	117,078	-	-	-	-
其他應付款	93,66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7,711	-	-	-	-
合 計	\$ 348,458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6	3,126	-	-	3,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6,017	-	-	66,017	66,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0,03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00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107	-	-	-	-
其他應收款	15,456	-	-	-	-
小 計	1,328,604	-	-	-	-
合 計	\$ 1,397,747	3,126	-	66,017	69,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2,85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1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663	-	-	-	-
其他應付款	91,25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82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060	-	-	-	-
合 計	\$ 640,579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8	2,988	-	-	2,9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4,812	-	-	74,812	74,8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6,34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54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8,781	-	-	-	-
其他應收款	10,756	-	-	-	-
小 計	1,486,430	-	-	-	-
合 計	\$ 1,564,230	2,988	-	74,812	77,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1,04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80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2,447	-	-	-	-
其他應付款	82,441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6,62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557	-	-	-	-
合 計	\$ 974,91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第二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中信造船(股)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信造船(股)公司為興櫃登記之公司，管理階層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周轉率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故將其自第三等級移轉為第二等級。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66,01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2)
處分	(53,000)
自第三等級轉出	(5,398)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6,46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69,3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2)
合併取得	6,237
民國113年9月30日	<u><u>\$ 74,812</u></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	\$ <u>993</u>	<u>(436)</u>	<u>775</u>	<u>(752)</u>
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三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

(三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 2.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情形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98	141,4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2	6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46)	(381)
支付現金數	<u>\$ 14,974</u>	<u>141,74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114.9.30
			增加	其他	
短期借款	\$ 262,855	(192,855)	-	-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79,914	(79,914)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3,828	(12,399)	6,282	-	67,7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060	(26,060)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42,657</u>	<u>(311,228)</u>	<u>6,282</u>	<u>-</u>	<u>137,711</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及其他		113.9.30
			增加	其他	
短期借款	\$ 148,700	247,342	-	15,000	411,042
應付短期票券	29,898	69,904	-	-	99,80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9,612	(10,698)	27,407	305	76,6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695	(32,138)	-	-	32,5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2,905</u>	<u>274,410</u>	<u>27,407</u>	<u>15,305</u>	<u>620,0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續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 8,598	107,072	133,235	202,248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52,869	-	52,869	-
其他關係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24	-	2,360	-
續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358	-	1,358	-
	<u>\$ 63,049</u>	<u>107,072</u>	<u>189,822</u>	<u>202,248</u>

銷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9.30	113.12.31	113.9.30
關聯企業：				
合約資產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 -	13,900	15,223
關聯企業：				
合約負債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 -	70,133	70,302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9.30	113.12.31	113.9.30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 20,32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37,904	-	-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1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續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73	-	-
		\$ 58,614	-	-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3	-	-
		\$ 93	-	-

4.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9.30	113.12.31	113.9.30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利息收入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	-	8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提供一年內到期無擔保放款予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為2.3%，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013	6,842	22,093	20,089
退職後福利	227	254	681	564
股份基礎給付	3	42	34	62
	<u>\$ 6,243</u>	<u>7,138</u>	<u>22,808</u>	<u>20,71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工程質押或質抵押擔保，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9.30	113.12.31	113.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	\$ <u>33,236</u>	<u>38,360</u>	<u>45,3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三)約定事項及借款	\$ <u>367,824</u>	<u>389,119</u>	<u>375,29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u>183,563</u>	<u>187,763</u>	<u>187,7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u>53,719</u>	<u>55,157</u>	<u>55,63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u>-</u>	<u>6,564</u>	<u>6,6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購置存貨	\$ 34,742	29,750	53,223
購置無形資產	-	-	233
	<u>\$ 34,742</u>	<u>29,750</u>	<u>53,456</u>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1,503,484千元。

(三)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應收代付款均已辦理保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代付款148,442千元（美元5,330千元）之保險，保險合約期間一年，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90%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各為美元10,000千元。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以應收代付款為爭議款項、不符保單理賠規定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國一〇六年度讓售金額為435,776千元（美元14,370千元），已預支金額為392,199千元（美元12,933千元），經本公司委任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內容為一般金融機構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惟承購合約中對於商業糾紛之定義與認定相當寬鬆，且與借貸關係相互存在，此為國內金融案件常見，會讓金融機構有較大的解釋與發揮的空間。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議，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依約定存入活期存款24,853千元及定期存款342,971千元，不得動用，並已開立本票美元13,556千元及新台幣10,000千元在案。

如上，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另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天集團”）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4,459千元，經多次發函催告普天集團仍以各種理由拖延未付帳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間對普天集團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惟對方反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普天集團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46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普天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貨物尾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本公司無義務向普天集團退還預收貨款（普天稱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盛齊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內容為盛齊公司之客戶一星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張盛齊公司未履行契約義務，故通知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第一期工程款6,269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之利息。惟盛齊公司認為該債務尚屬爭議中，且涉及契約履行與否之實體認定，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異議。盛齊公司已正式委任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目前案件尚待法院分案審理中。
- (五)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盛齊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並附群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群創公司)起訴書。該案係因盛齊公司與群創公司就土地開發顧問服務費用及開發顧問等事項尚有爭議，群創公司遂對盛齊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價金總額為新台幣100,800千元。前述訴訟相關事宜，盛齊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底提交答辯狀。目前雙方正在等待法院開庭審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11	60,490	-	74,501	13,635	54,377	-	68,012
勞健保費用	1,340	4,353	-	5,693	1,386	4,590	-	5,976
退休金費用	635	2,120	-	2,755	657	2,314	-	2,9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9	2,072	-	2,781	956	2,932	-	3,888
折舊費用	9,439	6,737	112	16,288	9,673	6,205	35	15,913
攤銷費用	40	2,307	-	2,347	-	1,078	-	1,07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589	189,431	-	234,020	40,263	158,311	-	198,574
勞健保費用	4,228	13,412	-	17,640	3,717	13,634	-	17,351
退休金費用	1,979	6,467	-	8,446	1,783	6,561	-	8,3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4	7,339	-	10,363	2,367	7,508	-	9,875
折舊費用	27,657	20,206	336	48,199	29,552	13,986	234	43,772
攤銷費用	67	7,001	-	7,068	-	2,346	-	2,34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不重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	45,000	40,000	2.35%	2	-	營運週轉	-		-	106,586 (註三)	426,347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30%	2	-	營運週轉	-		-	106,586 (註三)	426,347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50,000	2.30%	2	-	營運週轉	-		-	106,586 (註三)	426,347 (註三)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9,923 (註五)	18,267 (註五)	913 (註五)	0.00%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21,866 (註四)	43,732 (註四)
2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	1.70%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78,209 (註六)	78,209 (註六)
3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0.00%	2	-	營運週轉	-		-	23,036 (註七)	92,145 (註七)
3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8,000	2.30%	2	-	營運週轉	-		-	23,036 (註七)	92,145 (註七)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BEC Technologies Inc.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係本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新增資金貸與予孫公司BEC International LLC美元60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元30千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新台幣1：30.445。

註六：依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七：依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八：上述除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與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外，餘母子公司間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二)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65,869	60,000	15,000	-	-	0.70 %	2,131,738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1,065,869	125,000	125,000	-	-	5.86 %	2,131,738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6,467	18.33 %	6,467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5,680	0.07 %	5,680	
BEC Technologies Inc.	Invesco QQQ Tr Unit Ser 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90	- %	1,590	
BEC Technologies Inc.	Vaneck Etf Trust Mrngstr Wde Moa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9	- %	299	
BEC Technologies Inc.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08	- %	1,408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盛齊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3,235	11.43%	依照合約收款	-	-	20,323	25.78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收入	99,459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5.61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86	貨到後60天收款	0.68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3,962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2.48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07	月結60天	0.24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資金貸與	1.60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858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67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1	月結60天	0.13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162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57 %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0	資金貸與	1.28 %
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6,805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0.38 %
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35,724	依服務合約	2.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澳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69,257	69,257	2,294	91.76 %	188,597	2,864	2,628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運管理服務等業務	135,689	136,689	11,440	61.98 %	280,908	59,801	37,566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36,861	80,000	3,686	100.00 %	31,460	(5,488)	(5,488)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賽席爾	國際投資業	-	-	650	100.00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備及充電樁之經銷服務	26,025	26,025	1,837	51.00 %	23,316	2,020	1,032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2,000	12,000	1,200	100.00 %	884	(84)	(84)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15,051	47,794	2,200	100.00 %	44	(121)	(121)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21,236	3,066	3,066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7,000	27,000	2,700	5.24 %	22,255	(39,316)	(2,060)	註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日本	儲能銷售業務	-	10,626	-	- %	-	(4,742)	(994)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218,886	188,370	15,264	58.58 %	182,764	(32,894)	(21,218)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48,601	-	- %	-	(13)	(13)	註二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	100.00 %	67,234	2,205	2,205	註二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8,220 (USD270)	8,852 (USD270)	270	75.00 %	7,427	(1,074)	(805)	註二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	51.00 %	6,882	2,938	1,498	註二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案場建置	2,000	100	200	20.00 %	1,958	(201)	(191)	註一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日本	儲能銷售業務	3,494	-	5	100.00 %	(394)	(4,742)	(3,748)	註二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儲能銷售業務	20,038 (AUD1,032)	-	1,032	100.00 %	26,601	5,811	5,811	註二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AU Holding Pty Ltd.	澳洲	儲能銷售業務	-	-	-	100.00 %	-	-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續齊儲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8,000	-	800	40.00 %	8,000	-	-	註一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Billion Energy Co., Ltd.	日本	儲能銷售業務	-	-	-	100.00 %	-	-	-	
Billion Watts Australia Pty Ltd.	BL Anakie Solar Pty Ltd.	澳洲	儲能銷售業務	20,752 (AUD1,032)	-	1,032	30.80 %	20,219	(1,716)	(1,413)	註一

註一：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196	39,834	268,897	-	395,927
部門間收入	38,669	616	13,868	(53,153)	-
收入總計	<u>\$ 125,865</u>	<u>40,450</u>	<u>282,765</u>	<u>(53,153)</u>	<u>395,92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819</u>	<u>3,716</u>	<u>33,126</u>	<u>(5,028)</u>	59,6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124)
稅前淨利					<u>\$ 58,50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7月至9月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842	37,317	436,630	-	537,789
部門間收入	31,702	6,329	11,760	(49,791)	-
收入總計	<u>\$ 95,544</u>	<u>43,646</u>	<u>448,390</u>	<u>(49,791)</u>	<u>537,78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878)</u>	<u>2,011</u>	<u>(35,444)</u>	<u>4,940</u>	(37,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3)
稅前淨損					<u>\$ (38,664)</u>

114年1月至9月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5,634	120,604	1,396,212	-	1,772,450
部門間收入	99,690	1,221	75,950	(176,861)	-
收入總計	<u>\$ 355,324</u>	<u>121,825</u>	<u>1,472,162</u>	<u>(176,861)</u>	<u>1,772,45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955</u>	<u>15,727</u>	<u>38,889</u>	<u>(3,946)</u>	66,6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198)
稅前淨利					<u>\$ 64,427</u>

113年1月至9月					
	通訊	電源	再生能源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5,980	110,272	1,207,091	-	1,503,343
部門間收入	86,664	7,786	53,233	(147,683)	-
收入總計	<u>\$ 272,644</u>	<u>118,058</u>	<u>1,260,324</u>	<u>(147,683)</u>	<u>1,503,34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370)</u>	<u>(3,230)</u>	<u>66,289</u>	<u>6,588</u>	25,2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941)
稅前淨利					<u>\$ 23,336</u>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附件十

合併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2號8樓
電話：(02)2914-56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7,199千元及53,09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12%及2.55%，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72千元及4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0.27%及0.0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銷貨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寇惠桓



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九))	\$	496,054	20	220,510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九))	\$	1,000	-	217,00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九))		24,761	1	25,64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4,198	-	23,61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九))		36,995	2	61,46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九))		30,777	1	32,336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二十九))		47	-	95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九))		43,178	2	35,9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二十九))		38,233	2	31,41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6,574	-	1,23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二十九)及七)		29,680	1	17,80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715	-	2,5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二十九))		15,153	-	12,0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9,394	1	9,58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九)及七)		29,925	1	20,1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175	-	5,7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九))		25,817	1	23,483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74,448	3	139,807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36	1	10,6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21,134	1	24,335	1		流動負債合計		137,464	6	362,238	18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4,845	1	55,704	3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81,275	32	609,938	2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九))		30,823	1	56,641	3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5,988	1	29,77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九))		69,327	3	3,7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九))		40,179	2	44,92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九))		370,283	15	365,753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6,168	1	16,6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636,681	26	581,285	28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2	-	4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428,918	18	371,866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630	5	148,47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45,825	2	50,515	2		負債總計		252,094	11	510,708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60,231	3	60,680	3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780	無形資產		717	-	535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4,191	48	996,973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5,158	1	14,690	1	3140	預收股本		297	-	1,2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15,044	-	23,128	1	3200	資本公積		692,696	28	308,439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2,184	68	1,472,249	7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288	9	215,97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74	2	75,1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539	4	47,216	2	
											380,701	15	338,347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6)	-	(6,08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357)	(1)	(41,492)	(2)	
								3500	庫藏股票		(25,057)	(1)	(25,913)	(1)	
									權益總計		2,171,365	89	1,571,479	75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3,459	100	2,082,18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476,773	100	480,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380,861	80	388,801	81
	營業毛利	95,912	20	91,945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32	2	23,229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25,251	5	19,094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8,331	23	87,810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0,673	11	39,979	8
6200	管理費用	57,193	12	45,35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843	17	76,814	16
	營業費用合計	190,709	40	162,146	34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二十七))：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6,739	4
	營業淨損	(82,378)	(17)	(57,5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473	5	5,886	1
7010	其他收入	35,290	8	18,10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838	16	70,471	15
7050	財務成本	(4,663)	(1)	(7,25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327	3	14,7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265	31	102,010	21
7900	稅前淨利	64,887	14	44,413	9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6,261)	(1)	4,508	1
8200	本期淨利	71,148	15	39,90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1	-	3,97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35	3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	-	79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28	3	3,1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	22,848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	-	4,57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	-	18,27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02	3	21,46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850	18	61,365	1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0.40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弘政



~5~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8,563	-	301,289	213,373	55,830	26,057	295,260	(24,358)	(41,492)	(65,850)	(23,017)	1,496,245
本期淨利	-	-	-	-	-	39,905	39,905	-	-	-	-	39,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2	3,182	18,278	-	18,278	-	21,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087	43,087	18,278	-	18,278	-	61,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6	-	(2,60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22	(19,322)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2	-	-	-	-	-	-	-	-	3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181)	(3,1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7	-	-	-	-	-	-	-	-	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	-	2,2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10	1,205	4,848	-	-	-	-	-	-	-	285	14,74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6,973	1,205	308,439	215,979	75,152	47,216	338,347	(6,080)	(41,492)	(47,572)	(25,913)	1,571,479
本期淨利	-	-	-	-	-	71,148	71,148	-	-	-	-	71,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3	593	(26)	16,135	16,109	-	16,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741	71,741	(26)	16,135	16,109	-	87,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9	-	(4,3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87)	(29,387)	-	-	-	-	(29,3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278)	18,278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	379,800	-	-	-	-	-	-	-	-	529,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2	-	-	-	-	-	-	-	-	7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13	297	3,755	-	-	-	-	-	-	-	856	10,921
預收股本轉股本	1,205	(1,205)	-	-	-	-	-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4,191	297	692,696	220,288	56,874	103,539	380,701	(6,106)	(25,357)	(31,463)	(25,057)	2,171,365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弘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4,887	44,4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31	21,529
A20200	攤銷費用	650	5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損失	(663)	16,393
A20900	利息費用	4,663	7,250
A21200	利息收入	(25,473)	(5,886)
A21300	股利收入	(154)	(2,2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7	1,9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15,327)	(14,7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89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6,587)	(22,166)
A23800	租賃修改損失	-	15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32	23,22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251)	(18,5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03	(6,7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319)	(16,4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7	42,964
A31130	應收票據	908	(909)
A31150	應收帳款	(7,269)	(4,5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90)	97,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1)	(5,4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30)	(62)
A31200	存貨	65,359	24,9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78	(50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0,859	(55,70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9,415)	(4,727)
A32150	應付帳款	(1,017)	(53,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37	(4,5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36	1,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5)	6,2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1,20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641)	24,518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弘政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3,246	68,9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39	4,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40)	(7,31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1	(13,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476	52,66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000)	(27,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79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3,4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66)	(43,4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82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5,57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2)	(5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53	(9,1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326	11,6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86)	(5,73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6,000)	(8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7,9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484)	(67,6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9	(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79)	(6,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387)	-
C04600	現金增資	529,8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84	12,11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8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856	28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115)	(71,59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080	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544	(130,0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90)	7,3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544	(75,7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510	296,29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054	220,5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忠廷

經理人: 陳弘政

會計主管: 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1年~55年。

(2)機器設備：3年~20年。

(3)運輸設備：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年~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系統及軟體 2~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ADSL卡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70	70
銀行存款	126,907	143,615
定期存款	98,571	76,825
附買回債券	270,506	-
	<u>\$ 496,054</u>	<u>220,510</u>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s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71,399千元，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一一一年度投資活動項下「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29,803千元。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5	3,297
基金受益憑證	22,776	22,348
合 計	<u>\$ 24,761</u>	<u>25,645</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u>69,327</u>	<u>3,797</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定期存款	\$ 36,995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u>-</u>	<u>61,460</u>
	<u>\$ 36,995</u>	<u>61,460</u>
非流動		
定期存款	\$ 9,800	9,8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u>360,483</u>	<u>355,953</u>
	<u>\$ 370,283</u>	<u>365,75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s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71,399千元，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一一一年度投資活動項下「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29,803千元。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	955
應收帳款	38,445	31,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80	17,804
減：備抵損失	<u>(212)</u>	<u>(212)</u>
	<u>\$ 67,960</u>	<u>50,177</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960	0%	-
逾期121天以上	212	100%	212
	<u>\$ 68,172</u>		<u>212</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177	0%	-
逾期121天以上	212	100%	212
	<u>\$ 50,389</u>		<u>21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12</u>	<u>21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	\$ 23	-	-	23	-	註一、註二、 註三及註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	\$ 7,803	-	-	7,803	-	
	<u>\$ 7,826</u>	<u>-</u>	<u>-</u>	<u>7,826</u>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中國輸出入銀行	\$ 7,753	-	-	7,753	-	註一、註二、 註三及註四

註一：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註二：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註三：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註四：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付款	\$ 163,659	163,792
應收代墊款	279	1,17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369	1,601
應收讓售款	7,826	7,753
其 他	5,679	1,482
減：備抵損失	(163,659)	(163,792)
	<u>\$ 15,153</u>	<u>12,00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25,024	20,028
其他應收款－其他	4,901	104
	<u>\$ 29,925</u>	<u>20,13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63,792	147,455
外幣換算(損)益	(133)	16,337
期末餘額	<u>\$ 163,659</u>	<u>163,792</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七)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44,750	91,866
在製品	2,696	41,822
製成品	23,769	6,119
商品存貨	3,233	-
	<u>\$ 74,448</u>	<u>139,807</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53,412	362,063
存貨跌價損失	11,576	17,486
存貨報廢損失	1,140	416
太陽能營運成本	14,733	8,836
合計	<u>\$ 380,861</u>	<u>388,801</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 609,482	555,642
子公司－長期投資貸餘	-	(1,397)
關聯企業	<u>27,199</u>	<u>27,040</u>
	<u><u>\$ 636,681</u></u>	<u><u>581,285</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夏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新增投入資本27,000千元，取得2,700千股，持股比例為20%。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380,286千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0%減少至5.24%，而本公司仍為夏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透過收購下列公司，以發展太陽能及儲能銷售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公允價值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11.12.09	51.00 %	\$ 26,025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銷售業務	111.12.23	100.00 %	949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

	<u>晉好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u>	<u>台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u>
移轉對價		
現金	<u>\$ 26,025</u>	<u>94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晉好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77	93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438	-
存貨	21,103	-
其他流動資產	3,79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	14
合約負債-流動	(9,52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05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0)	-
其他流動負債	(51)	-
長期借款	(8,233)	-
合 計	<u>\$ 26,921</u>	<u>949</u>

3. 商 譽

因收購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晉好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26,025	949
加：非控制權益	26,921	-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2,946)	(949)
	<u>\$ -</u>	<u>-</u>

(十)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0.26%增加為60.3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31%減少為60.1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3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15%減少為59.82%。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6.49%減少為64.5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4.58%減少為64.48%。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4.48%減少為60.26%。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與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以162,798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增資630,000千元並取得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6.92%股權，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權交割日後對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3.08%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值19,395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喪失其控制力而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19,66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與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以23,452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1.收取之對價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2,798	23,452

2.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

處分之淨資產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877	1,286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之淨資產	\$ 162,798	23,452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5,877)	(1,286)
	\$ 56,921	22,166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798	23,452
	(3,883)	(155)
	\$ 158,915	23,29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5,820	105,781	91,648	3,576	25,715	106,985	14,661	534,186
增 添	-	-	1,928	255	1,422	75,287	-	78,892
處 分	-	-	(4,190)	(990)	(6,362)	(3,287)	-	(14,829)
重 分 類	-	-	144	355	3,392	14,661	(14,661)	3,8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820</u>	<u>105,781</u>	<u>89,530</u>	<u>3,196</u>	<u>24,167</u>	<u>193,646</u>	<u>-</u>	<u>602,14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5,820	104,225	166,904	3,576	24,176	73,492	-	558,193
增 添	-	1,675	6,881	-	1,412	22,347	14,661	46,976
處 分	-	-	(82,137)	-	(904)	(512)	-	(83,553)
重 分 類	-	(119)	-	-	1,031	11,658	-	12,5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820</u>	<u>105,781</u>	<u>91,648</u>	<u>3,576</u>	<u>25,715</u>	<u>106,985</u>	<u>14,661</u>	<u>534,186</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7,075	39,935	3,576	22,194	49,540	-	162,320
本期折舊	-	3,235	4,629	61	1,192	13,554	-	22,671
處 分	-	-	(4,190)	(990)	(6,362)	(3,287)	-	(14,829)
重 分 類	-	-	-	-	3,060	-	-	3,0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310</u>	<u>40,374</u>	<u>2,647</u>	<u>20,084</u>	<u>59,807</u>	<u>-</u>	<u>173,22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4,357	50,710	3,576	22,332	43,618	-	164,593
本期折舊	-	2,718	4,675	-	766	6,434	-	14,593
處 分	-	-	(15,450)	-	(904)	(512)	-	(16,8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075</u>	<u>39,935</u>	<u>3,576</u>	<u>22,194</u>	<u>49,540</u>	<u>-</u>	<u>162,3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5,820</u>	<u>55,471</u>	<u>49,156</u>	<u>549</u>	<u>4,083</u>	<u>133,839</u>	<u>-</u>	<u>428,91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5,820</u>	<u>58,706</u>	<u>51,713</u>	<u>-</u>	<u>3,521</u>	<u>57,445</u>	<u>14,661</u>	<u>371,866</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14	54,561	3,789	64,064
增 添	-	-	1,621	1,6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4</u>	<u>54,561</u>	<u>5,410</u>	<u>65,6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2,715	5,351	68,066
增 添	5,714	305	-	6,019
減 少	-	(8,459)	(1,562)	(10,0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4</u>	<u>54,561</u>	<u>3,789</u>	<u>64,064</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6	11,579	1,564	13,549
本期折舊	550	4,835	926	6,3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6</u>	<u>16,414</u>	<u>2,490</u>	<u>19,86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094	2,015	10,109
本期折舊	406	4,971	1,111	6,488
本期減少	-	(1,486)	(1,562)	(3,0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u>	<u>11,579</u>	<u>1,564</u>	<u>13,54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758</u>	<u>38,147</u>	<u>2,920</u>	<u>45,82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308</u>	<u>42,982</u>	<u>2,225</u>	<u>50,515</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承租人於租約期間屆滿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393	25,134	68,5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93</u>	<u>25,134</u>	<u>68,52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393	25,015	68,408	
重分類轉入	-	119	1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93</u>	<u>25,134</u>	<u>68,527</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847	7,847	
本年度折舊	-	449	4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96</u>	<u>8,29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399	7,399	
本年度折舊	-	448	4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47</u>	<u>7,847</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3,393</u>	<u>16,838</u>	<u>60,2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3,393</u>	<u>17,287</u>	<u>60,680</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95,23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90,254</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預付貨款	\$ 2,188	14,910
預付費用	10,256	6,005
留抵稅額	8,690	2,545
其 他	-	875
合 計	<u>\$ 21,134</u>	<u>24,335</u>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	10,596
存出保證金	14,343	12,361
長期預付費用	701	171
合 計	<u>\$ 15,044</u>	<u>23,128</u>

(十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u>	<u>21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781,000</u>	<u>335,000</u>
利率區間	<u>1.953%</u>	<u>1.78%-1.93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長期借款

	<u>112.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3.95%	1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0%	1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817)
合 計			<u>\$ 30,8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00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8%~4.03%	114-117	\$ 58,1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75%	118	2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483)
合 計				<u>\$ 56,6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u>\$ 6,175</u>	<u>5,783</u>
非流動	<u>\$ 40,179</u>	<u>44,92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74</u>	<u>1,10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491</u>	<u>49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01</u>	<u>9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83</u>	<u>6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628</u>	<u>7,915</u>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供儲能案場使用，租賃期間為九年又六個月至十年又六個月。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屋頂供興建太陽能電廠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股權交易找補款	\$ <u>9,394</u>	<u>9,585</u>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活化資產運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7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完成處分股權交易，惟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尚就其綜合服務費進行協議。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上述協議內容達成補充協議，上述最高找補金額降為不得超過人民幣2,17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完成處分(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故股權交易找補款由本公司承擔。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33	38,7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565)	(22,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6,168</u>	<u>16,640</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5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73	40,8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5	462
久任獎金	98	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719	(3,370)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損失	(1,363)	885
計畫支付之福利	(3,299)	(2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35,733</u>	<u>38,77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133	18,991
利息收入	345	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7	1,4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3	1,53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24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565</u>	<u>22,13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9	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51	124
	<u>\$ 460</u>	<u>35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69	50
推銷費用	71	46
管理費用	97	71
研究發展費用	223	184
	<u>\$ 460</u>	<u>35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004	11,026
本期認列	741	3,97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745</u>	<u>15,00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30 %	1.56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	1.50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1,383	(1,466)
未來薪資(變動0.50%)	(1,373)	1,44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634	(1,736)
未來薪資(變動0.50%)	(1,626)	1,7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97千元及4,73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6,662	7,3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524)	(509)
	(1,862)	6,83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99)	(2,32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261)	4,508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48)</u>	<u>(79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6</u>	<u>(4,57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u>64,887</u>	<u>44,41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978	8,883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退稅款	(6,203)	(160)
免稅所得	(21,414)	(3,912)
所得基本稅額	5,27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039	-
前期高估	(2,322)	(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383</u>	<u>20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6,261)</u>	<u>4,50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9,960	159,960
減損損失	<u>13,234</u>	<u>13,234</u>
	\$ <u>173,194</u>	<u>173,194</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 記損益表	(借記)/貸 記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13	47	(148)	3,3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70	(2,429)	-	2,741
存貨跌價損失	6,107	2,314	-	8,4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4	-	684
	<u>\$ 14,690</u>	<u>616</u>	<u>(148)</u>	<u>15,158</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 記損益表	(借記)/貸 記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446	(237)	(796)	3,4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51	-	(4,351)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43	927	-	5,170
存貨跌價損失	2,609	3,498	-	6,1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0	(550)	-	-
	<u>\$ 16,199</u>	<u>3,638</u>	<u>(5,147)</u>	<u>14,6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 記)損益表	借記/(貸 記)其他綜 合損益表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8,706	(2,931)	-	25,7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6)	2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2	(852)	-	-
	<u>\$ 29,777</u>	<u>(3,783)</u>	<u>(6)</u>	<u>25,988</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 記)損益表	借記/(貸 記)其他綜 合損益表	期末餘額
國外投資收益	\$ 28,246	460	-	28,7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19	2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52	-	852
	<u>\$ 28,246</u>	<u>1,312</u>	<u>219</u>	<u>29,777</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皆保留12,35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50,000千股及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5,419千股及99,69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每股35.3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29,8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63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310千元，其中60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96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61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0,271	245,628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列)	19,262	18,8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2,449	21,74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336	2,3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	32
合併溢額	8,173	8,173
員工認股權	2,354	3,853
受領贈與之所得	1,890	1,890
	<u>\$ 692,696</u>	<u>308,439</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6	\$ <u>29,387</u>	-	<u>-</u>

4. 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期初餘額	1,191	\$ 25,913	1,038	23,017
本年度買回	-	-	168	3,181
本年度轉讓予集團員工	(45)	(856)	(15)	(285)
期末餘額	<u>1,146</u>	<u>\$ 25,057</u>	<u>1,191</u>	<u>25,9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庫藏股數分別為1,146千股及1,191千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080)	(41,492)	(47,5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6)	-	(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6,135	16,1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06)</u>	<u>(25,357)</u>	<u>(31,46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4,358)	(41,492)	(65,8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8,278	-	18,2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80)</u>	<u>(41,492)</u>	<u>(47,57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	109.08	110.03	110.06
給與數量	2,559	130	111
執行價格(元)	12.6	23.45	22.65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股價	\$ 12.60	23.45	22.65
執行價格	12.60	23.45	22.65
預期波動率	39.54 %	50.02 %	52.06 %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3.5~4.5	3.5~4.5
預期股利率	- %	- %	- %
無風險利率	0.5130 %	0.0970 %	0.1320 %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51	1,034	13.49	2,086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喪失數量	12.60	(64)	12.60	(95)
本期執行數量	13.44	(465)	12.60	(768)
本期集團間轉調	12.60	26	13.97	(18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64	<u>531</u>	13.51	<u>1,034</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3.35	<u>107</u>	12.60	<u>97</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執行價格區間(元)	\$12.60~\$23.45	\$12.60~\$23.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61~2.47	2.61~3.47

3.員工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846</u>	<u>1,40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給付基礎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給與日股價	\$ 36.50	19.10
執行價格	\$ 19.02	19.02
預期波動率	41.198 %	42.370 %
預期存續期間	0.09年~1.09年	0.05年~0.53年
無風險利率	1.090 %	1.220 %

2.庫藏股轉讓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將庫藏股50千股及40千股轉讓予集團員工，其中分別將50千股及40千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u>112年年度</u>		<u>111年年度</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u>股數 (千股)</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u>股數 (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9.02	25	-	-
本期給與數量	19.02	50	19.02	40
本期執行數量	19.02	(45)	19.02	(1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9.02	<u>30</u>	19.02	<u>25</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30</u>		<u>25</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庫藏股轉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11千元及73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700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超過50%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給與之700單位全數執行，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為23元，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432千元。

(二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71,148</u>	<u>39,90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110,862</u>	<u>98,038</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71,148</u>	<u>39,90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0,862	98,0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785	5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2	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1,739</u>	<u>98,717</u>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0.64</u>	<u>0.41</u>
稀釋每股盈餘	\$ <u>0.64</u>	<u>0.40</u>

(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11,280	148,265
美洲	185,067	231,414
其他國家	80,426	101,067
	<u>\$ 476,773</u>	<u>480,746</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		
電廠設備銷售及工程建置	\$ -	9,253
通訊電子設備	186,779	249,165
儲能設備銷售及工程建置	44,280	-
電源產品	214,123	206,152
售電收入	31,591	16,176
	<u>\$ 476,773</u>	<u>480,746</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47	955	46
應收帳款	38,445	31,630	27,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80	17,804	114,389
減：備抵損失	(212)	(212)	(212)
	<u>\$ 67,960</u>	<u>50,177</u>	<u>141,876</u>
履行合約成本	<u>\$ 14,845</u>	<u>55,704</u>	<u>-</u>
合約負債	<u>\$ 4,198</u>	<u>23,613</u>	<u>28,34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0千元及2,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36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6,895
租賃修改損失	-	(156)
	<u>\$ -</u>	<u>16,739</u>

(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404	5,607
其他利息收入	6,069	279
	<u>\$ 25,473</u>	<u>5,886</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9,183	6,355
股利收入	154	2,287
客戶賠償收入	-	1,852
其他收入	25,953	7,614
	<u>\$ 35,290</u>	<u>18,10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76,587	22,16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89)	65,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63	(16,393)
其他	(423)	(448)
	<u>\$ 75,838</u>	<u>70,471</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93	5,116
租賃負債利息	974	1,105
其他借款利息	1,896	1,029
	<u>\$ 4,663</u>	<u>7,25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7%及12%係由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529	80,529	80,529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6,354	50,216	7,060	24,421	18,735
浮動利率工具	21,875	23,305	4,953	15,730	2,622
固定利率工具	<u>35,765</u>	<u>36,955</u>	<u>23,340</u>	<u>13,615</u>	<u>-</u>
合 計	<u>\$ 184,523</u>	<u>191,005</u>	<u>115,882</u>	<u>53,766</u>	<u>21,357</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549	69,549	69,329	220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0,712	57,298	6,932	24,295	26,071
浮動利率工具	185,895	189,700	167,546	15,394	6,760
固定利率工具	<u>111,229</u>	<u>114,385</u>	<u>77,430</u>	<u>36,955</u>	<u>-</u>
合 計	<u>\$ 417,385</u>	<u>430,932</u>	<u>321,237</u>	<u>76,864</u>	<u>32,83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363	30.705	870,876	24,969	30.730	767,296
歐 元		215	34.003	7,326	-	-	-
日 幣		30,264	0.217	6,567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5	30.705	17,961	402	30.730	12,366
人 民 幣		2,643	4.329	11,442	3,300	4.417	14,57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768千元及37,0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89)千元及65,14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5千元及465千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漲10%	\$ 6,933	199	380	330
下跌10%	\$ (6,933)	(199)	(380)	(330)

6.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61	24,761	-	-	24,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9,327	-	-	69,327	69,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05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2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96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078	-	-	-	-
小計	1,016,370	-	-	-	-
合計	\$ 1,110,458	24,761	-	69,327	94,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	-	-	-	-
應付帳款	30,77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752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6,35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640	-	-	-	-
合計	\$ 184,523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s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71,399千元，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一一一年度投資活動項下「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29,803千元。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45	25,645	-	-	25,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797	-	-	3,797	3,7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51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21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17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140	-	-	-	-
小 計	730,040	-	-	-	-
合 計	\$ 759,482	25,645	-	3,797	29,4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7,000	-	-	-	-
應付帳款	32,33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213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0,71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124	-	-	-	-
合 計	\$ 417,38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35
重分類	19,395
購買	30,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9,327
民國111年1月1日(即期末餘額)	\$ 3,79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16,135</u>	<u>-</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而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792,000千元及335,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賣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增加</u>	<u>減少</u>	
短期借款	\$ 217,000	(216,000)	-	-	1,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124	(23,484)	-	-	56,64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0,712	(5,979)	1,621	-	46,3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7,836</u>	<u>(245,463)</u>	<u>1,621</u>	<u>-</u>	<u>103,994</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增加</u>	<u>減少</u>	
短期借款	\$ 299,000	(82,000)	-	-	217,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844	20,280	-	-	80,12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7,668	(6,158)	6,019	(6,817)	50,71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6,512</u>	<u>(67,878)</u>	<u>6,019</u>	<u>(6,817)</u>	<u>347,8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BEC Technologies Inc.	子 公 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2)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處分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故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註2：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取得100.00%之持股，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增資台創，取得台創96.92%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故對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另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十一月新增取得3,000千股，投資成本30,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3.08%增加為5.00%，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 127,209	186,17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3,955	48,539
其 他	781	739
	<u>\$ 231,945</u>	<u>235,449</u>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貨款於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收回。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 24,868</u>	<u>-</u>

進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 28,708	17,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1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 他	560	6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3,273	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 他	1,058	-
		<u>\$ 34,581</u>	<u>17,908</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收取保證。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認列減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473	1,2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1,40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4	-
		<u>\$ 6,574</u>	<u>1,23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5,024</u>	<u>20,02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5	202
利息收入	其他	54	-
		<u>\$ 599</u>	<u>20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供一年內到期無擔保放款予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分別為2.325%及2.075%；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提供一年內到期無擔保放款予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皆為2.325%，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6.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215,000
	<u>\$ 30,000</u>	<u>335,000</u>

7.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賠償收入		
BEC Technologies Inc.	\$ -	1,852
業務支援收入		
BEC Technologies Inc.	4,289	3,881
租金收入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859	-
	<u>\$ 8,148</u>	<u>5,73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28	12,609
退職後福利	433	379
股份基礎給付	176	313
	<u>\$ 15,037</u>	<u>13,3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	61,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三)約定事項	\$ 360,483	355,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67,341	167,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52,030	50,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7,041	7,518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19,722	19,722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 5,043	5,2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12.12.31	111.12.3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634	9,600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905,200千元。

(三)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應收代付款均已辦理保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代付款148,442千元(美金5,330千元)之保險，保險合約期間一年，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90%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各為美元10,000千元。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以應收代付款為爭議款項、不符保單理賠規定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國一〇六年度讓售金額為435,776千元(美元14,370千元)，已預支金額為392,199千元(美元12,933千元)，經本公司委任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內容為一般金融機構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惟承購合約中對於商業糾紛之定義與認定相當寬鬆，且與借貸關係相互存在，此為國內金融案件常見，會讓金融機構有較大的解釋與發揮的空間。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約定存入活期存款16,189千元及定期存款344,294千元，不得動用，並已開立本票美元13,556千元及新台幣10,000千元在案。

如上，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另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天集團”)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4,459千元，經多次發函催告普天集團仍以各種理由拖延未付帳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間對普天集團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惟對方反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普天集團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46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普天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貨物尾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本公司無義務向普天集團退還預收貨款(普天稱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於現有證據基礎上充分舉證與論述，且普天集團所提交之證據仍存在與本案關聯性不足之問題。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本案勝訴可能性較大。

(四)檢調單位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派員至本公司搜索，調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交易事項，本案迄今仍在偵查階段，本公司已全力配合檢調之要求，提供前述交易之相關文件資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851	95,488	111,339	14,114	81,868	95,982
勞健保費用	1,527	8,672	10,199	1,337	7,998	9,335
退休金費用	828	4,729	5,557	727	4,359	5,086
董事酬金	-	2,865	2,865	-	7,527	7,5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4	4,198	5,032	806	3,563	4,369
折舊費用	20,636	8,346	28,982	14,030	7,051	21,081
攤銷費用	-	650	650	-	507	50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25	12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20	98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44	82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5.12 %	3.40 %
監察人酬金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 金 貸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註二)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損失 金 額	名稱	價值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與總限額
0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0,000	60,000	25,000	2.325%	2	-	營運週轉	-		-	108,568 (註三)	434,273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否	15,000	-	-	0.000%	2	-	營運週轉	-		-	108,568 (註三)	434,273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否	15,000	-	-	0.000%	2	-	建置儲能 案場	-		-	108,568 (註三)	434,273 (註三)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 收款	是	18,423 (註六)	18,423 (註六)	7,369 (註六)	0.000%	2	-	償還銀行 貸款	-		-	23,546 (註四)	47,092 (註四)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	-	-	0.000%	2	-	建置儲能案場	-		-	16,859 (註五)	67,436 (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為有業務往來者。

-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BEC Technologies Inc.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依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六：係本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新增資金貸與予孫公司BEC International LLC美元60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元240千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新台幣1：30.705。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434,273	90,000	-	-	-	- %	651,409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34,273	30,000	30,000	7,700	-	1.38 %	651,409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434,273	215,000	-	-	-	- %	651,409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8	18,870	- %	18,87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	3,083	- %	3,08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NN(L)投資級公司債基金Y股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23	- %	82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985	- %	1,98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5,683	18.33 %	5,68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0.07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32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10.00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63,644	5.00 %	63,644	
Pacific Solar Limited	Works System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	-	3.94 %	-	
BEC Technologies Inc.	Invesco QQQ Tr Unit Ser 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60	- %	3,860	
BEC Technologies Inc.	Vaneck Etf Trust Mngstr Wde Moa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7	- %	657	
BEC Technologies Inc.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29	- %	4,12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7,209	26.68%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		28,708	42.11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3,955	21.80%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		412	0.60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貨	200,345	17.43%	依照合約收款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ADSL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69,257	69,257	2,294	91.76 %	203,649	(15,968)	(14,65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	100,000	-	- %	-	4,139	4,139	註四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護管理服務等業務	122,116	122,100	8,001	59.82 %	194,727	99,518	56,98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76,710	5,163	5,16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賽席爾	國際投資業	-	-	650	100.00 %	-	-	-	註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26,025	26,025	1,041	51.00 %	22,443	5,327	(3,55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949	-	- %	-	(17,873)	(17,873)	註五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95,000	-	9,500	100.00 %	83,495	(11,505)	(11,50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30,000	-	3,000	60.00 %	26,691	(5,515)	(3,30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2,000	-	200	100.00 %	1,767	(233)	(23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7,000	27,000	2,700	5.24 %	27,199	3,284	172	註二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	100.00 %	61,515	4,712	4,712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8,290 (USD270)	8,300 (USD270)	270	75.00 %	8,163	418	314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1,999)	(1,999)	註三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EMC軟體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	51.00 %	2,665	(4,707)	(2,401)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10,881)	1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25,000	-	2,500	100.00 %	14,042	(10,881)	(10,882)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2,000	-	200	100.00 %	1,574	(426)	(426)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2,000	-	200	100.00 %	1,704	(296)	(296)	

註一：Pacific Solar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設立登記於賽席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二：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盛齊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將盛大全數股權轉讓予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將盛陽全數股權轉讓予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註五：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增資63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新增取得3,000千股，投資成本30,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3.08%增加為5.00%，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忠廷		14,217,971	12.31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9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14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365949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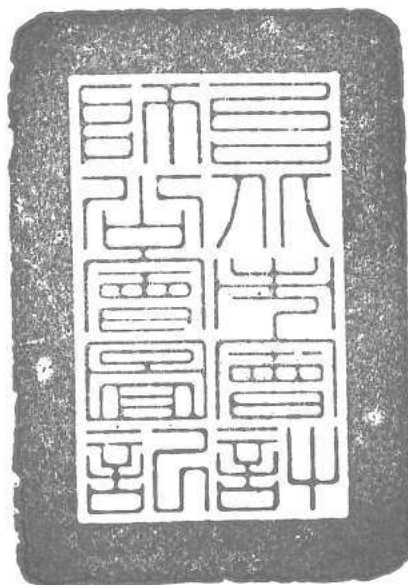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

附件十一

合併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2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2號8樓
電 話：(02)2914-566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7
(七)關係人交易	57～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
4.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四)部門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7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7,199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12%，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利益172千元，佔稅前淨利0.2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銷貨收入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產品銷貨收入及工程收入，部分收入係來自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銷售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故銷貨收入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 3.以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4.取得期後之收入相關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振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八))	\$ 271,918	11	496,054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八))	\$ 140,000	6	1,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八))	-	-	24,76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5,419	1	4,19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41,892	2	36,99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八))	10,329	1	30,777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二十八))	107	-	47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	6,72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及(二十八))	37,128	1	38,2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八))	27,531	1	43,1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18,291	1	29,68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81,166	3	6,5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二十八))	8,075	-	15,1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	-	7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八)及七)	11,186	-	29,9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	-	9,3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6,542	-	6,175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七))	75,468	3	74,448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八))	13,437	1	25,8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23,240	1	21,1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94	-	9,636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3,414	1	14,845	1		流動負債合計	318,145	13	137,464	6
	流動資產合計	503,332	20	781,275	3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八))	-	-	30,82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八))	60,401	2	69,32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30,500	1	25,98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389,119	15	370,283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二十八))	35,811	1	40,1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825,371	33	636,681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9,377	-	16,1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552,113	22	428,918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4	-	1,47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41,232	2	45,82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062	2	114,63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	73,316	3	60,231	3		負債總計	396,207	15	252,094	11
1780	無形資產	581	-	717	-	3110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5,742	1	15,158	1	3140	普通股股本	1,155,328	46	1,154,191	4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46,514	2	15,044	-		預收股本	4,713	-	29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4,389	80	1,642,184	68	3200		1,160,041	46	1,154,488	48
							資本公積	692,146	28	692,696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462	9	220,28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765	2	56,8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33	2	103,539	4
								313,760	13	380,701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0	-	(6,10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16)	(1)	(25,357)	(1)
						3500	庫藏股票	(25,057)	(1)	(25,057)	(1)
							權益總計	2,111,514	85	2,171,365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7,721	100	2,423,459	100
	資產總計	\$ 2,507,721	100	2,423,459	100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348,962	100	476,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270,005	77	380,861	80
	營業毛利	78,957	23	95,912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35	3	12,832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33	3	25,251	5
	已實現營業毛利	81,455	23	108,331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173	11	50,673	11
6200	管理費用	60,516	17	57,1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97	16	82,84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3,228	44	190,709	40
	營業淨損	(71,773)	(21)	(82,37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二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592	8	25,473	5
7010	其他收入	17,866	5	35,29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5	12	75,838	16
7050	財務成本	(6,193)	(2)	(4,6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034)	(9)	15,3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86	14	147,265	31
7900	稅前淨(損)利	(24,087)	(7)	64,887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666	-	(6,26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4,753)	(7)	71,14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5	1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26)	(3)	16,135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3	-	1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67)	(2)	16,72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82	4	(3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6	1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46	3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79	1	16,7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4)	(6)	\$ 87,850	18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2)		\$ 0.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2)		\$ 0.64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6,973	1,205	308,439	215,979	75,152	47,216	338,347	(6,080)	(41,492)	(47,572)	(25,913)	1,571,479
本期淨利	-	-	-	-	-	71,148	71,148	-	-	-	-	71,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3	593	(26)	16,135	16,109	-	16,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741	71,741	(26)	16,135	16,109	-	87,8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9	-	(4,3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87)	(29,387)	-	-	-	-	(29,38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278)	18,278	-	-	-	-	-	-
現金增資	150,000	-	379,800	-	-	-	-	-	-	-	-	529,8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02	-	-	-	-	-	-	-	-	7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13	297	3,755	-	-	-	-	-	-	-	856	10,921
預收股本轉股本	1,205	(1,205)	-	-	-	-	-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4,191	297	692,696	220,288	56,874	103,539	380,701	(6,106)	(25,357)	(31,463)	(25,057)	2,171,365
本期淨損	-	-	-	-	-	(24,753)	(24,753)	-	-	-	-	(24,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2	2,492	11,346	(9,259)	2,087	-	4,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61)	(22,261)	11,346	(9,259)	2,087	-	(20,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4	-	(7,17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298)	(42,298)	-	-	-	-	(42,2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109)	16,109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672)	-	-	(2,382)	(2,382)	-	-	-	-	(5,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4,713	2,122	-	-	-	-	-	-	-	-	7,675
預收股本轉股本	297	(297)	-	-	-	-	-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5,328	4,713	692,146	227,462	40,765	45,533	313,760	5,240	(34,616)	(29,376)	(25,057)	2,111,5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4,087)	64,8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99	29,431
攤銷費用	391	6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	(663)
利息費用	6,193	4,663
利息收入	(27,592)	(25,473)
股利收入	-	(1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3)	1,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3,034	(15,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6,5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35	12,8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33)	(25,25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834)	6,3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63	(88,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81	1,547
應收票據	(60)	908
應收帳款	2,643	(7,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56	(12,690)
其他應收款	6,540	(1,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53	(9,930)
存貨	(1,020)	65,359
其他流動資產	(2,486)	3,478
履行合約成本	1,431	40,859
合約負債－流動	21,221	(19,415)
應付帳款	(21,019)	(1,0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7	-
其他應付款	(15,724)	11,7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2)	5,336
負債準備	(9,318)	-
其他流動負債	(2,642)	(1,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99)	121
調整項目合計	37,675	(11,6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588	53,246
收取之利息	28,249	23,639
支付之利息	(6,199)	(4,74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902)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36	72,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596)	(127,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2,79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1,4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52)	(83,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7	-
取得無形資產	(287)	(832)
處分無形資產	3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0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545)	7,253
收取之股利	16,975	11,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310)	(39,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9,000	(2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203)	(23,4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2	9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509)	(5,979)
發放現金股利	(42,298)	(29,387)
現金增資	-	529,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42	8,78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768)	(19,11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400	2,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66	248,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72	(5,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4,136)	275,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054	220,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918	496,054

董事長：陳忠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淑梅



會計主管：楊鎧丞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整體數位服務網路（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ADSL）及寬頻路由器（Router）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1年~55年。

(2)機器設備：3年~20年。

(3)運輸設備：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年~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系統及軟體 2~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卡、ADSL卡、充電樁及太陽能電廠設備等產品之銷售。除太陽能電廠設備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其餘產品係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3)工程收入

本公司從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開發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之工程承攬業務等相關服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零用金	\$ 70	70
銀行存款	96,750	126,907
定期存款	69,857	98,571
附買回債券	<u>105,241</u>	<u>270,506</u>
	<u><u>\$ 271,918</u></u>	<u><u>496,054</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985
基金受益憑證	<u>-</u>	<u>22,776</u>
合 計	<u><u>\$ -</u></u>	<u><u>24,761</u></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60,401</u></u>	<u><u>69,327</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定期存款	\$ 39,886	36,99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u>2,006</u>	<u>-</u>
	<u><u>\$ 41,892</u></u>	<u><u>36,995</u></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		
定期存款	\$ -	9,8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389,119	360,483
	<u>\$ 389,119</u>	<u>370,283</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7	47
應收帳款	37,495	38,4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91	29,680
減：備抵損失	(367)	(212)
	<u>\$ 55,526</u>	<u>67,96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526	0%	-
逾期121天以上	367	100%	367
	<u>\$ 55,893</u>		<u>367</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960	0%	-
逾期121天以上	212	100%	212
	<u>\$ 68,172</u>		<u>21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12	21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2	-
外幣換算損益	13	-
期末餘額	<u>\$ 367</u>	<u>21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華南商業銀行	\$ 23	-	-	23	-	註一、註二、 註三及註四
中國輸入銀行	7,803	-	-	7,803	-	
	<u>\$ 7,826</u>	<u>-</u>	<u>-</u>	<u>7,826</u>		

註一：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註二：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註三：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註四：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六)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付款	\$ 174,745	163,659
應收代墊款	-	27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03	1,369
應收讓售款	-	7,826
其 他	7,072	5,679
減：備抵損失	(174,745)	(163,659)
	<u>\$ 8,075</u>	<u>15,15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	25,024
其他應收款－其他	11,186	4,901
	<u>\$ 11,186</u>	<u>29,92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3,659	163,792
外幣換算(損)益	11,086	(133)
期末餘額	<u>\$ 174,745</u>	<u>163,65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原物料	\$ 28,795	44,750
在製品	4,093	2,696
製成品	42,580	23,769
商品存貨	<u>-</u>	<u>3,233</u>
	<u>\$ 75,468</u>	<u>74,448</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76,976	353,41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4,285)	11,576
存貨報廢損失	324	1,140
太陽能營運成本	<u>16,990</u>	<u>14,733</u>
合計	<u>\$ 270,005</u>	<u>380,861</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	\$ 801,056	609,482
關聯企業	<u>24,315</u>	<u>27,199</u>
	<u>\$ 825,371</u>	<u>636,68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夏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新增投入資本27,000千元，取得2,700千股，持股比例為20%。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380,286千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0%減少至5.24%，而本公司仍為夏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3.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企業合併

本公司透過收購下列公司，以發展儲能銷售相關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113.04.01	49.89 %	\$ 188,370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現金	\$ <u>188,370</u>

2. 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9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580
存貨	1,5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
其他流動資產	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3
使用權資產	302
無形資產	32,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0
短期借款	(15,000)
合約負債－流動	(3,49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699)
租賃負債－流動	(305)
其他流動負債	(113)
合 計	\$ <u>338,61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 譽

因收購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晟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188,370
加：非控制權益	169,66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38,610)</u>
	<u><u>\$ 19,429</u></u>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8%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9.82%減少為59.6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64%增加為59.7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2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59.74%減少為59.5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51%增加為59.9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59.92%增加為62.1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2.13%增加為62.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因向原始股東買回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0%增加為100%。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且未改變對該公司之控制之交易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因向員工買回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60.26%增加為60.3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16%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31%減少為60.1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因處分其對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0.3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0.15%減少為59.8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與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以162,798千元出售所持有之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交割日後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增資630,000千元並取得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6.92%股權，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權交割日後對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3.08%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值19,395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喪失其控制力而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19,666千元。

1.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度	
盛陽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	162,798

2.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

處分之淨資產

盛陽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	105,877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盛陽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	162,798

處分之淨資產

(105,877)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6,921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盛陽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	162,79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3)

\$	158,915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820	105,781	89,530	3,196	24,167	193,646	-	602,140
增 添	100,916	4,700	5,890	-	494	13,694	3,958	129,652
處 分	-	(861)	(28)	-	(379)	(14,584)	-	(15,852)
重 分 類	18,354	8,566	-	-	-	-	(3,958)	22,9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090</u>	<u>118,186</u>	<u>95,392</u>	<u>3,196</u>	<u>24,282</u>	<u>192,756</u>	<u>-</u>	<u>738,90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5,820	105,781	91,648	3,576	25,715	106,985	14,661	534,186
增 添	-	-	1,928	255	1,422	75,287	-	78,892
處 分	-	-	(4,190)	(990)	(6,362)	(3,287)	-	(14,829)
重 分 類	-	-	144	355	3,392	14,661	(14,661)	3,8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820</u>	<u>105,781</u>	<u>89,530</u>	<u>3,196</u>	<u>24,167</u>	<u>193,646</u>	<u>-</u>	<u>602,140</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0,310	40,374	2,647	20,084	59,807	-	173,222
本期折舊	-	3,334	5,150	122	1,397	12,966	-	22,969
處 分	-	(861)	(28)	-	(234)	(8,981)	-	(10,104)
重 分 類	-	702	-	-	-	-	-	7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485</u>	<u>45,496</u>	<u>2,769</u>	<u>21,247</u>	<u>63,792</u>	<u>-</u>	<u>186,7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7,075	39,935	3,576	22,194	49,540	-	162,320
本期折舊	-	3,235	4,629	61	1,192	13,554	-	22,671
處 分	-	-	(4,190)	(990)	(6,362)	(3,287)	-	(14,829)
重 分 類	-	-	-	-	3,060	-	-	3,0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310</u>	<u>40,374</u>	<u>2,647</u>	<u>20,084</u>	<u>59,807</u>	<u>-</u>	<u>173,2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05,090</u>	<u>64,701</u>	<u>49,896</u>	<u>427</u>	<u>3,035</u>	<u>128,964</u>	<u>-</u>	<u>552,11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5,820</u>	<u>55,471</u>	<u>49,156</u>	<u>549</u>	<u>4,083</u>	<u>133,839</u>	<u>-</u>	<u>428,918</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14	54,561	-	5,410	65,685
增 添	1,664	-	844	-	2,508
減 少	-	(305)	-	(432)	(7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8</u>	<u>54,256</u>	<u>844</u>	<u>4,978</u>	<u>67,45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14	54,561	-	3,789	64,064
增 添	-	-	-	1,621	1,6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4</u>	<u>54,561</u>	<u>-</u>	<u>5,410</u>	<u>65,685</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56	16,414	-	2,490	19,860
本期折舊	570	4,784	317	1,430	7,101
本期減少	-	(305)	-	(432)	(7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6</u>	<u>20,893</u>	<u>317</u>	<u>3,488</u>	<u>26,22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6	11,579	-	1,564	13,549
本期折舊	550	4,835	-	926	6,3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6</u>	<u>16,414</u>	<u>-</u>	<u>2,490</u>	<u>19,86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852</u>	<u>33,363</u>	<u>527</u>	<u>1,490</u>	<u>41,23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758</u>	<u>38,147</u>	<u>-</u>	<u>2,920</u>	<u>45,825</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承租人於租約期間屆滿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393	25,134	68,527
本期增加	-	34,076	34,076
重分類轉出	(18,354)	(2,510)	(20,8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39</u>	<u>56,700</u>	<u>81,73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u>\$ 43,393</u>	<u>25,134</u>	<u>68,527</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296	8,296
本年度折舊	-	829	829
重分類	-	(702)	(7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23</u>	<u>8,42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847	7,847
本年度折舊	-	449	4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96</u>	<u>8,296</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5,039</u>	<u>48,277</u>	<u>73,31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3,393</u>	<u>16,838</u>	<u>60,231</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0,49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5,23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類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預付貨款	\$ 7,569	2,188
預付費用	8,195	10,256
留抵稅額	6,024	8,690
其 他	<u>1,452</u>	<u>-</u>
合 計	<u>\$ 23,240</u>	<u>21,134</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13,313	-
存出保證金－關係人	32,704	14,343
長期預付費用	<u>497</u>	<u>701</u>
合 計	<u>\$ 46,514</u>	<u>15,044</u>

(十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140,000</u>	<u>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8,000</u>	<u>781,000</u>
利率區間	<u>1.975%~3.176%</u>	<u>1.95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長期借款

	<u>113.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3.95%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	\$ 13,437
		<u>(13,437)</u>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3.95%	114	\$ 35,7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0%	118	20,8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817)
合 計				\$ 30,823
尚未使用額度				\$ 11,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 6,542	6,175
非流動	\$ 35,811	40,1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6	97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487	49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6	10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6	8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124	7,628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供儲能案場使用，租賃期間為七年又一個月至十年又六個月。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屋頂供興建太陽能電廠使用，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又一個月。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該等租賃為短期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股權交易找補款	\$ <u>-</u>	<u>9,394</u>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活化資產運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70%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完成處分股權交易，惟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尚就其綜合服務費進行協議。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就上述協議內容達成補充協議，上述最高找補金額降為不得超過人民幣2,17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完成處分（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故股權交易找補款由本公司承擔。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依法院判決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結清與石碣鎮發展實業公司間之綜合服務費，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支付股權交易找補款人民幣2,170千元。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99	35,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222)</u>	<u>(19,5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9,377</u>	<u>16,168</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2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33	38,7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9	805
久任獎金	(176)	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396)	719
—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933)	(1,3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9,168)	(3,2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5,599</u>	<u>35,73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565	22,133
利息收入	254	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86	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24	23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707)	(3,2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222</u>	<u>19,56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1	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04	251
	<u>\$ 285</u>	<u>460</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 54	69
推銷費用	36	71
管理費用	54	97
研究發展費用	141	223
	<u>\$ 285</u>	<u>46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745	15,004
本期認列	<u>3,115</u>	<u>74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860</u>	<u>15,74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55 %	1.3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u>假設調降</u>	<u>假設調增</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 808	(767)
未來薪資(變動0.50%)	(764)	796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0%)	1,383	(1,466)
未來薪資(變動0.50%)	(1,373)	1,4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26千元及5,0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10	6,6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3)</u>	<u>(8,524)</u>
	<u>197</u>	<u>(1,86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69</u>	<u>(4,39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66</u>	<u>(6,26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623</u>	<u>14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836</u>	<u>(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損)利	<u>\$ (24,087)</u>	<u>64,88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17)	12,978
境外資金回台分離課稅退稅款	-	(6,20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6	-
免稅所得	-	(21,414)
所得基本稅額	-	5,27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783	4,039
前期高估	(113)	(2,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	1,383
不可扣抵之費用	<u>(497)</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66</u>	<u>(6,26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9,960	159,960
減損損失	13,234	13,234
	<u>\$ 173,194</u>	<u>173,19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 記損益表	(借記)/貸 記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12	(208)	(623)	2,4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41	(575)	-	2,166
存貨跌價損失	8,421	(4,857)	-	3,5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4	(684)	-	-
虧損扣抵	-	7,531	-	7,531
	<u>\$ 15,158</u>	<u>1,207</u>	<u>(623)</u>	<u>15,742</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借記)/貸 記損益表	(借記)/貸 記其他綜合 損益表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13	47	(148)	3,3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70	(2,429)	-	2,741
存貨跌價損失	6,107	2,314	-	8,4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84	-	684
	<u>\$ 14,690</u>	<u>616</u>	<u>(148)</u>	<u>15,158</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估數)	<u>\$ 37,657</u>	民國一二三年度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國外投資收益	\$ 25,775	(4,838)	-	20,9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	-	2,836	3,0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514	-	6,514
	<u>\$ 25,988</u>	<u>1,676</u>	<u>2,836</u>	<u>30,500</u>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表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國外投資收益	\$ 28,706	(2,931)	-	25,7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	-	(6)	2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2	(852)	-	-
	<u>\$ 29,777</u>	<u>(3,783)</u>	<u>(6)</u>	<u>25,98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二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皆保留12,35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2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5,533千股及115,4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55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553千元，其中8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每股35.3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29,800千元，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63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6,31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已辦理完竣。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34,159	630,271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列)	19,262	19,2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9,777	22,44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336	2,3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	32
合併溢額	8,173	8,173
員工認股權	588	2,354
受領贈與之所得	<u>1,890</u>	<u>1,890</u>
	<u>\$ 692,146</u>	<u>692,69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7	\$ <u>42,298</u>	0.26	<u>29,387</u>

4. 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千元)
期初餘額	1,146	\$ 25,057	1,191	25,913
本年度轉讓予集團員工	-	-	(45)	(856)
期末餘額	<u>1,146</u>	<u>\$ 25,057</u>	<u>1,146</u>	<u>25,05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庫藏股數皆為1,146千股。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6,106)	(25,357)	(31,4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46	-	11,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8,926)	(8,9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333)	(3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5,240</u>	<u>(34,616)</u>	<u>(29,376)</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080)	(41,492)	(47,5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6)	-	(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6,135	16,1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106)</u>	<u>(25,357)</u>	<u>(31,463)</u>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	109.08	110.03	110.06
給與數量	2,559	130	111
執行價格(元)	12.6	23.45	22.65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屆滿二年時按一定 時程及比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股價	\$ 12.60	23.45	22.65
執行價格	12.60	23.45	22.65
預期波動率	39.54 %	50.02 %	52.06 %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3.5~4.5	3.5~4.5
預期股利率	- %	- %	- %
無風險利率	0.5130 %	0.0970 %	0.1320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64	531	13.51	1,034
本期給與數量	12.60	259	-	-
本期喪失數量	19.47	(20)	12.60	(64)
本期執行數量	13.19	(296)	13.44	(465)
本期集團間轉調	13.91	(123)	12.60	2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2.83	<u>351</u>	13.64	<u>531</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4.96	<u>26</u>	13.35	<u>107</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12.60~\$23.45	\$12.60~\$23.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0.61~1.47	1.61~2.47

3. 員工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323)</u>	<u>846</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給付基礎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給與日股價	\$ 36.50	36.50
執行價格	19.02	19.02
預期波動率	41.198 %	41.198 %
預期存續期間	0.09年~1.09年	0.09年~1.09年
無風險利率	1.090 %	1.090 %

2. 庫藏股轉讓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將庫藏股50千股轉讓予集團員工，其中將50千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u>股數 (千股)</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u>股數 (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9.02	30	19.02	25
本期給與數量	-	-	19.02	50
本期執行數量	-	-	19.02	(4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9.02	<u>30</u>	19.02	<u>3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30</u>		<u>30</u>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庫藏股轉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411千元。

(二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u>(24,753)</u>	<u>71,148</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114,500</u>	<u>110,862</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稀釋)	\$ <u>(24,753)</u>	<u>71,14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4,500	110,8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7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4,500</u>	<u>111,739</u>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0.22)</u>	<u>0.64</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0.22)</u>	<u>0.6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後淨損，或將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及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等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73,419	211,280
美洲	124,966	185,067
其他國家	50,577	80,426
	<u>\$ 348,962</u>	<u>476,773</u>
主要產品：		
通訊電子設備	\$ 131,437	186,779
儲能設備銷售及工程建置	53,245	44,280
電源產品	146,136	214,123
售電收入	18,144	31,591
	<u>\$ 348,962</u>	<u>476,773</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107	47	955
應收帳款	37,495	38,445	31,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91	29,680	17,804
減：備抵損失	(367)	(212)	(212)
	<u>\$ 55,526</u>	<u>67,960</u>	<u>50,177</u>
履行合約成本	<u>\$ 13,414</u>	<u>14,845</u>	<u>55,704</u>
合約負債	<u>\$ 25,419</u>	<u>4,198</u>	<u>23,61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0,817	19,404
其他利息收入	6,775	6,069
	<u>\$ 27,592</u>	<u>25,47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9,529	9,183
股利收入	-	154
其他收入	8,337	25,953
	<u>\$ 17,866</u>	<u>35,290</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9	-
處分投資利益	-	76,58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157	(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	663
其他	(1,051)	(423)
	<u>\$ 41,455</u>	<u>75,838</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121	1,793
租賃負債利息	896	974
其他借款利息	1,016	1,896
關係人借款利息	160	-
	<u>\$ 6,193</u>	<u>4,663</u>

(二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5%及57%係由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5,753	125,753	125,753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2,353	45,463	7,339	24,749	13,375
浮動利率工具	140,000	140,623	140,623	-	-
固定利率工具	13,437	13,615	13,615	-	-
合 計	<u>\$ 321,543</u>	<u>325,454</u>	<u>287,330</u>	<u>24,749</u>	<u>13,375</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529	80,529	80,529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6,354	50,216	7,060	24,421	18,735
浮動利率工具	21,875	23,305	4,953	15,730	2,622
固定利率工具	35,765	36,955	23,340	13,615	-
合 計	<u>\$ 184,523</u>	<u>191,005</u>	<u>115,882</u>	<u>53,766</u>	<u>21,35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202		32.785	760,691	28,363	30.705	870,876
歐 元		201		34.140	6,850	215	34.003	7,326
日 幣		1,854		0.209	389	30,264	0.217	6,5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		32.785	4,421	585	30.705	17,961
人 民 幣		442		4.478	1,982	2,643	4.329	11,44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076千元及42,7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157千元及(98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減少或增加350千元及55千元。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6,040	-	6,933	199
下跌10%	\$ (6,040)	-	(6,933)	(19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0,401	-	-	60,401	60,4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91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01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52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261	-	-	-	-
小 計	777,716	-	-	-	-
合 計	\$ 838,117	-	-	60,401	60,4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05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697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2,35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437	-	-	-	-
合 計	\$ 321,543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61	24,761	-	-	24,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9,327	-	-	69,327	69,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05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2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96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078	-	-	-	-
小 計	1,016,370	-	-	-	-
合 計	\$ 1,110,458	24,761	-	69,327	94,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	-	-	-	-
應付帳款	30,77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752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6,35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640	-	-	-	-
合 計	\$ 184,52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69,3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60,401</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9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35
重分類	19,395
購買	<u>30,00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69,327</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損失)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u>(8,926)</u>	<u>16,135</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而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二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468,000千元及792,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賣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增加</u>	<u>減少</u>	
短期借款	\$ 1,000	139,000	-	-	14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640	(43,203)	-	-	13,43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6,354	(6,509)	2,508	-	42,3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3,994</u>	<u>89,288</u>	<u>2,508</u>	<u>-</u>	<u>195,790</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增加</u>	<u>減少</u>	
短期借款	\$ 217,000	(216,000)	-	-	1,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124	(23,484)	-	-	56,64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0,712	(5,979)	1,621	-	46,3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7,836</u>	<u>(245,463)</u>	<u>1,621</u>	<u>-</u>	<u>103,9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BEC Technologies Inc.	子 公 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2)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Ltd.	子 公 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商盛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分支機構
盛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註3)
盛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處分子公司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故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取得100.00%之持股，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由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增資台創，取得台創96.92%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3.08%，故對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另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十一月新增取得3,000千股，投資成本30,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3.08%增加為5.00%，相關交易程序皆已完成。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直接增資台創，取得1.00%股權，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00%降至4.00%。

註3：盛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皆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 100,858	127,209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7,884	103,955
其 他	11,041	781
	<u>\$ 149,783</u>	<u>231,945</u>

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貨款於出貨後約三至四個月收回。

2.營業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u>1,314</u>	<u>24,868</u>

進貨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與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 8,265	28,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703	4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 他	1,323	560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5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100	3,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15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 他	2,724	1,058
		<u>\$ 29,477</u>	<u>34,581</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收取保證。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認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 1,77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51	-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42	4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BEC Technologies Inc.	-	1,4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	4,6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	31	-
		<u>\$ 7,893</u>	<u>6,57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分支機構				
美商盛美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u>\$ 5,747</u>	<u>-</u>	<u>-</u>	<u>-</u>

(2) 取得其他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8,601</u>	<u>-</u>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25,024</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5	545
利息收入	其他	-	54
		<u>\$ 315</u>	<u>59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提供一年內到期無擔保放款予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分別為2.3%及2.325%；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提供一年內到期無擔保放款予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皆為2.325%，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7.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成本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	-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8.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30,000

9.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704	-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支援收入		
BEC Technologies Inc.	\$ 1,939	4,289
租金收入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793	3,859
美商盛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19	-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5	-
	<u>\$ 7,846</u>	<u>8,148</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60)	-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	(2,280)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325)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420)	(140)
其他	(848)	(823)
	<u>\$ (3,458)</u>	<u>(3,56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關係人提供業務支援之服務收入認列為營業費用之減項。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506	14,428
退職後福利	310	433
股份基礎給付	33	176
	<u>\$ 11,849</u>	<u>15,03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短期借款	<u>\$ 2,006</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九(三)約定事項	<u>\$ 389,119</u>	<u>360,4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 168,041</u>	<u>167,34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 48,713</u>	<u>52,03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 6,564</u>	<u>7,041</u>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u>\$ 19,722</u>	<u>19,722</u>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u>\$ 6,444</u>	<u>5,0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113.12.31	112.12.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1,634
購置存貨	29,750	-
	<u>\$ 29,750</u>	<u>51,634</u>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778,200千元。

(三)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應收代付款均已辦理保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代付款148,442千元(美金5,330千元)之保險，保險合約期間一年，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90%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各為美元10,000千元。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以應收代付款為爭議款項、不符保單理賠規定為由，拒絕理賠保險金。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國一〇六年度讓售金額為435,776千元(美元14,370千元)，已預支金額為392,199千元(美元12,933千元)，經本公司委任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內容為一般金融機構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惟承購合約中對於商業糾紛之定義與認定相當寬鬆，且與借貸關係相互存在，此為國內金融案件常見，會讓金融機構有較大的解釋與發揮的空間。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約定存入活期存款22,120千元及定期存款366,999千元，不得動用，並已開立本票美元13,556千元及新台幣10,000千元在案。

如上，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

另本公司依據合同內容，對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天集團”)遲未支付給本公司之應收代付款計美元4,459千元，經多次發函催告普天集團仍以各種理由拖延未付帳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間對普天集團違約之行為委請律師提起仲裁，惟對方反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反請求，要求本公司雙倍退還普天集團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計美元46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本公司已經完成交貨義務，普天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貨物尾款，並承擔違約責任，且本公司無義務向普天集團退還預收貨款(普天稱為“履約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接獲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裁決期限將延長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04	78,740	93,044	15,851	95,488	111,339
勞健保費用	1,515	7,358	8,873	1,527	8,672	10,199
退休金費用	807	3,904	4,711	828	4,729	5,557
董事酬金	-	2,210	2,210	-	2,865	2,8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1	4,111	5,102	834	4,198	5,032
折舊費用	20,705	9,365	30,070	20,636	8,346	28,982
攤銷費用	-	391	391	-	650	65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108	12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06	\$ 1,12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21	\$ 94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44)%	15.12 %
監察人酬金	\$ -	\$ -

(二)檢調單位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派員至本公司搜索，調查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交易事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接獲臺北地檢署之偵查結果，有關本公司負責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特別背信、銀行法詐欺等罪嫌作出不起訴處分；另就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以總額法或淨額法不同認定，依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法人之行為人財報不實罪嫌，起訴本公司之董事長，此案目前正訴訟中，最終結果以法院判決為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來函，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本公司董事長遭臺灣臺北地檢署起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報及公告不實財報罪事件，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提起商業起訴案，訴請裁判解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提出答辯狀及依法處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35,000	-	2.3%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 (註三)	422,303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3%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 (註三)	422,303 (註三)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2.15%	2	-	營運週轉	-		-	105,576 (註三)	422,303 (註三)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9,671 (註五)	19,671 (註五)	3,934 (註五)	0.00%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23,143 (註四)	46,287 (註四)
2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1.7%	2	-	償還銀行貸款	-		-	87,695 (註六)	87,695 (註六)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依BEC Technologies Inc.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BEC Technologies Inc.屬於該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係本公司之子公司BEC Technologies Inc.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起新增資金貸與予孫公司BEC International LLC美元60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元120千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新台幣1：32.785。

註六：依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55,757	60,000	60,000	34,800	-	2.84 %	2,111,514	Y	N	N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1,055,757	125,000	125,000	75,200	-	5.92 %	2,111,514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6,467	18.33 %	6,46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0.07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32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10.00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3,934	4.00 %	53,934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	5,616	0.08 %	5,616	
Pacific Solar Limited	Works System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	-	3.94 %	-	
BEC Technologies Inc.	Invesco QQQ Tr Unit Ser l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8	- %	1,458	
BEC Technologies Inc.	Vaneck Etf Trust Mngstr Wde Moa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1	- %	30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rkshire Hathaway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67	- %	1,36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858	28.58%	出貨後約3至4個月收回	-	-	8,265	14.79 %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貨	202,960	13.71%	依照合約收款	-	-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69,257	69,257	2,294	91.76 %	202,543	(19,554)	(17,943)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及儲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電廠維護管理服務等業務	136,689	122,116	9,558	62.14 %	258,026	112,744	68,94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36,909	(40,107)	(40,107)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Solar Limited	賽席爾	國際投資業	-	-	650	100.00 %	-	-	-	註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晉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備之經銷服務	26,025	26,025	1,837	51.00 %	22,368	2,997	1,019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達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2,000	95,000	1,200	100.00 %	968	(11,032)	(11,032)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社區型充電樁及儲能供應服務等業務	47,794	30,000	5,000	100.00 %	32,907	(11,764)	(11,764)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廠設計、興建及銷售業務	20,000	2,000	2,000	100.00 %	18,169	(1,598)	(1,598)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7,000	27,000	2,700	5.24 %	24,315	(52,080)	(2,729)	註二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Electric Japan Co., Ltd.	日本	通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10,626	-	5	100.00 %	4,313	(6,250)	(6,25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鋰電池模組設計製造、家用及工商儲能系統集成整合及能源技術服務	188,370	-	13,000	49.89 %	178,038	(29,504)	(9,784)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48,601	-	7,000	100.00 %	46,815	(12,227)	(1,786)	註三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	100.00 %	70,082	4,310	4,310	
BEC Technologies Inc.	Avantek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雲端軟體代管服務	8,852 (USD270)	8,290 (USD270)	270	75.00 %	8,845	168	126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軟體設計及銷售業務	5,100	5,100	510	51.00 %	7,938	10,339	5,273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案場建置	100	-	10	100.00 %	91	(9)	(9)	註六
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5,000	-	- %	-	(12,227)	(10,442)	註三
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216)	(216)	註四
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銷售業務	-	2,000	-	- %	-	(210)	(210)	註五

註一：Pacific Solar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設立登記於賽席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司尚未投入資本。

註二：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原由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盛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權，移轉由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權。

註四：盛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盛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解散並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盛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成立，由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忠廷	14,167,971	12.21 %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9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78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365949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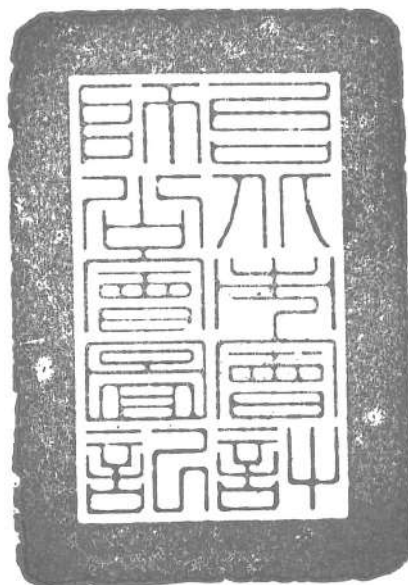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附件十二

合併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10:00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陳振乾董事長

記錄：王詩潔

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 9 人

實體出席-陳振乾、張淑梅、翁聖賢、洪煜昌、簡明輝、陳均宜、陳勇諺、
鄭正元、陳世杰

請假董事：無

列席：會計主管-楊鎧丞、稽核主管-沈玉惠、阮瓊華會計師、彭義誠律師、
國泰證券-張豪 (詳見董事會議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暨發行新股案 (總經理室提)

說明：1、本公司為直接持股 61.98%之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齊」) 母公司，為進行多元化發展，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盛齊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股東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盛齊百分之百股份 (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就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並作成「股份轉換契約」，詳見附件三。

2、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以雙方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在合於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四)之前提下所訂定，為按盛齊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2 股。除依本股份轉換案決議之條款、本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之約定，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合理調整換股比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支付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市價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3、為本股份轉換案，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14,035,988 股普通股予股份轉換基準日盛齊之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40,359,880 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盛齊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盛齊普通股及本公司所持盛齊之股份

- 後，按股份轉換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由雙方董事會調整之。
- 4、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 115 年 2 月 2 日，若任一方無法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董事會及/或盛齊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公告之。
 - 5、本股份轉換案，倘盛齊之股東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盛齊買回其持股之總數達盛齊已發行股份總數 15%以上(含)時，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與盛齊董事會協商本股份轉換案繼續執行或終止。
 - 6、本次股份轉換未盡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約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另為踐行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同意授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勇諺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與合約。
 - 7、本股份轉換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本案無須提報股東會決議，提請董事會予以核議。
 - 8、提請討論。

董事說明：1.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三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董事姓名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董事長：陳振乾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同時為盛齊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盛達集團未來的策略布局將聚焦於再生能源設備的縱向整合與橫向應用，並積極拓展日本及澳洲市場。同時，為發揮盛達在資產管理與資本市場的優勢，並結合集團旗下盛齊團隊的專業技術能力，本案擬以企業併購法下的股份轉換模式，推動集團的組織重組與資源整合，以實現長期發展目標。本案之換股比例已依規定取得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並經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可確保價格之公平合理。基於本公司長遠利益，贊成本案。
董事：張淑梅	同時為盛齊董事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盛達集團未來的策略布局將聚焦於再生能源設備的縱向整合與橫向應用，並積極拓展日本及澳洲市場。同時，為發揮盛達在資產管理與資本市場的優勢，並結合集團旗下盛齊團隊的專業技術能力，本案擬以企業併購法下的股份轉換模式，推動集團的組織重組與資源整合，以實現長期發展目標。本案之換股比例已依規定取得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並經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可確保價格之公平合理。基於本公司長遠利益，贊成本案。
董事：陳均宜 (陽廷(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同時為盛齊董事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為配合盛達集團營運所需及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基於集團長遠利益，贊成本案。
董事：簡明輝	同時為盛齊董事	為配合盛達集團營運所需及整合資源、降低



營運成本、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基於集團長遠利益，贊成本案。

2.依據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78條有關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董事姓名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迴避情形
董事長：陳振乾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因同時擔任盛齊職務，故有利害關係，然本案對本公司具正面助益，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類推企業併購法第29條第7項(股份轉換)準用同法18條第6項之規定，毋須迴避，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迴避
董事：張淑梅	因同時擔任盛齊職務，故有利害關係，然本案對本公司具正面助益，故無利益衝突，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毋須迴避，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迴避
董事：陳均宜 (陽廷(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因同時擔任盛齊職務，故有利害關係，然本案對本公司具正面助益，故無利益衝突，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毋須迴避，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迴避
董事：簡明輝	因同時擔任盛齊職務，故有利害關係，然本案對本公司具正面助益，故無利益衝突，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毋須迴避，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迴避

決議：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盛齊普通股每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2股，落於獨立專家換股比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本董事會認為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契約條件尚符合公平原則。主席陳振乾董事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



陳振乾

記錄：



王詩潔

附件十三

被合併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暨決議之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10:30

開會地點： 母公司創新會議室

主 席： 陳振乾董事長

記 錄： 王詩潔

出席董事： 應出席董事 5 人，實際出席 5 人

實體出席-陳振乾、張淑梅、陳均宜、郭立宏、簡明輝

請假董事： 無

列席： 監察人-楊鎧丞、會計主管-張馨文、股務-沈玉惠、阮瓊華會計師、
彭義誠律師、國泰證券-張豪 (詳見董事會議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 (略)

案由二： 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子公司案
(總經理室提)

- 說 明： 1、本公司為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達」)直接持股 61.98% 之子公司，為進行多元化發展，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強化國際競爭力，盛達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本公司除盛達以外之其餘股東進行股份轉換，由盛達取得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就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並作成「股份轉換契約」，詳見附件三。
- 2、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以雙方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在合於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四)之前提下所訂定，為按本公司普通股每 1 股換發盛達普通股 2 股。除依本股份轉換案決議之條款、本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之約定，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合理調整換股比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盛達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支付之，並由盛達董事長洽特定人以市價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3、為本股份轉換案，盛達預計增資發行 14,035,988 股普通股予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之除盛達以外之其餘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40,359,880 元。其權利義務與盛達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
- 4、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 115 年 2 月 2 日，若任一方無法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董事會及/



或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公告之。

- 5、本股份轉換案，倘本公司之股東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惟如本公司股東請求收買其股份之總數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以上(含)時，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與盛達董事會協商本股份轉換案繼續執行或終止。
- 6、本次股份轉換未盡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約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另為踐行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同意授權本公司監察人楊鎧丞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與合約。
- 7、本股份轉換案業經決議通過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提請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 8、提請討論。

董事說明： 1.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三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董事姓名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董事長：陳振乾(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同時為盛達董事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擁有專業能力堅強的技術團隊，未來的策略布局將聚焦於再生能源設備的縱向整合與橫向應用，並積極拓展日本及澳洲市場，為求強化國際競爭力，善用母公司盛達在資產管理與資本市場的優勢，本案擬以企業併購法下的股份轉換模式，推動本公司與母公司盛達的組織重組與資源整合，以實現長期發展目標。本案之換股比例已依規定取得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可確保價格之公平合理。基於本公司長遠利益，贊成本案。
董事：張淑梅(盛達之法人代表人)	同時為盛達董事	本公司擁有專業能力堅強的技術團隊，未來的策略布局將聚焦於再生能源設備的縱向整合與橫向應用，並積極拓展日本及澳洲市場，為求強化國際競爭力，善用母公司盛達在資產管理與資本市場的優勢，本案擬以企業併購法下的股份轉換模式，推動本公司與母公司盛達的組織重組與資源整合，以實現長期發展目標。本案之換股比例已依規定取得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可確保價格之公平合理。基於本公司長遠利益，贊成本案。
董事：陳均宜(盛達之法人代表人)	同時為盛達董事(陽廷(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基於本公司長遠利益，贊成本案。
董事：簡明輝	同時為盛達董事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基於本公司長遠利益，贊成本案。



2.依據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78條有關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董事姓名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迴避情形
董事長：陳振乾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因同時擔任盛達職務，故有利害關係，然本案對本公司具正面助益，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類推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7 項(股份轉換)準用同法 18 條第 6 項之規定，毋須迴避，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迴避
董事：張淑梅 (盛達之法人代表人)	因同時擔任盛達職務，故有利害關係，然本案對本公司具正面助益，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7 項(股份轉換)準用同法 18 條第 6 項之規定，毋須迴避，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迴避
董事：陳均宜 (盛達之法人代表人)	因同時擔任盛達職務，故有利害關係，然本案對本公司具正面助益，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7 項(股份轉換)準用同法 18 條第 6 項之規定，毋須迴避，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迴避
董事：簡明輝	因同時擔任盛達職務，故有利害關係，然本案對本公司具正面助益，故無利益衝突，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毋須迴避，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不迴避

決議：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 股換發盛達普通股 2 股，落於獨立專家換股比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本董事會認為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股份轉換契約條件尚符合公平原則。主席陳振乾先生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 席：



陳振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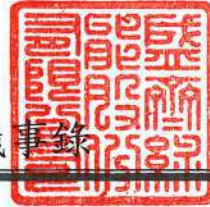
記 錄：



王詩潔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總公司 4F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15,980,5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18,457,500 股之 86.58%，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陳振乾、張淑梅、陳均宜、郭立宏

列席人員：監察人一楊鎧丞

主席：陳董事長 振乾

記錄：王詩潔



壹、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子公司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達」)直接持股 61.98% 之子公司，為進行多元化發展，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強化國際競爭力，盛達擬以發行新股方式與本公司除盛達以外之其餘股東進行股份轉換，由盛達取得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就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並做成「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二、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以雙方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在合於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之前提下所訂定，為按本公司普通股每 1 股換發盛達普通股 2 股。除依本股份轉換案決議之條款、本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之約定，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合理調整換股比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

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一人轉換，或由盛達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以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支付之，並由盛達董事長洽特定人以市價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為本股份轉換案，盛達預計增資發行 14,035,988 股普通股予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之除盛達以外之其餘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40,359,880 元。其權利義務與盛達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本公司普通股及盛達所持本公司之股份後，按股份轉換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由雙方董事會調整之。
- 四、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 115 年 2 月 2 日，若任一方無法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由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公告之。
- 五、本股份轉換案，倘本公司之股東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惟如本公司股東請求收買其股份之總數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 以上(含)時，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與盛達董事會協商本股份轉換案繼續執行或終止。
- 六、本次股份轉換未盡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約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另為踐行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同意授權本公司監察人楊鎧丞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與合約。
- 七、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三項規定之董事其自身利害關係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 股換發盛達普通股 2 股，落於獨立專家所評估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內，換股比例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均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契約條件亦符合公平原則。茲經本次股東會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並依股份轉換契約之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就股份轉換案之具體事宜及後續執行作業予以全權辦理，以確保本案順利完成。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十四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併此聲明。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忠廷



簽章

總經理：張淑梅



簽章

附件十五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達)本次透過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取得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齊)除盛達持有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使盛齊成為盛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盛達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14,035,98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140,359,880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盛達與盛齊之營運狀況，與該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盛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十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4,035,988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40,359,880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十七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 或理由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u>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u> <u>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基層員工之定義授權董事會為之。</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 7 日新增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辦理，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調整文字順序。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廿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十八

虧損撥補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0,176,410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92,15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82,323)
調整後期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0,286,245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4,753,129)
小 計	45,533,11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086,651
期末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7,619,7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元)(註 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619,767

(註)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113/12/31 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9,790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16,207 元，合計 -29,376,417 元需提列特別盈餘；截至 112/12/31 止，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 31,463,068 元，因此本公司溢提特盈餘公積計 2,086,651 元。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惟如分配基準日前，庫藏股數有變動情形，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比例為基準，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3. 本分配表係依據截至 114/2/10 止流通在外股數 114,386,811 股計算。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振乾

